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05 期



4748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吳炳乾君等 32 件請願案.....	(1	~ 40)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施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1	~ 8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舉行「中介教育」公聽會.....	(81	~ 178)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 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9	~ 204)
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自然人董事制度對公股行庫管理之影響與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05	~ 250)
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51	~ 28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5	~ 29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23 分至 9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鍾孔炤 鄭運鵬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陳玉珍 管碧玲
何志偉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羅明才 黃國昌

委員列席 3 人

請假委員：沈智慧 吳志揚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刑事廳廳長 蘇素娥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刑事訴訟法近期修法及相關法令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洪慈庸、鍾孔炤、鄭運鵬、管碧玲、周春米、尤美女、黃國昌、段宜康提出質詢；委員何志偉、吳志揚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檢視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於施行後將面臨之問題，並透過《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補強限制出境、出海，以及交付護照及旅行文件之爭議，以均衡維護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鍾孔炤 洪慈庸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在台灣工作之外國人數已近 80 萬人，再加上每年過境台灣之外國人次，外國人亦可能進入我國司法程序，近年發生多起外國人因簡易庭判決後送達之文書無任何語言之翻譯，又無檢察官或法院人員翻譯解釋內容，而致當事人因無法瞭解其意思而不知如何履行、履行期限與申訴管道之情事，引發社會關注。簡易庭之相關文書包含各項傳票或通知到庭之文件、起訴書、判決書、執行傳票，皆缺少英文或能使當事人理解之語言，致使當事人即便願意配合仍不知應當如何合作，遑論保障當事人程序上權利，影響當事人在期限內執行、上訴，對當事人權益造成嚴重侵害，顯示簡易庭之書面翻譯與通譯人員安排仍亟需改善。

為使不諳中文之外籍當事人了解簡易庭之判決書與相關文書之內涵，司法院應會同法務部共同盤點並改善簡易庭之相關文書通譯問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成果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今天排定的議程是審查吳炳乾君等 32 件請願案。針對人民請願文書，委員會僅作程序上審查是否得成為議案，各位委員如無意見，我們就依例直接進行處理。委員進行審查時，若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瞭解處理經過等細節，再詢問列席的權責機關主管。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吳炳乾君等 32 件請願案：

（一）吳炳乾君為針對民法第 1186 條至第 1198 條五種遺囑書、民法夫妻贈

- 與契約，民法第 406 條至第 420 條贈與契約之不當錯誤，陳請儘速修法請願案。
- (二) 賴清和君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請願案。
- (三) 陳文筆君為建請立法院增訂懲處司法首長法條以防堵濫權怠職；於法官法增訂司法首長未善盡監督職責之懲處；於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汰換不適任法官請願案。
- (四) 許連景君為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27 條之規定，恐有造成地政士成為刑事被告之虞？陳請兼顧各方之執業權請願案。
- (五) 李兆坤君為因應省政府精簡、去任務化，建請修正「印信條例」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至第 16 條條文請願案。
- (六) 劉兆弘君為建請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假釋之條文請願案。
- (七) 張坤和君為建議法官法之修正必須符合憲法第 24 條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亦應修正請願案。
- (八) 李淵洲君為民事有關原告主張權利有負舉證之責任，建議修法從整個司法民事體制，建立民事查證、調查事實與證據，幫助受害者去查證請願案。
- (九) 李淵洲君為聲請法官迴避的時效只有 3 天不合理，陳請修正請願案。
- (十) 劉明宗君為累犯一律加重其刑，違反憲法第 22 條信賴保護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陳請儘速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請願案。
- (十一) 簡伯珊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80 條條文請願案。
- (十二) 簡伯珊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80 條、民法第 125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260 條條文請願案。
- (十三) 張恒誌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之累犯制度請願案。
- (十四) 鄭全成君為陳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有關累犯制度請願案。
- (十五) 鄭全成君為就陳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累犯制度，補正理由說明請願案。
- (十六)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為懇請儘速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條文之修法程序請願案。

- (十七)郭廷源君為就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公務人員支領月退金新舊制核算標準互相矛盾、嚴重失衡，新法制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不得執行請願案。
- (十八)蔡進發君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累犯制度請願案。
- (十九)洪淵清君為建請修法，對毒品犯若非販賣製造運輸，而單純只是吸毒無被害人，經假釋報到完後無需再追蹤 2 年請願案。
- (二十)永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陳訴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請願案。
- (二十一)李宏彬君為有關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請願案。
- (二十二)吳思璇君為陳請速廢違憲惡法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及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條文請願案。
- (二十三)吳思璇君為再請速廢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之 3 及第 474 條文請願案。
- (二十四)葉大有君為對監獄行刑法中有關假釋制度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
- (二十五)陳俊君君為提議減刑事項請酌參請願案。
- (二十六)陳俊君君為提議修正刑法第 77 條假釋之要件與限制請願案。
- (二十七)陳俊君先生為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有關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477 條第 1 項，提議儘速予以修正請願案。
- (二十八)張定瑋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 編第 1 審第 1 章公訴第 1 節偵查第 237 條條文有關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規定請願案。
- (二十九)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為建請修正「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公共電視法」，有關將勞工董事納入董事會組成條文，建立制度請願案。
- (三十)武之璋君為建請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請願案。
- (三十一)楊武輝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累犯制度請願案。
- (三十二)宋正郎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累犯制度請願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目錄 108.12.12

1. 吳炳乾君為針對民法第 1186 條至第 1198 條五種遺囑書、民法夫妻贈與契約，民法第 406 條至第 420 條贈與契約之不當錯誤，陳請儘速修法請願案。.....1
2. 賴清和君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請願案。.....2
3. 陳文筆君為建請立法院增訂懲處司法首長法條以防堵濫權怠職；於法官法增訂司法首長未善盡監督職責之懲處；於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汰換不適任法官請願案。.....3
4. 許連景君為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27 條之規定，恐有造成地政士成為刑事被告之虞？陳請兼顧各方之執業權請願案。.....4
5. 李兆坤君為因應省政府精簡、去任務化，建請修正「印信條例」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至第 16 條條文請願案。.....5
6. 劉兆弘君為建請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假釋之條文請願案。.....6
7. 張坤和君為建議法官法之修正必須符合憲法第 24 條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亦應修正請願案。.....7
8. 李淵洲君為民事有關原告主張權利有負舉證之責任，建議修法從整個司法民事體制，建立民事查證、調查事實與證據，幫助受害者去查證請願案。.....8
9. 李淵洲君為聲請法官迴避的時效只有 3 天不合理，陳請修正請願案。...9
10. 劉明宗君為累犯一律加重其刑，違反憲法第 22 條信賴保護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陳請儘速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請願案。.....10
11. 簡伯珊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80 條條文請願案。.....11
12. 簡伯珊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80 條、民法第 125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260 條條文請願案。.....12
13. 張恒誌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之累犯制度請願案。.....13
14. 鄭全成君為陳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有關累犯制度請願案。.....14
15. 鄭全成君為就陳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累犯制度，補正理由說明請願案。.....15
16.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為懇請儘速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條文之修法程序請願案。.....16
17. 郭廷源君為就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新舊制核算標準互相矛盾、嚴重失衡，新法制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不得執行請願案。.....17

18. 蔡進發君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累犯制度請願案。……18
19. 洪淵清君為建請修法，對毒品犯若非販賣製造運輸，而單純只是吸毒無被害人，經假釋報到完後無需再追蹤 2 年請願案。……19
20. 永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陳訴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請願案。……20
21. 李宏彬君為有關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請願案。……21
22. 吳思璇君為陳請速廢違憲惡法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及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條文請願案。……22
23. 吳思璇君為再請速廢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之 3 及第 474 條文請願案。……23
24. 葉大有君為對監獄行刑法中有關假釋制度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24
25. 陳俊君君為提議減刑事項請酌參請願案。……25
26. 陳俊君君為提議修正刑法第 77 條假釋之要件與限制請願案。……26
27. 陳俊君先生為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有關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477 條第 1 項，提議儘速予以修正請願案。……27
28. 張定璋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 編第 1 審第 1 章公訴第 1 節偵查第 237 條條文有關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規定請願案。……28
29. 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為建請修正「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公共電視法」，有關將勞工董事納入董事會組成條文，建立制度請願案。……29
30. 武之璋君為建請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請願案。……30
31. 楊武輝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累犯制度請願案。……31
32. 宋正郎君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累犯制度請願案。……3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	吳炳乾	為針對民法第 1186 條至第 1198 條五種遺囑書、民法夫妻贈與契約，民法第 406 條至第 420 條贈與契約之不當錯誤，陳請儘速修法請願案。	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09 號 處理經過：本案與本會 108 年 9 月 23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之人民請願案第 52、57、58、73 案等意旨相同，故與該等案件處理經過及理由一致。(前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與本會 108 年 9 月 23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之人民請願案第 52、57、58、73 案等意旨相同，故與該等案件處理經過及理由一致(該等案件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 二、準此，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	賴清和	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10 號</p> <p>處理經過：本案與本會 108 年 9 月 23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之人民請願案第 32 案意旨相同，故與該案處理經過及理由一致。(前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本案與本會 108 年 9 月 23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之人民請願案第 32 案意旨相同，故與該案處理經過及理由一致(該案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p> <p>二、準此，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	陳文筆	為建請立法院增訂懲處司法首長法條以防堵濫權怠職；於法官法增訂司法首長未善盡監督職責之懲處；於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汰換不適任法官請願案。	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11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一)司法院函復略以：法官法就法官之職務監督，已定有相關規定，依法官法第20條規定，有關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一) 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十一) 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另依法官法第19條、第21條、第22條規定，為維護審判之公正迅速、促進司法整體之效能，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得加以警告；情節重大者，則得以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二)法務部函復略以：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已研議於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10章之1妨害司法罪章，並以108年9月17日法檢字第10804533310號函送行政院審議。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4	許連景	為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27 條之規定，恐有造成地政士成為刑事被告之虞？陳請兼顧各方之執業權請願案。	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12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法務部、司法院及內政部已就請願事由作詳細說明，並函知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5	李兆坤	為因應省政府精簡、去任務化，建請修正「印信條例」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至第 16 條條文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13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總統府及行政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一)總統府函復略以：行政院為印信條例主管機關，總統府係依該條例辦理印信製(換)發事宜之執行機關，印信條例是否因應省政府精簡、去任務化修正，總統府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另查，立法院曾於106年12月8日提出「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239號委員提案第21438號)，業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與李君所陳除第2、15、16條外，餘大致雷同。(二)行政院函復略以：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自108年起不再編列預算，其相關業務由各中央部會及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承接，該二省政府實際上已無辦理業務，且所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亦改隸而無由該二省政府製發印信。行政院為配合省政府印信製換發業務去任務化，已通函各縣市政府自107年7月1日起申請由總統府製發之相關印信案件，請逕送行政院轉陳總統府辦理，各機關印信作業目前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有關李君之修法建議已納供參考。</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6	劉兆弘	為建請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假釋之條文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14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按刑法第77條規定之假釋要件，除應達最低應執行期間之形式要件外，尚須具備「懺悔實據」之實質要件，始得核准假釋。針對「懺悔程度」之判斷，實務上監獄以累進處遇方式進行考核，除須進至第二級以上外，並經由多數外部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假釋審查委員會票決，並將決議結果陳報本部決定；而假釋要件之規定，尚與監獄行刑法條文無涉。(2)鑑於受刑人再犯罪之原因錯綜複雜，且近年新入監累再犯比例未見降低，如逕行修法變更刑法假釋要件，倘發生假釋中再犯罪案件上升，勢必影響社會治安，增加社會成本，恐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亦無法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故現階段尚無修正刑法假釋要件之必要性及急迫性。</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7	張坤和	為建議法官法之修正必須符合憲法第 24 條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亦應修正請願案。	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15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司法院、法務部已就請願事由作詳細說明，並函知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8	李淵洲	為民事有關原告主張權利有負舉證之責任，建議修法從整個司法民事體制，建立民事查證、調查事實與證據，幫助受害者去查證請願案。	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16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司法院、法務部已就請願事由作詳細說明，並函知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9	李淵洲	為聲請法官迴避的時效只有 3 天不合理，陳請修正請願案。	<p>9-8-3 (108.10.2)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879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司法院函復略以：(1)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採辯論主義，提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及證據資料，乃當事人之責任及權限，亦即事實未經當事人主張者，法院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事實於當事人間已無爭議者，法院應受拘束。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未經當事人聲明者，法院不得調查。民訴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但書對當事人舉證責任已有減輕規定，同法第278條至第288條另有舉證責任之例外、毋庸舉證、當事人不正當妨礙舉證之處置及法院依職權調查等規定，法院亦得依上述規定降低當事人之證明責任。有關李君建議修法重新建立民事查證、調查事實與證據之體制等情，尚無必要。(2)另民訴法第33條規定：「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1項）。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第2項）」同法第34條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第1項）。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第2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時，應釋明聲請迴避之原因及該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非謂聲請法官迴避之時效只有3日，李君就上開法條容有誤解，其建議修正，尚無必要。</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0	劉明宗	為累犯一律加重其刑，違反憲法第 22 條信賴保護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陳請儘速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請願案。	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17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75 號解釋後，法務部刻正彙整各界意見研議中。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1	簡伯珊	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80 條條文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18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一)法務部函復略以：已錄案參考。(二)內政部函復略以：按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並由地政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其身分及申辦登記之真意。茲為推動簡政便民並提昇地政士功能，爰地政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惟考量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真實與否，直接影響簽訂人財產權益甚鉅，是為因應地政士倘有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而未能完全賠償之情形，該條第2項特予明定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先繳納簽證保證金作為簽證基金，並由該基金代為支付賠償，俾以保障簽訂人之權益。有關本案請願建議修正該條規定為地政士涉錯誤或偽造文書、詐欺侵占等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地政士與涉案相關人應負損害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部分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為支付賠償等事項，因與該條簽證規定目的及意旨未合，尚屬不宜。(詳見復函)</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2	簡伯珊	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80 條、民法第 125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260 條條文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19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本案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就請願事由作詳細說明，並函知請願人在案(詳見復函)。</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3	張恒誌	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之累犯制度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20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假釋」乃是刑事司法體系基於教育刑理念，所為之裁量性轉向處遇，受刑人除須符合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外，尚須審酌其犯次、在監表現、犯罪所生之危害、有無再犯之虞、社會對假釋有無不良觀感及對被害人之補償情形等事項，經綜合考量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兼顧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情感，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另張君相關建議事項，法務部業已錄案參考。</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4	鄭全成	為陳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有關累犯制度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21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假釋」乃是刑事司法體系基於教育刑理念，所為之裁量性轉向處遇，受刑人除須符合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基本要件外，尚須審酌其犯次、在監表現、犯罪所生之危害、有無再犯之虞、社會對假釋有無不良觀感及對被害人之補償情形等事項，經綜合考量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兼顧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情感，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另鄭君相關建議事項，法務部業已錄案參考。</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5	鄭全成	為就陳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累犯制度，補正理由說明請願案。	<p>9-8-7 (108.11.1)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912 號</p> <p>處理經過：併序號第 14 案處理。(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假釋」乃是刑事司法體系基於教育刑理念，所為之裁量性轉向處遇，受刑人除須符合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基本要件外，尚須審酌其犯次、在監表現、犯罪所生之危害、有無再犯之虞、社會對假釋有無不良觀感及對被害人之補償情形等事項，經綜合考量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兼顧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情感，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另鄭君相關建議事項，法務部業已錄案參考。</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6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為懇請儘速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條文之修法程序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22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一)司法院函復略以：(1)有關請願人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建議儘速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條文之修法程序乙節，本院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已籌組「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與方向進行研議，並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8年2月20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上開草案經綜整後，業於同年5月30日經本院第177次院會通過，並於6月5日送請行政院會銜中，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2)另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建議就新制下可預期增加之鑑定費用支出成立特種基金以支應部分，將留供司法院業務參考。(二)法務部函復略以：旨揭請願內容提及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司法院於108年6月5日函請行政院會銜，刻由行政院審查研商中。</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7	郭廷源	為就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新舊制核算標準互相矛盾、嚴重失衡，新法制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不得執行請願案。	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2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郭君前已向銓敘部陳情，該部已就陳請內容回復在案(詳見復函)。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8	蔡進發	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累犯制度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24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矯正署函復略以：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宣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違憲，惟其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本刑部分違憲，由法務部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之，未來俟修正情形，再行評估矯正法規之配套措施。累進處遇之變革及法律修正，攸關矯正政策之實務運作及受刑人處遇等諸多面向，不宜倉促草率，應廣為參考各方意見，建言所述如有助於矯正收容目的者，將列入實務研修之參考。</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19	洪淵清	為建請修法，對毒品犯若非販賣製造運輸，而單純只是吸毒無被害人，經假釋報到完後無需再追蹤 2 年請願案。	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25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有關建請單純施用毒品者經假釋報到完後無需再追蹤 2 年乙事，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犯第 10 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 2 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查民國 87 年本條新增時，其立法理由「為切實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爰將犯第 10 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之罪而付保護管束期間、強制戒治期滿及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獲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或因犯第 10 條之罪，強制戒治後，執行刑罰或管訓處分完畢者，視為施用毒品之高危險群，而設本條得定期及不定期採驗其尿液之規定。」其目的是係為避免施用毒品者再犯，洪君所提意見，法務部將留供未來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0	永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陳訴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1082800726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司法院函復略以：請願書續對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民事判例已違法侵犯人民訴訟權有所陳訴一事，仍請參照司法院108年8月15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19853號函回復意旨。</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1	李宏彬	為有關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27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一、犯刑法第 161 條之罪。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三、累犯。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六、犯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因外役監獄屬低度安全管理之機關，故而排除暴力型、易脫逃或再犯風險偏高等類型受刑人之遴選，以避免費渠等有機會利用監外作業或返家探視期間再犯罪；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文要旨：「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尚屬有別，則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不同。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及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對縮短刑期之規定，係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處遇。又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規定，一般監獄受刑人每月累進處遇成績總分在 10 分以上，每執行一個月第三級者縮短刑期 2 日、第二級者縮短刑期 4 日、第一級者縮短刑期 6 日。是以，現行規定並未完全剝奪受刑人縮短刑期之權利，受刑人自得多方爭取加分機會，以達總分 10 分，即能獲得縮刑處遇。故現階段暫無修正縮刑制度之必要。</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2	吳思璇	為陳請速廢違憲惡法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及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條文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29 號</p> <p>處理經過：本案與本會 108 年 9 月 23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之人民請願案第 30、63 案等意旨相同，故與該等案件處理經過及理由一致。 (前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本案與本會108年9月23日第9屆第8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之人民請願案第30、63案等意旨相同，故與該等案件處理經過及理由一致(該等案件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p> <p>二、準此，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3	吳思璇	為再請速廢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之 3 及第 474 條文請願案。	<p>9-8-7 (108.11.1)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909 號</p> <p>處理經過：本案與本會 108 年 9 月 23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之人民請願案第 30、63 案等意旨相同，故與該等案件處理經過及理由一致。 (前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本案與本會 108 年 9 月 23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之人民請願案第 30、63 案等意旨相同，故與該等案件處理經過及理由一致(該等案件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p> <p>二、準此，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4	葉大有	為對監獄行刑法中有關假釋制度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30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按現行假釋審核機制之運作，於受刑人符合假釋條件時，監獄一律提付由各領域之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假釋審查委員會討論，並實施假釋面談及徵詢被害人意見等機制後票決，並將會議之決議報請法務部審核，如不服不予假釋決定，得依司法院釋字第691號意旨，提起行政爭訟，以請求救濟。現行機制除落實個案專家評估外，並兼顧法務部為刑事政策主責機關之功能，及能確實保障受刑人司法救濟權益，尚無窒礙難行或違反憲法原理原則之情形。(2)有關假釋審查委員會設於矯正署之建言，因每月假釋案量大，倘僅由一個機關審核，將使審核時間拉長及延後釋放期程，恐與受刑人及其家屬希能儘速釋放之期待有違，現行由各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之作法，較有利於受刑人；有關假釋改由法院審查之建言，揆諸外國假釋審查制度有三：1. 委員會及行政機關審查，如英國；2. 獨立委員會審查，如日本及美國聯邦；3. 法院審查，如德國及大陸地區。我國假釋審核採取與英國相似之制度，而各國假釋制度之發展均反應政府或民眾對於面臨犯罪事件而產生維護社會安全的期待，在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回應民眾對社會安全期盼的雙重目的執行，無法直接評價何制度之採擇具有絕對優點，是否引進德國制度改採全面法官保留，涉及法律修正、應循何種程序、權利救濟程序、法院組織及人員配置等，所須考慮因素甚多，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均為重大變革，有必要參考先進國家法律規定，並聽取社會大眾意見以凝聚共識，有待審慎通盤考量，故現階段暫無修正之必要性或急迫性。</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5	陳俊君	為提議減刑事項請酌參請願案。	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732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有關建請實施減刑乙情，按行使赦免實施減刑，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固有權，是否行使此項權力，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總統審時度勢，盱衡一切情狀而為決定。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6	陳俊君	為提議修正刑法第 77 條假釋之要件與限制請願案。	<p>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733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有關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假釋之要件與限制乙情，按「假釋」乃是刑事司法體系基於教育刑理念，所為之裁量性轉向處遇，受刑人除須符合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基本要件外，尚須審酌其犯次、在監表現、犯罪所生之危害、有無再犯之虞、社會對假釋有無不良觀感及對被害人之補償情形等事項，經綜合研判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兼顧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情感，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陳君相關建議事項，法務部業已錄案參考。</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7	陳俊君	為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有關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477 條第 1 項，提議儘速予以修正請願案。	9-8-3 (108.10.2)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878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法務部自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公布後，即依解釋文意旨對相關累犯條文進行修正研議。另陳君相關建議事項，法務部業已錄案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8	張定璋	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 編第 1 審第 1 章公訴第 1 節偵查第 237 條條文有關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規定請願案。	9-8-1 (108.9.20)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734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司法院函復略以：有關請願人張定璋君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有關告訴乃論之期間規定乙節，按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為之，係因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為公訴提起之條件，檢察官可否進行追訴，悉繫諸於個人之意思，惟為避免告訴與否之不確定狀態長期懸而未決，是刑事訴訟法乃有上述規定，逾此期限，其告訴權即行消滅。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29	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	為建請修正「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公共電視法」，有關將勞工董事納入董事會組成條文，建立制度請願案。	9-8-3 (108.10.2)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876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文化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經文化部函復略以：(1)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社)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下稱央廣)董事會目前皆已有員工代表董事。中央社109年改選董事會時，本部亦將援例函請該工會推派員工代表董事，第7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亦已遴選出員工代表董事。(2)文化部目前正推動修訂「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之，草案明文規定董事會應有一名員工代表，並已送請行政院審查中。待該法案立法通過，中央社、央廣及公視皆將納入「公共媒體基金會」，屆時該會之董事會將納入員工董事，故本部暫無另修訂「中央通訊社條例」及「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之相關規畫。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0	武之璋	為建請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請願案。	<p>9-8-3 (108.10.2)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877 號</p> <p>處理經過：本案與本會 108 年 9 月 23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之人民請願案第 34、37 案等意旨相同，故與該案處理經過及理由一致。(前已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本案與本會108年9月23日第9屆第8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之人民請願案第34、37案等意旨相同，故與該等案件處理經過及理由一致(該等案件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p> <p>二、準此，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1	楊武輝	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累犯制度請願案。	<p>9-8-7 (108.11.1)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908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係認應使法官得就累犯加重其刑為個案裁量，非一律應加重其刑，故法務部亦將依解釋意旨，對刑法累犯相關條文進行修正之研議。(2)又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假釋」規定，乃是刑事司法體系基於教育刑理念，所為之裁量性轉向處遇，受刑人除須符合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外，尚須審酌其犯次、在監表現、犯罪所生之危害、有無再犯之虞、社會對假釋有無不良觀感及對被害人之補償情形等事項，經綜合考量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兼顧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情感，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3)另楊君旨揭建議事項，法務部業已錄案參考。</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簡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理由、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
32	宋正郎	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累犯制度請願案。	<p>9-8-7 (108.11.1) 台立程字 第 1082800911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1)按「假釋」乃是刑事司法體系基於教育刑理念，所為之裁量性轉向處遇，受刑人除須符合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基本要件外，尚須審酌其犯次、在監表現、犯罪所生之危害、有無再犯之虞、社會對假釋有無不良觀感及對被害人之補償情形等事項，經綜合考量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兼顧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情感，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2)宋君相關建議事項，法務部業已錄案參考</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p>

主席：現在處理剛剛宣讀的 32 件請願案。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作以下決議：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黃國昌 林德福 賴士葆 曾銘宗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費鴻泰 陳賴素美 江永昌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陳學聖

委員出席 2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經濟部	政務次長	王美花
工業局	副局長	楊志清
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朱財立
勞動部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秋桂
交通部路政司	專門委員	李昭賢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費鴻泰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蘇建榮、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林德福、賴士葆、曾銘宗、王榮璋、施義芳、余宛如、費鴻泰、陳賴素美、江永昌、蔡易餘、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結果：

照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 第 84073490 號、第 84099110 號及第 84099120 號等 3 項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84099160 號、第 84099190 號、第 84831010 號及第 84839010 號等 4 項之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第 85129030 號之第 1 欄稅率。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 第 87089990 號之第 1 欄稅率。

二、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108 年 7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調降農漁水產品及加工產

品關稅稅率，其中清酒關稅稅率減半，請財政部提供清酒關稅調降後，我國市面上清酒價格變動情形，並於一週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陳學聖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施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衷心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推動金融科技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以下謹就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稱實驗條例）施行成效，並搭配本會持續推行之金融科技相關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實驗條例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

全球首部金融監理沙盒法律—「實驗條例」奉總統令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並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本會業配套成立專責單位，訂定授權子法及推動措施，以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創新者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採取輔導及協助措施，以持續鼓勵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者投入創新研發，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說明如下：

一、成立創新中心專責諮詢輔導及政策推動：為促進產官協力合作，支援產業創新，加速創新落地，本會於 107 年 2 月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簡稱創新中心）作為專責單位，負責協助金融科技發展與執行創新實驗機制等任務，並開啟與產業的溝通對話機制，扶植新創事業發展，加速商品商轉時程。

二、提供多元諮詢輔導管道

（一）結合本會跨局處資源，提供金融科技業務諮詢及創新實驗輔導等服務。

（二）結合經濟部創新法規沙盒平台，建置「前店後廠合作機制」提供輔導服務。

（三）開辦監理門診，定期派員至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協助釐清法規疑義。

三、協助措施

（一）依創新實驗辦理情形檢討修正金融法規及研議差異化管理機制：目前本會正就進行中之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創新實驗案，併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法制之整合案，研議開放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限制性執照。

（二）持續媒合創新者與金融機構之投資或策略合作；並協助創新者運用創新園區提供之資源拓展國內外商機，強化商轉營運之能力。

貳、金融業投入創新研發及金融科技現況

一、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經本會審查認定金融機構研究發展支出具高度創新，出具認定意見書送稅捐機關辦理稅額抵減之實際核准之個案（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逐年倍增，分別

於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核准 2 件、9 件、16 件，另 108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 9 件，提高金融業研發創新之誘因。

二、取得金融專利：自 95 年至 108 年 9 月止，金融業已申請 1,950 件金融專利，並取得 1,276 件；其中 107 年申請 603 件、取得 515 件，單年取得專利件數，遠大於過去 12 年（95 年至 106 年）總和數 367 件，有利金融服務提供者掌握創新技術，創造商機。

三、金融業於 107 年投入金融科技之經費約新臺幣（下同）117 億元，預估 108 年投入金額達 219 億元，成長 87%，顯示金融業對金融科技之應用快速成長。

參、金融科技推動策略及成果

本會依實驗條例之授權及因應近年來科技之發展與社會需求，從法規、人才、資金、基礎建設及國際合作等五大面持續建構友善創新之監理環境，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說明如下：

一、法規面：

（一）沙盒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沙盒實驗係提供非金融業及金融業安全之環境，於免取得相關證照之情況下，測試新科技或新商業模式在金融市場運用的可行性。另為鼓勵所有金融業加速導入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本會自 108 年 6 月起陸續發布法令，建置銀行、保險及證券期貨等三業別之業務試辦機制。凡金融業從事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之創新業務，均可申請試辦，期望透過「沙盒實驗」及「業務試辦」二機制雙軌並行，加速我國金融科技创新。

1. 沙盒實驗機制成果：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會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計 12 件，已核准 7 件、否准 2 件、3 件審查中，另 28 家業者正接受本會輔導。

2. 業務試辦機制成果：本會已分別核准銀行業及保險業各 6 件、2 件之業務試辦，另 2 件證券期貨業務之試辦申請案正審查中。

（二）鬆綁法規，鼓勵金融科技创新發展：

1. 推動開放銀行：本會鼓勵金融業採漸進式自願自律方式推動開放銀行，第一階段為「公開資料查詢」；第二階段為「消費者資訊查詢」；第三階段為「交易面資訊」。目前第一階段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正式運作，未來將視國際發展、國內市場運作及使用者接受程度等狀況，逐步展開下二階段之開放。

2. 開放純網銀設立：本會已核准將來銀行、連線銀行及樂天國際商銀等 3 家業者設立純網銀，期許透過新營運模式及新科技使用，帶動市場創新及相關產業發展，發揮鯨魚效應，並落實普惠金融。

3. 開放證券型代幣發行（STO）業務：研議我國 STO 管理法規，核定 STO 為有價證券且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範，並依募資金額高低訂定分級管理措施。

二、人才面

（一）金融機構員工轉型計畫：因應數位化趨勢，本會已要求金融機構分派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應於稅後盈餘的 0.5%~1%區間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三年合計實際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共計 59.71 億元，供員工教育訓練、轉職或安置之用。

(二)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本會於 104 年 9 月督導金融總會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並由該基金成立之「金融科技创新基地」(FinTechBase)執行金融科技人才培育三年計畫，自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2 月辦理金融科技创新講座、金融科技專家培訓營及校園金融科技基礎課程等共計培育近 12,700 人次；另自 108 年 6 月起該計畫持續辦理，預計將培育 2,600 名以上校園人才及 750 名金融中高階從業人員。

三、資金面：

(一)放寬金融業投資金融科技業：本會放寬銀行、證券期貨業、保險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得百分百轉投資金融科技業，並放寬投資業別認定標準，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策略合作。

(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本會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107 年底，本國銀行對 5+2 新創重點產業的放款餘額達 5 兆 252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2 千多億元，順利達成原先預期 2 千億元的目標。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放款餘額持續增加至 5 兆 1,920 億元。

(三)提供微型企業簡便公開籌資管道：為提供微型創新企業簡便公開募集資金的管道，本會督導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 月 3 日建置創櫃板，近二年並修正相關規範以鼓勵更多企業運用。至 108 年 11 月底止，累計 363 家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161 家公司曾正式登錄創櫃板，籌資金額包含透過創櫃板籌資 5.33 億元，以及登板後洽特定人籌資 25.07 億元，合計 30.4 億元。

四、基礎建設面

(一)建立金融科技生態系

1. 設置金融科技创新園區：本會與金融總會合作建置「金融科技创新園區」實體聚落，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幕啟用，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的資源。以 108 年 11 月底之統計來看，進駐之新創團隊有 40 家，園區亦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等國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

2. 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及金融研訓院共同舉辦 107 年、108 年二屆「台北金融科技展」，透過金融科技博覽展、國際趨勢研討會及多元媒合活動等，以展現我國金融科技實力，提供人才、資金之相互交流、並協助業者拓展商機與跨業合作，深化金融科技能量。其中 108 年計有參展廠商 240 家、參觀總人數超過 4 萬 8 千人次，較 107 年之 201 家及 3 萬 2 千人次大幅成長。

(二)完備行動及電子支付基礎設施：

1. 本會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以「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措施完備行動支付之基礎環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行動支付總交易金額累積達 1,529 億元。

2. 推動電子支付、票子票證法制整合：本會為提升支付服務便利、強化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帳戶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整合，以達到虛實整合之支付環境，已研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將積極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三)打造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

1. 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為協助金融業者數位轉型，本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

環境 3.0」計畫，開放銀行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等 20 餘項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底已有 29 家銀行開辦線上開戶業務，開立帳戶達 282.5 萬戶。

2. 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本會自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在兼顧保險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下，持續檢討相關規範機制。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已核准 32 家保險業者開辦網路投保業務，108 年 1 至 10 月保費收入約 34.3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25 億元（增加 55.45%）。另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亦已核准 16 家保經代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3. 發展保險科技：本會自 105 年以來已核准 8 家產險公司發行 UBI 車險商品，截至 108 年 10 月底，保費收入約達 1 億 4,333 萬元；多家產險公司運用金融科技（例如區塊鏈技術）加速班機延誤理賠流程與自動理賠。

4. 導入雲端運算服務：為使金融機構妥適運用雲端科技，提升經營效率及節省成本，本會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開放金融機構在確保作業風險控管得宜、妥適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及儲存客戶資料採行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等前提下，得委託雲端業者處理客戶之資料，適當導入雲端運算服務。

(四)建置數位監理環境：

1. 本會研擬「純網銀監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方案」，將對純網銀業者之重要性指標及流動性風險進行即時監控。

2. 推動檢查作業電子化：本會將優化單一申報系統，規劃自 109 年 1 月 1 日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機制，鼓勵本國銀行採行 API 申報方式，強化線上申報監理資訊之自動化、安全性；並建置檢查放表功能及數位化查核程序。

3. 成立監理科技專案小組：本會邀集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集保公司、聯徵中心及相關周邊單位等，成立「監理科技專案小組」，共同研議發展我國監理科技，提升資訊、監理品質。

(五)推動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本會 106 年 12 月成立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已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主要金融業納入聯防體系，該中心具有通報、情資研判及分析、資安資訊分享、資安諮詢服務與漏洞評估等主要功能。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會員已達 364 家。

五、國際合作面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監理組織相關活動，並洽簽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以利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商品或服務有機會拓展至海外市場，並汲取他國經驗。

(一)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本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6 日與波蘭之金融監理總署（KNF）、107 年 9 月 25 日與美國亞歷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AAG）、108 年 7 月 9 日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CPR）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二)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為持續推動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就金融監理及金融科技合作進行交流，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並參與跨境沙盒試驗及監理科技兩工作小組，建立良好的監理合作管道。

肆、結語

金融消費者信心及市場穩定運作是一切創新的基石，金融科技發展應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因此，本會將持續就前揭五大面向推動相關措施，引導業者於兼顧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秩序之前提下，積極投入科技創新，進行金融轉型，共同努力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及品質，增進消費者福利，迎接普惠金融時代的來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第一位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美國 Fed 最後一場的決策會議跟大家的預期是一樣，利率就不動了。我國央行理事會議是在 12 月 19 日，預估利率應該跟美國一樣，就不動了，是不是？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利率政策會議是由理事會共同討論決定的，而且在理事會前十天，我們不方便對任何貨幣政策做評論，抱歉。

賴委員士葆：本席知道，但是看起來是在下禮拜，我們不動好久了，以前幾乎每一次都不動，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是吧？上一次也是不動嗎？

嚴副總裁宗大：應該有一陣子了。

賴委員士葆：對，上上次也不動，上上上次也不動，上上上上，四個上也不動嘛！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就說那下一次也不動，機率很高啦，對不對？我知道你在這裡不能講，但是我問你機率很高吧？應該是這樣講。你可以回答吧！機率很高？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還是要尊重其他理事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是啦！但是如剛剛說的，已經上上上上都不動了，所以這次機率應該很高啦！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主要考量是在金融穩定之下，還要考慮物價的問題，再來是協助經濟發展，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

賴委員士葆：現在基本上都是一樣，物價穩定、經濟發展跟預期的也差不多，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機率很高？你回答我，我們就跳下一題，可以嗎？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我還是不方便回答您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好。外資在 11 月淨匯入臺幣 900 億元，挑戰近五年來的最高，這三個月全部加起來大概美金是 100 億元多一點，臺幣大概 3,000 多億元。請問你這些錢跑去哪裡？基本上大家都知道，它可能就是 FDI，直接投資，買機器、設備、廠房等，第二個去股市，第三個 park 在那裡當熱錢，等著臺幣升值或貶值。請告訴我這個比例大概是怎麼樣？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主要還是在我們的股票市場。

賴委員士葆：占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股票市場……

賴委員士葆：比例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外資占我們的整個持股比例，正確投資部分百分之四十。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你不要答非所問。我現在問你，三個月以來，3,000 多億元的外資進來，它跑去股市的比例有多少，不是問你外資在股票市場裡面占多少？你不要聽錯問題，跟我說一下，大概多少？一定有這個數字嘛！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因為外資進來跟它買不買股票，或是放在它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應該有統計啊！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是有統計，但你一下問這個問題，我要問我們同事有沒有辦法馬上給您這個答案。

賴委員士葆：那請你問一下。

請問顧主任委員，這三個月來外資總共買多少股票？你應該有這個金額數字吧？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就是總共的金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裡所顯示的，到 11 月底為止我們集中市場各類投資人的成交金額占比，外資部分現在還在 27.8%。

賴委員士葆：多少？41%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說成交金額的占比在股市是 27.8%。委員現在問的是匯入金額嗎？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三個月全部金額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三個月（9 月、10 月及 11 月）是 2,933 億元。

賴委員士葆：2,933 億元，等於 3,000 億元全部跑去股市了，請問副總裁是不是這個意思？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我們也在注意外資匯入之後的使用情形，大部分在股市，少部分在我們的公債市場，還有一部分是現金，現金部分只要在合理範圍之內，因為它必須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我的問題是，有沒有熱錢、park 在那裡都不動，等著匯率的升降，然後賺夠了，就跑出去，這個熱錢（Hot money）有沒有？

嚴副總裁宗大：對於這種行為我們會去要求外資，要求保管銀行去……

賴委員士葆：請問現在有沒有 Hot money？

嚴副總裁宗大：目前看起來，外資的現金部位還算合理。

賴委員士葆：Hot money 多少？多少算合理？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其實我們對於熱錢沒有特別明確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熱錢不嚴重？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只知道說外資目前在臺灣保有現金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按照顧主任委員講的是 2,700 億元，現在進來 3,100 億元，那麼熱錢就是 400 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到 12 月 11 日為止是 2,933 億元。

賴委員士葆：你是算到 12 月，我是算到 11 月底。

顧主任委員立雄：算到 11 月底也有 2,700 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對嘛！2,700 億元，所以 400 億元是 Hot money 在那裡不動，我要問你的是這個問題。其實央行過去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在管 Hot money。以前 Hot money 都是幾千億元，幾千億元就很嚴重了，現在看起來 400 億元沒那麼嚴重，但也是一個要注意的數字，我只是做個提醒。

另外請教顧主任委員，今天的題目 FinTech，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金融沙盒，你們核准了一個滿大的銀行，10 月份開始這樣做。只要在中華電信開戶 6 個月，繳費正常的中華電信用戶，就可以用手機輕鬆地辦信用卡開戶或信用貸款，不用抵押，我看到的是 12 月底要正式上路，是不是這樣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開戶跟信貸兩個是不一樣的。開戶要有一個驗證的機制，這個部分它是跟中華電信合作，運用手機的使用來確認是不是本人，當然也有運用自己的驗證方式，這是開戶的部分。信貸的部分，則是要建立信用評等的模型，它會引用相關的繳費紀錄等等，作為信用評等模型建置的要素之一，就我的理解是這樣。我們現在還要有一個安控基準……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凱基說，只要 3 分鐘操作，就可以輕鬆信貸或者辦信用卡喔！這樣的東西……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跟委員報告，它原來是在沙盒，現在是已經出去了。

賴委員士葆：已經准了，出去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現在向銀行局申請試辦，因為安控基準還沒有完成，所以我們是以試辦的方式同意他試辦的。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是不是 12 月底開始可以這樣做？什麼時候開始它的生效日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 9 月 11 日就同意他試辦。

賴委員士葆：他們講 12 月底銀行公會的辦法出來以後，就要試辦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什麼時候開始他們試辦，我手上沒有……

賴委員士葆：他已經離開沙盒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離開沙盒又來申請試辦，他可以隨時啟動他的試辦。

賴委員士葆：他們提到 12 月要正式開放，全部開始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試辦完畢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跟委員報告，它有兩個階段，一個部分是進入監理沙盒，出了沙盒以後，因為它是金融業，所以……

賴委員士葆：試辦期結束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試辦部分還沒有結束。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是 12 月底開始正式啟動，這個消息不正確？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試辦，它還是一個有限的場域。

賴委員士葆：試辦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試辦是 6 個月。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是 12 月底開始啟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整個通案要等到銀行的安控基準來……

賴委員士葆：本席提醒顧主委，2004 年全國有一個很大的風暴叫卡債，規模上兆，大部分是年輕人。現在這個對象也是年輕人，我很擔心這個稍微不慎，卡債風暴再起。到現在為止，這個問題都還沒有解決，有多少立委接受到卡債的陳情，多少年輕人說當初怎麼被騙、被拐，很輕易地去申請信用卡，然後有卡債。現在這麼方便，只要有手機就可以申請信用卡、貸款，而且是信用貸款，什麼保證、擔保品都不需要，這樣的情況，你怎麼樣監控、控制這個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兩個卡債應該不一樣，之前的卡債是消費以後做分期，分期後當時有一個利率。現在的這個部分都有相關的控制機制；尤其信貸部分，到現在為止，沒有擔保的個人信用貸款還是有 DBR22 倍的一個限制。

賴委員士葆：我到這家銀行是 22 倍，到另外一家銀行也是 22 倍，中間的聯徵會有時間差。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總歸戶的統一控管 22 倍，不是到哪一家銀行 22 倍。

賴委員士葆：你這是表面上，但實務上會有時間差嘛！我到這家銀行 22 倍，這家銀行不是馬上就去聯徵，可能是隔了幾天或一個禮拜，中間就會有 overlap 的時候。我提醒你，這個事情是很大的事情，手機就可以辦開戶、信貸及信用卡，這是很大的事情，風險也非常高，請你們要好好監控，不要讓 2004 年的卡債風暴再起，那是上兆元的事情，老百姓承擔不起，好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可能是第 9 屆立委財政委員會的最後一堂課，今天就要畢業了。我想跟你請教我一直追的問題，這兩天看到新聞，香港又有聯貸案踩到地雷，臺灣的銀行有兩件都有參貸，每一件都是幾億美金，然後臺灣的銀行曝險金額大概都是幾十億元，現在香港的局勢這個樣子，中國又是這樣的經濟情勢，我很擔心這些會不會越來越多。另外，有去中國投資他們地方性銀行的，中國的地方性銀行譬如營口銀行等各地銀行都有發生擠兌的問題以及倒閉的風險，這個會不會造成我們臺灣銀行的危險？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的聯貸案，一個是香港，一個是新加坡，兩個情況其實不太一樣。香港的部分看起來主要是他去透過一個加拿大的子公司在加拿大取得油田，然後油田的價值降落，看起來是燃氣的價格不振，因此產生營運上的困難，就這個部分我了解銀行團已經進駐，所以應該會就這個部分再看看債權回收的情況是如何。至於新加坡的部分，看起來應該只是暫時性的沒有辦法資金匯出，從中國匯出進行交割，貸款的對象看起來應該是營運正常，所以兩個狀況應該有點不太一樣，但是我想應該會持續地密切關注有關香港跟中國的狀

況。

吳委員秉叡：因為香港這些公司的背後其實是國企，有的時候臺灣的銀行不要誤會以為國企都不會倒，中國的國企是很難講的，現在要到期的債務也不見得都有償還的能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近看起來相關的數據顯示，在授信的部分，我們在中國的曝險金額是有略微下降的狀況，看起來他們對於風險的管控是已經有注意到我們在中國的相關銀行據點。

吳委員秉叡：表面上看起來是這樣，但是我認為那是因為中國的經商環境已經不是那麼好了，有很多臺商事實上也移到東南亞或是回流臺灣，所以曝險的降低有可能是自然造成的結果，但不管如何，曝險降低總是好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現在就是要建置一個防火牆，就是以淨值的一定比例做一個控管，另外他們在那邊有任何的呆帳或者逾放等等，都要利用他們的盈餘來打消，也就是說因為那邊相對來講資訊比較不透明，但是如果真的有發生任何金融相關風險的時候，我們有足夠的防火牆，不至於波及到我們這邊金融業整體經營的韌性。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請教的第二個問題呢？臺灣的銀行去投資中國的地方性銀行，中國地方性銀行出問題的機會很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看起來是沒有產生大家講的骨牌效應等等，個別的情況看起來都……，因為在沒有充分資訊的情況下，我沒有辦法做確切的回應，但是他們有一些是財務性的投資，有一些是股權性的投資，股權性的投資他們當然可以控管他們自己的經營方式，那如果是財務性投資的話，當然就要注意到相關的風險。

吳委員秉叡：香港現在因為政治上的問題變動這麼大，上次我跟你建議說要不要做一個壓力測試，你們覺得需不需要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曝險金額還有營運情況的回報，沒有發現有一個足以讓我們感覺到相當異常的狀況，整個來講就是我們在香港的整個營運，金融業在那邊還算正常。

吳委員秉叡：好。因為今天就要畢業了，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你，就你個人擔任金管會主委的這一段時間，你覺得有什麼地方是你覺得推動很順暢的，是哪一些部分？因為外界對你的評價很高，那你自己認為哪些部分你做得還不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掌握創新這一塊的重要性，但是創新所帶來的風險，以及金融業在各方面因應這個不確定因素產生的一些風險，我們都能夠有效的來控管，創新跟風險控管兼具的結果，就是鼓勵創新跟風險控管兩個加起來的結果，來提高金融業的韌性，我想這個是我到現在為止作為一個金管會主委所認為的首要任務的最大體認，我也希望不管是從公司治理面、從資本的要求面，或者是從相關的這些作業面的風險、信用面的風險等等的控管，我能夠被認為說我有提高金融業相關經營的韌性，同時我沒有因為要求提高金融業經營的韌性，而去阻礙了金融產業的創新，金融產業的創新包括金融業本身的創新，也包括科技業帶給金融業的刺激，我也希望大家會認為金管會在鼓勵金融創新的這一塊也有做到一定的成績。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當立法委員十幾年了，如果從第 6 屆到第 9 屆立委的時間來看金融的環境，事實上現在的確比當年穩健很多，一些體質不好的銀行或是一些不好的保險公司，在被接管之後

也有做了一些改變，現在不好的呆帳部分還有壞帳的比例也降低很多，整體來講是穩健的，可是在這些過程中，包括剛剛前面委員講到的卡債、TRF 及衍生的金融商品有一些波動，部分的消費者有受到傷害，當然這幾年是少很多，所以雖然你鼓勵創新，但是也要注意風險，這是絕對對的，因為隨時都是在平衡，都要注意到這兩面。可是衍生性金融商品關於倍數無限的部分，還是提醒還要再繼續注意，不要再有這樣的商品跑出來，雖然本委員會已經決議以後這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都要經過金管會跟中央銀行的審查看看是不是可以上市，當你們認為沒有很大風險的時候，才能准許他販售，本會也有這樣的要求，這幾年來的確穩健很多，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對我們整個臺灣的消費者個人而言也是非常重要。對於顧主委這兩年多的任期，我覺得很受到大家的肯定，社會的評價也很高，希望能夠繼續加油，未來我們應該有機會再繼續見面，謝謝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8 年 3 月顧主委接受媒體訪問提到我們要朝亞洲金融中心的目標邁進，前兩天顧主委受訪時又說我們難以取代香港成為金融中心，同時你也分析了五大原因。對我來講，要追到香港這件事情，我必須老實說我們要走的路還非常、非常遙遠，但是一年多以前自我期待要朝亞洲金融中心的目標邁進，這還是我們政府目前的目標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當時我們提亞洲金融中心搭配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如果有看那個內容，其實主要的方向還是我們認為在區域的資金調度，還有一些相關的財務……

黃委員國昌：你講的區域指的是亞太區域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我們目前在亞太區域當中的表現，主委認為是往前進，還是往後退？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還有待努力，但是另外那一天講的是……

黃委員國昌：我想當然是有待努力啦，但是我的問題是以亞太地區來講，你覺得我們是往前進，還是往後退？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就是要進一步的努力，當時我提這個目標的內容很清楚，如果簡單化為一句話，那就是我們希望有臺商的地方就有銀行提供服務，臺商的錢由臺資的企業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 2018 年 3 月那時講的只是要盡量讓我們臺商能夠得到金融業這邊的支持？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如臺商往東南亞到……

黃委員國昌：跟亞洲金融中心沒有什麼關係就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我們朝著「有臺商的地方就有金融的服務」這樣的目標邁進。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們現在沒有打算處理「亞洲金融中心」這個目標的問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亞洲金融中心講的意思是指「取代香港」，那麼我確實覺得有難度。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這個目標的距離太遙遠了，我現在講的不是只有取代香港，因為

距離太遙遠。所以我剛剛才會請教主委我們在亞太地區的表現，你覺得是往前進，還是往後退？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正在研議，就是希望能夠往前進，重要的當然還是在 OBU……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過去這幾年是往前進，還是往後退？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認為有往後退，但是要往前進的步伐也還需要再加強。

黃委員國昌：好。其實你在 2018 年 3 月接受那篇訪問時，主要是當時媒體披露 2018 年我們在全球金融中心的指數，也就是所謂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GFCI)，它裡面處理的事實上是金融業 5 個重要的競爭項目，從 Business Environment、Human Capital、Infrastructure、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以及 Reputation，其實可以看得出來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不是什麼鋼筋、水泥的問題，而是軟體的問題，何謂軟體的問題？不外乎就是第一，人才；第二，法規環境；第三，經商的环境，諸如等等。我先帶顧主委看，依照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排名，在 2016 年 9 月時，臺北排名第 21 名，第 1 名的紐約以及在我們前面的倫敦等，對我們而言，就如同顧主委所講的還太遙遠，當然跟新加坡跟香港比起來，也還是滿遙遠的，但是在整個亞太區域，我們的表現相對在第 21 名，覺得還是可以繼續再往前進。可是到了 2018 年，主委接受訪問時，那時候之所以記者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按照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的排名，到 2018 年時，我們已經降至第 30 名了。2019 年 9 月最新的指數出來了，顧主委知道我們是往前進，還是往後退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 GFCI 是英國的那一家嗎？

黃委員國昌：沒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就我們的了解，它評比的方式很多部分都是用問卷的模式。

黃委員國昌：是，但是它在問卷上面的項目，因為這整本報告，你們在 2018 年回覆記者的問題時提到它裡面評比的項目為何，你們還要回去再多了解，了解之後才知道我們要如何改進。我覺得在 2018 年接受訪問時，你所講的態度是對的，但是你看它實際在用的 factor，全部都是按照 World Bank、UN，亦即大家肯認的國際級組織所發展出來的指標去做評比的。對我們來講，我沒有那個意思說這個評比是絕對百分之百權威、絕對百分之百正確，但是以現在在世界上各國的智庫所發展出來的 Index 而言，這個指數相對是在世界各國中受到信賴的。所以我才會說如果我們在 2018 年時講我們要看這個指數裡面所關心的問題是什麼，臺灣的整體表現要如何改善，2019 年 9 月跟 2018 年相比，你認為我們是進步還是退步？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不同的指標，包括我們在 WFE 得到的金融排名也是在第 6 名，所以相關的排名，我覺得……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秀給你看，這是 2019 年 9 月最新出來的，臺北排名第 34 名。主委說我們很難成為亞洲的金融中心，主委點出來的因素包括我們不是英美法系的國家，英文對於我國許多專業的從業人員，使用起來還有一些困難。但是你看一看，臺北掉到第 34 名時，相對的，中國也不是英美法系的國家，我也不相信臺灣人的英文程度有比較差，但是人家的排名一直在往前上升。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我必須要講 GFCI 其實做這些評比時，它跟中國的關係是不錯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它這個指數不夠客觀就對了？主委的意思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它都用問卷，我個人覺得因為我們不是英語系國家，當然委員說中國也不是英語系國家，可是中國在這方面跟它的關係，我覺得這還可以再……

黃委員國昌：所以它跟中國之間的關係很密切，所以 Tel Aviv 排名也上升、Wellington 的排名也上升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很多指數相關的數據，他們有時候做統計，也許攝取的……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啊！如果顧主委的高見是這樣，我其實也滿期許臺灣如果有智庫、有能量去做人家這樣的分析時，發展出我們臺灣自己的指數嘛！用我們自己的指數取代你認為可能跟中國關係比較密切、可能評比上不是很客觀的 GFCI，但是如果你仔細看過那個報告，真的值得我們學習、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還非常、非常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只看，還請我們倫敦的辦公室去找過他們，了解他們整個評比的模式。我想評比的任何方式，我們都可以做為參考及改進的基礎。

黃委員國昌：好，既然主委這樣講，按照它這個評比，我們的名次不斷下降，主委認為我們接下來要改進的基礎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接受訪問時也講過，在本質上我們有一些相對沒辦法去做根本性改變的地方，我們儘量開放多元的金融商品，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另外，我們 OBU 的這部分做為一個資金調度的地位已經有一定的成績，對於這部分，我們再做一定的加強。剛才吳委員也提到了，我身為金管會主委，當然我們要建構我們金融經營的韌性，同時也要鼓勵產業的創新，這大概就是我們努力的一些短中長期目標。

黃委員國昌：我提出這些質詢最主要的目的都是希望我們臺灣的金融產業能夠繼續往前發展，我這樣說好了，這個是不需要任何的天然資源真的可以發展得好的產業，如果我們有足夠的專業人才、如果我們有好的法規環境的話，這都是值得我們努力的方向，特別是臺灣現在所處的世界競爭位置上，這個是我個人的看法。

接下來再請教主委，之前我曾經質詢過你有關信保基金長期虧損問題，到 2018 年，政府捐款已經達到 1,037 億元，整個累積代償金額是 1,522 億元，而這個長期虧損，都是拿納稅人的錢去補，你回答我說這需要檢討，經濟部也承諾要改革，請問，經過你的檢討及經濟部承諾改革以後，現在這件事情有改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信保基金不是我們主政的事項，我好像不適宜幫他們回答，但對於中小企業的信保機制建置，我個人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是我們扶植中小企業的一個非常重要基石，至於經營的……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先跟你講可能跟金管會比較有關係的地方，把數字看清楚，現在的代償金額越來越高，當代償金額越來越高時，反映出什麼？反映出我當初跟你提這件事情的時候，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在整個授信或整個資金調度上，所存在的逆選擇風險，如果進一步去看，2017 年代償件數是 5,053 件，代償金額 83 億，2018 年代償件數 5,282 件，代償金額 86 億，也就是說，之

前你同意要檢討，經濟部也認為有必要改善，但是我看實際上的數字出來，完全沒有任何的改善，但更讓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什麼？更讓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中小企業的信用保證中金融機構出資的比例，我看最近的數字也只有 26%，其他部分都還是納稅人在買單！

顧主任委員立雄：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來源，過去原始基金是國發基金出的比較多，所以它其實也是拿國發基金，不一定說是拿納稅人的錢，而國發基金……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的意思是國發基金的錢不是納稅人的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國發基金有很多部分是股權性的投資獲益……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這些股權性的投資獲益，難道不是拿納稅人的錢去投資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要看委員是如何定義的。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按照你的看法，你是怎麼定義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要講的是，現在的出資方式是國發基金出一半，金融機構出一半，就是假設它要增加，現在的方式就是國發基金出一半，金融機構出一半，然後金融機構的比例會逐漸拉高，所以就看到比例是呈現逐漸提高的狀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中小企業的放貸……

黃委員國昌：我先針對這個具體問題請教清楚，你說金融機構占的比例會逐漸拉高，這件事情我同意，但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它逐漸拉高的速度太緩慢了，所以絕大多數還是納稅人在買單啊！我應該沒有講錯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另外講一下中小企業放比的部分，現在大概是百分之零點三幾，我覺得應該還是在風險可控的範圍之內。

黃委員國昌：中小企業的放款跟進入信保基金裡出現逆選擇的狀況，兩個母體是完全不一樣，你怎麼會拿兩個母體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來進行比較？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三點我要講的是，就我理解，中小信保對於他們代償的成數跟他們保證的成數會做比例控管，也就是他們會有一定的比例，因為這是他們主政，所以不適宜由我這邊來幫他們回答，不過，他們都會有一定的控管模式。

黃委員國昌：我就講一個實際的例子，剛剛我已經把抽象的數字、整個大的 landscape show 給主委看了，對我來講，可能我跟金管會和經濟部最大的歧見在於我認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所存在逆選擇的風險並沒有把關好，因為沒有把關好，所以每年讓納稅人填補的錢才會變得越來越多，我為什麼敢說他沒有把關好？有太多具體的例子，我可以一件一件提出來，根本都是已經出現問題的貸款，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還繼續下去保，所以才會出現我們剛剛看到的那個數字，從慶富獵雷艦案一路下來都是這個樣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我還是相信中小企業貸款不容易，有信保機制應該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黃委員，你的時間到了！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是之前一個收賄的經理，結果在經濟部和金管會舉辦的「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銀行及人員」獎勵中，他卻得獎了！他得獎時，正是他出事的時候，這個就是我所講的逆選擇的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我們不適宜在此對這些個案品頭論足。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金管會統計，外資 11 月淨匯入 29.48 億美元，差不多是 900 億新台幣，累積到今年 11 月，外資淨匯入是 120.49 億美元，差不多是 3,675 億新台幣；另外，媒體也報導外資連續三個月大買台股，請問金管會主委，你認為外資的買股動作主要目的是投資？還是避險？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他們各有各的投資策略，他們會進行現股投資，同時也可能會去期貨市場或相關市場從事避險的動作。

林委員德福：兩個月前，主委在財委會答詢時表示，台股越居高越要思危，請問，如果台股有危險，為什麼外資還會大買？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股有危險？

林委員德福：對啊！要居高思危，這是你講的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居高要思危，但是講台股有危險，這句話跟居高要思危是有距離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有買就有賣，到底是誰把股票釋出給外資接手？

顧主任委員立雄：股票應該要具有流動性，有人評估認為應該在某個時間點獲利了結，也有人認為股價應該還可以看漲，這本來就應該要有一定的流動性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居高思危也是主委你講的，而就像我剛剛講的，台股在高點時，可能就有危險性，那為什麼有危險性，外資還會大買？本席認為有買當然就有賣，但到底是誰把股票釋出給外資接手？因為現在幾乎都是外資在買賣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身分本身不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因為我們對外資是開放的，我們有一定的相關機構投資人在進行投資，也有一定比例的散戶，我想各方都有他一些對市場的判斷，我們都會尊重市場機制。

林委員德福：過去股市小道消息滿天飛，讓散戶瘋狂買股的時代已經成為歷史，現在台股在法人持有多數下，你認為它的發展有比過去更良性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散戶占台股的比例現在還有 6 成，外資跟本國法人占比應該是 4 成，這樣的比例當然比起其他外國的交易市場來講，散戶比例還算是偏高，所以我們才會常常提醒投資人要居高思危就是這個原因。

林委員德福：主委的意思是，在高點的時候要越小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家要審慎判斷。

林委員德福：因為證交所公布集中市場明年的目標，預估日均量從今年的 1,250 億元下修到 1,200 億元；至於 IPO 也從去年的 28 家，保守下修到只剩 24 家，證交所的預估是不是暗示明年的景氣會變差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交所還沒有報到我的桌上來，所以我還沒有看到，我還要去瞭解他們估計的基礎。有關股市成交量的估算，我個人覺得都是一個預估值，真正要做的還是要維護整個市場的健全性，並讓市場能有一定的流動量，這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至於 IPO 的家數，今年確實沒

有表現得比去年好，我們相信明年應該會比今年好。

林委員德福：目前他們的預估是從去年的 28 家，保守下修到 24 家，這是現在的一個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年的 28 家，看起來是沒有達成，他們就下修了，但是應該會比今年好啦！

林委員德福：主委，股市成交量萎縮與 IPO 家數的減少，你認為對臺股是好或壞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還是希望股市要有成交量，有量才有價，這還是要有一定的量。我認為 1,200 億或 1,250 億也好，這都是一個估算值，當然還是要有一定的基本量，而 1,200 億是有一定的基本量。

林委員德福：目前臺股成交的比重可說是法人的天下，過去自然人散戶主導的年代，講實在話已經成為過去式了，你認為這樣的發展，對臺股的成長及未來到底是好或壞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覺得機構投資人，包括外資及本國法人的占比如果能夠再提升，這也是好的。

林委員德福：雖然現在的指數很高，實際上，我聽到是這些股民幾乎沒有賺到什麼錢。過去只要在 9,000 點以上，甚至將近 1 萬點，當時景氣之熱與現在幾乎剛好成對比。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說那時候九成以上都是散戶，即全民瘋臺股，我個人不覺得是健康的狀態，現在金融商品非常多元，包括現貨市場、期貨市場及相關投信基金等都可以做多元選擇，因此可以有長期或短期的投資策略。由於都可以找到多元的金融商品，就不一定要瘋狂投入現貨市場。

林委員德福：主委應該去瞭解外資占比已經成為臺股的要角，本席認為以外資投機性質比較高的生態，如果外資大幅度減碼臺股，臺股量能萎縮的情形會不會比過去還要更嚴重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外資的進出是隨著很多因素在波動，真正重要的還是臺股上市櫃公司的表現，也就是基本面的支撐是一個基礎。如果基本面不好，不要說外資會跑掉，內資也會跑掉。因此真正的重點是在總體經濟的表現，這也是支撐我們臺股上市櫃公司營收的基礎，所以要看他們的獲利表現，最後都會反映到相關的殖利率等。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在上禮拜公布，今年 10 月底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對香港曝險差不多快破兆了，一共是 9,750.77 億元，較 9 月底大幅減了 428.66 億元，你認為短期內對香港曝險有沒有可能再減少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媒體說有大幅減少，但是在我看起來，還是一個持平的狀況。香港局勢如果維持現在的情形，我認為整個曝險金額會是一種持平的狀態。

林委員德福：會持平，你認為對銀行業的獲利有沒有負面的衝擊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業在香港的獲利表現還是一個持平的狀態。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沒有衝擊及影響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看到……

林委員德福：現在香港局勢不穩，還驚傳 11 家銀行業者海外跨境聯貸案踩到地雷，請問身為債權人的臺灣 11 家銀行，他們對債務人上海國儲準備採取手段，以保全 51 億台幣的債權，你認為上述踩雷案件是個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看起來還沒有產生一個連鎖性的反應，所以還是一個個案，而相關程序已經進入強制執行，他們會去瞭解。包括由母公司保證的相關還款計畫是如何，也會去瞭解上海國儲的香港，他們有成立另外一家公司，即在加拿大擁有油田的價值為何，並看看債權回收的可能性如何。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在中國會不會有其他的未爆彈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能說他們相對在資訊上來講是不透明的，我們沒有辦法做一個完整及充分的掌握。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擔心如果有的話，金管會要如何因應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有委員問到，有關臺灣在中國的經營要建置一定的防火牆，長久以來我們已經有一個警示的措施，包括曝險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的一定比例，然後有任何呆帳及逾放都要立即打消等，以便一旦真的發生什麼問題時，我們有足夠的韌性來因應。

林委員德福：謝謝，其他的我下次再問。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年金管會在微型保險之後，大力在推動小額終老保險，請問主委，主要的原因及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建構一個最基本的社會安全網，並藉由最基本的商業保險，在萬一發生什麼問題時，就能有一個基本的保障。

王委員榮璋：這是普惠金融的一部分，我們希望保險門檻不要太高，並讓有需要的人都有低門檻及一般性的保障，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另外，有關會員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取代掉民間俗稱的死亡互助會，這方面非常盛行，也顯示民眾有這樣的需要，當然其中的問題叢生，所以也希望能夠推動這項保險。

針對細節的部分，原則上，小額終老保險需不需要體檢呢？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它需要核保……

王委員榮璋：原則上，需不需要體檢？

施局長瓊華：有關體檢是要回到比例抽檢的部分，一般來講，比例是比較低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是抽檢。我想請教身心障礙者的部分，特別是肢體障礙者要投保小額終老保險的話，有沒有什麼限制？

施局長瓊華：要看身心障礙者障礙的部位，如果他在投保前……

王委員榮璋：雙下肢，跟本席的狀況一樣。

施局長瓊華：如果是雙下肢的話，因為小額終老保險給付的項目裡面大概就是死亡給付的身故保險金，另外一種就是完全失能的保險金，如果是雙下肢的部分，他在投保前確定雙下肢已經失能的話，保險公司在處理上有些會批注除外，其他的部分還是可以承保。

王委員榮璋：所以已經失能的部分，比如下肢截肢，不管是左下肢或右下肢，未來當然沒有給付，

我也不能以投保前已截肢的下肢來申請給付，這部分天經地義，大家也都能接受，現在要請問的是如果他在投保後就告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體障礙的證明上面就會註明失能的部位是下肢、上肢、左肢或右肢等等，統統都會註明，保險公司如果要除外，是不是要再跟被保險人聯絡來做檢視？可不可能僅就他誠實告知有身心障礙的事實，就以體況問題拒絕他投保？

施局長瓊華：針對這部分，保險公司還是要具體評估他的障礙部分。

王委員榮璋：如果沒有評估呢？

施局長瓊華：如果沒有評估就直接拒保的話，因為不曉得有沒有其他原因，假設沒有其他原因，這樣拒保其實不是很適當。

王委員榮璋：不適當而已？局長，按照我們的相關規定，如果有這樣的事實存在，假設我剛才前面講的都是事實，而事實上這個案例是存在的，而且這家保險公司有兩例這樣的情況，這樣的話，保險局是否應該查證並按照規定做出處罰？

施局長瓊華：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後來做處理。

王委員榮璋：我想你們已經知道是那一家保險公司，昨天就已經通知你們，但是本席相信這件事情不是單一個案，所以我今天不講是哪一家保險公司，但是你們很清楚。主委，我們的規定雖然如此，不能單以身心障礙的原因與理由拒絕保險，這部分在身權法及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裡面都有清楚明白的規定及規範，但事實上長期以來，這部分金管會也做了很多努力，要求保險公司及公會來協助並配合，但是這樣的問題仍然層出不窮，也是為什麼今年國民黨總統初選時，郭台銘先生提出來並做了一支廣告表示身心障礙者除了全民健保及社會保險以外，沒有辦法保任何保險，很多障礙者也有這樣的認知。然而，這樣的問題繼續發生，主委認為我們可以做什麼樣的努力及作為使其能真正落實到每一個保險公司，而保險公司能夠落實到核保人及營業員？

顧主任委員立雄：通案上來講，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投保不可以有不公平的對待，至於個案上剛才您提到的部分，我們必須了解被保險人的體況如何，他是否同意只保雙目失明跟永久喪失咀嚼和言語機能的失能給付或者他不同意，我們可能要進一步去了解不核保的狀況再加以處理。第三個就是您剛才問到我們要怎麼處理，我認為不可以有不公平的對待，我們現在也在發展保險業的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委員有這樣的指教，所以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投保到底有沒有一個公平對待機制的評核，我們應該要來加強這部分。

王委員榮璋：公平對待的部分，我們昨天才召集保險業者來給他們上課，這部分要加強宣導，本席認為查核的部分也應該要落實。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當然，因為有任何申訴檢舉，我們當然會來作查核，另外針對整個公平待客的評核機制，我們要重視在身心障礙者的公平對待上。

王委員榮璋：好。我想局長會很清楚，這家保險公司昨天的回覆，董事長親自跟我聯絡表示這部分有問題，但他們認為這是出於一片好意，給付項目裡面有祝壽金、身故或喪葬費用的保險金、還有完全失能保險金；而完全失能保險金中，他認為七項的完全失能給付，肢體障礙的部分占了五項，所以這樣的話，他怕將來理賠認定上產生爭議，所以就婉轉告知欠難受理承保，這是

基於對障礙者的善意，因為三大給付其中的一項，依其認定，七項中有五項是不給付的，但是這位肢體障礙者未來若有雙目失明的情況，或永久喪失咀嚼及言語功能時才有給付，其他只要有涉及肢體的部分統統都不給付。

主委，我舉一個例子，假設被保險人是本席，其實申訴人裡面有一位是坐輪椅、一位是拿助行器的肢體障礙者，都是雙下肢，如果以本席的情況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假設我之後發生其中一項比如上肢腕關節缺失，就是上肢從腕關節的部分截肢，你或是局長認為應不應該給付？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的意思就是對於這種除外方式，雙方應該要溝通，在認為可以承保的範圍之內，比如剛才您提到的雙目失明及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機能，如果還有其他的部分，他們評估在他的體況下還是可以投保，雙方有溝通只在這部分承保，他也願意保，我覺得就應該要，所以他們還要應該要做一個適切的……

王委員榮璋：主委，我覺得這個案子如果除外的項目有這麼多，事實上還要回來檢討是否應該降低保費，就像我之前也跟您討論過，很多視覺障礙者的保險，其危險性相對來講較低，事實上應該公平來看待，我今天不在這上面跟您做進一步討論。主委，今天應該會是本席在這一屆會期裡面最後一次跟您討論，以我的情況下一屆不會連任，但是主委知道本席非常關心這件事情——障礙者能不能在保險上面取得公平的對待。

本席相信小英總統會繼續連任，我想他繼續連任也會繼續任用您擔任金管會主委，所以本席希望在這件事情上面，除了託付我們的同仁，像施義芳委員、羅明才委員等其他委員會繼續努力以外，本席相信我們的同仁會繼續為我在這件事情上面努力，也希望能夠重託顧主委在這件事情上面要切切用心，督促我們的同仁，並督促保險公司落實身心障礙者在保險上面能夠平權，在這部分能夠跟其他國人一樣得到同等的保障。主委，可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每次對於身心障礙者這部分相關議題的指教，我都非常的重視，除保險以外，像上一次提到銀行的部分，我現在也要求要注意到以後類似在發展這些新創業務的時候，同時也要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在這部分提供的完整性，因為上次那個經驗告訴我，很多在談新創可以提升普惠金融，但事實上有時候反而是對身心障礙者的一個限制，所以我要求現在也要做全面的檢視，上次郭正亮委員也提到普惠金融的指標，我也請他們著手研擬什麼叫做普惠金融指標，而身心障礙者應該也會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項目。

王委員榮璋：好，我的發言時間到了，謝謝主委，也拜託主委。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王榮璋委員一席話離情依依，道盡了這 4 年來他為弱勢及身心障礙者爭取及對其福利的重視。王委員也不用太難過，天下沒有不散的宴席，但是你放心，我如果有機會還在立法院，我也會接棒繼續來關懷、為所有的弱勢及身心障礙者持續來爭取更好的環境，大家一起來努力。

其實對社會的關懷，也不需要去分黨派，就如同我們臺股的發展一樣，現在整個市場上從顧主委開始講過 1 萬 1,000 點以後要居高思危以來，結果大盤出現了令人驚奇的發展，現在加權指

數已經漲破 1 萬 1,800 點，甚至有人說上看 1 萬 3,000 點，於是很多人都在講是不是選舉到了，有人在顧大盤，然後大家就問我到底誰是顧大盤？我說我不認識顧大盤，我只有認識顧主委啊！是不是顧主委因為選舉到了，所以你在顧大盤？或者是我們看到這幾個月來，外資持續地匯入，是不是外資在顧大盤？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講一下發生什麼效果？還是你有什麼力量不斷地撐臺股，讓大家感覺一片欣欣向榮？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任何顧大盤的動作，也沒有那個能力來顧大盤，市場能夠呈現什麼樣的狀況，是大家看這個市場能夠帶給他們投資的利益，不管是哪樣的投資策略。我認為是資金寬鬆，全世界都資金寬鬆，流入到一些新興市場，而臺股具有高殖利率的特色，基本面跟其他的交易市場或者甚至跟債市的獲利表現相比，相對來講還可以。

羅委員明才：現在整個環境都在變，有很多股民一直在反映現在的情況跟以前累積的經驗完全背道而馳，比如說台積電現在漲破三百多塊錢，創了大概近 30 年的新高，事實上所有的資金及外資來的動能大概都是重押權值比較重的電子股，反而一般民間及企業感受不到股市上萬點所帶來的喜悅，事實上現在看所有的上市櫃公司近 1,800 家，裡面雞蛋、水餃股也是一堆啊！就是對整個市場的丕變，大家覺得很好奇，究竟臺灣股市發生了什麼樣的質變，以及政府的立場態度到底是怎麼樣？很多人都說為了撐大盤，所有的四大基金及一些公股銀行不斷地重押台積電，像台積電已經漲到三百多塊了，主委是否覺得這整個市場資金的流向好像有點偏移，還有一點偏頗，我們看到很多比較傳統的像是房地產或紡織等等，事實上它的 EPS 表現都很高，可是它的股價表現卻是低於淨值，坦白講起來是不符合市場預期的，為什麼會有這樣背離的情況出現？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您提到台積電的部分，我看到相關應該還是外資重押，外資比例好像已經來到 78%，我有看到相關的數字，這是第一點，所以這就回到外資可能對相關的權值股比較青睞的原因，當然是因為他們對這些的研究比較清楚了解，因此，外資能否青睞對它來講當然越來越重要，所以我們也鼓勵整個資本市場上面要讓外資能夠青睞，它應該要讓外資更能夠了解其公司的內涵，因為很多外資很可能希望它多做一些業績發表會。

另外，其揭露的部分應該要有中英文並列，相關的財報、年報，甚至是重大資訊的揭露等等，都能夠有中英文並列的方式，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要求證交所盡量來做這些相關的，包括業績發表、資訊的充分揭露，甚至英文資訊揭露的比重要快速加強等等，這樣的話，它會讓人越來越了解，對於不屬於權值股以外的這些股，如果它的基本面是不錯的，就會容易得到青睞。

羅委員明才：主委，是不是可以適時調整一下政府輔導的方向，就是把您關愛的眼神多多放在一些中小企業或是一些臺灣具有特色的傳統產業，我們外資的能見度再怎麼看不是大立光就是台積電，可是其他的企業其實是嗷嗷待哺的，就好像你說他們的殖利率不錯，可是能見度不夠，沒有人支持、沒有人特別輔導啊！所以是不是包括主委之前講的多元上市方案，希望能發掘臺灣的一些獨角獸，可是到目前為止有一間上市的嗎？沒有！還有其他的一些產業，包括甚至是賺錢的公司都沒有受到證券交易所的青睞。主委，證券交易所存在的目的究竟是要鼓勵企業、來幫助企業發展，還是要不斷地挑剔、阻擋這些好的公司上市？不曉得政策的目標到底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有一定的條件，對於符合上市條件的這些公司，它必須經過一定的程序，包括審議委員會的機制，自然會就這些符合上市條件的公司進行審議之後准許上市，同樣地，他們對於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公司進行把關，這是資本市場上大家都會做的基本行為。

羅委員明才：我們發現以前有很多科技類股或生技類股，只要有經濟部專業認可或給予專業推薦函就可以直接上市，可是這幾年來證券交易所球員兼裁判，反而把這些專業認定的企業拒之門外，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接獲這樣的普遍狀況，要將來上市的公司特別拒於門外。很多的新創事業一旦拿到經濟部工業局的意見函之後，還有其他對公司健全面的一些要求，包括財報等等，包括不能夠上市的原因表述，所以我之前也一再要求，對於不符合而未獲核准上市的公司，我們必須要充分揭露，他們到底還有哪些不足之處。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證券交易所對於 OTC 市場是採取鼓勵、支持的態度，畢竟他們的立場上是要輔導這些企業，如何有多元性或者是長期根留臺灣的發展，譬如說你剛剛講的台積電，事實上台積電前 7 年都是虧錢的，當初民國七十幾年時到處拜託人家認股，還沒有人要認，可是當初如果沒有這些人的努力，甚至有些企業勉為其難的認股讓它啟動，就沒有今天的台積電，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的態度應該以積極、鼓勵來代替苛責，用更多的關懷、協助讓企業成長發展起來，不曉得主委認不認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相信若經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定符合上市櫃的條件，應該沒有將它拒之門外的道理，因為對於他們來講 IPO 達到一定的家數，他們的績效表現就可以得到包括我們在內的肯定。

羅委員明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當然他們還是要防免一些體質不佳的公司，剛剛委員也提到流動性就不好，大家又批評有一些成為殭屍股等等，這也是他們會注意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再教主委一個問題。主委，你認不認識「卡神」楊蕙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見過面。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周邊單位對於他所提出的案子有沒有直接或間接給予補助？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聽說過。

羅委員明才：主委可否瞭解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要瞭解到哪個範圍？

羅委員明才：譬如他去財政部周邊幾個單位申請補助，而且補助金額好像上百萬元，金額非常多，我們認為這樣的氣息是不對的，以政府或周邊單位的經費來養網軍做一些假新聞或網路霸凌，結果造成很多的憾事。我們希望主委可以注意金管會的周邊單位，是否利用這些項目申請補助經費來從事網軍的攻擊。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楊小姐有沒有來申請？

羅委員明才：他有向財政部的幾個單位申請，而且錢也給他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可能要事後再瞭解一下。

羅委員明才：好，注意一下。

最後，因為今天副總裁來都沒有講到話，不好意思。請問副總裁最近外資流入的情況非常多，我國外匯存底也一直在增加，這個數字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幾個月外資的確有增加，我上次也提過這個數據，我國外匯存底最新的數據是 4,741 億元。

羅委員明才：跟幾年前比又多了好幾百億元。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跟上個月比是增加一點點。

羅委員明才：跟前年比的話。

嚴副總裁宗大：對。

羅委員明才：OK，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代）：郭委員正亮改書面質詢。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要談監理沙盒的專案報告，本席將就過去這一年的業務成果跟你討論。

今年 10 月份 WEF 公布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這份報告中我國、德國、美國及瑞士等 4 個國家連續二年被列為超級創新國家，WEF 亦表示全球之中就這 4 個國家最具經濟體，創新能力也很好，所以分數得到 80 分受到肯定。本席要請教主委的是，相較於過去，不管是金管會或是金融業務中，你認為有哪些印象深刻的金融創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在銀行方面，現在身分辨識有大幅度的進展，另外就是剛剛委員也有問到的，像是利用相關數據建置信貸的模型，至於保險部分應用區塊鏈來做理賠，包括旅行不便險、醫療險等等，這些都具有市場性的創新。

施委員義芳：不錯。雖然 WEF 對我國相當地肯定，但從另外一份報告裡面，就是由 KPMG 所公布的「金融科技 100 強」（FinTech 100）報告中，卻未有臺灣的廠商列入，這份報告排名指標包含五大項目：包括平均年度募資金額、近期募資比率、地區分散性、產業多樣性。主委，針對創新部分，你認為我國還有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市場要支撐到金融科技發展 100 強，就市場上來看確實有很大的侷限。

施委員義芳：你認為要多久才可以追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不能夠只有立足臺灣。

施委員義芳：你評估需要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 100 強大部分都是具有相當市值的金融科技公司，所以根據我主持監理沙盒的結果，就是新創規模太小，真正要讓這些金融機構以外的業者進來，然後發揮它的創意，像純網銀就是最大的監理沙盒，不是嗎？像中華電信、LINE 及樂天都進來了，包括電商、社群媒體以及電信業者，整個花 100 億元，甚至以後可能還要增資，這樣才能夠讓金融科技，特別

是……

施委員義芳：你認為需要多少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目標—100 強？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無法預估純粹的金融科技業者可以達到 100 強，我現在認為從純網銀下手是比較快的方式。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學者提出看法，現在我國仍存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創新，如智能理財或借貸支付等普惠金融，這些都缺乏創新的突破，自然就無法成為獨角獸，對此，你的看法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確實現在金融科技的發展還是普遍著重在個人金融部分，所以金融科技在小額信貸和支付方面已經琢磨很久了，另外，像機器人理財等等，都偏重在這一塊，這個應該也是各國的趨勢，不是只有我們是這樣子。剛剛你提及 KPMG 發布的 100 大，支付業務的就有二十幾家，做財物管理的也有 19 家，看起來都是一樣的趨勢。

施委員義芳：也是這個趨勢。過去金管會有提出多元上市方案，外界一直認為就是為了 Gogoro 去量身訂做，但最後是由生技醫藥股的美時在下週一要上櫃轉上市，這樣你的 IPO 依然是掛零，這種多元上市方案到底是哪個地方出問題，或者還要去做調整？

顧主任委員立雄：多元上市和你剛才提及的 100 大或是獨角獸是有關係的，那是為了讓這些大型無獲利的公司來申請的，大型無獲利的公司會來臺灣的家數有限，如果家數有限的這些公司都還沒有迫切需要 IPO 的話，確實成績會不好，但我們也看到可能有這個需求，所以先把制度設計好。

施委員義芳：所以你還在繼續努力當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獨角獸要市值 10 億美金，等於是新臺幣三百多億元，然後要 10 年內的新創公司，且沒有公開發行，在臺灣要找的出來像這樣……

施委員義芳：好，那你們繼續加油。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當然會加油。

施委員義芳：從進駐新創園區的團隊裡面，我們發現智能理財和借貸這兩個比例相當高，一個占 34%，一個占 23%，從非金融界部分跨進的支付裡面，占了 38%，智能理財占了 17%，在這樣的情況下，會不會真的是一個過度的集中？是不是也表示我國未來 FinTech 的方向就是這兩個方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下一階段的新創，還要再看 Open Banking 這一塊，假設這個能夠邁入第二階段，甚至到第三階段的話，就是第三服務業者等於都會是新創公司，或者可能是銀行去轉投資等等，這樣跟銀行來合作的話，我覺得在這部分也會有很大的一些突破，例如在提供給消費者資訊整合之後的一些創新想法方面。

施委員義芳：在上個月月底，臺北舉辦了國際金融科技論壇，其中日本、美國及英國都有提到對於各國監理沙盒最大的啟示，同樣的問題想請教主委，金融監理沙盒推展至今，你最大的心得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最大的啟示就是在監理沙盒審議的過程當中，新創業者透過我們的輔導跟審議的過程，開始理解到怎麼樣子去做洗錢防制、個資保護、資安及消費者保障，這些課題是金融

業每天在做的事情，而這樣的一個事情，對他們來講，他們必須要學習，而且要理解有相關的成本，不能因為他們新創的加入，而造成金融秩序的不穩定。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一個本席不解的問題是，在凱基銀行和中華電信合作的實驗案裡面，因為參與的人數過多，金額也很多，所以已經移出監理沙盒，在做試辦的部分。但是過去金管會有個規定，就是同一款的監理沙盒只准有一間公司，現在卻有很多銀行或者同時在做試辦，是什麼樣的原因？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沙盒和試辦兩個部分，一定是要金融業才可以申請試辦，多家都可以來申請試辦。

施委員義芳：同一個項目？

顧主任委員立雄：同一個項目都可以來申請試辦，因為監理沙盒主要是做實驗驗證，試辦是為了市場化，就是它試辦半年之後，如果成功了，接下來相關一些配套有的話，它就要進入市場了。

施委員義芳：未來是只有一個項目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試辦是很寬鬆的，第一個是金融業，第二個沒有涉及到法律或法規命令的修改，最多只有自律規範的修改等等，就可以試辦，我們鼓勵試辦的結果，就不需要進到沙盒，因為進到沙盒，最主要是涉及到法規的修改，或者非金融業因為要取得一定的特許證照，才需要進來。金融業本身它已經可以做，只是覺得在風險控管上面還不安心，所以我們先做一個比較小規模的試辦，驗證是可行的以後，再進入市場。

施委員義芳：為了因應金融的創新，金管會推出了數位監理環境建置，其中純網銀即時監控系統與成立監理科技專案小組部分，目前辦理的進度與預算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純網銀即時監控系統是委請中央存保來進行，這個部分剛好同時間純網銀在建置，我們也希望中央存保能夠跟他們做一個對接，特別就流動性的部分做即時監控；監理科技專案小組是比較長遠的規劃，我們希望透過純網銀的監控，逐步的建置，能夠改善這個申報系統，讓它能夠更數位化，進一步再導入到其他，最後當然是到傳統銀行。

施委員義芳：這是一個比較新的項目，過去金管會有沒有這一類人才？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檢查局一直跟我說人才不足。

施委員義芳：這個方面應該不是兼任的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變成資訊人才很重要，我們過去都是招考金融財務的人才進來，但是我們沒有去建置足夠的資訊人才進來，所以我現在也要跟人事長講一下。

施委員義芳：你不應該用同仁兼任的方式，應該是招募新的人才。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招募新人的專業變成不是在財務面，應該是在資訊方面。

施委員義芳：這方面你要思考一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正在努力。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施委員義芳）：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蕙如事件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請教一下，因為目前有媒體指出他已經出境了，如果要查他的金流這一塊，則金管會目前有無掌握所謂透過網軍來影響輿論風向等等相關的部分，總之，金管會目前有開始針對金流的部分來做一個查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部分要去查它的金流並不是隨便就可以去做的，一定要透過相關的法定程序，有關檢調要來調查一事，事實上我們早就訂有相關的辦法，包括出具一定的公文、他們跟銀行直接要求等等。

許委員毓仁：所以針對金流這一塊你們目前並沒有接到任何來自檢調的指示？

顧主任委員立雄：檢調不會指示我們，而是直接跟銀行要求，所以我這邊沒有辦法有相關的訊息可以提供。

許委員毓仁：所以檢調若有透過銀行調查其資金流向，則金管會也會配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我們金管會來配合，因為本來就訂有相關的辦法，這些相關的辦法早在 95 年的時候就有了，所以他們都會依循這個機制來進行，而且也不會通知我們，因此，我們金管會並不會知道。

許委員毓仁：針對類似的案件，將來是否有計畫針對那些資金流向可能比較不明的公司或是短時間內大量承包政府標案的公司，會特別將其列為列管的對象？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銀行法的相關規範都有提到這些都是要守密的事項，只有法定的機關，像檢調、稅捐單位等等他們依照相關的法律規定，包括刑事訴訟法、稅捐稽徵法等等，然後依照一定的程序直接跟銀行要求相關的資料，基於依法行政，所以金管會不會來做這樣的事情。

許委員毓仁：如果一家公司在短時間內大量取得政府標案，包括在 1 個禮拜內連續決標 3 個案子，就你的理解來說，這是不是有一點不正常？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現在詢問的都不是我們金管會主政的事項，按照機關分層負責的原則，我是不適宜回答這類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了解。將來基於基本金融秩序的管控，這個東西有沒有需要再進一步釐清？就是如果有大量的資金、政府的標案流入同一公司，而且是在短時間之內，這是不是違反銀行法或是公司法等等相關的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假設性的問題，而且這也不歸我們主政的事項。

許委員毓仁：好。

今天這個議程算是針對主委任期內一項重要的金融科技來做一個總評估，所以我想問一下主委，你給自己打幾分？就是 FinTech 這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FinTech 在我就任之後因為科技的進步，當然會有一定的發展，而我也預期以後 5G 時代的來臨，帶到金融服務業這一塊，也會有更大突破性的發展，剛剛委員提問時我也提到就是說我們要鼓勵金融創新，但同時我們也要照顧到風險的控管，包括資安、個資保護、消費

者權益的保障，還有相關信用面、作業面的風險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

許委員毓仁：有哪些事情你覺得做得還不夠好，可以再進步的？其實你做了很多東西我們都很支持、贊同，但有哪些你覺得是你的未竟之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很多工作都是持續性的，所以我們都會持續來努力。

許委員毓仁：有哪些做得還差一點的？可否講一下？就是在你任內哪些你想推但是還差一點，所以還沒有推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包括我們會在月底前公布財務管理的方案，接下來明年 3 月要推逐筆交易，然後還要推盤中零股交易，電子支付、電子票證將整併，還有純網銀明年要開始進來等等。

許委員毓仁：我們 10 月也宣布了 STO 證券型代幣上路的相關規範，請問一下，目前現在有幾家提出申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法規還沒有正式上路……

許委員毓仁：目前的詢問度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知道有監理沙盒的輔導案，但是因為現在相關的法規都還沒有正式的頒布，即預告期滿還沒有正式頒布，所以就是到時再看看。

許委員毓仁：當初在設計這些法規的時候，我也給了滿多的意見，現在這個法規丟出來，好像業界反映不是太好，這個部分我覺得基本上會變成參與度不高，所以有沒有修改的空間？包括我剛剛說到的，投資人資格的限制，還有所謂的單一平台交易等等這些東西都不太符合目前的潮流，然後也會造成法遵成本過高，但實際上不符合商業的本質，所以將來有沒有機會進行修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委員一直持續在關心這個問題，我也看了其他各國的相關規定，我個人覺得，如果對於相關資格的限制，或者金額的限制等等，有認為不足之處，我個人認為從我們監理的立場看到風險的控管包括洗錢防制、資安等等，我覺得是不是大家就先進入沙盒，用沙盒實驗的方式讓大家尋求一個好的監管模式，因為加拿大就是這樣做，我知道我們今天不用去談細節，但是委員如果一直覺得對於我們即將頒布的 3,000 萬元以下這個部分有一些質疑的話，也許另外一條路就是，我們願意進到沙盒來看看並尋求一個適切的發行跟交易的模式或監管的模式。

許委員毓仁：會不會到時候沙盒的申請案件爆炸，結果 STO 一件都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會太過度 care 3,000 萬元以下的是不是有人來申請等等，我 care 的是整個虛擬通貨或者虛擬貨幣，在整個市場進到我們監管的時候，其整個應該要做到的相關風險控管是不是能夠到位，同時我們也鼓勵創新，這就是一個平衡。

許委員毓仁：了解。也謝謝你在任期內推動 FinTech，我們國家對金融科技新創有相當大的期待，如果將來相關法令上路之後，能夠多傾聽企業界的聲音；如果有修改的空間，包括在沙盒實驗的過程裡面，可以進行一個相關的修正，然後我們也期待金管會可以用更開放的態度來看待這樣一個產業，就像你所說的，創新與監理並重。我一直認為一個國家最重要的競爭力，就是它的法律競爭力，如果這部分我們可以做好，而且做到讓別的國家可以來仿效，並且在金融秩序

跟創新上可以兼顧到平衡，則我覺得將是這會是一個良好的示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透過監理沙盒我們會願意看其相關的成果，然後再進行檢視，特別是委員關心的場外交易，這部分一定要修正證交法。

許委員毓仁：要修正證交法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不能夠不在市場上面，要做場外交易一定要修正證交法，所以現在才會採取議價的模式。

許委員毓仁：這個會期恐怕有困難，但是我們希望將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建議先用監理沙盒的模式。

許委員毓仁：希望將來證交法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做相關的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報導，中國上海國儲 4 億美元的聯貸案，可能會潛藏呆帳的風險，想請問一下主委有掌握這個狀況嗎？目前的情況是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已經有通報過來，我們大致上有了解相關的狀況。

陳賴委員素美：臺灣有幾家國銀參貸？

顧主任委員立雄：11 家吧！

陳賴委員素美：參貸金額約為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參貸的金額，現在餘額是臺幣 50.86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大概 51 億元。2020 年聯貸到期時，明年 1 月上旬若未還款，則滿 3 個月未還款，需要列逾放，而且前該貸款案的還款進度只有大概一成。上海國儲頂著中國國企的光環，再加上是由歐洲的銀行主辦聯貸，中國的四大行之一——中國銀行也有參貸。我想請問主委，這些是不是都能夠增加國銀的信賴，進而願意參貸的主要原因？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案子由香港作為聯貸的對象，另外母公司上海國儲也有當保證，主要是它成立一個子公司以後去加拿大購買的油氣田還有用資產做擔保，所以除了國企以外，就我理解，還有相關的因素，才會讓他們願意進入聯貸。

陳賴委員素美：您知道主辦的歐洲外銀的貸款額度有多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邊沒有確切的數字，應該是瑞銀來主辦。

陳賴委員素美：我可以跟您講，主辦聯貸案的歐洲外銀貸出的金額是 1,000 萬美元，事實上金額並不是很高，但國銀參貸的金額幾乎都超過主辦行歐洲外銀貸出的 1,000 萬美元，請問主委，為什麼會如此？是不是我們的國銀太過樂觀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整個參貸銀行的家數相當多，參貸的金額比主辦行高也不會是一個特例，重點當然在於我們要求的是，在參貸的過程當中還是要做好適切的評估風險、風險控管及貸後的管理。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要以相關的規定來評估，並不會以國外聯貸銀行的商譽作為評估的參考之一嗎

？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辦行要做評估，參與聯貸的銀行當然也要做適切的評估。

陳賴委員素美：我很擔心國銀是不是因為相信那些主辦外銀的信用評比，所以這邊的評比就比較鬆懈？當然，國內市場利率低，銀行業者必然會積極拓展海外放款的業務、追求較高的利潤來獲取利潤，但海外放款業務風險也相對地高，因此，若有大牌外資金融集團主辦案件，往往會得到國銀的信賴而樂意來參貸，但是由外銀牽線或主辦的跨境聯貸案就是品質保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提到應該要做適切的評估，不過任何授信在做評估的當下，日後會發生什麼狀況，都有一定的風險。像這個案子的話，看起來的風險是，它並不是沒有購買相關的油氣田，而是燃氣的價格下跌，燃氣的價格下跌之後，也許就讓它的營運上面產生了一些困難。

陳賴委員素美：當然，這些都有不確定的因子，這些風險都是潛藏性的。2014 年發生索力鞋業聯貸弊案，當年日本最大的金控投資銀行—日商野村集團，其旗下的香港野村替中國的索力鞋業牽線，假藉新加坡野村共同參貸 900 萬美金，詐騙 6 家的國銀參貸共 5,100 萬美金，當時國銀會願意參貸，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信任野村集團在國際上的地位。包括索力鞋業案或是上海國儲案，聯貸主辦行或牽線者都只付出少少的金額，或許這沒有違反任何規定，就誠如剛剛主委所說的，但事實上對銀行來說都應該是要有警訊的。在上海國儲案中，銀行業者參貸的手續費就高達 3%、4%，主委，您有掌握此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手續費的部分等等參貸的條件是屬於銀行團決定的，也是屬於銀行自主評估的範疇，所以銀行要看這些參貸的條件來決定是否要參貸。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無論是主辦行或牽線者，在聯貸案中都有手續費可以賺，並非完全看中了放款部位的利息收益，這或許是可以解釋的，主辦行或牽線者參貸的金額不高的原因有可能就是這樣。所以對於國銀來說，最重要的是不要盲目地迷信外銀、外資的品質，最重要還是要提升自己本身的把關能力，我想這是比較重要的。

最後，除了上海國儲案潛藏呆帳的風險，還有其他涉及外銀、外資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主辦或牽線的跨境美元聯貸案，可能在跨年之際會爆出問題，牽涉的銀行家數應該會很多，請問主委，真實的情況如何？您有掌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提到過年前還會有，我本身並沒有掌握具體的訊息。

陳賴委員素美：我在此提醒主委，對於這個部分，您應該要多去了解，應該有這樣的訊息透露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提到的是那個 MMI 嗎？還是另外的案子？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臺灣一般公司目前是採董事會及監察人雙軌制，由監察人來監督公司董事會的運作。但根據金管會公司治理的藍圖，在 2022 年之後，全臺灣所有的上市櫃公司都將轉型為單軌制，朝向以獨董為監督核心的單軌制發展。請問主委，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革？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際上採雙軌制的國家最後應該也都會朝向這條路走。獨董的制度是從英美法系過來的，監察人與董事雙軌是大陸法系的制度。現在的趨勢上，我們引進了獨董的制度以後，

監察人的功能就會逐步地被獨董所取代，特別在審計委員會由獨董組成的情況之下，它的功能事實上已經取代了監察人的角色。所以雙軌當然是一個過渡的階段，如果從長遠來看的話，最後既然是採獨董制度，由獨董及其他的一般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甚至是由獨董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陳賴委員素美：我想請問一下，我國獨董占董事會成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上市公司有 300 多家，占整體上市公司大概 34%；上櫃公司的部分有 251 家，約為整體上櫃公司的 33%。我想請問主委，這個比例是高，還是偏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很多公司獨董的占比都還要比這個來得高，我們的立場上當然還是希望大家都能夠儘量發揮董事的職能。至於獨董的比例，我們不認為現在已經足夠，應該還是可以再往上……

陳賴委員素美：還有努力的空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過去臺灣的獨董曾面臨跳船期，金管會也曾放寬獨董的相關規定，但是在今年大飲事件發生後，發現大飲的獨董都是自己人，金管會於是擴大獨董資格之限制，要求獨董不能與公司或關係企業大股東等有近親屬、商務、財務及僱傭關係，否則有可能導致獨董無法行使職務的狀況。請問主委，為了提高獨董的獨立性與功能性，您認為提高獨董在董事會的席次是不是解決的方法之一？

顧主任委員立雄：提高獨董的席次當然是我們現在強化的方向，但是當然更重要的是獨董的獨立性，因為大家詬病的是獨董不管占多少比例，如果都是聽大股東的，當然就沒有什麼用。

陳賴委員素美：就會失掉原來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失掉獨董設置的原意。所以我們確實已經就獨董的專業性及獨立性有所強化，在相關的法規修正預告完成之後，我們就會在近期內公布。

陳賴委員素美：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有過半數為獨立董事。就像剛剛主委講的，紐約證交所的目的是希望由過半數的獨董組成的董事會可增加董事會監督的品質，也能確保審計委員會所做成的決議不會被董事會所推翻。紐約藉由過半的獨董占董事會的席次，確保獨董的獨立性與功能性，請問主委，您認為臺灣未來是不是有跟進的可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還是循序漸進，可能不太能躁進。我們現在已經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要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從 109 年開始要逐步做，另外也要求……

陳賴委員素美：你剛剛講的是不能躁進，未來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逐步來循序漸進，至少現在……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您的意思是會朝這個方向來逐步循序漸進，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沒有，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去思考到要強制要求要過半的獨立董事，現在只是在逐步要求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要全體董事來組成，而且不可以少於三人。另外有提到董事長跟……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我國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逐漸增加功能性委員會，主要就是要確保獨董在各

個不同的功能性委員會能夠發揮他的專業與專長，若獨董的數量不足的話，無法依專長於不同委員會外，獨董擔任多個委員會的成員也會使獨董分身乏術，所以藉由增加獨董在董事會的占比，也可以讓獨董能夠妥善的執行他的職務，善盡他的監督之責。我想在這邊向主委建議，希望未來可以考慮朝提升獨董占董事會成員比例的方向邁進，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還是先從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來著手。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的議程是有關於金融科技的相關報告，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近幾年來金融科技發展的主要趨勢，主委能不能列舉三項？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您是說相關……

曾委員銘宗：對，金融科技，國外的發展趨勢。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像支付這樣的嗎？

曾委員銘宗：比如說，無現金社會慢慢來臨，或者是大量使用生物辨識等等，你能不能列舉幾項國外金融科技發展的主要趨勢。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的，像 KPMG 的統計，以現在 FinTech 一百大相關的，包括在智能理財、支付這一塊還是占大宗，就金融科技的發展這一塊。當然進一步會到保險的話，利用區塊鏈的技術，相關的理賠等等，也是一個趨勢。另外還包括小額信貸利用相關的資訊模型來建置等等，這些也都陸續在發展當中。

曾委員銘宗：好，嚴副總裁有沒有要補充的？本席指的是金融科技的發展趨勢。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注意到，很多運用大數據在做一些金融情勢的分析和金融商品的研究，這一塊也是一個值得發展的方向。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兩位的說明。其實主委剛剛講的是應用面，但是我的看法是有幾大趨勢，比如說，第一個是無現金社會的慢慢來臨，第二個是區塊鏈的大量運用，第三個是機器人、人工智慧跟大數據的大量使用。另外就是大量使用生物辨識，比如說以前都要用卡，以後慢慢可能改為用指紋、聲紋等等，趨勢非常的明顯。

接下來本席再請教主委，你推動金融科技的主要政策目標是什麼？你想達到什麼樣的政策目標？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剛剛前面有幾位委員提到了，我主要當然還是在鼓勵產業的創新，鼓勵產業的創新包括金融業本身的創新，也包括科技業能夠適度的進到金融業來施展他們的身手。但是同時另外一方面也要照顧到風險的控管，風險控管包括相關作業面、信用面的風險，還有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洗錢防制等等這些，我想都是要注意到。

曾委員銘宗：我的看法是推動金融科技的最終目標是普惠金融的達成，也就是到時候能夠讓更多人使用金融業務，另外就是要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以及更便宜的金融服務，其實最重要金融科技

的發展是實現普惠金融。

另外本席要請問主委，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從去年 4 月 30 日施行到現在，已經申請了 12 件，其中核准 7 件、不准 2 件、3 件還在審核當中。我要問的是，條例實施一年半以來，有沒有經過金融監理沙盒的實驗後金管會配合修正的相關法規？這樣的實驗有沒有產生真正的效果？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件凱基銀行跟中華電信現在轉入試辦，我們要修訂相關的安控基準，這是已經出沙盒後再進入試辦以後會即將進入市場化。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現在還沒有修正相關的法規嘛，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接下來就是第二件、第三件有關外籍移工的跨境匯兌，有關這個部分，電子支付跟電子票證整合的那個條例如果送進行政院再轉送到大院來之後，裡面就有放寬外籍移工匯兌的有限證照的一個特許條文。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到時候會修正這個條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曾委員銘宗：但是到現在金管會自己的行政命令還沒有修過，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法規命令以上的還沒有，安控基準是屬於公會的自律規範。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你也知道所謂獨角獸的市值必須是 5 億美金以上，對於我們金融科技試驗發展條例或者金管會努力推動的金融科技方向，你預期臺灣有沒有可能真的發展出自己的金融獨角獸？有沒有可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獨角獸的定義因為不是公開發行，而且就我理解市值要 10 億美金，這樣等於是 300 億台幣的金額，這樣的市值規模，單純的金融科技業者要在臺灣這樣有限、比較侷限的市場發展出來確實是不容易，所以我們才會發展純網銀，因為純網銀其實就是帶這些科技業者進來，包括社群媒體、電商業者及電信業者進來跟金融業者合作，我想這個會是比較適合我們的發展環境。單純的靠一個金融科技業者自己獨自茁壯成長為獨角獸，確實從我們的市場上來看不容易。

曾委員銘宗：金融科技在發展的過程當中，您認為關鍵條件是什麼？假設要讓我們的金融科技能夠蓬勃發展，到最後實現普惠金融，讓更多民眾享有更好的金融服務及更便宜的金融服務，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關鍵條件是什麼？主委，如果有三個條件，你認為哪三個條件會是關鍵條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融科技要達到普惠金融目標，當然就是在服務模式、商業模式的創新，讓他的可及性能夠更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在發展純網銀的當下，就是在考量這個可能性。第三個，我現在也正想要建置一些普惠金融的指標，也就是說，我們在發展金融科技的當下，要考慮到是不是會影響到其實是不讓金融的可及性更高，像上次有提到行動 app 反而沒有讓視障者的使用更便利性，也許我們認為可及性提高了，但事實上卻是沒有照顧到視障者，所以對於這一點，我會更加注意在發展相關金融科技的時候，服務模式的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業的當下，有沒有同時照顧到弱勢族群這一塊，這個也要考量。

曾委員銘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沒有辦法回應。我的意思是說純網銀是一塊；另外，也要照顧到弱勢金融

服務的可及性；另外，我期許金融科技業要盡量做服務模式的創新。

曾委員銘宗：好。金融科技的創新主管機關的監理態度很重要，生態環境也很重要，另外，你比我還清楚，很重要的是關鍵條件，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金融資料的所謂 Open Banking……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曾委員銘宗：那個數據必須釋出來，讓整個金融業或者金融科技業一起來用，你也知道我們這一次金融科技的展覽也邀請了英國的專家來臺灣，他也特地來拜訪我，我們在對談的過程當中，他們也認為 Open Banking 消費者的金融資料去識別化之後能夠釋出，讓包括金融業以及非金融業的金融科技業也可運用，才有辦法讓金融科技它的資料可以充分運用。我的問題是，英國的體制是由政府立法強制公開金融業的相關資料，這是一種模式；另外一種模式是非強制性的，讓消費者自願釋出，請問主委，我們臺灣的模式，您後續是要採強制性的推動 Open Banking 還是採自願性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英國是直接由他們的 CMA（也就是市場競爭管理局），您見到的那一位 Bill Roberts 其實就是 CMA 主導 Open Banking 業務的負責人，他此次與會，我們有跟他充分交換意見。我覺得英國的模式確實值得我們關注，它是從市場競爭的觀點認為英國的九大銀行應該把它們的資料盡量開放出來以促進市場競爭。另外有一個例子就是澳洲，澳洲已經立法，它是從消費者資訊的自主決定權出發，由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觀點希望能夠釋出一些相關的資訊。

關於我們下一步要怎麼走這件事，我沒有辦法說我們是不是一定要採立法強制模式，但現在首要的關鍵在於釋出之後給第三方服務業者，不管是叫 TSP 或叫 TPP，我們如何確保第三方服務業者對資安的安全、個資的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等等能夠做到位？因為我們管金融，您也當過主委，就知道金融已經被我們管很久了，可是這些 TSP 業者從來還沒有去體會到什麼是資安，什麼是個資保護，什麼叫消費者權益，所以我覺得現在最關鍵的應該是在這一塊，我們要密切地關注英國，走在我們前面……

曾委員銘宗：澳洲。

顧主任委員立雄：澳洲也走在我們前面，我們會密切地來關注。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關於金融科技發展，整個金融消費者資料的充分再利用是非常重要的關鍵，現在先進國家，包括英國、澳洲，都在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底下開放大量資料讓大家來運用，所以最後請教主委，您初步的想法、方向是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初步的想法就是不管我們是採自願或是強制的作法，我們都要先確保第三方服務業者是在被適切的管理之下提供消費者相關加值的服務，現在因為很多新創業者已經存在，他們就等著 Open Banking 進一步資料的開放，現在我們要取經於英國跟澳洲，看看他們怎麼做好適切的管理。

曾委員銘宗：好。您傾向強制還是非強制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還未有定論。

曾委員銘宗：你要多久的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先採自願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目前先採自願方式，還在研議要不要強制，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在思考中，還沒有定論，現在先採自願的模式。

曾委員銘宗：OK，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目前為止，外籍勞工可以利用 app 辦理匯款服務已經允許了幾個國家？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2 家可以做。

江委員永昌：2 家？你講的是 2 家金融機構（2 家銀行），我問的是可以對幾個國家來做？

嚴副總裁宗大：根據我的統計有 4 個國家可以做。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只有越南、印尼、菲律賓跟泰國這 4 個國家？央行知道原因嗎？

在你們的「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交易應注意事項」附件的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對你們來講，外籍勞工的範圍是合法入境、有外僑居留證的人都是，為什麼僅限於這 4 個國家？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其它的外籍勞工還有透過其它的管道、其它的方式去進行，透過金融機構，剛才我講的只是我們在……

江委員永昌：難道那 4 個國家就沒有其它的管道？顯然你沒有聽到問題的核心，我就問金管會好了，請金管會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江委員問的應該是指哪一些移工可以匯款出去……

江委員永昌：用 app。

顧主任委員立雄：透過 app，是嗎？

江委員永昌：對，我也行文給你們，目前只同意 4 個國家，我剛剛也都念出國家名稱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主要是在那 4 個國家有據點，應該是這個原因吧？

江委員永昌：我問來問去，答案有好幾種，有人說是金管會不准；有人說是 app 業者的建置還沒有到那個程度；還有的是說銀行覺得那個規模比較小，就沒有在那裡發展，所以今天我來詢問，到底是哪一個答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跟委員做個比較完整的報告，您講的大概就是中信銀，它經過本會通過利用 app 辦理外勞匯款，它來申請的就是這 4 家。

江委員永昌：所以它只有申請 4 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另外我們的監理沙盒有 2 個案子，那 2 個案子都是非金融業，它們要申請試辦哪些國家則由它們來選定，像其中一家統振就選了越南、印尼、菲律賓跟泰國；另外一家是香港的易安聯，它就是選定越南、印尼跟菲律賓 3 個國家。

江委員永昌：不管是監理沙盒、銀行或金融機構，它們願意跟金管會申請在其他國家試辦，金管會

也不會故意不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的重點就在於他有居留證，因為我們要做一個……

江委員永昌：就是我剛剛問央行的問題，所以不要讓外界誤以為我們在左擋右擋擋什麼，其實並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他就是一個合法的外籍移工，所以他一定有一個居留證在內政部可以供查詢。

江委員永昌：並不是我們政府刻意去限定那 4 個國家，其他的國家，只要他們願意做，都可以嘛，所以我今天借此詢答把這件事問清楚，讓你們加以釐清，對外有個交代。

今天的題目在金融科技，剛剛也有立委同仁問到有關 Open Banking 介面的 API，就是把銀行的產品、服務跟功能，透過跟第三方的結合，目前金管會相關的說明都是要讓金融業採取自願、自律的方式為之。談到其他國家的作法，你說要視國際發展，英國是強制性質，香港跟新加坡是自願提交，主委講的莫不就是照香港跟新加坡的模式？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狀上是採香港跟新加坡的模式沒有錯，但是我們也一直在密切關注澳洲跟英國的發展。

江委員永昌：對，你說關注澳洲跟英國的發展，可是觀諸你自己的說法，你已經講出「自願提交」，自願組團、自律發展這種方式。此事有三個層次，第一階段大概就是銀行自己的相關資訊可以查詢，這部分比較沒有什麼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江委員永昌：第二階段就是查詢個別消費者的資訊，當消費者轉移到其他家銀行或是其他家金融機構或到第三方時，相關的資訊可以移轉。在這當中就有說客戶名單是銀行的無形資產，還是說客戶的資料我自己也有權利，這當中有一個爭點。第三個才是最困難的，包括交易也能夠透過這個 Open Banking、透過 API 這樣的形式去跨接，能夠讓他去做。目前在第一階段是銀行的資訊被人家知道、商品的資訊被人家知道，這沒什麼問題，第二個就是客戶的資料，如果沒有一點政府的力量的話，有哪個銀行會願意把自己的客戶名單交出來共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按照香港、新加坡的經驗，包括我們自己已經在第一階段做了，就是建置一個 Open API 的平台，讓資訊的介接比較容易，這是第一點。

江委員永昌：不好意思，我插個話，你是說我們自己建立了一個 Open API 的平台？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金公司就在第一階段……

江委員永昌：關於香港、新加坡的部分，他們是有一個建置格式的中間單位，而且那是政府的力量，你說財金公司那個 Open API 是類似像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江委員永昌：這樣就比較清楚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到了消費者資訊和交易面資訊的部分，在新加坡和香港模式的情況下，他們應該也是會有銀行去找相關的第三方服務業者，這個的差別就在於銀行來找這些業者是視同委外……

江委員永昌：那就變成銀行服務的延伸，之前你也講過，可是我們不希望這樣子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已經有很多銀行在跟這些科技業者合作，就像我們的新創園區裡面有一些公司已經開始跟銀行合作，我們現在自願的模式是採委外的概念，萬一發生問題是銀行要負責，銀行要對消費者負責，所以銀行要慎選第三方服務業者，如果是採強制模式的時候，按照英國的經驗，這些第三方服務業者是經過英國 FCA 的 test 之後，在他們那邊要註冊，這些人才可以透過消費者的授權去銀行取得資料，所以他們就會有一個註冊的管理；澳洲則是更進一步，他們是透過立法的方式，所以他們就會去挑這些第三方服務業者。就我的了解，英國現在有 80 家，澳洲預計要挑出 12 家，澳洲還沒有開始，因為他要到明年 2 月，所以我的意思是，我重視的是第三方服務業者要怎麼管理，這件事情我們會逐步、密切的關注英國和澳洲的發展。

江委員永昌：我在這裡做個總結，前面聽你的答復，你一直提資安的保護、個資的保護以及消費者的保護，我說這是要去解決的問題，而不是拿來當作一個障礙在那裡等待、變成一種阻礙，應該要有積極的態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香港和新加坡的模式也表示它沒有形成一種阻礙，事實上很多銀行已經跟相關的 TSP 或 TPP 業者在進行合作，只是他對消費者承擔的責任是完全由銀行來承擔，還是要進一步的強制他們去做了以後，要對 TSP 業者來進行管理，這可能是我要進一步思考的。以英國的模式問他們，萬一發生消費者資訊洩漏的時候誰要負責？英國的回答是，因為 TSP 業者不去管金流，所以如果是財務面的損失，還是銀行要負責，如果是資訊揭露了，因為還沒有案例，他們還要再去尋求更進一步的思考，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亦步亦趨來觀察他們的發展狀況。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一直觀察，那你的期程、進度和計畫？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先採英國跟香港模式，採自願也不成為一種阻礙啊！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訂一個期限，什麼時候要走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建置一個好的 API 平台，然後銀行公會也要建置好相關的自律規範，所以我想我們還是在進行著。

江委員永昌：你的願景我聽到了，但是我想聽到你什麼時候會完成什麼、什麼時候會進度到什麼，我想聽的是這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第二階段，我們就是等到相關的技術和資安的標準建置，然後……

江委員永昌：大概多少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還沒辦法有一個確切的時間。

江委員永昌：可能是下一屆以後的事情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應該是一個趨勢……

江委員永昌：各界很期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當然也有一定的急迫感。

江委員永昌：央行請回座。目前南山人壽的代理董事長是怎麼回事？面試到底過不過？關於南山人壽的代理董事長，事實上，我今天也不太想再去提到影子董事，你是法律專長，公司法裡面相

關的規定，要避免一些事情，或許你們面試他就說他到底是真的能夠來代理董事長，還是其實背後又是被控制的還是怎麼樣，這當然是有相關的資格，我看他應該也是前三款那種都不可能，應該也是用其他事實足資證明他具有什麼經驗、專長，應該也是用這一條去面試他的吧！問題來了，他這 3 個月的代理，包括跟公會當中相關議題的協商或決策，都已經是他在做了，你面試完，他這個代理董事長是有效、沒效？這該怎麼辦？我真的搞不清楚代理董事長跟真的董事長的職權有什麼差別，這方面能否做一些解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來講，代理董事長也好，董事長先經過董事會選任也好，都是還要經過我們核准。

江委員永昌：這個面試答案還沒出來嘛！還是說答案出來了？過了？沒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所有的董事長都是由董事會選任以後才事後報我們的，所以都會有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那是董事長選任，現在是代理董事長，這裡面是有相關規定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樣啊！不管他叫……

江委員永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的時候由副董事長，不然就是指定一人去代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來講，不管他是叫代理董事長或是董事長，都事後要報我們這邊核准，一旦不核准的時候，我們就會請他去職，之前做的行為還是一樣有效，不然事後每個核准過來，他們公司業務都停擺，這樣也不行。

江委員永昌：第二次面試是什麼時候？是您親自面試，不是嗎？有答案了嗎？大家都在等你的答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儘快公布。

江委員永昌：本席就不了解，面試完所知道的一切，還要再經過什麼調查或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面試了，現在一定會儘快公布。

江委員永昌：儘快是多少期限？那家金融機構從上到下全部都在等，不要變成金管會去耽誤人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立即來……

江委員永昌：如果面試後就出來說 yes，我看可能沒什麼事，因為你說前面他所做的任何事都是有效的，也都是依法要負責任，萬一你是說 no 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有事後來申請核准的，都有可能被我們 say no，這又不是第一件，也不會是最後一件。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第一件也不是最後一件，但這會不會是拖得最久的一件？即代理董事長的部分，在你金融高度監理之下，現在做這樣的面試，不只是局長面試，不只是副主委面試、主委面試，然後這個時間以後會變成一個慣例，就是通常有發生這種停權 2 年或是停權多久的，就會有這種模式。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一點當然委員指教的是。

江委員永昌：這是金融監督管理的新模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這部分有相當慎重的一面，在處理上，以後應該要再加快一點。

江委員永昌：慎重是慎重，不要以後這變成慣例，你可以拖多久？還是你可以儘快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儘快決定。

江委員永昌：你還是沒有給我時間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定會儘快決定。

主席：費委員鴻泰改提書面質詢。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郭委員正亮、費委員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郭正亮書面質詢：

有關台灣的行動支付，係金管會於 2015 年訂定「電子支付 5 年倍增計畫」，希望在 2020 年電子支付比重可以達到使用率 52% 的目標；且前院長賴清德在擔任行政院長期間，甚至更提出非現金支付要在 2025 年超過 90% 的目標。不過，截至今（2019）年上半年統計只有達 41%，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繼續努力、不改目標」，等於一年要衝出兆元商機才能達陣。

根據金管會資料顯示，我國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有關電子化支付筆數各分別約為 37.38 億筆、40.02 億筆、44.25 億筆及 23.71 億筆，交易金額各分別約為 2 兆 7,108 億元、3 兆 641 億元、3 兆 6,562 億元及 1 兆 9,908 億元，占民間消費支出比重分別為 30.05%、33.14%、38.29% 及 41.3%，逐年成長中。

經查，隨著我國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加上民間支付習慣逐漸的改變，目前國內電子支付市場雖已在起飛階段，但其實台灣行動支付不發達，並非是因為支付工具不夠，反倒是支付工具太多所致；因為，大家在面對目前市場上百 Pay 齊放、百家爭鳴之競爭下，根本就是霧煞煞，姑且不論各個國際品牌的支付工具，經統計，光是台灣國內現行市面上各種非現金支付的專營與兼營業者估計就多達 31 家（包含 5 家電子支付專營業者、4 家電子票證業者，以及 22 家本國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者）。

但問題是，台灣是個很特殊的國家，民間使用習慣與電子支付發達的國家情況大不相同，據了解，我國民間在支付行為的光譜表現出現極大的多元性，有只使用現金支付及只使用電子支付的兩極化使用者；然而，非現金支付的使用者，除了光譜兩端的特殊偏好者外，目前非現金的電子支付仍多是因仰賴政府政策推動和業者不斷地自行燒錢極力推展的結果。

因此，本席認為，台灣是淺碟經濟型態的國家，政府為了發展金融科技與國際趨勢一致，但如何在一個台灣這種不算大的水池裡擠入這麼多的"沙丁魚"搶食，讓電子支付順利運作，恐怕也是主管機關應該仔細審慎思考的問題?!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金管會和證交所、櫃買中心的多元上市櫃方案，自 2018 年 3 月底開始推動，但不像經濟部的台商回流方案天天敲鑼打鼓，反而幾乎不見蹤影，一直到今年中，2010 年就上櫃的生技公司美時才終於提出申請，審查已完成，將在 12 月 16 日轉上市，成為所謂的「多元上市第一案」。

◎當初證交所積極想洽談「真正的多元上市」案例 GOGORO，即使金管會為其開放基石投資人，都還是作罷，多元上市櫃實質成績單在何處？

◎政府常說台灣經濟好、台股表現佳，為何無多元上市案例、近年更少見資本規模大的企業掛牌？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1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介教育」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麗芬

主席：今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中介教育」公聽會，非常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至立法院參加這次的公聽會。之所以要辦這次的公聽會是因為，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略以，六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強迫入學並另以法律定之。復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略以，學校遇有中輟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地方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視並勸告入學、復學，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致者，則依相關法規解決其困難。

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是每位國民的義務與權利，由於中輟生在學校適應上可能會發生一些狀況，所以在我們把中輟生找回來的時候，若要他們馬上進入一般學校就學，就會有適應上的困難，因此教育部便有中介教育的實施，稍後還請教育部就這部分進行報告，供大家參考。

另外，今年 5 月少事法通過後也提到，曝險少年在相關的司法處遇中有個過度性的教育，未來對中介教育實將有迫切的需要，所以今天才召開了這樣的公聽會。本日提綱有四。

討論提綱：

一、現行中介教育辦理狀況、成果以及推動之困難。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依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中介教育學校需安置曝險少年，協助其廣續就學，穩定其成長及發展。對於此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因應策略為何？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已正式上路，中介教育學校學生之師資及學校軟硬體設備是否充足？應如何加強。

四、現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規定，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中介學校之專業人力人數是否充足？

主席：現在就請與會的委員及貴賓表達意見，俾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參考，同時也希望未來能形成政策，作為相關政府部門的參考。

為了讓大家能順利表達意見，今天作如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在第 5 分鐘時會有鈴聲提醒，6 分鐘結束時會有結束的鈴聲；專家學者之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立法院會將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作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亦可再補充書面資料予議事人員；在場的立法委員如有意見表達，我們會在會議中穿插，依在場委員的登記順序發言；如有委員欲登記發言，請至主席臺登記。

現在先請主管機關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本日會提出說明的有教育部、法務部及警政署，教育部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其餘兩單位則各為 5 分鐘。

首先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發言。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看到委員會就中介教育辦理的情況做了這麼好的安排，一方面邀請了許多專家學者，另一方面也讓主管的相關部會一起參與，相信今天的討論能讓中介教育的推動更加精進。

不論是「國民教育法」還是「強迫入學條例」，雖然方才委員提到的是草案，但現行的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就規定了對這些孩子的照顧，因此國教署便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法第九條規定了許多我們對他們的照顧，其中有幾項措施就標舉得滿明確，譬如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以及學校為因應其需求而提供的更佳課程或復學等處理措施。

這麼多年來，部裡面一直都非常重視此事，之前我曾在兩個縣市擔任過局長，其一是在比較偏遠的地區，另一則是在直轄市，歷經了中央和地方後，我能夠證明部裡對此事的重視。當時在當局長的時候，許多會議就要求局長必須親自主持，也因為是我親自主持的，所以也要求校長要親自到。有關中輟的整體預防或是對方回來後該如何復學等照顧，相關的中介教育措施非常綿密。

我特別整理了一下，我們大體上約有兩億元的經費一直在協助相關的措施，到目前為止，今年 22 個縣市就申請了一億七千萬元左右。在強化相關的復學或確保學生權益的同時，我們也期待藉由許多會議，或是像今天這麼重要的討論，提升中介教育的品質。以下會就中介教育在部裡面實施的詳細作法，進行非常負責的報告，希望在本部的業務主管林組長詳細報告後，能在稍後的會場上討論，也期待聽到許多檢討的聲音以持續精進，感謝召委的邀請。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林組長發言。

林組長良慶：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國教署針對中介教育作以下簡報：第一個部分是就現況說明；第二個部分會針對少事法修正後因應策略提出報告；再來是針對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充實師資及學校軟硬體做簡單說明；另外，我們也要對於補助充足中介教育之專業人力現況做口頭說明；最後，未來展望會提出一些見解。

在執行現況部分，目前我們是依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其中第九條提到「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所以目前教學現場有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及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相關的最大招收人數及量能請參閱。至於中介教育辦理成果，目前我們已經修訂補助原則，充實招收多元化（藥物濫用）學生所需人力，以提供專業人力協助，譬如晨陽，還有跨網絡整合等補助項目；再者，因應少事法修正施行，補助原則將採滾動式修正，以符合教學現場實際所需；另外，針對設備設施的強化，目前我們也請雲科大引進專業團隊，輔導縣市政府改善計畫，並核予補助，營造家庭溫馨感，所以這幾年來慈輝班的改善都能夠獲得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的肯定；至於充實人力方面，增置住宿型中介措施專任專業輔導、生活輔導人力，像晨陽也有補充一個生活輔導人力及一個社工師人力，這是很直接充實現有人力不足的情形；再者，針對資源式中途班開班人數，採彈性化作為，過往是固定人數達到之後，才給予補助，現在為因應少子化及學校端的課程需要，本署採彈性化作為，得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後，函

報本署辦理；我們也引進跨網絡專業資源整合，邀集輔諮中心、家教中心、毒危中心參加個案會議，共同研議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議題；針對全國各縣市政府、學校辦好中介教育且有成果者，每年本署也會開辦觀摩交流及表揚大會，每年都有很多學校和民間團體、NGO 團體獲得這樣公開表揚的機會，使得目前尚在輟學的人數及輟學率都在逐年下降中，大家可以看到，從 93 學年到 107 學年輟學人數從 4,156 人下降到 510 人，尚輟率也降到 0.029%。

在少事法修正後的因應作為方面，我們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前半年，第二個階段是在後半年，前半年我們與相關部會共同盤整問題、法令法規及規劃後續執行方案，諸如過渡性教育措施招收類型、人數、補助原則等，都已經在辦理中，後半年我們會針對各方案提出配套作為，並加強網絡溝通合作及教育宣導。

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充實師資及學校軟硬體部分，我們透過各項新課綱配套措施，提升中介教育措施所需設備及師資，資源共享，也配合學校需求，採彈性辦理方式，不足時，本署可補助鐘點費。另外，每年本署也依學校（園）每學年所提改善設施（備）計畫辦理所需設備設施補助，以滿足教學現場所需。

在補助充足中介教育之專業人力方面，我們有幾個作為：第一個，請學校優先提供師資及專業人力；第二個，檢討慈輝班及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專案補助的人力需求；第三個，針對外聘鐘點專業輔導人力的協助；所以今年本署補助全國 22 縣市，光是專業人力經費，就高達 1 億 5,000 多萬元。

至於未來展望，我們希望能夠多和各界接軌，聆聽各界意見與地方政府、學校的建言，增進溝通及網絡合作，落實相關教育及輔導處遇，呼應兒權公約第四十條處遇多樣化意旨，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維護學生最好的受教權益。

以上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發言。

黃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李委員召開這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公聽會，有關這個部分，不管在機構內或在機構外，法務部都是採行「銜接」的概念，尤其是配合這次少事法修正，我們已經從「管訓」的概念延伸到「保護」的概念；在法務部的機構內，最重要的就是矯正署到底應該如何協助以前的少輔院這些未來主人翁重新進入社會，甚至於銜接教育系統，法務部花費相當多時間在這個部分；有關這個部分，今天我們特別請矯正署葉主任秘書出席，是不是由他報告法務部對於少輔院的改制及專業人力的配置，甚至於將來他們出所之後如何銜接正常學校？我們對此都有一套嚴密規劃，是不是就請我們的主任秘書向召委及各位學者專家報告？謝謝。

主席：好。請法務部矯正署葉主任秘書發言。

葉主任秘書貞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中介教育」公聽會，本部謹就討論提綱所列，說明本部之推動與策進作為如下：

【討論提綱二】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依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中介教育學校需安置曝險少年，協助其賡續就學，穩定其成長及發展。對於此案，

本部與相關部會機關因應策略為何？

本部意見：

一、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落實感化教育執行學校化

依行政院 108 年 7 月 3 日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於 108 年 8 月 1 日設立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分校，中止原進修學校之型態，核定專任代理教師 81 位、實施教育部 108 年新課綱，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並編列經費改善教學設備及環境，目前所有感化教育及徒刑少年，所實施之教育標準業已一致，對於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者，均致力於提供高品質教育環境，透過改制矯正學校及實施 108 新課綱，有助少年轉銜復學時，與一般高級中等教育課程順利銜接。

二、持續運用專業輔導人力，提升輔導品質

持續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合作，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申請經費聘用心理師及社工師共 12 名（誠正中學 3 名、桃園分校 3 名、彰化分校 4 名、明陽中學 2 名），以提升諮商輔導量能，有效改善學生問題行為；另各校（含分校）目前均已於編制內員額或透過國教署補助經費聘有特教教師（誠正中學 1 名、桃園分校 2 名、彰化分校 2 名、明陽中學 1 名），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以促進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少年之教育權益保障。

三、辦理感化教育少年法定轉銜復學工作

為促進少年順利復歸社會，目前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轉銜復學，均依教育部函頒之「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流程圖」，辦理相關轉銜復學工作；辦理成效良好學校，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並由教育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敘獎，學校拒絕或不接受轉銜學生，影響兒少受教權益者，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提交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由教育部辦理學校相關懲處，透過獎懲併行方式，完善轉銜機制並提升學校接納度。

四、完善教育事項及特殊教育諮詢機制與管考工作

（一）每學年均與國教署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訂定之「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實地訪視各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教育工作推動狀況，其委員組成均為教育、特教、輔導、犯罪防治等專業之外部委員，並依訪視結果，追蹤管考其改善情形。

（二）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原主要由教育部及法務部組成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納入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教育部已於 108 年完成相關法制作業，108 年 6 月之會議已首度邀請前揭相關院部參與，完善少年矯正教育相關諮詢、資源連結及整合聯繫機制。

（三）與國教署合作辦理「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促進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與特殊教育相關資源連結，對象包含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教署及相關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及相關縣市鑑輔會、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各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均成立特殊教育專責組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維護安置於少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同時設置「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

年矯正機關特教工作小組」，延聘外部專家委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各少年矯正機關特教工作推動情形，並提供實質協助，依實際情形實地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駱警政監發言。

駱警政監立凡：主席、各位委員。本署謹就討論提綱二之目前執行情形、因應作為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為防制少年事件並保護其身心發展，本署負責少年觸法事件偵處、協尋中途輟學學生、協助教育單位執行校園安全維護。

貳、本案執行情形

一、中介教育事項係由教育部主政，目前由該部規劃中，如有建立合作溝通機制或資源連結之需求，本署將全力配合辦理。

二、本案前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研商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過渡性教育措施相關因應第 2 次會議」決議，各縣市如針對法院裁定安置有疑義，將以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幕僚單位，邀集少年法院、警政、教育、衛政、社政、勞政等機關組成聯繫平臺，依該機制進行協調。

三、為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少年輔導委員會承接將相關輔導工作，本署業已函請各縣市警察局積極申請經費，以補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另為因應少事法修正，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定位、人力配置、業務內容等刻正統整規劃中。

主席：謝謝國教署、法務部及警政署的報告，剛才教育部的報告提到辦理中介教育之後，中輟人數下降，從 93 年度的 4,156 人到上年度只剩下 510 人，成果甚佳。辦教育是一個都不能少，這 510 個孩子還是希望能夠找回來。剛才也有提到，108 年度在 22 縣市補助相關措施共計 1 億 6,772 萬元，謝謝國教署的用心。主要的部分是在預防，這部分的校數最多，其他如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慈輝班及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可能就不是每個縣市都有。這是教育部中介教育執行的現況。矯正署則在教育部的協助之下，兩個少輔院都已變成誠正中學的分校，相關專業人力包括特教人員、社工師、諮商師，我要求不能比照一般學校，這部分我們確實看到教育部的全力支持。某個程度來說，矯正學校的人力是提升了，可是回歸到教育部自己辦的中介教育的專業人力，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剛才警政署特別提到少事法修正之後少輔會的定位，我們期待少輔會能夠法制化，發揮原來設置的功能，這是本席最大的期待。

現在請專家學者發言，原則上按照簽到順序，如果需要早點離開，麻煩告訴我一下，我再作調整。

現在請新竹縣寶山國中莒光分部廖庭農主任發言，時間 6 分鐘。

廖庭農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學校是辦理資源式中途班，旁邊有藍天家園機構，我們的孩子大部分是安置的孩子，目前全校學生都是藍天家園的孩子。我們辦理資源式中途班有設計多元的課程，包括神農教育、陶藝課程、樂團。關於申請資源式中途班、中介教育的辦理狀況，目前有不錯的回饋，學生在學校上課的狀況也非常正常。

至於推動困難的部分，由於我們學校是分校，編制人力只有 3 個班、7 名教師，人力上比較欠缺。在特教部分，我們收到的孩子以特教生居多，占的比例約三分之一到一半左右。編制內的學校有特教老師，但是因為我們有本校和分校，兩者距離大概 15 分鐘車程。而本部特教個案比較多，所以我們的特教人力就會比較缺乏，本部來支援的課的節數就會比較少。不過我們知道這些孩子都是學習低成就的，所以我們在學科的學習內容上都會依照學生學習成就的狀況去作課程上的調整，當然如果有情緒障礙、智能等等的專業人力進來會更好。

再來是輔導人力部分，我們編制教師只有 7 位，而且都不是非常專業的輔導人員，只是一般的老師。在輔導老師部分，本校有專輔老師，但是個案有二、三十個，再加上分部的車程，所以輔導人力也是比較欠缺。資源式中途班的辦理雖有輔導人力的鐘點費，但是我們那邊比較偏遠，而且需要的是長期陪伴孩子的輔導人員，臨時有狀況可以有輔導人力進來。像我是主任，組長以及其他行政同仁還有事情需要安排，並不是每一節課或是發生狀況的當下都能立即處理，這是比較可惜的部分，如果能有輔導人力進入的話會更好。

再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學生畢業後就算結案，有的會到下一個安置機構；很多結案的學生會回到原生家庭，他們的家庭狀況是否可以讓這些孩子進一步改善？有時學生改變了，但是家庭環境並沒有真的改變，學生回去後可能又回到原本的狀態，又沉淪下去。當然這是比較少數，十個裡面大概有三、四個會有這樣的狀況，這是我們擔心的原生家庭的部分。

在學校硬體設備部分，以我們學校為例，是屬於比較偏遠的小校。現在我們有引入多元課程，但是學校校舍空間比較少，如果要安排各種不同的課程，在空間的安排上會比較困難一點，這也是我們一直在改進的地方，就是我們一直在申請一些教育部及縣府的計畫補助來做改善。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廖主任，莒光分校真的是位處偏遠，我們上週去看過了，路程的確頗遙遠。剛才廖主任提及之問題，在上次考察時其實也有提到，那一天范次長也在場，希望教育部能給予這個分校多一點的支持，包括人力、教師、輔導老師、特教人員，這部分要多予以考量。剛才也提到，雖然這些國中生是特殊的孩子，但我認為也應該要因應 108 年課程綱要，剛才廖主任也有提到，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幫這些分校考量到專科教室的需求。另外，剛才也提到結案，家庭有沒有被協助、被改善，因為這些藍天的少年結案之後，應該都是社政在做後追，這個部分稍後也可以請衛福部回應一下。

現在請登記第二位的米可之家林淑卿主任發言。

林淑卿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今天在此見到幾位以前在中介教育界的老朋友，我之前在新竹市的向陽學園擔任了 8 年的學員主任，今天是應李委員的邀請來參加這個有關中介教育的公聽會。

從我們在中介教育的現場來看，剛剛署長以及前面的長官也都有提到，政府每年在中介教育大概會投入 2 億元或是像 108 年 1.6 億元的經費，可是，事實上在中介教育裡有四環，第一環的部分就是我們講的慈輝班，然後還有中途學校、資源式中途班及合作式中途班，而最後一項的合作式中途班係隸屬於民間機構，由各縣市政府跟民間機構一起合作的，它又分為住宿型跟非

住宿型機構，我們知道政府雖然每年投入 2 億元或 1.6 億元的可是事實上大概有八成都是投入公辦的中途學校，民間的合作式中途班經費是非常、非常少的，而且還要由各縣市政府依照各自的財政權衡可以補助多少。我覺得這是長期以來的一個問題，而且坦白說，我在這個中輟學園的時候，學園的家數有二十幾家，今年只剩下 15 家，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弔詭的問題。

我是這樣子來看，在我所讀的很多文獻跟我在實務上所發現的，在四類的中介教育裡面，合作式中途班的彈性是最大的，因為它是被拉出來在一個非主流的教育裡面，況且我們的中介教育是從美國的選替教育移植過來的，所以就中介教育成效來講，其實是很顯著的。像以前我們中輟學園裡面的向陽學園，我們大概做了 8 年的系統工作，就是把所有的學生跟家長拉進來做所謂的家族治療，在早期我們就已經看到系統的工作事實上是很需要被拉進來的，尤其中輟生的問題是起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我們都知道中介教育這一環的問題不是錢不夠，我覺得是資源分配不均。尤其在人力不足的部分其實是很大的一個困境。再加上中輟生是低成就、低自尊、低自信，所以他在主流教育中是很難被接納的。學術界常講一句話，即「引進一匹狼，帶走一群羊」的概念，事實上我們不太願意這樣子來看待中輟生，可是我們的實務上確實是這個樣子。我今天非常願意在這樣的會議上來做一個倡議，也就是說我們政府應該要去思考，既然合作式中途班的彈性這麼大，為什麼它卻一直在遞減當中？我知道公部門非常辛苦，學校端也非常的辛苦，包含學校老師怎麼去跟各班導師一起協助中輟生，使其融入班級裡面，導師也有他的困境，所以，在民間機構的部分，要如何騰出一個空間讓中輟生在這個地方可以有一個好的發展？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可是，坦白講，我們這麼多年以來，鮮少看到有這樣的媒合進來，此其一。

第二個，我們的少事法已經在今年修法了，裡面所謂的中介教育就會把高中的部分納進來，事實上，我們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並非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像現在我們米可之家是收社政跟司法的少年，但裡面大概有 75% 都是司法少年，我們收的又是高一到高三的學生，所以我從國一到國三青少年階段就看到，高中這個部分沒有做好，到了高中困難度就更高了，高中的法源部分又沒有那麼多可以去做支撐，所以高中學校端只能夠請求我的學生轉學或休學，事實上這個是環環相扣的，這個地方值得大家去思考。我記得我讀過的一些國外文獻上，美國的選替教育是，在州的部分，如果你做得很好，每年的預算就一直加上去，降低中輟生的數字就會整個。坦白講，我也知道在學校端有很多學校是不願意把中輟生數字報出來的，所以，我是很懷疑這個數字是真的嗎？這個也是在我們的實務場域裡面看到的一個現象，所以我要在這裡倡議，希望我們政府可以多多的注意這一塊，未來更應該把家庭納入這部分的相關工作裡面，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林主任，他特別提到的部分是，民間團體一起做的合作式中途班，政府協助的部分是比較不足的。其次，因為少事法修法的緣故，我們的過渡性教育也會有可能收到我們的高中生，目前我們看到的這些中介教育的資源是比較偏向在國中階段，這一點確實也值得教育部來思考。

接下來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高淑貞教授發言。

高淑貞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今天來得有點心虛，因為看起來都是業務承辦人或者是相關的直接實務工作者，我其實比較是抱著關心中介教育的一個心態來的，我自己在中介教育的這個部分應該是比較關注青少年輔導的面向，不過因為有這個討論提綱，所以我就針對這四個提綱，提供一個比較像是在學術象牙塔裡面、不知道恰當與否的一些意見供大家參考。

首先，針對第一個提綱「現行中介教育辦理的狀況、成果及推動之困難」部分，其實我非常敬佩我們國教署，還有司法單位也做了一些努力，也看到政府投注了非常多的經費在這裡面，不過我們一般在委託這些案子的時候，通常要求的大概只是一個結案報告，而結案報告都偏向於成果、數據，但是對於問題的發現，以及需要再進一步解決的部分，大家好像比較沒有那麼強調。可是對於中介教育，特別是討論提綱第二項是因應少事法的修訂，在 112 年之後，未來對於這些曝險少年，我們認為或某一個精神是希望行政優於司法，讓教育的介入能夠發揮更高的功能，其實陸續發現問題、解決階段性問題才比較容易達到目標，在這些委託案的辦理成果裡面應該更強調成效的評估和困難問題的發現。

關於少事法將於 112 年落實實施，因為牽涉到這麼多的單位，其實我會知道有少事法的修正，並不是因為我本身是一個實務者，而是督導諮商師在實務工作裡面發現了他們的需要，我是透過他們才會知道這個新的修正。所以宣導的部分可能需要有一些更多的管道，包括可能的家庭有需要的時候，家長或其家庭也許會知道有少事法的修正，可是他們又離的遙遠，如果能夠連結相關的曝險少年家庭來為中介教育的落實一起努力，我覺得也是很重要的方向。

問題是我們強調更多的中介教育，而不是司法介入的約束、管束型的介入，其實諮商師比較擔心的是學校系統裡面在沒有法律的強制性之後，少年可能就更容易流落在外，不容易被找到，有時候兼任的心理師都還要到處去校園外找人，其實對於諮商師實際上輔導功能的發揮反而是比較有限的。所以怎麼讓中介輔導也能夠搭配既有的法律強制性權力，可能會比較能夠落實中介教育對於曝險少年的保護，或是也有一些矯正的真正美意。

中介教育學校學生、師資跟學校軟硬體設備是否充足的部分，我認為和定義學校有關，我必須呼應一下，其實安置輔導機構真的有經營營運上的困難，甚至有些機構還是虧本在營運。最後，跟我最相關的應該是輔導人力的部分，諮商心理師是更專業，輔導老師是大學畢業就可以，但是其實也應該要有學校社工的配合，特教人員當然也都是必要的，最主要是特殊學生的需求，這是非常高人力成本的。其實要做好中介教育是靠這些高人力成本的投入，才可能有真正影響的能力，問題是我們現在的政策跟我們的人力配置、資源，從專任就不足，兼任可能又更薄弱，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高教授的意見，高教授特別提到我們在做委託案的時候，也要特別強調成效的評估和發現問題，對於少事法的修法，高教授也提到我們要多多宣導，以及怎麼在沒有司法強制的情況下怎麼達到輔導的效果，這個部分也要去思考加強。再來，他也提到安置機構的經濟困難，我 2 年前曾協助提出爭取，後來我們把安置費用從 1 萬 8,000 元調高至 2 萬 1,000 元，當然還是遠遠不足，因為機構覺得至少要 4 萬 5,000 元才符合成本，所以也把這個數字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另外，他也特別提到專業人力，包括社工、特教及心理輔導，這群孩子對於這個部分的需求其

實是特別大的，謝謝高教授。

接下來請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秘書長大華發言。

葉大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主要是站在可能要再往前走一點，因為大家也可以稍微注意一下，從 2014 年 CRC 公約施行法之後，其實在 2017 年的結論性意見裡面也有關注到所謂的中輟生，就是降低中輟率的問題，其中另外一部分在談的是中離這一塊。今天我們有很多實務先進，包括林主任也有提到，他正在學院裡面處理高中職中離的部分，我們其實可以更全面來思考，包括兒少權法也有提到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在談的，相關主政機關要去重視，即使他是暫時脫離學校階段的學生，對於其就業培力和職涯探索這些資源怎麼提供一些個別化的服務措施。這個部分其實過去各實務團體都已經做了很多努力，包括李委員特別關心勞動部的青春展翼計畫，就是一個很實際在凸顯暫時脫離正規教育體系，有另外中介教育措施，就學安置的學生有更多元的適性教育資源，但不要忽略就業這一塊。

再來，我要特別提到的是立法院法制局針對中輟生跟中離生之通報輔導法制研習做了一些建議，而且參採了我們的意見。首先，針對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應該比照國際上對於中輟的真正定義，擴大到高中階段，這部分也要因應十二年國教，現在正在下一個階段，雖然教育部國教署已經有中離生通報處理要點，但是其法律位階只是要點，我們還是要回歸到正式的相關輔導機制的授權，讓其更明確，所以未來可能會去銜接修正學生輔導法，這個部分是法制局現在正在研議的建議。我相信未來立法院也應該要與時俱進的去回應，現在我們在看待越來越少的中輟生，可是有相當比例的中離生部分。

首先，我要回應今天的提綱「現行中介教育辦理狀況、成果及推動之困難」從行政單位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從 1994 年到現在已歷經 25 年的歷程，當時推動零中輟政策到現在，也包括少子化的效應，與時俱進當然要有一定的成效及措施。不過我也看到這二十多年當中，行政部門的跨局處整合的部分，比較大的議題應該是，到了地方政府層級沒有相對應的資源投入，基本上很多縣市的確沒有任何在地團隊或組織來協助後續追蹤，即追輔工作，大家看到的都是大量替代役男。我也看到今天國教署所提供的全國相關中介教育措施經費，我等一下會提供一個表格讓大家參考，過去二十多年來在經費上到底是逐漸下降，還是真的有與時俱進更加強投資。這是在兒童權利公約報告裡的資料，尚輟率這些，我就不說了。我要講的是目前到 107 學年度的確只剩 3,137 人，男生中輟的比率其實比女生高，所以我們現在要做中介教育措施不要忽略性別因素，尤其我們大部分提供服務都是女性，男性在做這一塊工作事實上有滿多困難的，所以我們不要忽略性別的議題。

另外，國家所提出的解決方式，包括相關的輔導辦法、措施其實都做了，也做了三種形式的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但是從教育部及最近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的初稿裡所看到的資料，107 年全國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10 校、30 班、550 人；合作式中途班：16 學園、22 班、248 人；資源式中途班：42 校、42 班、645 人，加總起來是 1,443 人，占當年度中輟生人數比為 46%。這已經算是最高比率，過去全國的中介教育真正能夠滿足的覆蓋率可能只有兩成到三成，而且城鄉是有差距的，所以我沒有那麼樂觀地覺得所有學

生都能被掌握。

在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這些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就是要整合相關服務，特別是在經費上要有足夠的資源。這張表是上一次我們透過王榮璋委員要到的，就是告訴大家前十年的經費趨勢，從 86 年的 2,000 萬元到 98 年提升為兩億四千多萬元，現在又下降 1.5 億元，表示中介教育基本上就是起起伏伏，經費投資就是不見真正成長，然後一樣還是有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我想等一下在座很多實務先進都會提到。

現在最大的問題的確就是中離生，大概到今年還有將近一萬七千多位中離生，中離生最大的議題就是大概有一半以上都是離開學校在家，也就是「雙失」的狀態，這是我們為什麼要加強關注中離生問題的原因。中離生跟中輟生其實也有一樣的狀況，不利處境的大概就是原住民和低收入戶子女，這部分族群的議題是我們更要重視的，還有身心障礙學生，這三大族群。

中輟生的離校原因與中離生是差不多的，很大部分都是因為在學校端志趣不合，對學校的學習沒有特別興趣。這要怎麼辦呢？我簡單說明，中輟生和中離生的家庭背景大概都一樣，根據教育部統計，中輟生有六成來自單親，也都多半伴隨經濟弱勢、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本較薄弱，所以慈輝班和住宿型中輟學園實有需求，而且針對中離生，將來如果要修法納入學生輔導法，這些配套措施都一定要納入，包括很多曝險少年更是。另外也要考慮交通遠近、管理模式和專責人力的配置，而且儘可能結合民間團體，以團體家屋或自立宿舍形式來推動這些中輟、中離或曝險少年的安置。

對學校課程沒有興趣的學生占中輟或中離大概就有六、七成以上，所以新課綱上路之後，這是教育部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對於現在提供中介教育措施的老師，如何能讓他們結合外部資源，特別是教育部需要思考怎麼發展一些認證課程，能更適合主流教育體系比較難融入的這些中介措施學生，可以與 NGO 合作一些認證課程，與民間團體結合，推動中輟生、中離生職場探索或就業力培訓等課程，讓他回到學校時依然可以採認學分。另外，課綱內容也要與在地青少年組織合作，邀請業界業師前來授課，發揮適性教育的精神。

關於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其實很早就有提出建議，我建議主席可以把它納入思考，前瞻計畫第一期的經費裡沒有一項是針對青少年族群的，將來如果要推動中介措施，需有這樣的學員、硬體及軟體，這些其實都應該善用前瞻計畫或公彩回饋金來爭取相關經費，最重要的，當然是希望國教署的預算真的與時俱進的加強投資。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葉大華秘書長特別提到我們要關注中離，就是高中生這個階段，地方的資源真的很少，在中輟、中離的經費部分，到底中央與地方應該怎麼分配的問題，這個責任是地方政府的責任，還是中央政府也應該要負起相對的責任。另外提到的性別問題是男生多於女生，還有中介教育的覆蓋率大概只有百分之四十幾，教育部提及的是尚輟人數，葉大華秘書長提到的是每年的中輟人數。每年的中輟人數從過去四千多人降到三千多人，這是每年中輟的學生部分。他有中輟，我們可能輔導他回到學校，還沒有回去的人就是尚輟，每年出現的中輟人數應該是三千多人，如果是三千多人，我們的中介教育覆蓋率確實還不夠，這樣算起來應該只有百分之四十幾，所以這部分也請國教署參考，謝謝葉秘書長。

請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韓定芳團長發言。

韓定芳團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的團長，我們是一個非營利組織，這 19 年來都透過表演藝術劇場的方式來陪伴全臺灣的青少年，我們服務的對象有高中職學生及特殊境遇高關懷的青少年。

我們在 2014 年發起了一個風箏計畫，這個風箏計畫就是透過表演藝術的培訓課程。我們一開始是進到南投的一家安置機構陪伴裡面的青少年，大概半個月之後，我們就選出其中四位安置機構的青少年與我們一起環島巡演。去哪裡巡演呢？去全臺的安置機構和育幼院，讓相同背景的青少年透過表演互相交流，達到正向的教育影響力。因為老師可能都一直告訴他：「你要怎樣、不要學壞」，孩子都已經聽膩了，但是如果直接找來與他相同背景的人，因為接觸表演藝術演出自己生命的故事，告訴他人生的上半場沒有辦法決定，但是下半場可以走出自己的一條路，那樣互相分享彼此的故事時能量是很大的，所以我們就繼續一直這樣做下去。

但是我們也發現做安置機構這條路其實已經很後端了，我們如何再往前做，讓預防勝於治療呢？從 2017 年開始，我們固定與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合作，我們每週三從淡水開車下去，因為他在阿里山腳下，大眾運輸真的太難到了，所以我們每次開車 4 小時下去帶他們的社團課程，完成 3 小時的課程之後再開車回淡水。我們就這樣持續了 3 年。

一開始我們怎麼做？我們帶著他們培訓之後，在上學期的 12 月時帶他們參加雲林、嘉義及臺南劇場連線的高中生戲劇比賽。第一年，我們就得到第一名，全部的孩子都非常欣喜若狂，因為他們這輩子從來沒有被肯定過，他們說這輩子從來沒有得過名。我們說：「你騙人的吧？你看櫃子上有一個獎盃」。他們說：「因為那個比賽中只有我們一組參加」。我們帶他們去參加的那個比賽，得到第一名是有其他競爭對手的。那個學校覺得這對同學的正向影響力非常大，所以就請我們繼續帶下去。

本來一開始我們也是覺得還好而已，可是我們真的看到戲劇在小孩子身上帶來的影響力，因為除了帶戲劇課程以外，劇團自己做的戲，我們也會帶下去演給他們看。我們的劇團做戲是以青少年為主題，那時候演了一齣戲給他們看，內容是青少年與父母無法好好溝通，明明就很愛對方，可是說出來的話都跟刺一樣尖。演完之後，有一個少年笑著說：「我想到我爸，可是他那時候燒炭自殺」。我們全部的人都非常震驚，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大家可以發現，其實戲劇可以走進小孩子的心裡。

其實後來我們有在想一件事，那就是讓戲劇帶小孩去觸發他們內心的傷口之後，我們有沒有更專業的人力可以帶進來呢？所以我們今年（2019 年）不只是帶他們去參加比賽，還帶他們去做一齣戲，也就是關於他們自己的故事轉化成半個小時的舞台劇，我們去六個中介教育學校巡演，第一場我們去故宮南院，再來屏東飛夢林、淡水鎮、苗栗建國、基隆大德、臺中善水，我們也是一樣巡演給中介教育的小孩子看。帶嘉義這一群孩子去巡演時，還有一位心理輔導師隨行，而且我們還做了一件事情，這要感謝李麗芬委員及國教署的支持，那就是我們讓小孩子演出時可以得到演出費，這些演出費是專款專用，也就是說，只要這群國中生把升上高中的註冊單拿來給我們，我們就會把這筆錢撥給他們，因為如果我們把錢直接給他們帶回家的話，他

們的父母不知會把錢拿去做什麼，或是他們自己可能會把錢花掉，所以我們把它變成專款專用的方式。從孩子身上可以看到戲劇帶來很顯著的效果，可是我們也看到一件事情，就像剛才主任所講的，雖然孩子準備好了，可是回到他們自己的家裡準備好了沒？以那位爸爸燒炭自殺的小孩來講，他自己得名時笑得非常開心，我們也希望他以後可以好好升學，可是之後我們聯繫到他後續的狀況卻還是沒有辦法繼續回到學校，因為他跟著家裡的人根本就吃不飽，所以他現在只好跟著他媽媽去賣檳榔。

我們在學校也看到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對於進到中介教育系統的孩子而言，其實他們的心理狀況是更需要被關懷、關心的，可是在學校當中，老師的配置真的比較難顧及心理層面，因為老師可能只是教學科，比如國文、英文、歷史、家政等等，以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來講，主任自己還要兼作輔導老師，在這種情況下，老師的心很累，同學的心也沒有辦法好好被照顧。如果中介教育被視為具有轉銜功能，而我們能把他們內心的狀態補足或是讓他們在充滿愛的環境之下成長的話，那麼他們回去之後是不是就可以自行發揮他們的影響力？因為巡演的關係，所以我們跟許多學校進行許多交流與接觸，我聽說現在學校可能還是會有體罰的狀況發生，這方面我們可能還可以再去接觸看看，謝謝。

主席：謝謝韓定芳團長，據本席所知，他們長期都在嘉義民和國中耕耘，確實這群孩子透過戲劇得到正向的經驗與肯定。不過透過戲劇是一個方式，其實還是需要專業的輔導人力在身邊陪伴。剛才團長也提及專業輔導人力的問題，中介教育給這些學生這麼多的支持，可是如果家庭沒有改變的話，在他們回到家之後，可能一切的努力就都不見了。另外，學校教學現場的體罰問題也可能是造成孩子中輟的原因，這些都是韓定芳團長所提出來的意見。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工諮商部馬梅芬處長發言。

馬梅芬處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也要來關注在這個系統當中漏接的兒少，在此要回應剛才所說中輟、中離的問題，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所統計的數據，從 100 年至 107 年，15 歲至 19 歲持國小學歷人數大幅增加，也就是說，這些人只有國小畢業證書，而沒有國中以上的學歷，這方面的人數已經提升至 2 萬 2,076 人，這就表示在現今社會當中，其實還是有一定的人數只有國小畢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要思考對於這些國小畢業的人，到底有沒有機會可以在後續生活或就學處境上提供一些協助。如果兒少在國中時期對課業不感興趣，技藝班殘缺式的帶兒少參訪高職或高關懷的團體，如果這些能量不足以讓兒少知道自己適合做什麼、可以做什麼的話，那麼有些兒少所選擇的就不是繼續上高職。另外，因為高職以上已經沒有強迫入學條例的管控，所以國中生畢業以後會成為一個漏洞，不少高中職會面臨暑假一過，中離學生人數提高的狀況。剛剛也有先進提及，國中生的中輟人數平均是每年三千多人，而高中的中離人數每年就有兩萬三千多人，所以我們也在想如果國中畢業、肄業的兒少沒有辦法繼續升學，而現有雙衛計畫的能量也不足的話，那麼教育部和勞動部之間有沒有可能可以進行一些整合，讓社區內的學校不用自己去想辦法提供兒少就業相關資訊，同時也可以有更多追蹤兒少後續的情形與輔導機制的建立，如果這部分不是這麼不明確的話，或許這些中離數字就可以稍微減緩。

再者，中輟數據其實並不包含間輟數據，中輟和間輟其實是有差別的，中輟通報系統不會接

受間輟的通報，而間輟者也會因為沒有辦法拿到中輟證明，所以沒有辦法進入中輟學園或接受中介教育的服務。針對間輟的部分，有可能我們還是可以以預防的觀點去處理，也就是在他們還沒有進入到保護系統之前，我們有沒有可能更早的提供預防及發展的服務，這部分是我們所關注的。

再回到十二年國教的部分，如果我們的核心素養已經確定的發展主軸是強調學習不應該是以學科知識與技能為限，而是應該關注到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去彰顯學習者之全人發展的話，那麼就應該更重視並重新思考教育所要帶給孩子的是什麼，以及如何決定畢業的標準，我覺得畢業的標準是可以重新界定的。我們認為在學科和學習以外，更應該著重孩子基本能力的培養，因為孩子在這個時期正值自我認同及學習模仿的階段，如果他們在學校沒有辦法習得這些能力的話，可能他們就會在社區的次文化當中學習到，所以如何在教育體制之內、相對安全的環境之中可以接住他們的這些需求，我們覺得是可以再去努力的方向。除此之外，孩子在課業受挫或是不清楚自己生涯為何的時候，或許可以先側重在兒少的信心建立及眼界開闊的部分，讓他們知道雖然他們不喜歡念書，但也可以做好某一件事情。就對自己有信心這件事情而言，其實普遍在以升學為主的學校系統當中是很少經驗到的，在家可能也是很缺乏的，所以我們建議學校與一些單位也許可以進行合作，帶這些孩子出去幾天做比較長的流浪，或是像豐珠中學的陳紅蓮校長曾經帶小朋友出去看山看海，讓孩子從中經驗到這個世界其實很大，自己也有無限的可能。然後在校園中建立更多元的學習認證管道，好讓他們有一些體驗校外參訪、工作坊的機會，如果這些都可以算到校時數的話，那麼畢業證書應該就可以用各種替代方式讓孩子普遍的獲取，然後讓這些兒少可以適性發展。在此我們也建議政府可以考慮一些具體作法並加以評估，比如像甘樂文創職能學院的模式，他們在 2017 年找了一個地點成立合習聚落，構成技職學校的青草職能學院，引進傳統產業的師傅在這邊教學，也藉此延續相關技藝的產業，並做為學生與社會銜接的技職學校。學校除了基礎的國英數教學以外，也會改善他們的生活，開設許多職能才藝課程，如果小朋友做得不錯，也可以直接把他變成是師傅的學徒，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多元地再去做一些考量，納入正式教育系統裡面，這是我們這邊希望可以聽到的。謝謝。

主席：謝謝馬處長也特別關心中離的問題，中離可能有很多部分和學生對自己的性向、興趣、職業的探討等等有關，怎麼樣在正規教育裡面有這樣的多元提供，我想這是馬處長很希望我們能夠參考的一些主要的點。謝謝。

請社團法人台灣雲彩全人關懷協會陳淑媛秘書長發言。

陳淑媛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為保障兒少接受教育的基本人權，我國國民教育法規定 6 到 15 歲的國民都要接受國民教育，因此大部分適齡兒童都會入讀各縣市的國民中小學，然而重要的是，沒有任何一套教育方式或制度能照顧到所有人的需要，因此無法適應普通學校的學生就要另闢出路。

兒童及青少年輟學是每個國家都要面對的重要社會問題。根據教育部的統計，這些輟學人數是呈下降趨勢，但是從教育部 2014 年及 2018 年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輟學率其實是上升的，

另外，有學者的研究更發現官方的統計可能出現黑數，所以中輟實在是一個不能忽視的議題。

雖然近年來政府重視解決中輟問題，但這畢竟是難以全然解決的，而且也會對社會構成一定的風險。許多研究都認為這些輟學的青少年和犯罪問題有密切的關聯。

事實上，輟學的原因眾多且複雜，政府和整個社會都必須瞭解走上輟學之途的兒少之需求，配合對症下藥之輔導方案，才能真正消除障礙，讓兒少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可是輟學兒少的特殊需求未必能在傳統教育制度下的一般學校獲得滿足，因此有多元型態教育的產生。

教育部在民國 92 年開始實施辦理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中介」的涵義在於它是做為幫助中輟學生由輟學回到教育系統的過渡性措施，目前全國實施的中介教育設施包括慈暉班、資源式中途班和合作式中途班，這三種類型的設施在招生對象、資源來源、實施場地及服務內容雖略有不同，但主要目的都是為了幫助這些中輟復學生能夠順利完成目前仍然是九年制的國民義務教育而設（我們的十二年國教尚不是義務教育）。

中介教育設施之所以能幫助中輟復學生，是因為它能針對中輟學生的多重需要，提供與一般學校不同的服務。教育部明白規定他們應當提供適性課程及技藝教育，並且鼓勵與警政、社政、衛政單位連結合作，共同制定及執行學生輔導策略。

為了照顧無法適應一般學校的學生，美國有提供不同的類型，他們大概有將近十種的各式學校，但是我們臺灣就只有這三款，這三款的適性課程主要目的也是接住這些弱勢的學生，幫助他們能夠回到系統內。

這三種設施在學生來源、辦理地點、承辦單位及運作模式方面最大的不同就是合作式中途班，它最大的特色在於民間資源的加入，讓學生有轉換環境的可能，但是能夠提供住宿的只有部分的中途班。

這三種中介教育設施較一般學校有彈性，可是只在乎有無提供住宿、辦理地點及是否跨區入學這三方面，似乎沒有就中輟生不同的情況做出服務性質的區分，並且不是每個縣市都有設立這三種設施。因此，中輟生能入讀哪種中介教育似乎是基於當時的環境及供應條件，多於基於該學生本身的需求。

少事法修正以後可以裁定青少年轉介執行過渡教育，修正的主要改變是讓曝險的少年能夠回歸教育輔導，這原則上是合乎保護兒少的精神，但是這三款中介教育設施是否有足夠的力量來回應曝險少年的多元需求？

同時，中介教育的學生來源也因為這樣而有了兩種管道，這兩種管道要如何去協調？學生的意願是否有被聽見？過程的協調如果有「難置兒」，又當如何進入學舍？當攪亂原來的管理制度以後，還會有有熱忱的教師投入嗎？

面對更多不同屬性的青少年、更多元的需求，原來已經窘迫、不足以接住目前這些數量的異質性很大的孩子，將來異質性更多、數量更多，這些小小又少少的機構要如何來回應這麼大的需求？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雲彩全人關懷協會的陳秘書長，也謝謝你提供美國的經驗。你提到美國的中介教育型態是比較多元的，我們臺灣只有三種，其中一個是合作式的中途班，就是和民間合作的，對於這

個部分，政府要如何提供民間團體更多的協助並進行合作，也提供給教育部參考。當然還有不足之處，因為我們提供的不是那麼多元，所以會變成現在有什麼資源，孩子就去哪裡，而不是回到孩子的需求，去看他應該到什麼樣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還有很多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謝謝。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私立藍天家園朱中正主任發言。

朱中正主任：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僅就我在工作實務現場的發現做一些說明和報告。我們主要的長期合作對象就是寶山國中的莒光分部，有關我們在個案實務工作現場的發現，我們的個案來源屬性除了剛才學者有提到的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和身心障礙學生，我們另外也發現到部分的新住民身分，所謂的新住民身分，就是他的父母親可能是陸籍的或是母親具越南籍身分的孩子開始出現。如剛才所提到的，這些孩子這樣狀況的議題，再加上家庭經濟結構的一些狀況，導致他們在教養上面是有失功能的，在幫忙這群孩子的過程裡面，要提供他適切的服務是比較有困難的，因為家庭在忙於生計的情況下，要再去針對這樣一些有特殊需求的孩子要滿足他的議題，其實是比較辛苦。

另外，我們在工作現場發現，因為我們的工作環境是在新竹寶山鄉，位處於比較偏鄉的位置，所以不論是學校資源或者是社區資源會很明顯的感受到資源分配不均，或資源到位困難的部分，特別是精準來講，我們的孩子裡面有將近一半是身心障礙的孩子，對於特殊教育的孩子的需求比較高，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標準裡面有個類別是屬於持續 6 個月以上的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如果就是用這個標準來界定的話，基本上我們所有的孩子都是歸類在這部分屬性的孩子，所以針對特教的部分，乃至於專業輔導人力配置的部分，我們有很高的期待，所以在跟學校合作上面，就像剛才廖主任所提到的，在學校資源難以到位的情況下，後續協助比較難以收到一些成效。

第二個就是社區的部分，其實我必須誠實的講，在專業人力的招募方面是不足的，這些孩子在中輟的情況下，他們需要一些課後輔導的志工培訓人力進來協助他們課後輔導，可是因為位處於偏鄉，所以不太容易招募得到。剛才提到，由於資源不均導致我們在實務工作現場有很多困難。

另外，個案結束後的安置部分，我們發現大部分司法轉向孩子的安置期限大概都在兩年左右，所以有些孩子他不一定是完整的念完國中三年，他可能是國二進來、國三畢業，或者他國一進來，國二就結束安置了。當然有一些評估會覺得孩子狀況有需要的話，會再繼續延長安置，可是我們發現很多孩子不論是在國二或者是國三結束安置，他後續返家以後會出現一個狀況，就是如果家庭重建的配套計畫措施不完備時，他中輟的情況會再次發生，也就是高中職就學不穩定，或者國中返回原生家庭中輟的情況再度發生。這是我們在實務工作現場的一些發現，我用簡短的報告跟大家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朱主任，提到學生的多樣性，包括我們新住民的第二代。他講到專業人力，也強調家庭的重建，這部分都是剛剛很多專家學者都有提到的。這邊特別有提到課後輔導，其實我這邊也要再提個意見，請國教署考量一下，就是我知道教育部現在有推一個因材施教網，因材施教改善了整

個補救教學，我們利用資訊科技來協助我們的老師能夠找到學生真正的學習弱點是在什麼地方，因材網有一個作法是可以診斷出孩子的數學到底是在哪一個階段的哪個地方不會，所以他的補救教學可以請老師對症下藥，馬上針對他不會的部分幫他補救起來，透過因材網跟教師的結合之後，本來是落後的學生，有些的進度都已經超前，這個部分也是各縣市正在進行解析教育一個很重要的工具，而我會這樣提，是因為我們有一些團體其實是做合作式的中途班，我們在教學現場有一些資源、做法，也可以讓這些團體來運用，看要怎麼來做，我覺得這是一個應該要分享出來的資源跟工具，這部分也提供給教育部參考。謝謝。

繼續要邀請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林哲寧執行長發言。

林哲寧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的林哲寧，今天大概聽了有關政策跟一些微式觀點，我試著從一些比較中式的觀點來分享我的經驗。因為我比較少參加公聽會，所以沒有提供資料，剛剛就臨時做了一個簡單的 PPT。

在 20 年前還沒有合作中途班這個名詞之前，我們就開始進行相類似的服務。我們的學員叫做乘風少年學員，在 2006 年的時候我們跟勞動部合作開始接觸一些未升學、未就業的少年，也就是現在的中離生，導向就業的服務。我們就轉型不再是提供合作中途班，我們變成多元班的狀況，在北北基這三個地方跟一些學校合作，我們往前移，朝向瀕輟的輔導。還有一個更大的原因就是，這些孩子其實他們的形態也變了，20 年前我們所收的孩子，他們比較是團體式的犯罪，例如幫派或傷害等問題，20 年後孩子比較多的犯罪狀況是毒品、偷竊，比較是個人式的或傷害自己的方式，這些孩子等到國三才來我們的合作中途班其實輔導會非常的困難，所以我們就往前，我們在跟學校合作當中有時候就會發現一些不錯的指標，例如這個孩子開始有中輟的行為，我們發現他放學時有一些除了家人以外的朋友在等他，或者他在班上開始常常請假，接著就變成沒有理由請假，像這樣的缺席，就會讓我們發現這是一個在實務現場看到的實務智慧。總而言之，在這 20 年來少年一直在變，我們的服務當然也要不同，而我們當時會轉型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十二年國教以後國中畢業證書取得變得困難，因為以前孩子通常是爭取一個機會，就是能夠進入成績審查委員會，但現在變得非常困難，既然沒有辦法進入到成績審查委員會，就很難破格讓他拿到畢業證書，因此我們輔導原本很明確是讓他在國中拿到畢業證書，現在變成是一個中繼站，因為這些孩子們知道他們不會停留在這裡，會繼續往十二年國教邁進，因此這些中離生在沒有預備好情況下繼續升學，由中輟生變成中離生，其實一個很大的原因在於對學校教育認知的改變，所以不只少年、家長，乃至於社會大眾，對於學校的看法也有很大不同，而這是不是能成為將來翻轉階級的手段？畢竟現在這種看法已經出現很大的鬆動，且對於學校看法也有很大不同。也因此，教育現場在面臨社會變遷時，輔導中輟生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尤以協助其建立工作目標為最，以下分享一個簡單的例子。

2018 年我們在新北市從事中離生服務，雖然可分享的東西很多，但我拿一個比較近且有價值的例子來分享。去年我們接了新北市 163 個與中離生有關的案子，相關資料來自於勞動局，而勞動局的資料又來自新北市教育局。在開案的 163 人中，有 55% 來自教育局，26% 來自法院或少觀所，且絕大多數案例均來自上述兩者。我們所服務的次數有四千多次，可算是一個大數據，

在我們所做的服務中，關懷輔導占 63%，追蹤服務占 9%，之所以特別提這兩個，是因為這兩個與就業並無太直接的關係。雖名為就業服務，也占了七成以上，但這些服務是從孩子的需求而產生的，代表即便對孩子做就業輔導，但真正進入就業推介與就業諮詢的，其實只占了 20% 的服務內容。我們同時也做深度諮商，包括態度覺察、生涯性向、人際自我價值感等，這些都是中離生所面臨的問題，所以需要深度諮商。我發現這些孩子均有一個共通特質，也就是自我認識不足及對未來的茫然感，這是我所看到的共通性。

最後我分享一個在實務現場所碰到的例子，也就是最近所使用的減害觀點。所謂減害觀點就是建立一個比較合宜的目標，這可以讓志工好過一點，也可以讓孩子擁有比較正確的看法。換句話說，目的不在於解決問題，而是控制傷害，如此一來，任何的正向改變都是好的。減害觀點運用在中輟生上，包括降低輟學對學生、家人和社區（學校）的影響。舉例來說，輟學可能和你生活的麻煩有關，但不代表你就會一直輟學。你不喜歡大部分的課程，但還是有你喜歡的科目或老師。沒有說復學就要天天上課且不能遲到，可以和你討論進度。上述作法在社工界，至少就本機構而言，對中輟、中離生是比較有成效的。

礙於時間關係，我就簡短分享至此，謝謝。

主席：乘風少年學園最近有些轉型，也就是不要等到中輟了才接，而是在瀕臨中輟時就該介入了，當然，其中涉及十二年國教的影響，特別是中離之後原本該去就業，後來才發現就業並非主要議題，背後仍有其他議題存在。我想這些問題可以請國教署參考，其實真的可以往前一點做，也就是在瀕輟之前讓一些方案進入，如此對學生來說應該可以儘早收到效果。

請新北市立土城國中鄧文南校長發言。

鄧文南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新北市立土城國中校長鄧文南，過去十年曾擔任新北市平溪國中校長，而平溪國中是所慈輝學校。過去幾年，我不斷參與國教署有關中輟教育的各項活動，現為基隆市中心學園合作式中途班外聘督導。在這十年裡，我可以說是中介教育的實務工作者。在這十年的工作經驗裡，我看到一點點希望，因為國教署投注在中介教育的心力，讓人看到改變的契機，包括：一、高關懷經費的補助；二、中介教育補助原則的修訂，讓我們看到國教署投注在中介教育上的誠意。

剛剛主席提到補救教學系統的整合，其實在中介教育裡，也把補救教學系統、科技化評量系統納入，當然，其中仍有問題存在，這點容後再述。

此外，國教署亦投注於中介教育中，住宿型學校家園硬體的改善，足見我們在這方面的教育政策確實有在努力。

就中介教育精神而言，必須符合幾個指標：第一、社會公益；第二、創新原則；第三、精緻；第四、永續。

就公益與創新來說，截至目前為止均無問題，這畢竟是大家的共識，惟就精緻來說，只能算有，卻未達精緻狀態！根據學者統計，國家必須為一個中輟生付出 130 萬美元的社會成本，相當高。可是對教育工作者而言，所有的一切都不算成本，能拯救一條靈魂才是我們想做的事。

以我在中介教育的實務工作經驗來看，我發現有幾個問題：首先，中輟生背後往往有兩個問

題，其一，家庭功能失卻；其二，學習成就低落，這是我們所遇到的。其實學校往往是很努力想幫助孩子，但只要遇上家庭問題就沒輒了，特別是家長不出面時，學校幾乎無法可想！此時，就待法令介入。我常常在想，若違規停車又不繳錢就會有罰款，甚至由強制執行署以公權力介入執行，但是當教育工作者遇到不負責任的家長，請問這些家長有何責任可負？若是家暴，家長需接受強制講習；至於中輟生，則毫無機制可循，因此，家庭問題是我們很難處理的一大難題！

其次，在從事中介教育時，不免遇到很多困難，以慈輝班而言，住宿型學校學生背後都是失去功能的家庭，所以慈輝班的目的是以學校型式來補足這些孩子所失去的家庭功能，但對慈輝班的生輔員來說，並無法如兒童安置機構般達到一比四，或一比六的精緻人力。簡單說，當生輔員必須照顧十二個，甚至是十六個學生時勢必有所不足。在無法可想下，這些學校往往在夜間安排很多課輔活動，畢竟管理人力不足，只能以學習來做替代。相同的，在合作式中途班也有這類問題，對於合作式中途班資源不足問題，說實在話，民間單位願意這樣來協助教育，這是值得鼓勵和推行的事情，我們應該是求之不得啊！但是，就目前的補助原則下，真的有很多的限制，並且我發現對於合作式中途班，政府好像沒有獎勵機制來獎勵願意做這項偉大工作的民間單位，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再加強的。謝謝。

主席：感謝鄧校長長期以來協助這群學生，您提到我們是有做中介教育，只是做得不夠細緻，這部分當然也包括人力等等問題。另外，有關返家之後的後續家庭重建部分，校長提到中介教育需要家長配合，不過現在也沒有任何法律可以要求，若是家長不配合也沒有辦法。我剛才查了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是有做一些修正，是在於學生重大違規的部分，我不知道中輟算不算是重大違規，這邊是有一些機制，不過沒有處罰，因為當時研議時不希望用處罰的方式來要求這些家庭。可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沒有辦法用到家庭教育法，即由學校甚至是校外，或者要求政府機關給予家長相關的輔導、訪視、協助，有沒有辦法這樣做？當然這不是國教署的業務，我覺得是可以考量看看。

再來是生活輔導員不足的部分，我記得當時國教署在研議中介教育補助計畫時，我們有一起討論，那時候我特別提醒他們，就是說絕對不要把生活輔導員當成是舍監，生活輔導員也是專業的人力，所以後來的人員聘用規定職等是足夠讓我們請到專業人力的職等，是有做到這樣子。至於鄧校長提及人力比的問題，兒少安置機構的人力比是 1 比 4、1 比 6，而這邊是 1 比 15，確實是偏高，這部分也請國教署參考一下。最後是如何獎勵民間投入合作式中途班，其實這都可以跟民間團體合作。

謝謝鄧校長提供以上意見。

繼續請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承辦飛夢林家園羅汶欣院長發言。

羅汶欣院長：主席、各位委員。飛夢林家園是國內首創社政和教育合作、公私協力合作專為中輟生以及瀕臨中輟和嚴重缺曠課的早期預防的合作機構。很多縣市都來參訪想要複製，但是都沒有辦法複製，我剛才聽到秘書長有提及，我的幾篇研究報告也有觸及，其實中輟問題在國外已經是國家安全問題，但是我們臺灣還是停留在地方上，所以是地方自治，各自設計流程。

有關中輟預防，由屏東縣政府發起，整合了社政、教育和民間一起來服務這一群特殊的對象。各位手上有我們飛夢林家園的簡報，以及我的一篇期刊；另外，最近 6 月還有一篇期刊是社會安全網針對偏差行為少年的防護罩，我來不及分享。對於這些弱勢暨高關懷少年，我們是長期的陪伴，到目前為止，從創園以來已經 7 年了，有關飛夢林家園，大家可以參閱我提供的書面資料，以下簡略報告飛夢林家園到目前為止所服務的面向以及面臨的困境，亦即我們在第一線服務現場看到政策面和執行面的困境。

我們的服務對象是 10 到 15 歲的中輟、家庭失功能及有中輟之虞而長期缺曠課的孩子，我們在早期識別出孩子有中輟危機即早期介入。有兩個條件，一個是家庭失功能，一個是學習不適應。對於學習不適應，我們並不能只歸咎於孩子不喜歡上學，剛才很多先進都有提到，家庭因素可能是整個社會的一環，尤其是南部有很多陣頭組織，他們等著吸收這群不喜歡讀書的中輟生，等著孩子離開學校。我在研究訪談時有發現到，不管是警政單位或是民政，對於陣頭是缺乏管理的，對青少年而言是很危險的地方。

我們開案的原因有兩個，即家庭失功能和學習不適應，結案的原因大概就是孩子的國中學業完成，我們就結案了，這樣的服務設計最大的因素當然是經費不足，因為現在強迫教育是九年，所以九年之後就自動結案，可是他的家庭功能並沒有得到改善就結案了。而在結案之後，我們做了分析，大概會有四、五成以上又會回到中離生。

在合作機制上，我們走到現在已經有很完善、很成熟的整合機制、合作機制。實際上，我們這群孩子是採取自願性的安置，因為沒有任何強制法源對中輟生強制安置，這也是我們非常困擾的，我們很多不成功的案例都是孩子自動取消服務，他覺得不自由而取消這樣的服務，他不想被安置，或者不想在飛夢林學習，我們也沒有什麼公權力可以介入。

有關經費方面，因為不是正式的組織，學員的經費是來自於光春國中的計畫，家園經費是來自於公彩的社政計畫，所以，不管是經費，不管是兒少安置的自願性，或是好不容易孩子在這兩、三年的安置期間穩定下來了，結果在結案之後，他的高中職又回到一個斷層。另外，我想建議一點，強迫入學委員會他們去家訪，進而發現孩子有中輟現象，但是裁罰單位卻是鄉鎮公所，這很奇怪，等於是沒有辦法整合，所以我們對中輟生的罰則也是一籌莫展。

以上是我簡略的報告，希望大家對這個好的模式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羅院長，飛夢林家園確實是遠近馳名，可是如果要複製會有一定的困難度，最重要的就是縣市政府的支持度。剛剛有特別提到家庭功能的問題，也有強調強迫入學由鄉鎮公所處罰是不是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效果，請教育部研議看看怎麼樣。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討論的這個議題非常重要，但是在我們談到教育的時候這一塊常常被忽視，就是因為聲量的關係，大家也知道，教育議題的討論有時候跟大家關心什麼有關，像各位就非常關心這些需要關心的孩子，我們今天來開會就代表我們要實際關心這些需要關心的孩子，所以請官員看到我們覺得要重視這一塊。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這個部分的確是有比較大的問題，當教育預算要支應這麼多不同的層面，

再加上 108 課綱有好多要做的新工作，包括要跟數位學習接軌，像前瞻計畫所有的錢可能都是用來改善學校的網路環境，這跟未來的學習非常有關係。可是我還是覺得教育非常的重要，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藉由教育翻轉一些弱勢者的人生，我們認為政府和民間團體要共同合作來做這個部分，就是一定要實際的幫助這些孩子。

我本身當過民意代表，也在教育局待過，所以我一直跟同仁說對中輟生要追求的不光是數字而已，雖然我們現在常常講數字有降低了，但是有沒有真正改善他們的問題？剛剛提到有兩種類型，一個就是家庭，如果我們要談教育，但是沒有辦法從根本去把各部會的力量結合起來，包括把家庭的輔導都一起扣合的話，事實上，如果是因為家庭因素所造成的中輟，我覺得就會一直在那邊打轉。例如在學生有到學校幾天之後就解除中輟，可是後來又開始中輟，就一直這樣無止境的循環。署長也很清楚，這種情形可能在數字上不會被看到，因為我們會想辦法讓他在期限之內回到學校，但是之後他又開始中輟，像這些都是我們在教育現場會看到的問題。

另外，像一些中介機構幾乎都完全是靠民間，政府跟民間這些中介機構到底要如何合作，我覺得對這個部分需要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因為重點還是要回到如何幫助這些孩子，當然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回到學校。另外還有一些型態，現在可能由於時代的變化，有一些孩子開始拒學、憂鬱，這個問題也很嚴重，他們就是不願意到學校，這也許跟衛福部有關。如果本席有機會繼續留在立法院，我希望心口司要分開來，因為未來心理衛生在全球是很重要的議題，這絕對跟學校息息相關，像這個部分也牽涉到一個問題，現在學校的編制裡面雖然有社工師、心理師，可是我發現在教育體系裡面的心理師流動率非常高，主要是因為薪資的關係，如果可以找到更好的工作，他們就會跑掉。當然大家知道其實每個孩子都是一個個案，所以問題就是個管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如果個管要做得好，可是心理師一直在換人，實際上對孩子有幫助嗎？所以我覺得我們努力的空間非常大。

我再回過頭來講在分配教育資源的時候，我們對這一塊到底能夠著力多少？我以前在新北市教育局，今天鄧校長也有來，我們都很清楚，有很多學校的班級像慈輝班都要到外面募款，除了教育局能夠提供的經費之外，也是要多募一些款，我覺得這其實都是因為大家對教育的這一塊關心比較少，所以造成資源分配上的問題。

今天這個議題牽涉到各部會，今天有這麼多專家和從事第一線工作的朋友來這裡開會，我覺得很開心，不過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從頭到尾在這邊，但是我的助理都會在這邊。我希望未來要為這些孩子量身打造相關的課程，其實這些是在中介機構做得比較好，我今天對幾個團體基本上有了一些了解，你們會去了解孩子的狀況，幫他們量身打造，讓他們對自己產生信心，我們在教育現場怎麼樣可以更有彈性，也讓這些孩子能在學校對自己有信心，這又牽涉到怎麼樣給他們一個好的環境，讓他們起碼在學校裡面不會被打擊，不會因為對自己喪失信心而放棄自己，所以要一點一點的從學校原有的編制和作為進步到更彈性的協助這些孩子，不是只有繼續上原來的課，也必須要幫他們做更多像技職體系等相關的部分，讓他們提早學習。

另外，要給民間機構更多的支持，並讓各部會或地方各單位跟他們之間有更好的合作關係，給這些中介機構更多的支持。還有，因為我們的義務教育是到國中，現在基本教育是到高中，

但是基本教育的定義並不是強迫入學，關於中介教育這個部分，現在基本教育是 12 年，我們到底要不要做高中職的部分？目前基本上是沒有做，本席想知道要不要做，因為我認為以現在的環境來說，感覺上應該要做。我們不能因為是基本教育就認為反正他們不念是因為他可以選擇不念，我們必須要看是他真的覺得自己不需要念，還是因為在國中之後完全讓他自己決定或沒有人去強迫他、照顧他，所以他在人生中才做了這樣的選擇。可是在努力了 9 年之後，並沒有辦法真正協助他，讓他的整个人生能夠翻轉，我覺得這也是我們未來要繼續努力的部分。

抱歉，其實我想談的議題很多，以上是我自己的一些想法，謝謝。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一起來關心這個議題。

學者專家和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先請相關單位來回應，在相關單位都回應以後，如果各位還想要再第二次發言，我們就開放讓各位第二次發言，之後就做一個結論。

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法官發言。

林法官學晴：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社家廳剛剛聽取了相關單位及各團體對於中介教育的一些想法，在此特別說明，我們剛剛講到中輟的孩子或是中離的孩子，基本上要提醒大家這部分已經不是所謂的單純曝險事由，而是必須結合在曝險事由裡面一個相關的參酌因素，所以大家在這邊討論的時候，如果牽涉到將來由少年法庭裁安置輔導進入中介教育的話，就不是單純的逃學情況，我在此特別向大家說明。另外，針對剛剛彰師大高教授提到心理師或諮商師在輔導這些非行少年的時候，將來是不是會擔心強制力欠缺導致沒有辦法再持續輔導他們，如果是由少年法庭裁安置輔導進入中介教育的話，依照少事法第五十五條之三規定有核發勸導書的可能性，也就是說，事先對孩子說明安置輔導的時候，我們也會跟他講清楚相關應該要遵循的規則，如果違反規則的話，我們不會立刻勸導，因為勸導書是有果效的，也就是說，依照第五十五條之三規定，如果勸導無效會有留置在少觀所觀察的情況，如果留置觀察無效，將來還有可能會撤銷，然後進入感化教育。所以我們會在安置輔導的過程當中跟孩子先說明以及跟他約定，如果他有出現這個問題，我們會先觀察目前的環境發生什麼問題、有什麼需要我們幫忙的地方，當一線工作者發現有這種情況，建議可以趕快跟調保官聯繫，然後有相關措施可以處理。

另外容我再花一點點時間說明一下我們今天討論的部分，就是有關中介教育，將來我們將少年在安置輔導時轉到中介教育去輔導，目前少家廳已經跟教育部就相關處置召開凝聚共識會議，相關流程以及聯繫機構的建置，還有我們參酌司法安置少年的類型和比例拿來討論，看看中介教育學校針對專業資源人力和設施設備應該要怎樣的調整跟盤整。另外還有安置輔導費用的支應方式，以及目前我們在執行司法安置少年的實務經驗分享與討論，如果將來所有相關單位有需求的話，我們也會把過去做的一些情況以及發現的問題和大家連結、討論，也建議要建立個別輔導處遇機制，我們把少年安置之前也會有一個類似 IEP 的處置，就是一個個別的教育措施，以上提供給大家參考。

目前我們依少事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也在做聯繫辦法的訂定，希望共同協助安置少年可以在這樣的環境中健全自我成長順利賦歸，謝謝。

主席：謝謝少家廳林法官。

在此特別說明，中輟、中離不一定是非行少年，再來就是強制力欠缺這個部分也做了一些說明。謝謝少家廳和國教署都有積極溝通，對於接下來的少年相關安置部分，真的期待我們好好去討論中介教育裡面的人員配置，這是剛剛大家一直在強調的一個問題，也就是專業人力的配置部分。

接下來請衛福部保護司黃科長發言。

黃科長瑞雯：主席、各位委員。少事法修正之後，衛福部已經開始發展一些多元化的資源輔導，希望可以從充實少年跟家庭的輔導資源以及布建兒少安置與後追的精進作為。針對充實少年跟家庭的一些輔導資源，我們希望能夠引導地方政府可以發展一些特定主題以及服務資源的布建，包含剛剛有提到家庭的支持和親職教育的服務，都可以再更精進，衛福部也會再補充一些資源給地方政府。針對少年的輔導，可以再發展一些少年的多元輔導方案，還有特殊需求的專精化服務。至於拒毒的部分，因為青少年拒毒預防輔導和家庭親職教育也會再持續精進。還有剛剛提到的曝險少年，我們希望可以充分和一些青少年團體合作，針對曝險少年可以發展同儕支持的資源。有關布建兒少安置資源的部分，目前也在盤點機構安置的量能，未來也會再增加機構安置的床位、開發社區式的安置資源，包含團體家庭或者治療性的安置單位。結束安置之後的後追，未來只要是確定安置之前的前三個月，會由地方政府跟安置機構商討銜接返回社區的工作計畫。針對戒毒的部分，我們除了增加治療性的戒毒機構以外，也會增加戒毒的安置機構，並且增加補助經費。因應少事法修正之後社政人員的教育訓練，目前衛福部這邊正在盤查。再看其他單位有沒有要再補充的，以上。

主席：謝謝衛福部的回應。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和教育部、少家廳、法務部、警政署少輔會積極因應少事法的修訂，我們看看政府單位能夠如何分工合作，通力合作是最重要的。

繼續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駱警政監發言。

駱警政監立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介教育，警政署會透過平台機制全力配合辦理。剛剛有與會先進提到中輟生被陣頭吸收的問題，警政署也有通令各縣市警察局加強蒐報，遇有青少年或中輟生遭受幫派陣頭掌控情事，除依法偵處外，我們並適時轉報教育單位，請教育予以關懷與輔導，以上報告。

主席：有關陣頭、不良幫派的部分，我知道警政署都很關心，只是我們常常都用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等來處理，我覺得平常就要做，不要等到專案再來處理，你大概知道我的意思！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警政署能夠隨時注意幫派或是陣頭吸收青少年的問題。謝謝。

接下來請法務部矯正署葉主任秘書發言。

葉主任秘書貞伶：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贊同剛剛各位專家報告的少年在安置當中家長沒有辦法得到很好的同步進步與配合，另外法務部對今天的部分沒有回應，只是要感謝李委員，替我們兩所矯正學校及兩所分校爭取 12 位的心理師與社工師，謝謝。

主席：謝謝葉主秘。

接下來請教育部國教署發言。因為是最主要的主管機關，所以時間給比較多一點，5 分鐘。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作八點的補強，但是有一點要先做澄清。第一個是今天會場中有

一些數據，我不便一一說明，有些可能不一定是正確，剛才有分別請組長一一去說明；有一些在其他的簡報中，聽到不是很合理或正確的部分，也立即跟統計處及我們的數字做比對，然後跟相關的報告者、學者專家做一個澄清，這裡我就不一一說明。

另外，剛剛有一個數字提到，中間照顧的人數為 46% 左右，那是沒有算到我們的類型中在校照顧的部分。它是指在慈輝、合作式或資源式占 40% 多的，事實上還有一部分是在學校內的有關課程。但大家都會懷疑學校的課程有那麼厲害可以照顧嗎？以前不是都很沒信心，那現在大家會不會覺得有更多的機會，或是學校的課程真的可以做到嗎？我特別要說明，新的課綱有改變，以往太過重視知識，現在更強調實作、體驗，這是比較對焦到這個年齡層的孩子，整個課綱的內在精神面及實質規範面都改了。

第二個，新課綱的結構面也改了，以國中為例，以前我們上完必修的部分，進到校本的部分，它可能還是被排為節數上必修的內容，只是教課書的延伸，不真的是那麼地彈性。但新課綱改掉了，它叫彈性學習課程，以前叫彈性學習節數，在節數時代它仍然被排為節數，他可能繼續上英文、上國文；但現在叫彈性學習課程，有更多機會因應學生的需要，適性地排出令人亮眼的課程，以上是我稍微說明數據跟新課綱的部分。今天召委特別在內涵裡排了新課綱到底在這件事情上能不能帶來更巨大的效果？果然，召委就是召委特別有內涵，就是有這個章節我特別補強一下。

接著我說明八點，我們聽完之後，一定要有一個很正向的回應。第一點是我們對於整個資源分配，可能需要重新去想一件事情，這個資源分配像今年大概是 1 億 7,000 萬元，要看縣市的申請數目，他申請的少，我們會想辦法瞭解縣市為什麼不申請？我們有錢，你們為什麼不申請？經探究及結合今天教授、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覺得有些地方要改，即要改我們的標準。跟民間合作時，對民間的補助可能要調高，裡面的項目要有彈性，否則大家拿到這個錢，又被國教署、中央有關的計畫限制住就不好了。所以，我第一個要回應的是，我們會檢視補助要點，彈性地因應最接近現場場域的合作夥伴，他們覺得這群孩子，經過診斷之後需要怎麼樣的服務，那個服務我們補助要到位。像青藝盟就用這種方式，那我們的補助有沒有更適應？目前是補助 20 萬，能不能用更彈性的方式，讓他做得更好、更大、更精緻？這就要調整我們補助的方案，讓它更能對接所有團隊，在運作這件事情上的需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人力，人力上有三件事情，一個是專業化。剛才也有提到，不管是特教、專輔、輔導、諮詢或心理等，這個專業的需求也是一樣，我們的補助向度也要做調整，不要這麼地統一化。有些團隊像剛才寶山國中、莒光分校就面臨……

可以容許我再說清楚一點，免得在座這麼多合作夥伴不瞭解推動上是不是要這樣子。在專業向度上要開展出來，像剛才有提到點名的，對於特案的，像比較遠的莒光，它又是分校，但被安置的藍天在附近，學生要上學就到你們學校，我們可以因應這樣特別的情況，給予專案的協助。所以我們有關的計畫不能寫死，才能夠照顧到像莒光這麼用心幫忙的單位，而藍天又收到這麼多安置的學生。那要怎麼幫忙呢？我們要用額外的方式，當專業人員、人力及需要有關的人員上山時，他們的鐘點費和交通費都需要因應調整。很感謝大家反應這個問題，雖然我們

補助的計畫一直有改，召委也一直指導我們，但今天聽到後更有切身感，覺得個案的情況還頗多的，我們可以繼續去瞭解這一面，在人力上也可以做這麼大的改善。

再來，對於民間團體還是要講細一點，目前我們的補助好像只有 60 萬元，我個人覺得在很多能量上，60 萬元應該會被受限。所以在這方面的空間，我們會去修改有關主計的相關規範，讓願意發揮的人、有這麼強大意願的人的使命感能夠實現。

另外，我們的開班人數，剛剛校長有提到 1：30 或多少，剛剛查了一下，已經調成 30 人以下置 3 人，所以是 1：10。但是能不能夠在開班人數上彈性一點？這個會因應整場的討論，適性一點，會視需求多幫忙考慮，不要因為這樣而不開班，那就很糟糕了。雖然人數少，但他願意開班，國教署或地方政府應該一起來支持，總是幫忙一個算一個。有些規範應該要檢討彈性面，不能夠只是用合理、合法的觀點去看，應該回到孩子的需求、學校在教育上的用心，看如何來協助他們。開班人數已經一直在降，但要合乎彈性的原則才能夠符應需求，不止降還要有彈性，這個彈性我們屆時會跟地方政府說明。以上我所說的這幾個，其實都跟地方政府有關，我們會搭配剛才高教授所提到的，我們有更多的作法要說明、宣導，甚至少事法之後，有新的作法要去宣導。

接著我要說明，機關間有中央部會的，也有中央跟地方的，這兩段有橫向的聯繫及縱向的地方整合，這也是未來會持續努力的。說明過程中，他們可能擔心學校有無開班意願，學校沒意願也不敢勉強，這時我們也不是只有提供宣導計畫，還要宣導怎麼好好照顧孩子，這是我們教育單位的責任及使命。這一類的高度屆時不只是在地方政府的承辦人員，更會上到教育局處長，所以在全國有關的局處長會議，我們會把這件事情當作一個課題，會就業務面比較重要的部分直接傳達到局處長的心裡，而不會只有業務面、技術面的說明，這也要做一點補充。

接下來就是家庭的部分，剛剛各位有提到，其實這一年來我們也一直檢討，大體上會需要協助的，不管是高風險、高關懷的家庭或脆弱的家庭，基本上我們都能夠辨識出來。我們現在的照顧，可能不能等到他們要求服務，而是把服務主動送過去，所以不管是家庭教育中心，或是現在跟輔助有關的方案，大概會比較朝向把服務跟家庭的需要兩者對接的這個方向、再主動一點，而不是等他們來要求這件事情。不管是目前終生教育司有關的補助方案，或者我們署裡面跟地方政府提倡的把服務送給家庭此一觀念，因為家庭教育中心的主管機關九成以上都是教育局，所以這方面的對接我們也抓準了對象，會做很好的溝通。但是我會如實地就今天大家所反映的意見全部都記起來，就像一個學生一樣每一點都記，剛才各位講的其實是很好的意見，我得要做一個很好、很清楚的，不能夠拖泥帶水的回應。

另外，提到表揚，事實上 11 月 14 日我們就有表揚 5 個團體，團體名稱我現在都可以講。表揚這種事情是應該的，因為這種精神或是服務的伙伴很可貴，所以我們抓準機會都會表揚，但是可以擴大、還會擴大。

最後提到中輟、中離這兩件事，有關中輟，國中是一個關鍵的時期，國小到國中，目前大概到 99.7% 左右都能拿到畢業證書，我們初步調查，以最近一年來看沒有拿到的大概是在 46 位至 50 位之間，國小至國中部分相對是少的。至於國中至高中沒有拿到畢業證書的比例，其任何考

試的資格都還是有，如果 4 個領域中有些沒有達到水準，那他就拿不到畢業證書。我們都會提醒縣市要預警，在前半年，甚至 1 年前就要提醒，有些孩子可能要做什麼處理才能拿到畢業證書，這個也在做。但今天的關鍵重點還是在於，離開國中之後，就強迫入學條例有關的限制或要求，中離之後要怎麼樣用別的方法來予以協助。我們的協助有兩種，第一種，就現行而言，我們會直接追蹤，對於他是否有就學，我們給予穩定就學的力量，包含他有沒有貸款的需求以及家庭的部分、他是要念日間班還是夜間班，這個需求我們也有評估。第二點可能更重要，整體上我們要做更詳細的追蹤，因為它不是強迫入學的教育階段，如何在對接之後找到這些孩子，青年署也有一些方案，所以這一件事情是跨部會、跨司署等等的運作。但各位提醒得很好，今天至少有 6 個發言人次都提醒到中離的事情，我們會當作一回事，持續強化，雖然現行有做，但是我覺得還可以強化。我剛剛補充的措施，有些已經有做，但今天講完之後我們會拉高、提升，有些在強度上會加強。

以上做一個補充，謝謝，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署長都有針對大家的問題試著一一回答。

不知道與會的專家學者有沒有要做第二次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剛剛署長也做了很多的說明，有很多很細的部分，包括很多的補助辦法，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趕快來修訂，讓它更有彈性？這是國教署馬上就可以做調整的。

針對大家的意見，我試著做五個結論：第一個，中介教育的教師、專業輔導人力以及特教老師之編制目前是不足的，仍須充實，好不好？剛剛聽到司法院跟國教署也一直在討論過渡性教育的相關設置，這個部分請國教署要好好規劃，這三類專業人力——教師、專業輔導人力跟特教老師的編制一定要充實，老實講，人力充實之後，學生就不用到矯正學校去了，這是最前端的部份，我希望國教署要好好研議，充實人力。

第二個是中介教育的覆蓋率問題，雖然剛剛署長有提到，如果把時輟、時離，在班輔導的部分算進去的話，當然就很多，可是我相信在座團體在意的是後面那三款模式，如果是以後面那幾款的模式來講，確實還是不足，應該不是各縣市都有，對不對？我會希望國教署要有政策來引導縣市，至少讓各縣市都要有這樣的資源，不要說某個縣市有中輟生，還必須要跨縣市送到屏東飛夢林學園，這樣就太遠了。我的意思是，就後面三項的部分，希望國教署能夠有政策來引導縣市政府至少都要有這樣的資源。

第三個，如何跟民間團體合作，發展更多元型式的中介教育課程及預防工作？像瀕輟的部分，或者透過戲劇的方式，可能有很多種方式。就教育的型態、課程的內容，或針對瀕輟的預防工作，其實我們可以跟民間團體合作，這個部分也請國教署研議要如何跟團體合作及發展。

第四個，也希望國教署能夠研議有關中輟生的家庭協助計畫，後追的話可能也都是很後面的階段了，我要分享的是，今年 2 月我去美國參訪，他們對於適用少事法的這些少年，當他一進到矯正系統的時候其實就有另外一個方案，就是協助他的家庭，兩者是同時進行的。所以，請國教署跟衛福部社家署看怎麼去研議這些中輟生的家庭協助計畫，一旦他進到中輟系統受到協助，其家庭也要同時受到協助。我之所以把社家署拉進來，是因為社家署本來就有追蹤脆弱家

庭和高風險家庭，中輟生來自於脆弱家庭和高風險家庭的話，就請衛福部來協助這些家庭，但如果中輟生的家庭並不在社安網裡面的家庭之列，就請教育部這邊來協助，看怎麼樣跟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合作以提供協助。這部分也請國教署能夠在部裡面的跨單位，以及跟衛福部之間，可能包括社家署、保護服務司，一起來研議怎麼樣同時啟動，服務學生、也服務家庭，這樣子才是有效果的。

第五個建議是對於中離生的協助，確實，今天有 5 個團體都提到，我們也知道它不是國民義務教育，可是我們也認為，現在的人力資本，可能到高中職階段是最基本的，怎麼樣讓中離學生能夠有機會、他願意再回到學校？因為整個中介教育是要協助學生回到正統、一般的教育體系，確實它不是強制教育，數量也還滿多的，可是我這邊比較建議用一個務實的方式，就是國教署可以來做一些試辦計畫等等，找學校、團體來進行，我們試試看怎麼做會比較好；中離的部分也希望國教署跟勞動部要去研議，因為很多可能是在職業探索的課程，我知道青發署也有，可是青發署跟勞動部對於中離的部分怎麼協助，我們可以有一些方案出來，針對一些學生先來服務。

我今天有五點具體的結論，拜託署長繼續推動下去，雖然下一屆我不在立法院了，可是看在我對國教署還不錯的面子上，請你們繼續推動中介教育。就像林奕華委員講的這些學生不多，所以聲量不大，可是聲量不大不代表他不需要，其實我們把這些孩子每個人都接住的話，我相信對國家社會幫助非常大，我們不用付出那麼多社會成本再去做後續的工作，所以希望國教署能夠繼續協助。

今天謝謝各位專家學者用一個上午的時間，大家一起來討論中介教育。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該在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的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以及所有的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辦的公聽會，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及政策的參考依據，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7 分）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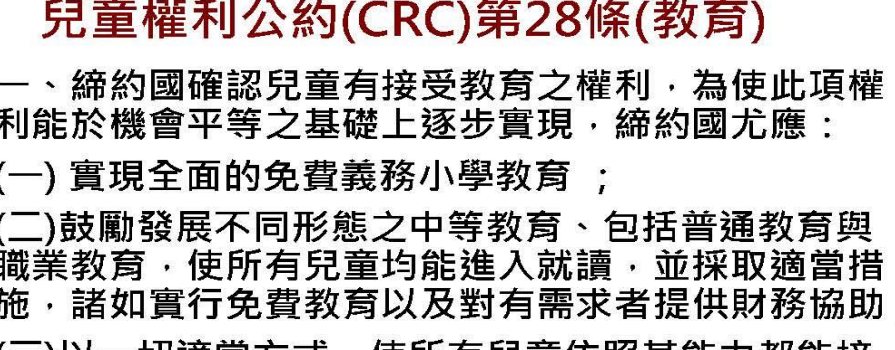
葉大華秘書長書面資料：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2019.12.12
立法院中介教育公聽會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
促進聯盟
葉大華秘書長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8條(教育)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一)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二)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三)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四)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與引導；
- (五)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兒少權法勞動與就業權益

- ▶ **第三十四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 ▶ **第三十六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立法院法制局： 中輟生及中離生之通報輔導法制研析

- (一)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宜整合擴大至高中階段

☞ 從外國立法例可知，就輟學處置觀點，無須與義務教育一致。美國為實施10年義務教育的國家，但其《中輟防制法》之「中輟」係指在未完成中學或大學院校之特定課程要求前即先行離校之輟學行為，而「中輟生」係指年齡在16歲至24歲間未註冊入學，並且未取得高中文憑者。韓國為實施9年義務教育的國家，但其與中輟生相關的《小學及中學校教育法》所規範的範圍則達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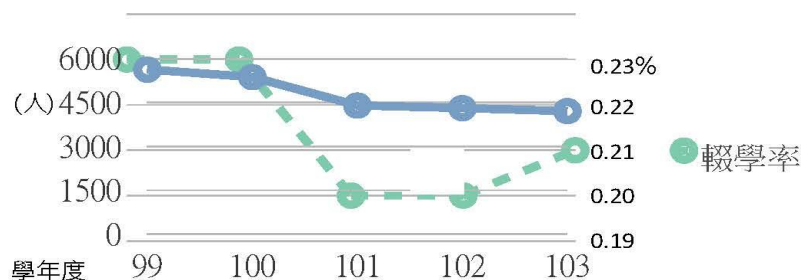
- (二) 國中小學輟學通報及復學輔導之之法源宜改為《學生輔導法》
- (三) 關於中離生輔導機制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Q1.現行中介教育辦理狀況、成果以及推動之困難？

1.中輟教育之政策及其推動之成效，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明定6歲至15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為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保障適齡學童之就學權，自1994年起即建置通報制度。2018年修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並引進各類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並與衛福部保護司的「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台」於2016年完成介接，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

2.因原住民尚輟生與尚輟率較一般生高，教育部特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現況，並應分析其輟學原因。學校應針對輟學原因採取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並請原民會督導各縣市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加強推動原住民學生中輟預防工作。（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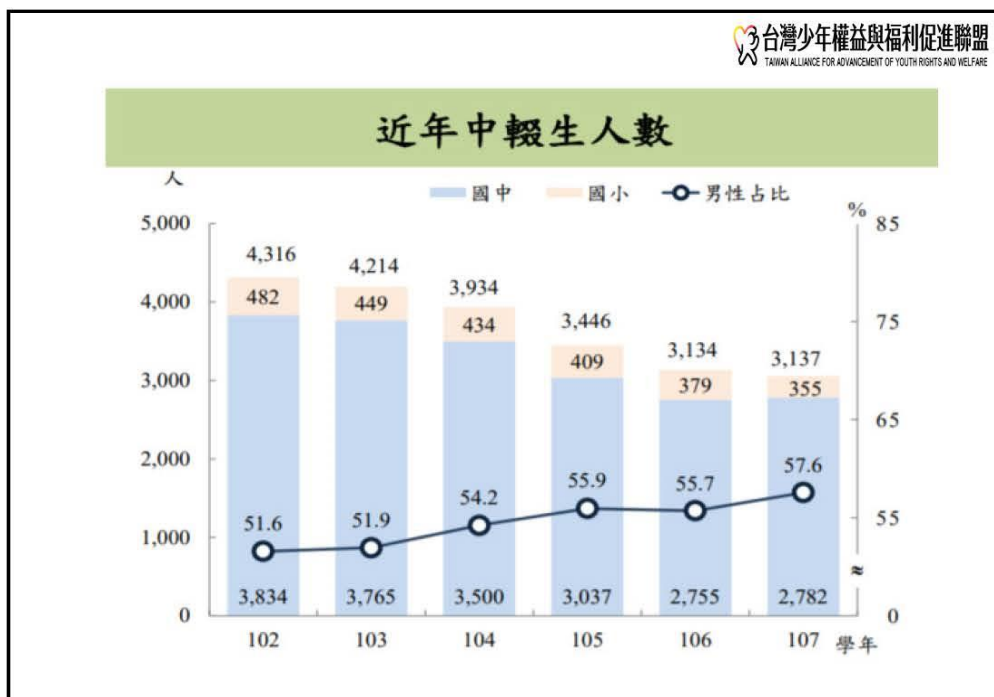
附件 7-8 (第 253 點) 國民中小學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學年度	尚輟人數	尚輟率
100	1,071	0.046
101	818	0.037
102	676	0.032
103	661	0.03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資料來源：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件）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國家提出什麼解決方法？

摘自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32頁，2016。

253. 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推動中輟通報、協尋、復學及輔導等措施，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引進各類資源，找回中輟生。

254.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辦理中介教育及預防中輟高關懷班和彈性輔導課程。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第9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前項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如下：

一、慈輝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所設置。

二、資源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方式，遴選轄內國民中小學分區設置。

三、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師資及適性課程，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地及專業輔導資源共同設置。

四、其他具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



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摘自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255. 參考先進國家中介教育作法，規劃發展群育學校實施方案，由教育與社福體系合作，實務運作分為「教育輔導」及「生活支持」，教育單位負責課程及教學，社政單位負責生活照護及輔導。

318.3 多元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後原則上均應返回原班原校就讀，如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評估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107 學年全國中介教育措施計有：(1) 慈輝班：10 校 30 班 550 人、(2) 合作式中途班：16 學園 22 班 248 人、(3) 資源式中途班：42 校 42 班 645 人，總計 1,443 人，佔當年度中輟生人數比為 46%，有一半學生尚未掌握及提供追蹤輔導及社會支持資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 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預防性項目：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2. 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3. 加強原住民學生、單親（失親）家庭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就讀，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班及彈性輔導課程。
4. 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並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2. 督導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
3. 協調社政單位或結合立案民間團體、退休教師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如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或辦理營隊
4. 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5. 規劃所屬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建立，並聘請專業督導帶領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6. 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7. 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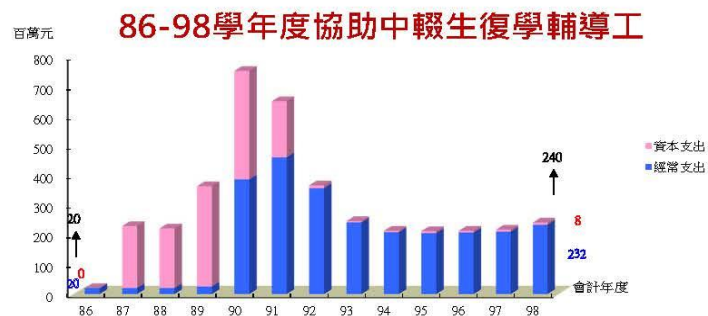


CRC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一般執行措施)

- 中輟生:
- 78. 委員會擔心協助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未經整合，建議政府整合所有服務，確保中輟生得以分配到足夠資源。

86-98學年度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所投入經費

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所投入之經費：教育部為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逐年編列專款經費支應，總經費由86年度2千萬元提升至98年度2億4千萬餘元；另硬體籌建任務於92年度以前陸續完成，致近年投入經費多屬經常支出。但相關預算佔教育部年度總預算皆不及千分之一。



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我國《兒童權利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件）

附件 7-9（第 253 點） 高級中等學校中離人數及中離率

單位：人，%

學年度	中離人數	中離率
100	14,019	1.559
101	25,115	2.818
102	25,322	2.941
103	23,444	2.863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

1. 中離人數是指包含：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者、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休學、轉學、放棄、廢止學籍、未達畢業標準、已達修業年限等中離的學生數。
2. 中離率 = 當學年度中離學生人數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 100%。
3. 中途離校通報系統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始正式上線開放學校填報。

103-105 學年度中離通報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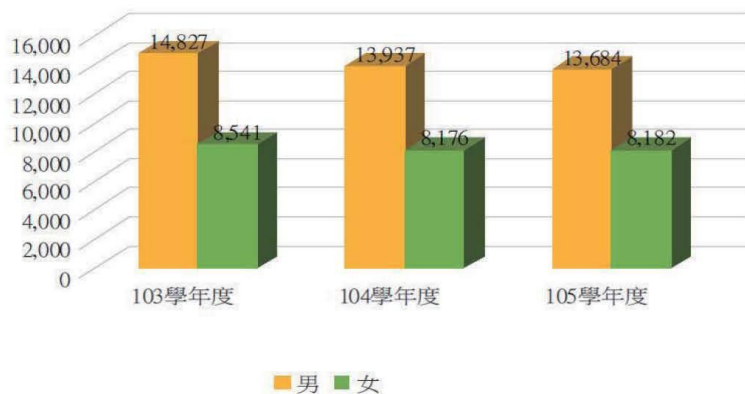



圖 1、中離通報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國教署 2017）

為何要關注中離生？

原因一、隨著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中離生人數已經是國中中輟生人數約四至五倍以上。

因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及少子化的影響，中輟生的人數逐年減少，但有另一群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中離生)應當是我們同樣需要去關切的族群。依據教育部101至103學年的統計，三年來合計有**74,036名**中離生，每學年平均人數皆超過兩萬名。其中離校狀況以**離校在家人數 45,422人(61%)**為最多，其次為**已有工作比例有17,035人(23%)**，**離校離家者也有4,587人(6%)**。從數據來看，**約7成7的中離生在離開學校後是無業的狀態**，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這群中離生往往也是屬於**困難就業者**。因此，這群中離學生若未受到妥善的輔導與轉銜機制的服務，將會成為未升學、未就業的「**雙失青少年**」主要族群。




為何要關注中離生？

原因二、面對中離生的族群，應建置多元輔導機制

教育部針對中離生所規劃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仍多為輔導學生穩定就學，並無具體措施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資源或其他多元發展的機會與措施。

教育部應針對「中離生」規劃多元輔導措施與轉銜機制及流程，輔導目標除了**穩定就學**之外，若**學生無就學意願**應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4條及36條，教育及勞政主管機關應整合社政主管機關及連結相關民間團體資源，轉介相關**就業服務措施**與資源。



為何要關注中離生?

原因二、面對中離生的族群，應建置多元輔導機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僅建置「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輔導措施也提到應該提供中離生必要的**職訓、與職業訓練**推薦資源，但過往僅提供線上資源，並未引進勞動部、衛福部、各縣市政府等公私立就業輔導體系資源。故教育部國教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4條及36條，透過定期聯繫會報盤點整合教育、社政、勞政系統及連結相關民間團體資源，轉介相關就業服務措施與資源來協助中離生，才能看到他們真正的需要，非只鼓勵回流教育或被動的等待年滿 18 歲後結案。



104-107年度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中離人數	中離率
104	21,917	2.773
105	21,643	2.788
106	19,871	2.665
107	16,694	2.39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104-107年度中離生學生身份

學生身份/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一般生	17,788	17,459	15,755	13,159
2.原住民	1,604	1,611	1,524	1,314
3.身心障礙學生	687	751	783	715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37	331	343	266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09	107	92	65
6.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1,214	1,133	1,058	932
7.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352	425	540	536
8.學生身分其他	306	341	360	35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104-107年度中離生離校主因(個人因素)

個人因素/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志趣不合	0	0	5,527	5,665
2.健康狀況	0	0	750	713
3.精神或心理疾病	415	518	527	552
4.懷孕生子或結婚	95	95	93	60
5.生活作息不正常	1,772	1,631	1,401	1,138
6.觸犯刑罰法律	118	117	81	53
7.突發重大事件	0	0	125	103
8.就業	0	0	892	830
9.物質濫用	0	0	2	2
10.藥物濫用	0	0	15	9
11.其他	4,462	4,453	2,076	1,483
12.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善)	333	334	13	0
13.智能障礙(善)	25	25	2	0
14.性平案件(善)	21	14	4	0
15.從事性交易(善)	2	3	0	0

104-107年度中離生離校主因(家庭因素)

家庭因素/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經濟因素	1,290	1,280	1,096	928
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246	233	173	131
3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59	64	60	37
4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4	8	8	6
5須照顧家人	117	139	89	79
6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97	91	88	73
7居家交通不便	709	681	445	276
8家庭功能不彰	119	105	191	172
9其他	617	561	394	28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104-107年度中離生離校主因(學校因素)

學校因素/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5,998	6,223	2,238	1,380
2缺曠課太多	2,317	2,146	1,764	1,363
3觸犯校規過多	640	516	497	332
4課業壓力	462	404	180	124
5師生關係	42	31	23	19
6同儕關係	147	177	175	134
7校園霸凌	5	3	5	3
8其他	522	548	273	13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誰是不利處境群體？

表 2、中離學生身份別統計表

103-105 學年度中離學生身份別統計表單位:人;%						
分類	103 學年度	百分比	104 學年度	百分比	105 學年度	百分比
一般生	19,037	79.83%	17,960	79.48%	17,650	78.84%
原住民	1,756	7.36%	1,609	7.12%	1,619	7.23%
身心障礙學生	708	2.97%	692	3.06%	757	3.38%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32	1.39%	339	1.50%	332	1.4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23	0.52%	110	0.49%	107	0.48%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1,279	5.36%	1,225	5.42%	1,138	5.08%
外籍配偶子女	294	1.23%	354	1.57%	433	1.93%
其他	318	1.33%	308	1.36%	351	1.57%
總計	23,847	100.00%	22,597	100.00%	22,387	100.00%

(資料來源:國教署2017)




第一屆

開放申請中

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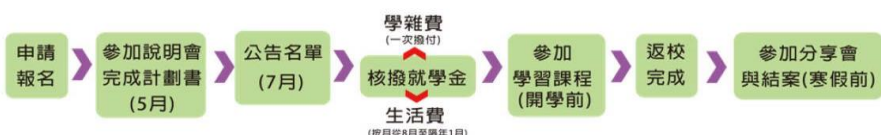
歡迎年滿12-19歲因家庭經濟弱勢，而中途輟學、中途離校或有中途離校之虞之弱勢青少年報名申請。



主辦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經銷單位：2018 教育部 羅福高副主委

2.計畫目標本計畫針對12-19歲之國、高中職中途輟學或有中途離校或有中途離校之虞之學生，透過提供返校助學金及開辦多元課程，降低這群國、高中職經濟弱勢青少年因家庭經濟問題而暫時離開學校，卻又面臨復學後的經濟壓力而遲遲無法復學的困境。本計劃除提供返校期間所需之生活費及學雜費用，並透過多元創意課程提升計劃學員學習力與自我生涯規劃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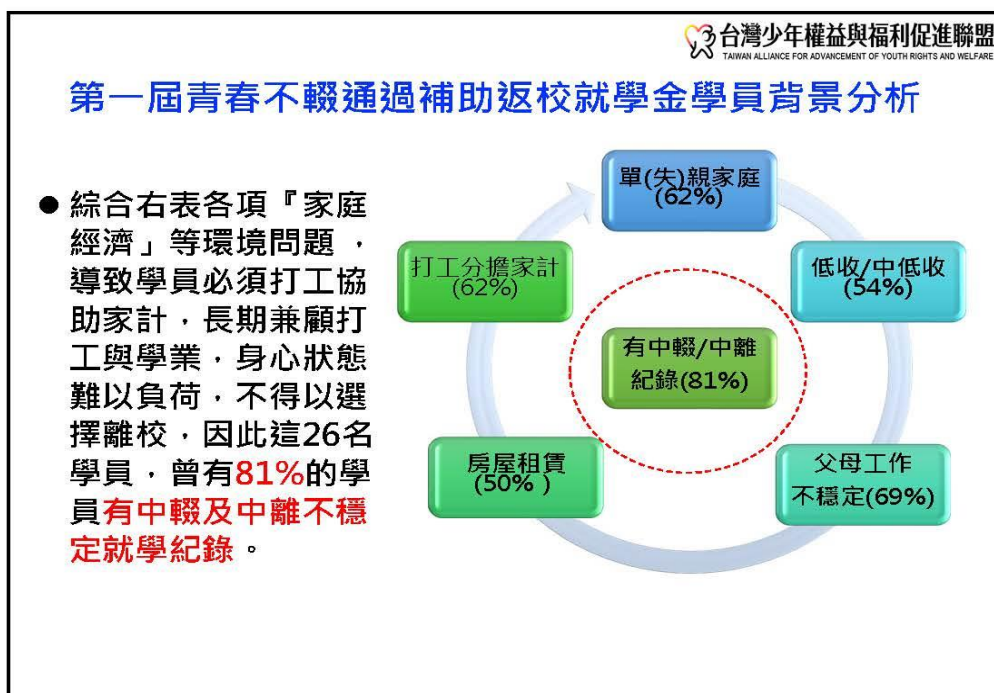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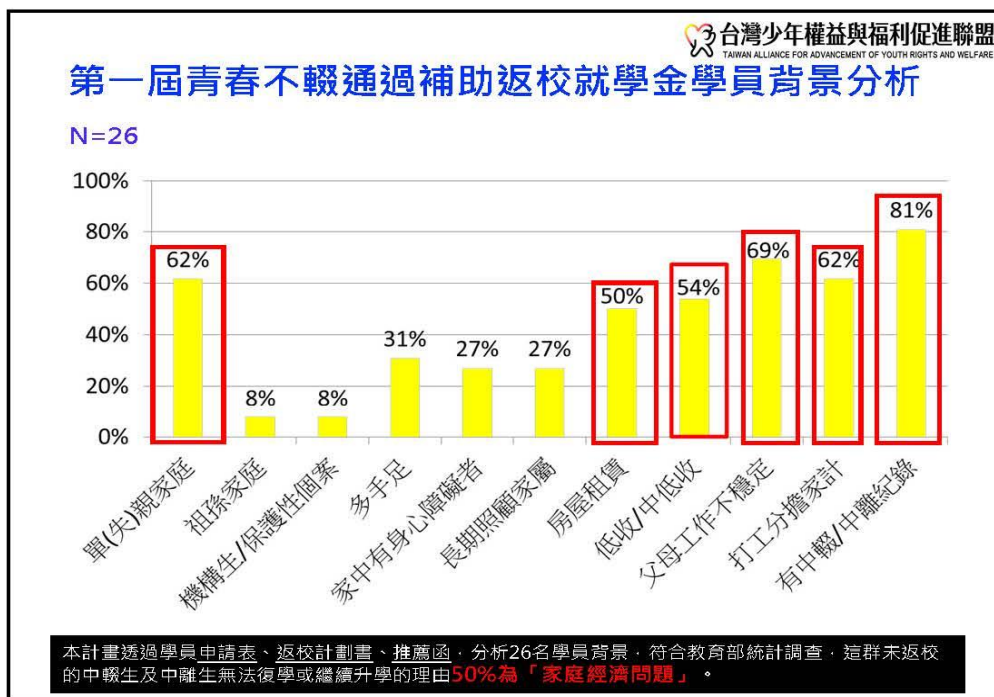
3.中離生申請計畫與參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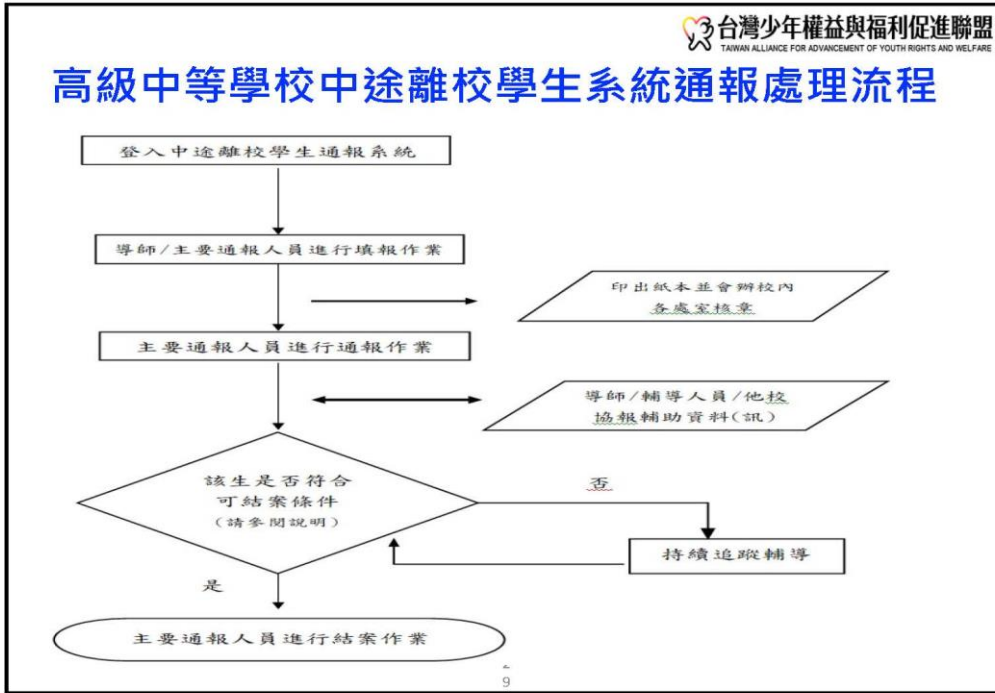


```

            graph LR
            A[申請報名] --> B[參加說明會  
完成計劃書  
(5月)]
            B --> C[公告名單  
(7月)]
            C --> D[核撥就學金  
生活費  
(按月從8月至隔年1月)]
            D --> E[參加學習課程  
(開學前)]
            E --> F[返校完成]
            F --> G[參加分享會  
與結案(寒假前)]
            
```

更多申請與審查辦法請上：<http://www.youthrights.org.tw/news/1185>





中途離校學生 資源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我家裡有經濟壓力，所以需要離開學校工作。
阿政 (17歲)



我不適應學校生活，不想去學校，所以離開學校。
阿原 (16歲)



我身心健康有狀況，無法去學校，所以離開學校。
阿智 (18歲)

我們都是中離生~

沒有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缺曠課達三日

開學未註冊

從學校轉出的三天內，還沒到新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辦理休學

長期缺課達四十二節

導師、註冊組會聯繫你了解休(轉)學原因，通報人員會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回校

在準備返校前，導師會協助完成請假程序，接受返校後追蹤與輔導，並視情況被轉介輔導室。

恢復上學囉

不回校

在預計回校前，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會定期追蹤、掌握你的現況，並提供協助資源

政府資源會協助你解決找工作、經濟壓力或其他各種困難!(詳情請看背面)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
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供中離生所就讀、轉出或未就學學校、辦理通報及協尋，掌握學生狀況，並連結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之資源，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離生通報系統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中途離校學生資源地圖

我經濟上有困難

申請對象
因為家裡發生重大變故或懷孕而生活困難的兒少。

可提供的協助 補助金

跟誰申請? 了解更多
各縣市社會局處 1957福利諮詢專線
、鄉鎮區公所 衛生福利e寶箱網站

我有心理與精神方面困擾

諮詢求助
衛福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 及各縣市衛生局
衛福部「心快活」網站

可提供的協助
免費心理諮詢或諮商服務。

我想找工作

台灣就業通網站→青年好康照過來專區
及各縣市公立就業服務站→青年專區

可提供 青年就業、創業、職業訓練、職涯規劃與諮詢等服務。

了解更多 24小時免費專線 0800-777-888

我有物質(藥物)成癮困擾

諮詢求助 0800-770-885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

可提供的協助
專業諮詢、醫療補助與服務媒合。

我好像惹上麻煩了

各縣市少年隊
•針對行蹤不明的學生，學校得自行或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提供有觸法疑慮的學生相關諮詢。

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針對
•逃學、逃家、失學、失業或失養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施用毒品
•其他需協助的少年提供輔導資源。

我想找人聊聊


各級輔導室
及各縣市政府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可上網搜尋)

可提供的協助
•為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做專業諮詢與輔導。
•中途離校學生之復學輔導。
•多元入學宣導與生涯發展教育。

更多民間資源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免費專線 0800-329580
台少盟網站

法律扶助基金會
免費公益法律諮詢專線 412-8518轉2
(手機撥打請加02)
法扶諮詢網站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實施追輔工作主要困難與挑戰

- ✎十二年國教非屬強迫義務教育，對於無意願穩定就學個案，學校端受限於人力及在地轉介資源不足，較難有積極介入之措施與追輔成效。
- ✎各縣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專責人力有限，能掌握之中離個案數有限，較難有積極之追輔成效。現行服務對象家庭狀況複雜，非單一名專責人力可以介入處遇，相關方案補助應能多加投資家庭處遇或經濟自立相關服務資源。
- ✎現行針對精神障礙個案學生較難提供協助資源，有待整合教育及衛生及社福跨局處工作模式。
- ✎無法依強迫入學條例主動引進警政資源追蹤行方不明個案，有待整合教育及警政跨局處工作模式。
- ✎該通報流程有賴跨部會跨局處資源之整合，目前尚難看出協調整合成效。

3
2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 流程實施追輔工作主要困難與挑戰

- ✎ 12年國教上路後，教育部門會因中輟率逐年下降而減緩對於中介教育的投資，不利於國中小及高中職中輟生之受教權益。近幾年已經發現中輟問題有往上至高中職、往下至國小延伸的趨勢，本要點應強化中途離校學生之彈性中介教育配套措施。
- ✎ 中離生追蹤輔導工作模式，係以中輟生追輔工模式進行延伸，故高中職端需強化學生在校就學穩定措施，以及針對曾有中輟紀錄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建議至少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加強針對曾有中輟紀錄學生之追蹤輔導工作。
- ✎ 強化高中職學校端輔導教師及學務人員，對於社政支持體系、勞政就輔資源、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角色與功能及轉介服務資源之認知。

3
3

Q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已正式上路，中介教育學校學生之師資及學校軟硬體設備是否充足？應如何加強。

A: 表 2 我國 103 至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家庭背景分析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雙親家庭	39.37%	38.08%	39.02%
單親家庭	58.47%	59.56%	58.47%
失親家庭	2.16%	2.36%	2.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

依教育部統計，中輟生有六成來自單親家庭，多半伴隨經濟弱勢，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本較薄弱，因此慈暉班及住宿型中輟學園實有需求。但需考量交通遠近，管理模式以及專責人力之配置，盡可能結合民間團體以團體家屋或自立宿舍形式來推動中輟生安置。

表 4 我國 103 至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項輟學因素內涵比率

因素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一) 個人因素				
生活作息不正常		78.26%	75.31%	76.95%
其他個人因素		16.35%	18.13%	16.99%
精神或心理疾病		2.21%	3.36%	3.95%
(二)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24.26%	20.76%	21.67%
其他家庭因素		17.30%	19.08%	21.54%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		18.38%	16.27%	19.10%
親屬失和		12.99%	14.25%	10.26%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13.50%	12.12%	10.13%
(三) 社會因素				
受校外不良朋友影響		73.50%	72.3%	73.74%
受已輟同學影響		16.59%	16.55%	13.64%
加入幫派或組織		4%	4.68%	4.29%
(四) 學校因素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77.42%	75.43%	72.80%
缺曠課太多		15.51%	17.52%	17.56%
與同儕關係不佳		2.36%	3.16%	4.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
出處：楊靜玟, 2018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Q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已正式上路，中介教育學校學生之師資及學校軟硬體設備是否充足?應如何加強。

A:依據上表中離生對於學校課程不感興趣者高達七成，因此新課綱上路後，除了老師們的授課方式要加強因應之外，教育部也應思考如何發展**認證課程**，使民間團體或組織，推動中輟生、中離生職場探索或就業力培訓課程。另可依據課綱內容與在地青少年組織合作，邀請業界業師前來授課開啟學員的眼界，發揮適性教育的精神。

另外軟硬體設備需考慮城鄉平衡，建議各級政府可向前瞻計畫或公彩回饋金提案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學習的硬體環境以及交通往返的不便!



Q3. 現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規定，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中介學校之專業人力人數是否充足？

A: 不足!!

- 除了現在補助的中介學校無充足人力關注每個個案的需求，提供適當的教育輔導、離校後的後續追蹤以外。同時，針對經濟能力不足、需要經濟支持的學生，也無法有效提供有效的就業平台、及就業力培訓。這部分除了中介學校內部專業師資以外，也需要與勞動部協力提出相關作業辦法。



Q4.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依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中介教育學校需安置曝險少年，協助其繼續就學，穩定其成長及發展。對於此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因應策略為何？

- ➔ 少年司法(兩公約)
 - ✓ 少年事件由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亦得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其訴訟受到之保障與權益，不因其身分年齡而有不同。(司法院)
- ➔ 少年法院(庭)依少年調查調查之結果，經適當之評估，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福利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之處分，即係將非行少年經由司法處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一種轉向措施。2015年至2018年，經法院裁定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人數分別為85人、102人、94人及112人。(司法院)
- ➔ 各少年矯正機關依法律規定，分別收容保護事件少年、留置觀察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感化教育少年及少年受刑人等，各項處遇除以個別化方式實施外，並依其適性需求，提供教育、技能(藝)訓練等資源並養成正常生活習慣；於離機關前連結資源辦理轉銜就業服務，並予追蹤關懷，安排導師、教導員、訓練員等人員輪流日夜駐班值勤，與學生共同生活，少年家長或監護人固亦可透過通訊或探視與少年保持聯繫；少年如有遭受懲罰或受到不當對待時，均得向少年矯正機關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法務部矯正署)
- ➔ 少年輔育院開始分階段改制矯正學校，自108學年起相關課程均以日校每週35節課方式實施，以保障感化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法務部矯正署)
- ➔ 各少年矯正機關已連結並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階段收容少年適性教學、開辦補救教學班及技能訓練與檢定，自108學年度起同步適用108新課綱，整體性規劃辦理少年學習教育事宜。(法務部矯正署)



Q4.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依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中介教育學校需安置曝險少年，協助其繼續就學，穩定其成長及發展。對於此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因應策略為何？

- ➡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廢除第 85 條之 1 有關觸法兒童適用該法之規定，依該法附帶法議，由教育部邀集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教育部業於 2019 年 8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代表，召開研商「曝險兒童通報及處遇原則(草案)」會議，先行盤整各部會現行相關處遇機制及資源連結等，教育部將廣結衛福部等相關單位研議依兒權法提供少年司法修法後附帶法議 7-12 歲兒童有偏差行為之輔導與保護措施，並透過網絡合作落實相關教育及輔導處遇，以強化學生二級輔導措施及兒少保護工作，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各項因應配套措施。(教育部)
- ➡ 針對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之準備作為：
- ➡ (1) 檢視現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並訂定「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
- ➡ (2) 盤點現行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運作模式。
- ➡ (3) 研議規劃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定位型態、人力配置、業務內容及機關協力分工等事項。(內政部)

陳淑媛秘書長書面資料：

中介教育辦理現況及少事法修正後面臨的困難

社團法人台灣雲彩全人關懷協會秘書長 陳淑媛

為保障兒少接受教育之基本人權，國民教育法規定「凡六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因此大部份適齡就學兒童，都會入讀各縣市之國民中小學。然而，沒有任何一套教育方式或制度能照顧所有人的需要，因此無法適應普通學校的學生須要另闢出路。

兒童及青少年輟學是每個國家都得面對的重要社會問題，因為接受教育是國際公認是兒童基本人權，教育也是國家賴以發展和進步的基礎。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國中小輟學人數從 93 年開始的 8168 人一直呈下降趨勢，96 至 100 學年下降至 5000 至 5800 人左右（教育部統計處，2014），102 至 106 學年再下降至 3000 至 4000 人左右（教育部統計處，2018）。數據似乎反映十多年間整體輟學人數下降近半，這當然可能與民間團體投入認輔關懷，加上政府機關結合學校、社福、司法、警政及醫療等資源，使專業輔導人力遞增，且在通報、協尋、追蹤、輔導、安置及復學各環節消弭障礙有關（教育部統計處，2017）。但若從另一方面來看，可能基於少子化的影響，輟學率由 96 至 101 年間大約在 0.2% 左右，升至 102 至 106 年間大約 0.5% 左右（教育部統計處，2014；2018）。

另外，周憐嫻（2004）的研究更發現，官方統計可能出現黑數，其分析認為實際的中輟人數可能為通報數字的 1.4 至 2.2 倍，因此中輟實在是個不能忽視的議題。

雖然近年政府重視解決中輟問題，但畢竟這是難以全然解決的，而且也會對社會構成一定風險，許多研究都認為中輟與青少年犯罪問題有密切關連。吳芝儀（2000）認為「妥善處理青少年逃學或中途輟學的問題，是預防犯罪高危險群學生浪蕩街頭無所事事以致違法犯罪的重要方法之一」。

事實上，輟學原因眾多且複雜，處罰或施壓固然無助解決輟學問題；政府及整個社會都必須了解走上輟學之途的兒少之需求，配合對症下藥之輔導方案，方可真正消除障礙，讓兒少有平等接受教育之權利。

可是，輟學兒少的特殊需求，未必能在傳統教育制度下的一般學校獲得滿足。因此萌生多元型態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頒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並開始實施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中介」的涵義在於它是作為幫助中輟學生由輟學回到教育系統的過渡性措施。目前全國實施的中介教育設施包括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及合作式中途班，這三類型設施在收生對象、資源來源、實施場地及服務內容稍有不同，但其主要目的都是為了幫助中輟復學生能順利完目前仍為九年制之國民義務教育而設。

中介教育設施之所以能幫助中輟復學生，因為它能針對中輟學生的多重需要，提供與一般學校不同的服務，例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就訂明中介教育應提供適性課程及技藝教育，並鼓勵與警政、社政、衛政單位等

連結合作，共同制定及執行學生輔導策略。此外，針對部份學生的家庭狀況，慈輝班及部份合作式中途班更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使學生能獲得適當的照顧及生活教育。

為了照顧到無法適應一般學校的學生，讓人人都有公平受教的機會，因此了解學生的獨特需要是極為重要的。從一些國外例子看到，即使在選替教育系統內，學校的運作模式也可再細分不同的類型，以顧及學生的不同需求。美國的全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Centre）整理了為弱勢學生而設的各種選替學校型態，表列如下：

表 2-1 美國為中輟生或弱勢青少年設立的各類選替學校

學校類型	特色說明
學校中的學校 School Within-a-School	傳統學校內設立，由另一組教職員負責，設立獨立於原校的課程和改善社會行為的方案
無圍牆學校 School Without Walls	為學生提供教育及訓練方案，在社區不同地點設立，上課時間表具有相當彈性
住宿型學校 Residential School	為特殊個案學生而設，學生通常按家庭需要或法院的要求入讀，設有特別的輔導及教育方案
獨立選替教育中心 Separate Alternative Learning Center	為對課程內容有特別需求（例如育兒教養技巧，特別職業訓練）之學生而設，常設於交通方便的市區或購物中心附近
大學內選替學校 College-Based Alternative School	為期望取得高中學歷之學生而設，由公立學校職員運作，但設於大專院校校舍內，以提供有助學生成長之服務，並提升學生自尊
夏季學校 Summer School	通常有兩個目的：(1) 作為補救教學措施；(2) 提升學生特殊興趣，如科學及電腦等

磁鐵學校 Magnet School	由具有特殊專長之老師教授特定課程，通常由學生自願選讀
第二次機會學校 Second-chance School	通常由法院或學區安置學生入讀，作為他們被退學或監禁之最後改過的機會
特許學校 Charter School	獨立教育機構，按照政府與辦學團體訂定之契約運作

(資料來源：美國全國中輟預防中心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Centre)

從上表可見，同樣是針對較後段的弱勢學生而設，但學生可根據不同狀況（例如需兼顧就業、具特殊興趣、有住宿照顧需求等）而入讀不同類型的選替學校。當學生已徘徊在教育系統邊緣時，有適合的、能回應他們需求的學校、課程及青少年服務的介入，是讓學生走回系統中的助力。

我國推行之中介教育設施，根據《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中介教育是指：「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其課程規劃以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者，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其實本國推行之「中介教育」設施，最初被學者提出時，也是採用「選替教育」這名稱（吳芝儀、蔡德輝，1999），設立的目的同樣是為接住弱勢學生，以 Koetke 的分類來說屬於「系統內」的選替教育，以 Mills & McGregor 的分類則是第三類型的「彈性學校」。

同樣地，為回應不同學生狀況，目前我國按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設立了三種中介教育設施。若按照表 2-1 的分類來描述的話，比對如下表：

表 2-2 國內中介教育設施與美國選替學校之類型比較

中介教育設施	學生來源	辦理地點	承辦單位	學校類型比對
慈輝班	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因親職功能不彰而輟學之學生；跨學區及行政區	附設於國民中小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	學校中的學校/ 住宿型學校
資源式中途班	轄內中輟生	附設於國民中小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	學校中的學校
合作式中途班	轄內中輟生	民間團體場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	特許學校/ 住宿型學校（註：部份合作式中途班設住宿）

以上三種中介教育設施，分別在學生來源、辦理地點、承辦單位及運作模式上稍有差異：

慈輝班，曾稱為慈輝「分校」，因其設置於一般國中小，但由另一組教職員負責管理。慈輝班的設置是為家庭遭變故或因親職功能不彰之學生提供穩定的生活及學習環境，因此提供教育及住宿服務，學生可來自不同縣市地區。

資源式中途班，有別於特殊教育法下之「資源班」。其主要特色是讓學生接受選替教育之同時，沒有脫離原生家庭及學校，只是在課程及教學方式上調整，讓學校在原校內的另一教學空間，接受各種彈

性課程安排，以期逐漸適應並復學。

合作式中途班之最大的特色在於民間資源的加入，由政府部門補助辦理，民間團體提供場地及服務，讓學生有轉換環境的可能性。按照地方政府所評估之學生需求，部份合作式中途班提供住宿。

三種中介教育設施的課程較一般學校彈性。按照法例，中介教育辦理應提供適性課程，亦應有專業輔導資源的介入。但從上表來看，三種設施的最大分別，只在於有否提供住宿、辦理地點在何及是否可跨區入學三方面，似乎沒有就中輟生不同情況而作出服務性質的區分。此外，並非每縣市都有同時設立三種設施，主要是地方政府評估當地需求而決定，或視乎有否願意配合之國中小或民間機構。因此，中輟生能入讀哪種中介教育設施，似乎是基於當時環境及供應條件，多於基於該學生本身之需求。

少事法修正後可裁定青少年轉介執行過渡教育。修法主要的改變是讓曝險少年盡量回歸教育及輔導，避免太快進入司法系統。原則上確實較符合保護兒少之精神，然而上述三款的中介教育措施是否有足夠力量回應曝險少年多元的需求？

同時，中介教育學生的來源也有了兩種管道，學生的意願有否被聽見？過程有否協調？學者所提的「難置兒」又當如何入住學舍？攪亂原來的管理制度後還會有熱忱的教師投入嗎？

更多不同屬性的青少年，更多元的需求，原來已經窘迫不足以因應目前中輟業務的中介教育機構如何能接住數量更多、異質性更大的

青少年？小小也少少的民間機構如何回應如此龐大的需求？

中介教育是否必須發展成更有效、更全面的青少年成長支援服務？

少子化之後，部分學校的閒置空間、人力可否善加利用？

提供中介教育的初衷，就是讓有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都能接受適合他們的教育及輔導，使其健康成長，將來能貢獻社會，成為國家發展重要的資產，而非依賴福利供給或犯罪遺禍之社會負債。

林哲寧執行長書面資料：

立法院「中介教育」公聽會

2019.12.12

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乘風少年學園

林哲寧

中輟生服務

- 1999合作式中途班（乘風少年學園）
- 2006未升學未就業，與勞動部合作
- 2016從學園轉型，往前瀕輟輔導。指標：
放學有人等、常請假→無理由缺席

→少年一直在變，服務也要不同

12年國教以後

- 取得國中畢業證書變困難
- 終點站變中繼站
- 中輟生變中離生

→大家對學校（或義務教育）的認知改變

2018新北市中離生服務

- 個案163人，教育局55%、法/少26%
- 服務4434次，關懷輔導63%、推介就業11%、追蹤服務9%、就業諮詢9%
- 深度諮商：態度網察、生涯/性向、人際、自我價值感

→自我認識不足、對未來茫然是共通性

減害觀點

定義

非以徹底解決為目標，控制傷害、任何正向改變都好。

減害在輟學的應用：降低輟學對學生、家人和社區（學校）的影響。

對學生的影響：身心發展的影響、與輟學伴隨的行為（逃家、差別結合）、輟學後的效應（虞犯、加/受害者）

減害觀點的舉例：

輟學可能和你生活的麻煩有關，但不代表你就會一直輟學。

你不喜歡大部分的課程，但還是有你喜歡的科目或老師。

沒有說復學就要天天上課且不能遲到，可以和你討論進度。

THANK YOU!

感谢聆聽

羅汶欣院長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承辦飛夢林家園



報告人：飛夢林家園羅汶欣 院長 2019/12/12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GWG成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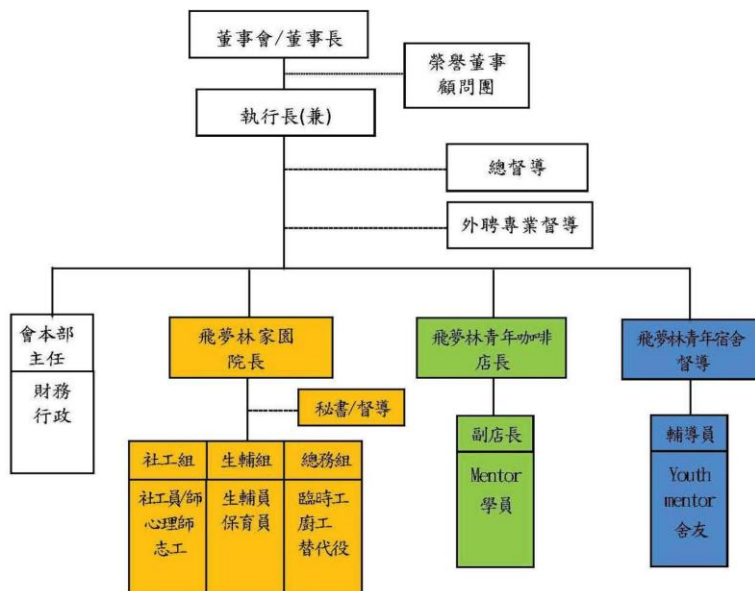
■ 「良善為本 · 智慧為行 · 感恩為念」

是善慧恩基金會成立的宗旨，也是服務其中社會工作者的使命，懷抱著熱誠，集思努力建構一個善的平台；以深度關懷與實質扶持，用專業與愛心守護弱勢族群，使彼此生命受惠，讓社會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組織圖(108)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飛夢林 就是 Family

選擇一條不一樣的路
飛往夢想的魔法森林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不離不棄 以愛陪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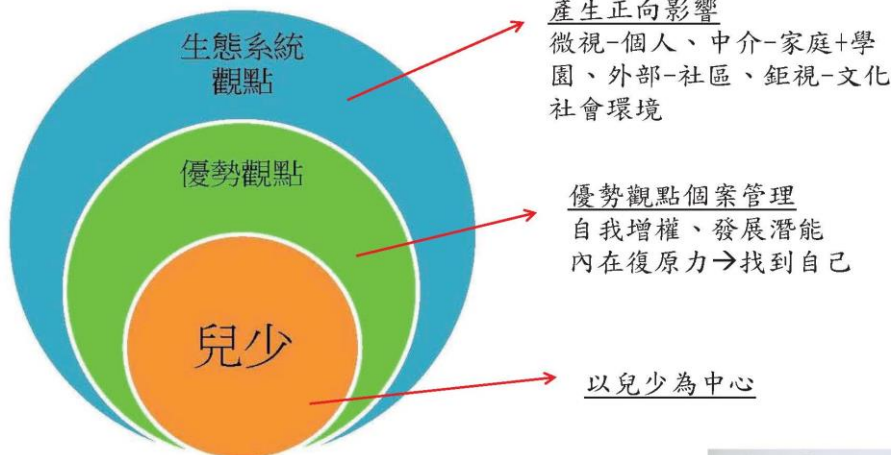


自尊・自信・自立 → 蛻變成真

由學校、家庭到社區的全人支持



服務理念與脈絡



良善 Goodness · 智慧 Wisdom · 感恩 Grateful



飛夢林家園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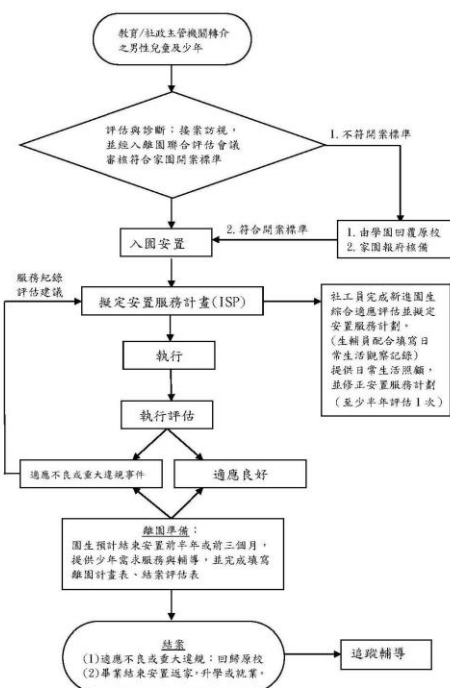
- 屏東縣弱勢暨高關懷(因家庭失功能、單親或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導致學生經常性離家逃學及就學狀況不穩定)，經評估通過之男生。
- 經家長同意並自願入住家園
- 年齡：10-15歲(五~九年級)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7



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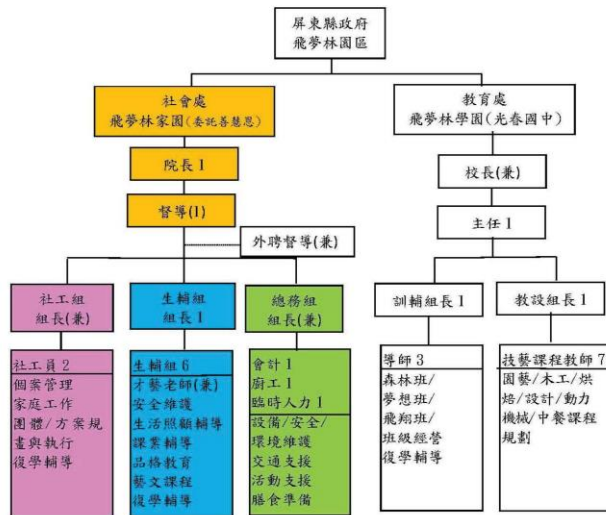
飛夢林家園兒童少年安置服務流程圖(107.2.21 修訂)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8



屏東縣飛夢林人力配置分工圖(102-108年24生之人力比)



105 屏東縣飛夢林園區人力配置分工圖(24 學生之師生比編制)



入離園評估會議



團隊會議



四方會議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方案內容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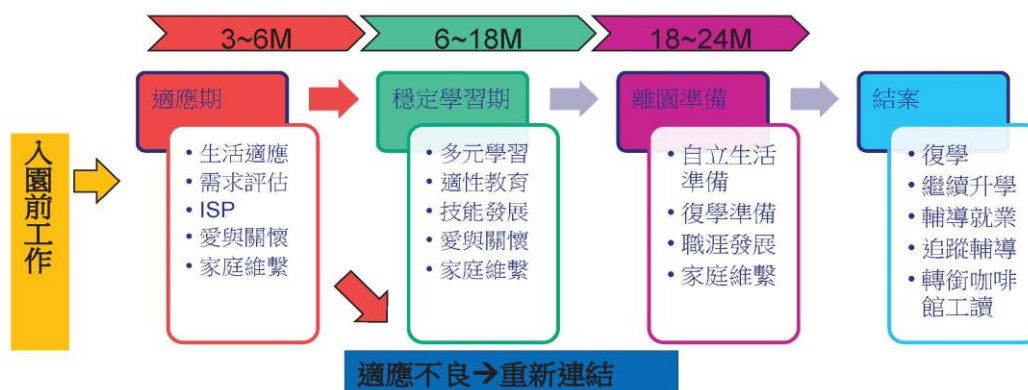
求職及職場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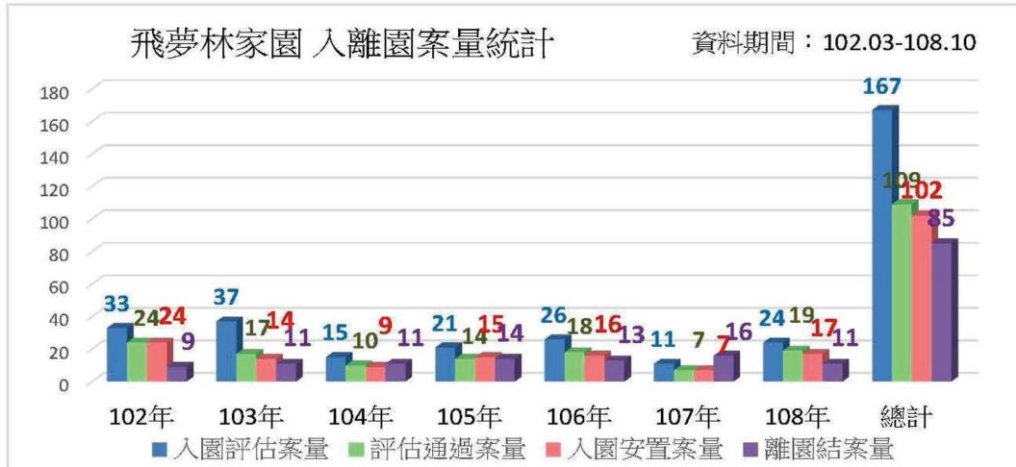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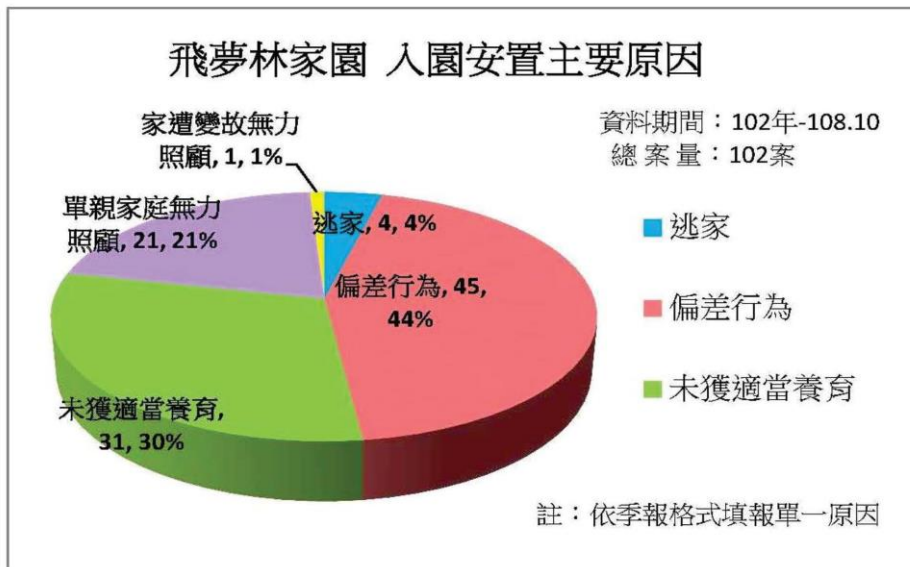
服務目標與策略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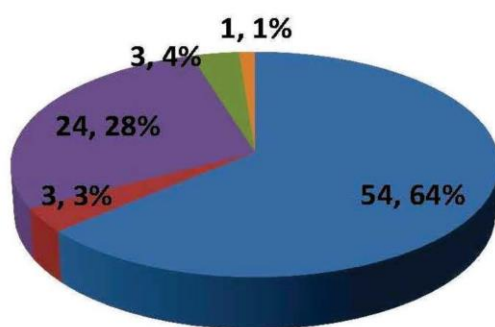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14



飛夢林家園 離園主要原因統計

總結案量：85案/81人
資料期間：102.3.1-108.09.30



- 國中畢業達安置年齡上限
- 國小畢業進入一般國中就讀
- 服務對象原生家庭功能顯著改善
- 服務對象或家長提出返校或返家需求/自行離院
- 服務對象有重大違規經入離園評估會議決議結案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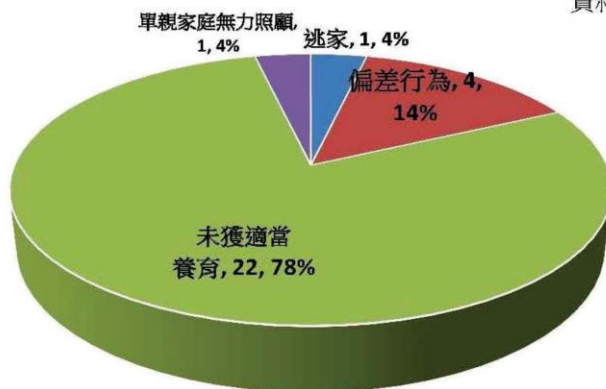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15



飛夢林家園 108安置主要原因

108年案量：28案
資料期間：108.10.09



- 逃家
- 偏差行為
- 未獲適當養育
- 單親家庭無力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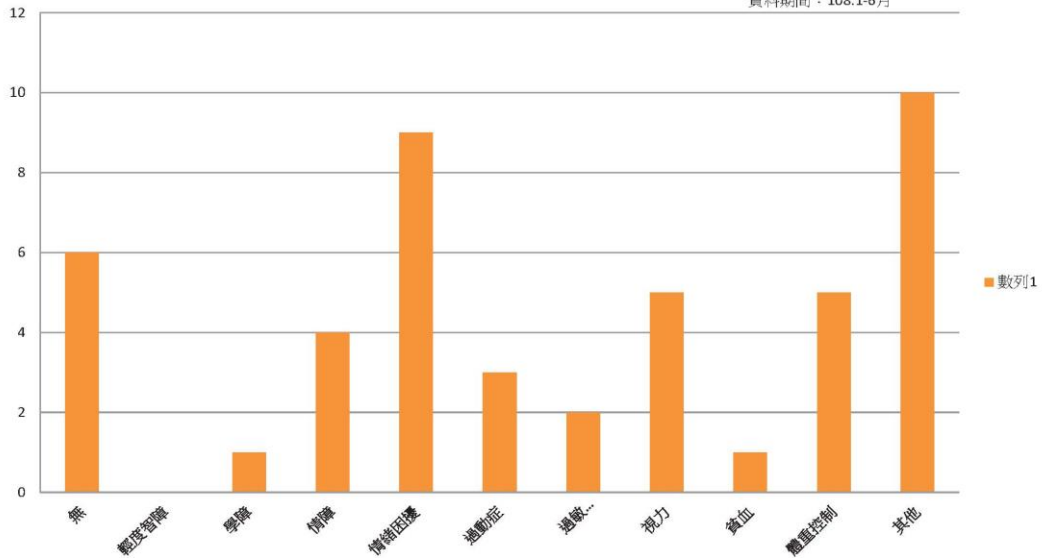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16



飛夢林家園 園生身心特殊需求

108年案量：20案
資料期間：108.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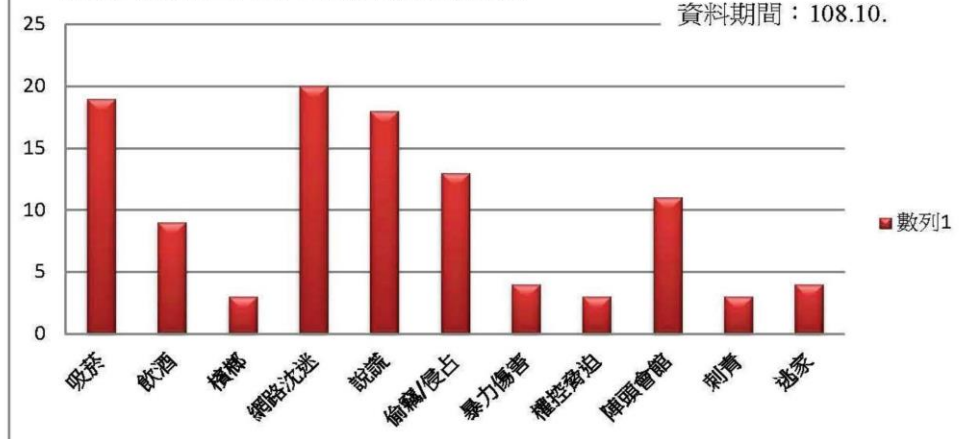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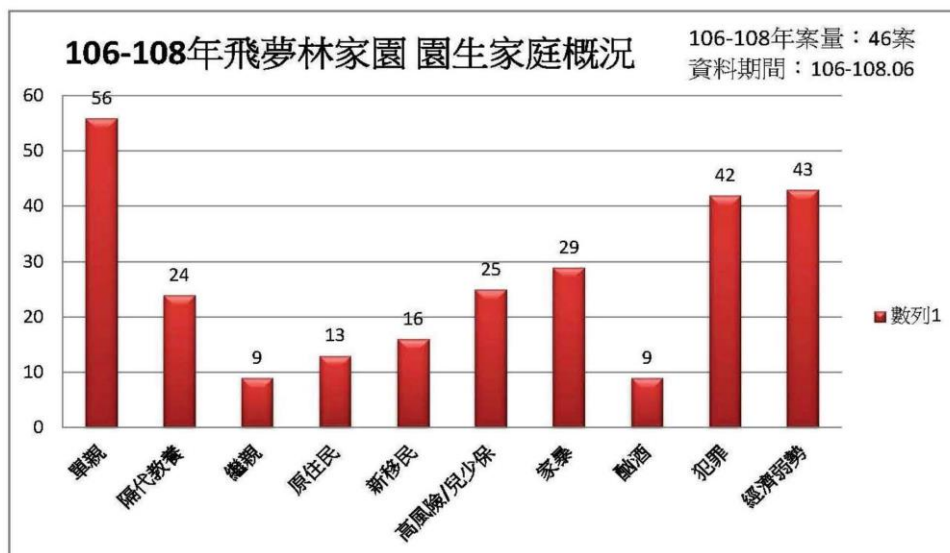
飛夢林家園-園生特殊行為統計

108年案量：28案
資料期間：1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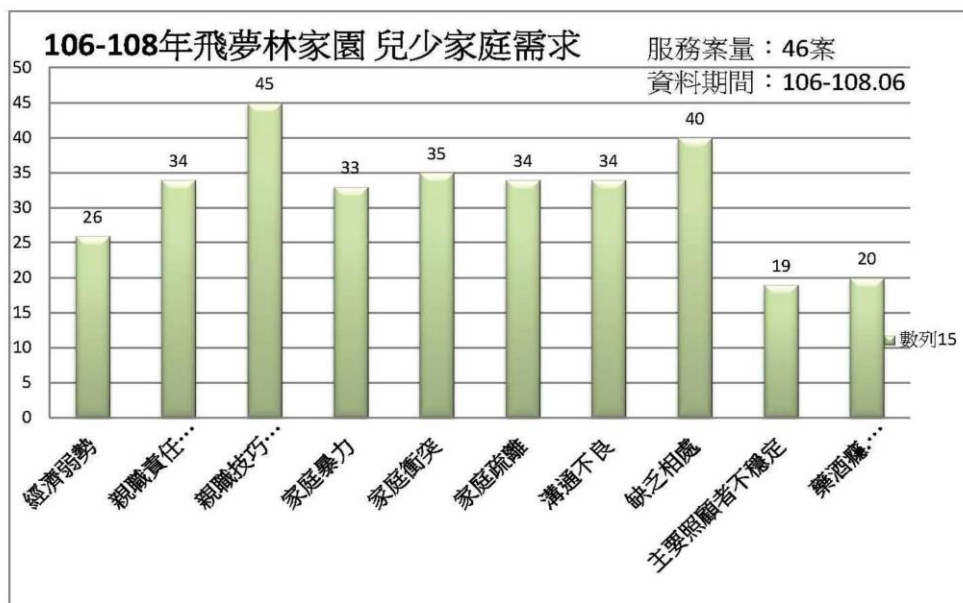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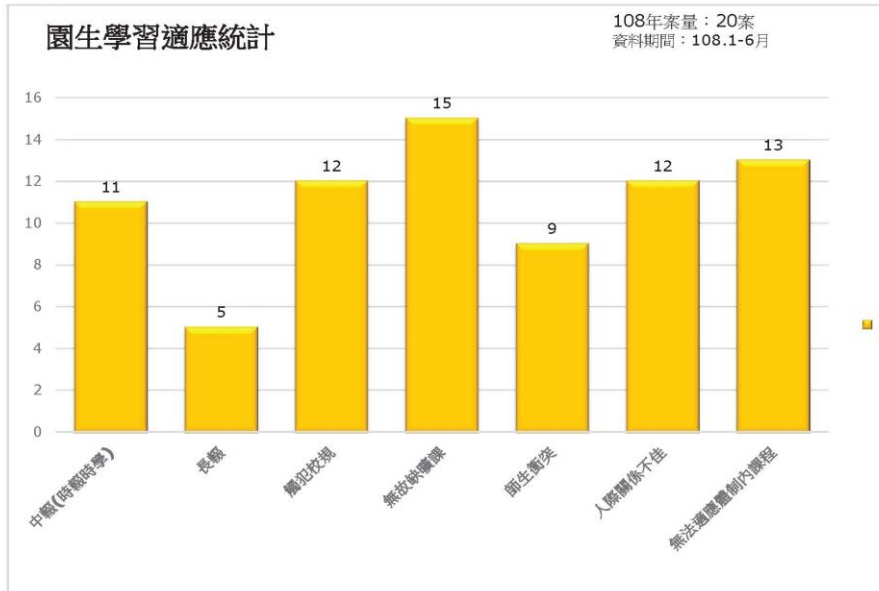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19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20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21



具體服務方案

□ 個人因素：

- 個別會談、行為輔導、品格教育。

□ 家庭因素：

- 家庭工作(與高風險家庭輔導系統合作，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評估、優勢、復原力，以及促進家庭功能，強化家庭生活，協助個人及家庭解決家庭關係及社會適應問題)、親職教育。

□ 學習因素：

- 學園雙軌(領域、技藝)課程、家園多元適性學習、才藝培養、職涯規劃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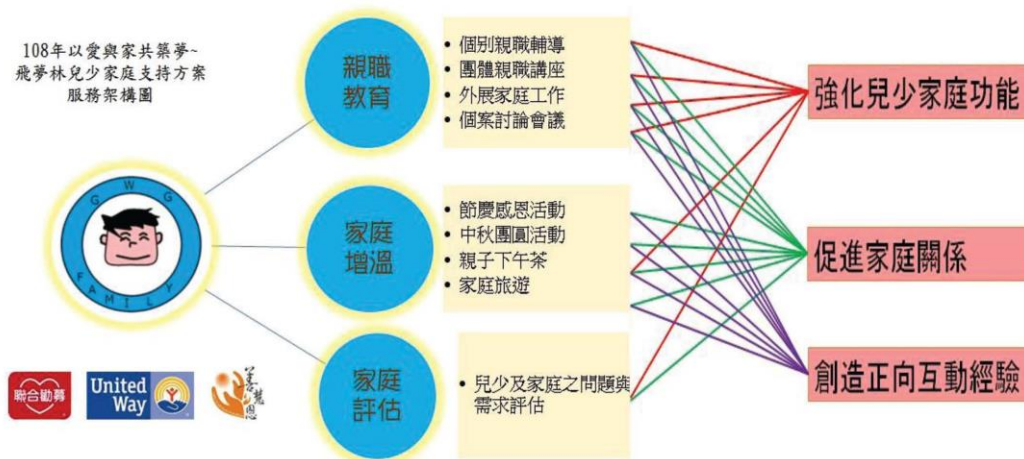
□ 社會因素：

- 生命陪伴、法治教育、安全衛生宣導教育、小家會議、團體、正當的休閒娛樂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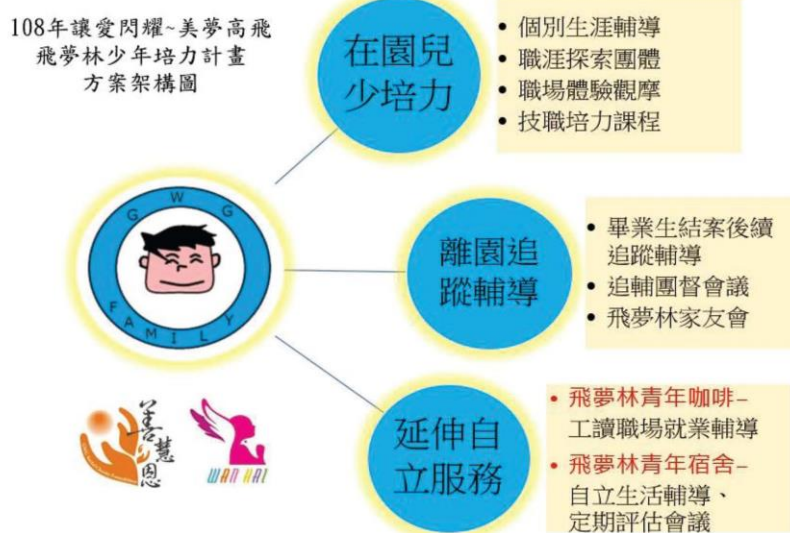
創新服務方案-Family Power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23

創新服務方案-讓愛閃耀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24



飛夢林學園生活化、多元化的教學課程-七八年級



木工課程



機械課程



園藝課程



烹飪課程



設計課程



烘焙課程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飛夢林學園生活化、多元化的教學課程-九年級

技藝教育課程



水電課程



資訊處理課程



中餐檢定課程



烘焙檢定課程



動力機械檢定課程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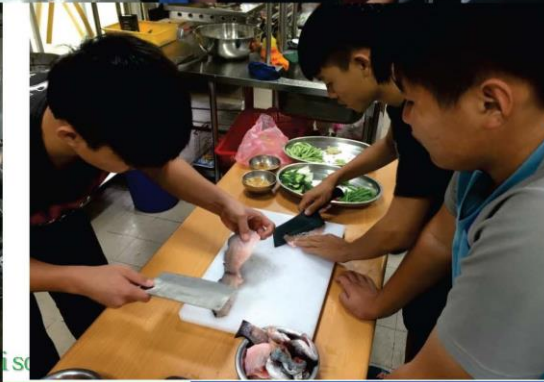


才藝培養-足球、太鼓、美術



技藝職能培訓

Training of skill gaining Got Talented





創新服務方案-愛物惜福家電維修課程



環島淨灘

台中松柏漁港、台北沙崙海水浴場、宜蘭外澳沙灘、台東濱海公園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太鼓快閃表演

台中榮總廣場、湖口休息區
花蓮車站、台中糖廠、



良善 Goodness · 智慧 Wisdom · 感恩 Grateful

31



定向冒險訓練

1組.肥遊北台灣
2組.春日部防衛隊
3組.錕貓陽光少年團



各組隨行老師評分 (各組觀摩評定分數) 取後加總平均：

組別	A組 (瑞德、恩玲等)	B組 (鴻智、安若等)	C組 (翰澄、秀香等)
小組團隊合作與分工 (20%)	✓	✓	✓
行程規劃	✓	✓	✓
完整與豐富度 (20%)	✓	✓	✓
行程介紹、紀錄單豐富完整度 (20%)	✓	✓	✓
創意照片或影片	✓	✓	✓
攝影回憶豐富度 (20%)	✓	✓	✓
攝影時間與器具掌握度 (10%)	✓	✓	✓
隨行老師觀察達成度 (10%)	✓	✓	✓
總計 (100%)	✓	✓	✓



良善 Goodness · 智慧 Wisdom · 感恩 Grateful

32



自尊、自律、自信
認同感+適性多元學習+成功的經驗



自我挑戰、征服課程
Self challenge、conquer lesson



102~106 飛夢林單車環島畢旅~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薪火相傳~達人分享 畢業學長返園分享交流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35



飛夢林家園專業團隊

- 飛夢林家園專職人力：
院長1人、社工組3人、生輔組7人、
廚工1人、會計1人

- 學歷背景：
博士生1人、碩士3人、碩士生1人、
大學5人、專科1人(會計)、高中1人(廚工)

- 專業證照
兒少福利機構主管3人、社工師1人、防火管理人2人、園藝治療師1人、中餐烹飪丙級3人、急救員1人、自行車領隊1人

- 獲獎：107年衛福部兒少及教養安置機構評鑑【優等】
104年衛福部兒少及教養安置機構評鑑【甲等】
103年教育部【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獎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36



善慧恩人才培育系統

職務別	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	養成訓練	例行性訓練	專業訓練					專業進階	通識課程		
					組織管理	營運管理	設備管理	職業安全	服務實務				
一級主管	員工工作守則 安全教育訓練 個人職涯發展 組織發展願景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性別教育課程	服務管理	團隊領導	設備管理	職業安全	創新服務發展		工作類自我成長課程 身心調適類自我成長課程		
中階主管 1 主任/秘書 /組長					經費管理	預算規劃			損益分析			服務實務	
中階主管 2 (店/副店長)					團隊領導	提案管理	會議管理	設備維護 進階安全檢測	職災預防 及改善			方案管理 與評估 衛生管理	人才發展管理 職能考核 離職分析
財務人員					會議管理	成本控管	客訴處理	財務管理					
個案管理員					個案管理	方案規劃	與執行課	個案管理 方案規劃 與執行課	家庭工作課程 團體工作課程 社區工作課程				
生輔員					個案照顧	與輔導	活動設計 與執行課						
店員					職能導向課程								
廚工					職能導向課程								
學員	職能導向課程												



創新服務-員工身心健康支持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善慧恩社會服務基金會心理健康服務團隊輔導計畫

壹、宗旨：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中大)附設善慧恩社會服務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會)為建構多元化心理諮詢服務，促進乙會員工心理健康，特制定本輔導計畫，特擬定輔導計畫。

貳、合作內容：
甲、乙會與輔導團隊合作範圍：形式、權利與義務，包括：
一、心理輔導服務
【一】輔導：由中大提供諮詢師協助輔導、諮詢諮詢、提供諮詢服務、團體輔導、心理輔導等。
【二】費用：乙會提供輔導師進修訓練、服務費用由中大行政處撥款負擔。
【三】地點：由輔導團隊內洽商，並由中大、乙會共同提供場地。
【四】地點：由中大附設善慧恩中心(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7號2樓)和輔導團隊、由中大、乙會共同提供場地。
二、資源運用
【一】合作辦理心理輔導服務活動。
【二】提供心理輔導諮詢服務。
【三】分享輔導諮詢服務資訊。
【四】協助輔導團隊輔導。
三、其他輔導事宜，經輔導團隊、乙會共同議定之。

參、權利義務：
一、本輔導計畫內容與輔導團隊各成員及輔導計畫、由中大、乙會共同議定修改、更新或修正。
二、中大提供輔導師諮詢服務，輔導師提供諮詢服務，對於諮詢師輔導諮詢服務，由中大提供諮詢師協助輔導、諮詢諮詢、提供諮詢服務、團體輔導、心理輔導等。

肆、協定有效期間：
由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有效期間為一年，到期後由中大與輔導團隊共同議定。

伍、協定份數：
本輔導計畫，乙會與輔導團隊各一份。

陸、輔導團隊：
甲：由中大附設善慧恩中心
乙：由中大附設善慧恩中心
丙：由中大附設善慧恩中心
丁：由中大附設善慧恩中心
戊：由中大附設善慧恩中心
己：由中大附設善慧恩中心
庚：由中大附設善慧恩中心
辛：由中大附設善慧恩中心
壬：由中大附設善慧恩中心
癸：由中大附設善慧恩中心



好康報報
善慧恩員工心理健康支持計畫
一、合作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
屏東市林森路7號2樓，08-7213446，預約專線：08-7213448





專題研究目錄(2016 ~ 2019)

序	年份	作者	主題	發表/備註
1	2016	羅汶欣	創新服務方案—飛夢林模式	深耕與翻轉未來—國際研討會, 善慧恩
2	2016	蘇金輝、鄭維瑄、羅汶欣、林筱甄、陳林秀春	高關懷青少年家庭團體方案評估研究	未出版
3	2016	林筱甄、陳林秀春	飛夢林家園離園生追蹤分析報告	未出版
4	2017	彭淑華、羅汶欣、曾儀芬	公有建物與建地的再生—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的飛夢林福利模式	社區發展季刊, 158, 76-91。
5	2017	彭淑華、羅汶欣、曾儀芬	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之中輟學生輔導成效探討—以飛夢林家園為例	亞太區身心健康研討會澳門愛群社會服務處。
6	2017	羅汶欣	談弱勢、高關懷青少年培力概況	萬海停泊棧, 69, 4-6。
7	2017	林筱甄、陳林秀春	飛夢林家園離園生後續追蹤分析報告	未出版
8	2018	飛夢林家園(社工組)	102-106 年屏東縣飛夢林家園照顧模式報告書	未出版
9	2019	楊惟鈔、鄭義	善慧恩基金會之青年培力社會投資報酬率分析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財務管理學系
10	2019	彭淑華、曾儀芬、羅汶欣	陣頭少年之外展社會工作模式—以台灣地方經驗為例	香港城市大學, 第二屆外展工作國際研討會-2019 濠鏡、隱青及特色活動
11	2019	曾儀芬、彭淑華、羅汶欣	從社會安全網觀點談偏差行為兒少的安全防護罩—以屏東縣地方經驗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 165, 142-160。
12	2019	彭淑華、曾儀芬、羅汶欣	台灣高關懷方案中陣頭少年的樣貌	澳門理工學院 2019 身心健康研討會 健康城市 全人關注



歷年所服務之兒少 總計已考取 **69** 張國家證照!!

年度	【在園期間】考取證照數量			後續追蹤	合計
	中餐-丙級	烘焙-丙級	汽修-丙級	其他證照	
108	5	7			12
107	10	9	0	1	20
106	6	6	1	2	15
105	6	4	5	0	15
104	4	0	1	0	5
103	0	0	1	1	2
102	0	0	0	0	0



105-108年飛夢林技藝競賽風雲榜

<p>屏東縣國中技藝競賽 動力機械職群 第一名：陳明吉 第二名：徐翊閔、 鄭冠騰、 林峻賢</p> <p>餐旅職群 佳作：陳奕霖、 葉茂榮、 李宗翰</p> <p>機器人比賽 佳作：葉茂榮</p>	<p>屏東縣國中技藝競賽 動力機械職群 第一名：林順安、 林廷澤</p> <p>餐旅職群 第四名：葉豈鈹、 徐偉勝、 陳威任</p> <p>機器人比賽 第一名：陳修醫 第二名：林瑩坤 佳作：李志豪、 蘇文詠</p>	<p>107屏東縣國中技藝 競賽 動力機械群組 冠軍 家璿 亞軍 博渝 第四名 新智 第五名 應城</p> <p>廚藝群組佳作振勤 佳作螢坤 佳作志豪</p> <p>機器人比賽 創意軌道組 冠軍文詠、紹群 橫衝直撞組佳作佳威</p>	<p>108屏東縣國中技藝 競賽 動力機械群組 冠軍佳威 冠軍 文泳</p> <p>廚藝群組 殿軍 育維 紹群 承翰</p> <p>備註 比賽隊伍 超過100組</p>
---	--	--	--

41



質化效益(2017.10研究發現)

- **帶動繼續學習**：少年因中輟入園，經介入輔導與教育，大部分的少年願意繼續學習、完成國中學程，進而升學或就業。
- **身心發展漸趨正向**：入園時多數有特殊行為，安置期間施以各方案，到結案前願意接受訓練考取技術士證照，少年習得為人處世的良好態度，品格、價值觀明顯的改變。
- **家庭功能改善**：因提供了親子活動、親子閣、多家庭支持團體等措施，結案前，少年與家庭互動明顯改善。



從飛夢林開始的嶄新生活



飛夢林青年咖啡～

結合政府、企業、公益團體

- 1 提供閒置空間
- 2 協助募集開辦設備

政府



- 1. 尋回中輟生
- 2. 安置輔導
- 3. 培力

NPO

飛夢林
青年咖啡

企業

- 1. 公益創投
- 2. 技術傳授
- 3. 產銷



良善 Goodness · 智慧 Wisdom · 感恩 Grateful



What - 飛夢林青年咖啡目的

●培力

弱勢
青少年



●活化

閒置
空間



●活絡

社區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Why - 為何而做

- 銜接補強飛夢林家/學園的失家中輟學生
- 國中(約15歲)結案離開安置家園，家庭功能尚未恢復，將回到原先險惡的環境中，成為犯罪高危機群。
- 孩子怎麼辦？



良善Goodness · 感恩Grateful





How - 逐夢踏實

培訓內外能力，適應社會，

建立**自信**、**自律**、**自立**，

改變人生，追求夢想。



感恩Gratef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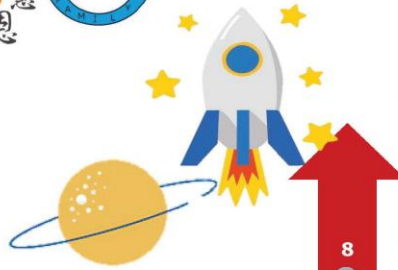
Know-how

- 擴散社會影響力和可複製的機制
- 完成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研究1:1.32
- Demonstrating Value(價值呈現)、
- SRS(非營利組織年度影響報告書) 研究



良善Goodness · 智慧Wisdom · 感恩Grateful





好還要更好 從0-n我們做得到!

- 105年自籌成立『飛夢林青年宿舍』
- 104年自籌成立『飛夢林青年咖啡』
- 102年正式承辦『飛夢林家園』
- 101年7月承接屏南家暴婦幼庇護所
- 101年成立屏南服務中心承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
- 100年7月成立向善兒照中心
- 100年成立善慧恩基金會



108年獲得
傳善獎

107年獲得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優等】
飛夢林家園夥伴 周柏澄 榮獲「優質生活輔導人員獎」
飛夢林家園 羅汶欣院長獲 衛福部全國績優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

105年

彭春貴董事長 榮獲第九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
飛夢林家園 羅汶欣院長榮獲長榮大學第三屆【傑出校友】
屏南中心 買惠玲組長榮獲南高屏【最佳督導獎】

104年飛夢林家園獲得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甲等】
南高屏【最佳方案獎】

103年基金會獲得

衛福部全國慈善基金會評鑑【優等】
教育部國教署【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獎】

良善 Goodness · 智慧 Wisdom · 感恩 Grateful

良善 Goodness · 智慧 Wisdom · 感恩 Grateful



願景

1. 從開工動土到新宿舍的室內裝修工程，歷時2年多，終於快竣工了，明天即將落成啟用，期待新宿舍帶給孩子們更好的居住環境及品質。
2. 從家園→咖啡館→自立宿舍，一案到底的服務，深化服務，期待109年開始的三年計畫，成立高屏培力中心，能服務更多的青少年。





Mission 願景

□ 建構一個完整弱勢青少年的培力基地



夢想起飛

從中輟、願意學習、有夢想、實現夢想，是條漫長的路，我們願意用專業撒種、灌溉、等待，不離不棄陪伴，相信飛夢林的小樹苗終究會茁壯，小種子中會開出美麗的花朵~



1. 感恩Grateful

52

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的飛夢林福利模式

彭淑華·羅汶欣·曾儀芬

壹、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飛夢林園區」的誕生

2012 年，屏東縣政府為解決縣內中輟生教育問題，結合了社會處、教育處與民間社福團體共同合作規劃青少年安置輔導及教育雙重用途的飛夢林園區（Family）。飛夢林園區係運用屏東縣潮州鎮，曾是陸軍閒置的忠誠營區之土地和建物而建構出包含「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之另類安置福利服務模式，可說是公有土地與建物再生的典範。

忠誠營區曾於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間，由於當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遂由國防部無償提供屏東縣政府設置忠誠營區安置中心，成為安頓災民的中繼庇護所。原有災民安置輔導及重建工作漸告一段落後，為有效運用該公有土地及建物，並解決屏東縣境內中輟生議題，希望仿香港群育學校之模式，結合「福利」及「教育」二大專業，並獲行政院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函文屏東縣政府同意撥用忠誠

營區辦理中輟學園、青少年、新移民、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業務用地，「飛夢林」園區因此逐漸形成。

2013 年，該園區內正式設置飛夢林學園與家園，採公設民營型態，以「屏東縣飛夢林家園服務方案」方式委託民間社福機構經營管理；同時在同一園區設置合作式中途班—飛夢林學園，由參與發起校長之一的東新國中校長主持「飛夢林學園計畫」，2015 年 8 月學園業務移交予鄰近的光春國中，於園區內直接提供中輟學生日間另類的課程教學。至此，家園與學園平行合作，共同辦理中輟學生之「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以達成教育、生活居住、安置輔導合而為一之創新的社會福利模式。

貳、「家園中有校園、校園中有家園」的飛夢林福利模式

飛夢林園區為我國首創運用公有土地與建物，涵蓋「安置輔導」與「選替教育」

彭淑華·羅汶欣·曾儀芬

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的飛夢林福利模式

功能，由社福及教育單位平行合作的機構，共同服務經飛夢林入園評估會議通過之屏東縣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10至15歲），家庭不適合其成長之弱勢暨高關懷（因家庭失功能、單親或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導致學生經常性離家逃學及狀況不穩定）中輟男學生。園區目前由兩個系統分工合作，包括由教育處光春國中執行飛夢林學園計畫，提供學生日間的另類課程教學，以及社會處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之住宿型飛夢林家園，負責學生課後及夜間住宿的安置照顧與生活輔導。

本園區的特色，係採「家園中有校園、校園中有家園」系統合作之創新家庭式照護模式，在社福政策與教育權力平行對等的經營管理上，運用正規學校執行學園計畫，實施選替（alternative）式課程教學，同時與在同一園區的社會福利系統安置機

構合作設置家園，期以建構一個合宜的替代家庭，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且學習不適應的孩子，放學後及夜間住宿的安全環境與生活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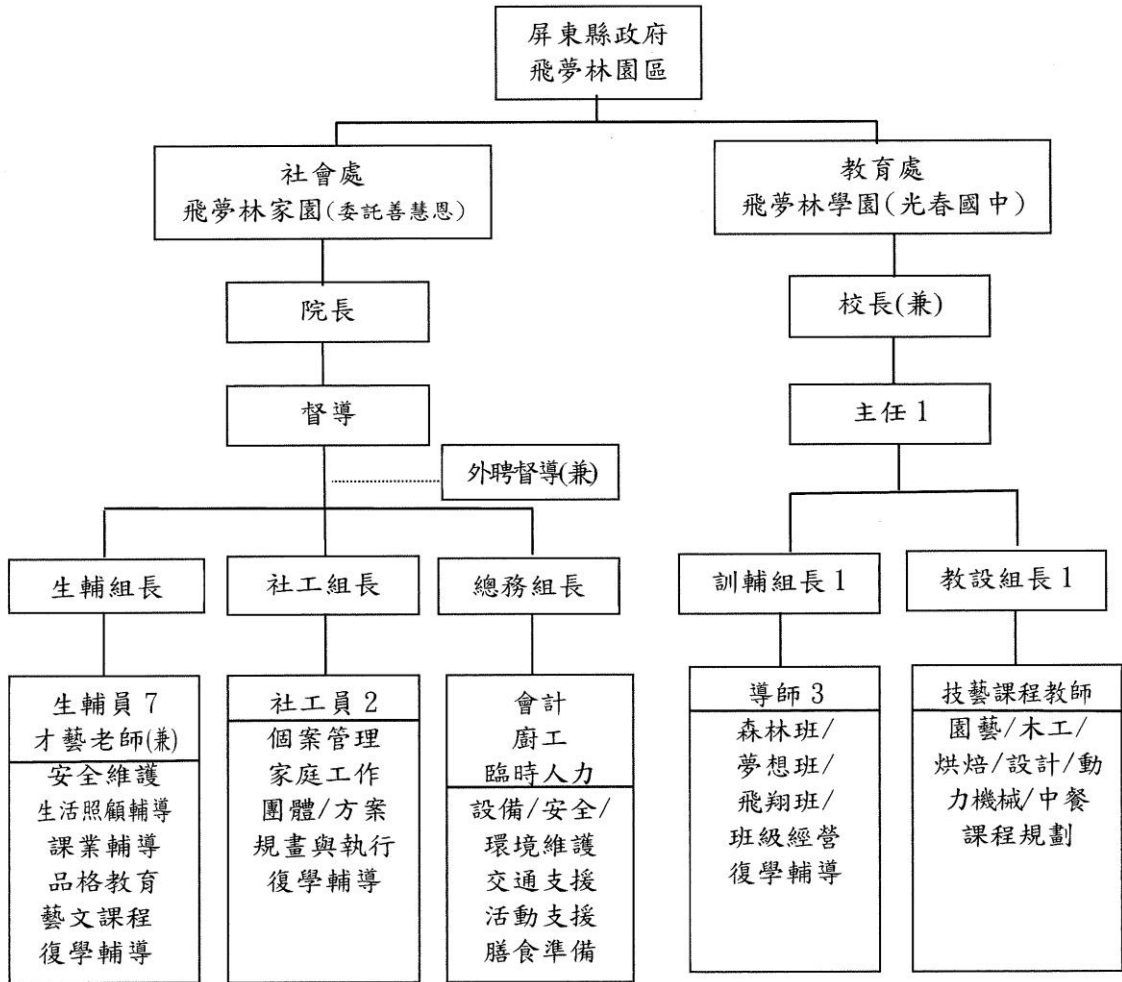
飛夢林自2013年3月開園，安置人數12人，至2017年3月安置人數為22人止，共服務69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園生），而家園之設置標準及主管、社工員、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等專業人員之進用與編制，皆依據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以下茲就飛夢林學園、家園之組織管理與運作敘述如下：

一、飛夢林家學園（以下簡稱家學園）

家學園是由屏東縣政府整合教育處、社會處跨局處合作，在業務上的人力配置與組織架構分工如圖1及圖2所示。

專題論述



資料來源：羅汶欣(2015)

圖 1 屏東縣飛夢林園區人力配置分工圖

彭淑華·羅汶欣·曾儀芬

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的飛夢林福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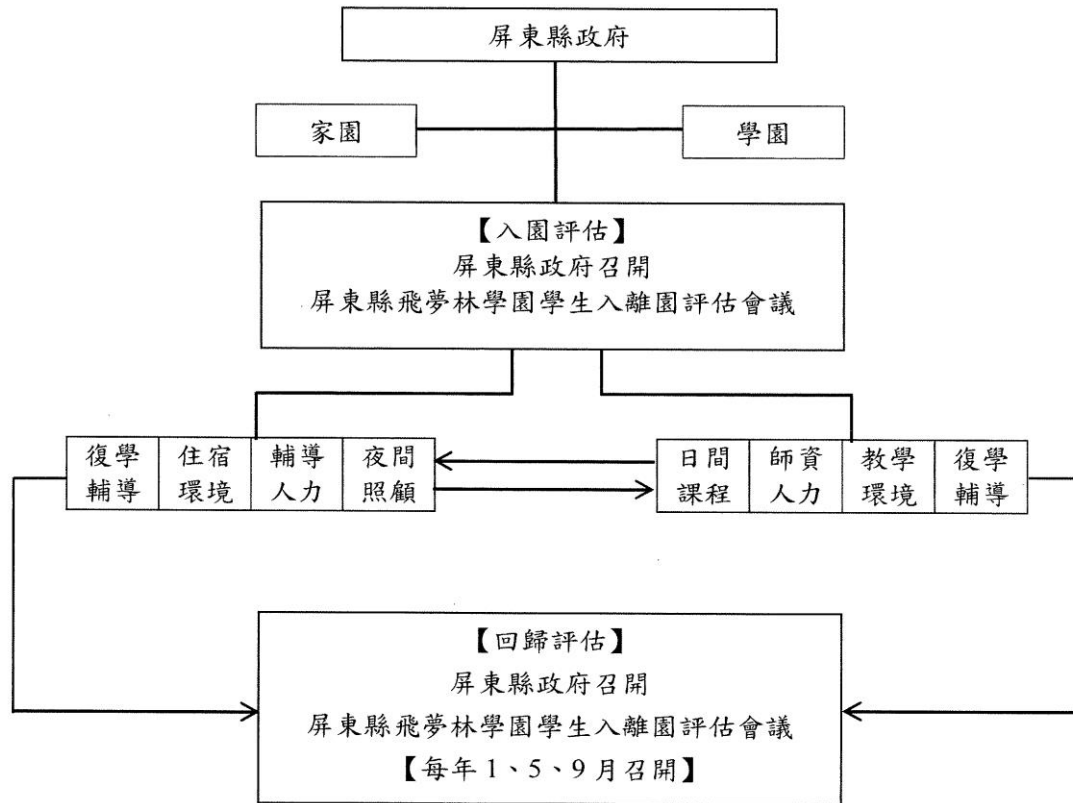


圖 2 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家學園組織架構分工圖

資料來源：106 年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家學園實施計畫

二、飛夢林家學園（以下簡稱學園）

學園係依據「教育部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有關學園編制與服務流程，說明如下：

（一）人力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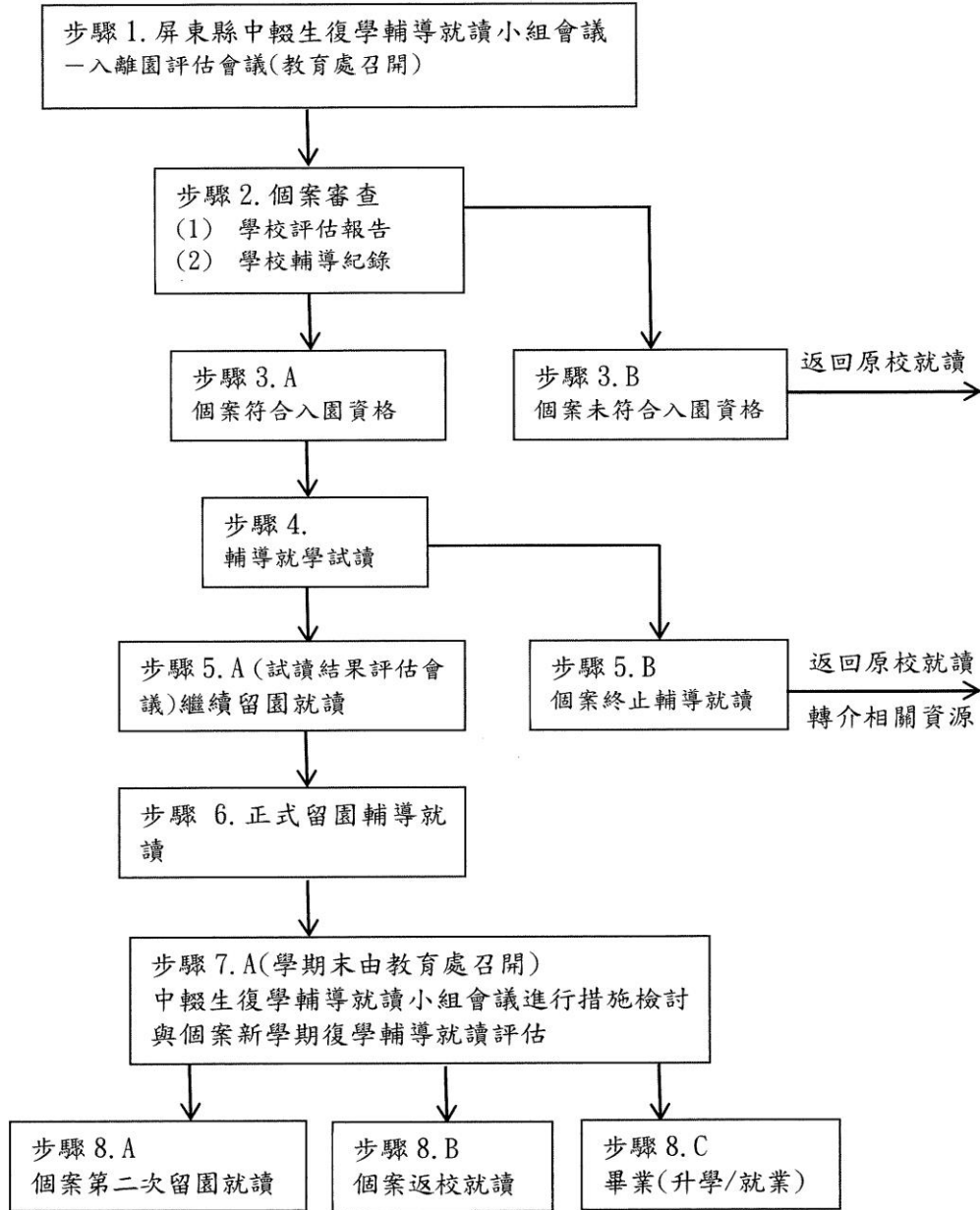
學園督導系統由屏縣府教育處、特教科組成，106 年人力編制如下：

1. 學園事務由光春國中校長兼任綜理之。

2. 下設置學園主任 1 人、組長 2 人、導師 3 人，負責教學、輔導等工作。

（二）學生入離園評估機制

學園的服務流程包括，由教育處召開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亦即是由專家學者、縣府教育處及社會處代表、家學園代表等擔任評估委員之入離園評估會議，經過個案審查、試讀、正式就讀、檢討、續讀、返回原校就讀、畢業等流程（如圖 3）。



資料來源：106 年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實施計畫

圖 3 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輔導就讀工作流程

彭淑華·羅汶欣·曾儀芬

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的飛夢林福利模式

(三) 課程內容

學園課程規畫依據教育部課程規定，包含領域學習、彈性學習課程，另依中介教育輔以特色社團、征服等課程，並依據個別需求安排各項興趣課程。教師團隊亦研發主題式教學融入各科課程。其中，在九年級的中介教育自尊發展模式課程中，飛夢林學園以學生為中心，除了基本學科、實用知能、補救教學外，另設計包含生活技能、職業探索、操作學習，如烘焙、園藝、動力機械、水電木工、汽車美容、中餐、設計等多元彈性之主題課程。希冀藉由多元化、個別化、生活化的教學課程，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與潛能，協助順利完成義務教育，且朝優勢領域適性發展。

(四) 經費來源

學園之經費，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期教育署、屏東縣政府，人事費用大多由縣府編列預算，資本門及課程費用約 3/4 則來自中央-國教署計畫補助。

(五) 學籍認定

在學園生因自願接受轉介安置而抽離原校，參與住宿於飛夢林的實驗教育，期待轉介原因消失後能回流原校及回歸家庭，所以學籍認定還是以原校為主。

三、飛夢林家園（以下簡稱家園）

家園是由屏東縣政府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以標案公設民營方式委外經營，自

2013 年開園至今，由全國性財團法人組織—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善慧恩）承辦；在規劃及草創初期，善慧恩為了汲取國外經驗曾多次前往德國、香港參訪，將技職教育及群育學校模式融入本土，發展飛夢林安置服務模式，提供屏東縣家庭功能不彰且學習不適應、中輟及瀕臨中輟兒少，安全且合宜的居住及成長環境，並探索和開發其潛能，使其平等的獲得適當的照顧和教育成長的機會。以下就家園的人員編制、服務流程及內容，敘述如下：

(一) 人力編制

家園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子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配置，2017 年核定之床位為 24 床，人力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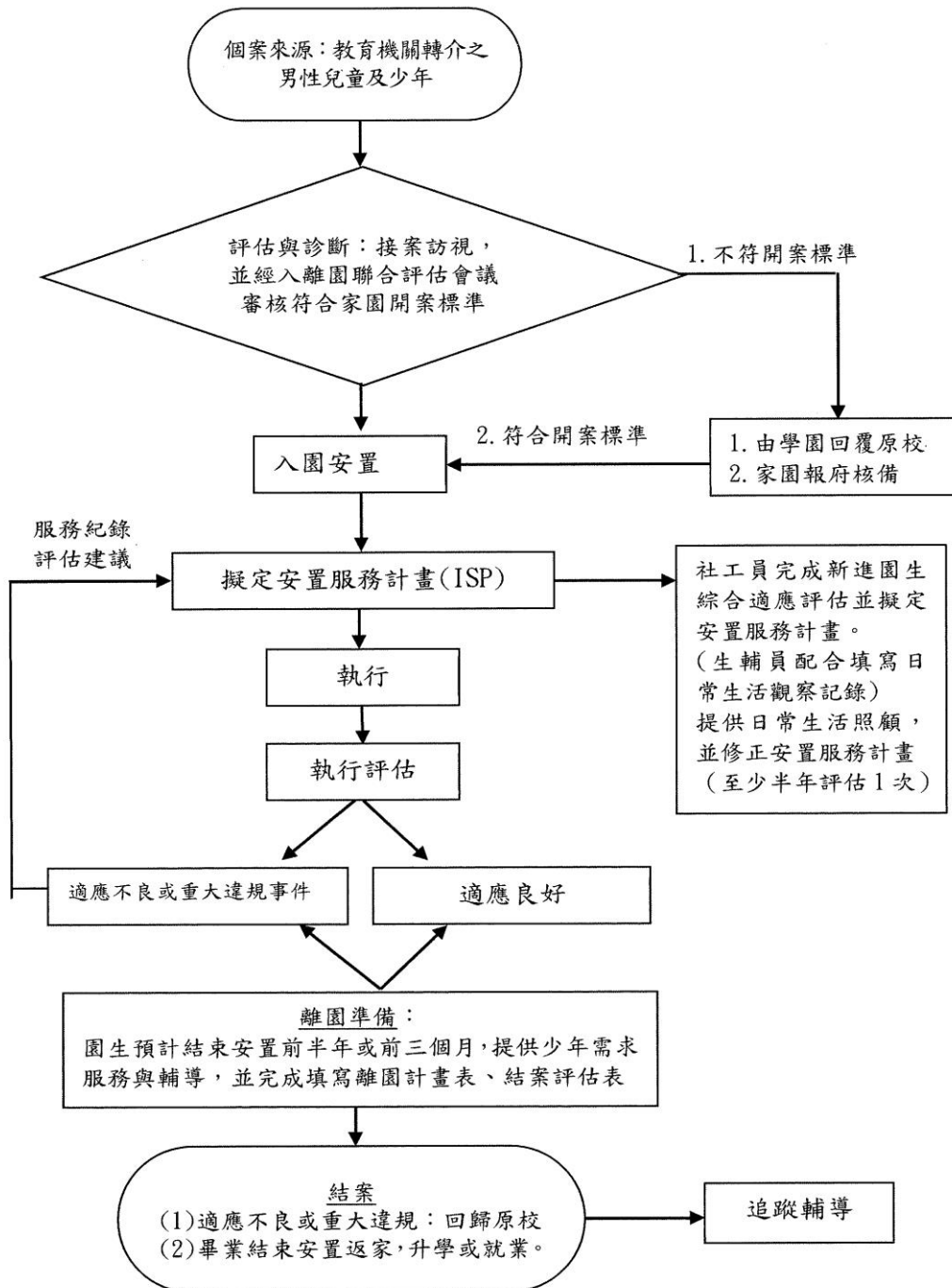
1. 主管：由專任院長綜理家園事務。

2 專業人員：社工人員 2 人、生活輔導人員 7 人，負責安置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園生）之個案管理、生活照顧輔導、自立生活技能養成等工作。

3. 其他人員：財務由善慧恩會本部人員兼任、臨時人力 1 人、廚工 1 人。

(二) 安置流程

家園的服務流程大致分為：接受教育機關轉介、接案評估、入園安置、擬定安置服務計畫、執行、評估、離園準備、結案（返回原校、畢業）（如圖 4）。



資料來源：飛夢林家園(2014)。飛夢林家園社工組工作手冊。

圖 4 飛夢林家園兒童少年安置服務流程圖

(三) 服務內容特色

家園以園生的最佳利益與需求為第一考量，以家庭式的生活照顧管理模式，藉由安置空間的規劃，滿足安頓兒少的身心需求，增加兒少對家庭的觀念及想像，並同時與學園發展解決中輟問題之策略；在生活上不僅提供就養、就醫、就學輔導以及技職培訓、就業準備外，在心理上更運用社會個案管理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等專業資源。服務特色有：

1. 家庭式生活照顧輔導

例如住宿空間以小家為照顧單位，營造家庭溫馨情境，每個模擬家庭可讓園生藉由居家生活過程，學習家庭人際互動和生活獨立能力，幫助日後在建構自己的家庭時，對家庭有基礎思考典範。

2. 即時支持與專業陪伴

提供就醫陪伴、即時的情緒支持與專業陪伴，必要時且有特約心理師提供諮商會談，協助改善園生心理困擾，減緩在家園或學園內之不適應情況。

3. 多元適性的學習模式

延續日間學園「生存、生活、生命」教育目標，放學及假日時間，家園安排每月家庭會議、慶生會，及多元的夜間課程，例如太鼓、戲劇等才藝培訓、品格教育、及因應園生需求規劃的團體輔導，透過團體活動達到職涯探索、人際互動、情緒管理、新生適應、離園準備等成長性目的。此外，在假日時間安排正當的戶外休閒、體驗冒險訓練等活動，並包含促進園生及

家庭安全依附關係為目標的親子互動活動，且已建置無 3C「親子閣」，必要時邀請家長到園區與園生同住，適時提供親情支持。

4. 生涯培力

透過生涯興趣探索、技職觀摩、與飛夢林青年咖啡合作辦理職場實習，且運用家園夜間課程—中餐、烘焙證照培訓、理財課程等策略，協助園生強化未來就業競爭力。

5. 自立生活輔導

入園即為回歸社會而預作準備，在園內安置期間，於日常生活中施以自立生活訓練及相關課程，例如理財、職涯探索、技職訓練等，必要時依其實際需要於離園前，先在園內進行獨立生活（目前準備規畫自主學習區），且提供系統性的處遇計畫，持續維繫園生與原生家庭和社區的關係。

(四) 經費來源

家園的經費，來自屏東縣總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和善慧恩自籌經費。

(五) 執行成果

自 2013 年創園至 2016 年在家學園共同努力下，不論在學業、才藝、職能，及家庭功能改善上，都有了顯著的效益。其中以學業學習與職能培訓成果最為具體，如 2013 年至 2016 年共有 29 名積極結案園生，其中包含 3 名國小畢業，共 97% 順利畢業，1 名取得修業證書，且合計取得 19 張包含中餐、烘焙、汽修等各種領域丙級

技術士證照。

(六) 離園生處境

由於現行方案委託服務的契約係以國中畢業為屆滿安置年齡的上限，多數園生國中畢業時值 15 歲即結束安置離園，根據飛夢林家園（2016）統計歷年來 40 位之離園生追蹤分析報告，發現即使園生在園期間得到完整的照顧與關愛，並擁有許多以往不曾擁有的成功經驗，例如：考取各類技術證照、太鼓表演或是自行車環台、到香港交流學習等，但沒有人是因原生家庭功能顯著改善而積極結案。雖然畢業（結案）離園後三個月內高達 70% 園生繼續升學，但陸續因學校適應不良、課業跟不上，或找不到學習興趣等因素而休學。研究顯示只有少數園生選擇工作，他們仍是直到離園兩年後就業才穩定。據了解，少數園生離園後考取證照，但多數發生無照駕駛、與親人衝突、司法案件（毒品、竊盜、傷害、性騷擾等）、車禍等負向行為。僅少數園生返家時其家庭關係改善，多數家庭關係惡化、離開家，或家庭結構已改變。

從災後重建工程轉型，政府將該公有土地和建物應用於解決本地青少年輟學之社會問題，於是家學園走過筆路藍縷的階段，目前在飛夢林園區營運已滿四年，已成功地結合社福機構和教育部門共同合作，逐漸發展出活化國家閒置用地，協助中輟學生重建教育、居住和照顧福祉的飛夢林福利模式，提供園生在入住期間體驗正常、正向、滋養性的家庭式團體生活以及彈性課程的學習經驗，其成效已深獲各

界肯定。

參、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飛夢林的居住環境及硬體空間

飛夢林園區基地總面積為 63,569.54 平方公尺，其中學園部分佔地 18,647.36 平方公尺，家園部分佔地 26,879.11 平方公尺，其餘部分為社福園區，由潮州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社福慈善團體使用。以下茲就飛夢林學園、家園之居住環境、硬體空間規劃、使用功能與現況評估敘述如下：

一、飛夢林學園

(一) 空間規劃與使用功能

1. 建物空間：學園教學空間，實際上是由三棟長條形營舍所改建再利用（建物編號為 C1、C2、C3），面積共 828.22 平方公尺，包括：

(1) 行政辦公區(C1)：內含校長辦公室/會議室、圖書角等空間，至少可供 20 位老師行政辦公、會議及 10 位學生同時使用。

(2) 專科教室(C2)：係為因應逐年增加的學生人數，2014 年配合職業技藝與輔導諮商等課程需求，連結地檢署社勞役資源協助建置，設有木工教室、科學教室、園藝工具間、5 人以下小團體諮商室，以及可容納 12 人之中餐/烘焙/美術共用多功能教室。

(3) 普通教室(C3)：共三間，供九年一貫課程之七、八、九年級學生正規教學使用，目前分別可收受 6 位、6 位、12 位等

七、八、九年級學生；另設有電腦教室、視聽教室（與午餐共用，可容納 24 人）、體育器材室。

2.其他空間：運動場，司令台前草地空間面積計 11,000 平方公尺，供各項球類、團體活動使用。

(二) 設施設備

1.自 2013 年開始，逐年添購電腦、投影機、冷氣、飲水機設施設備。

2.包括園藝工具、木工教學工具、科學教學如積木、樂高等機械組合器材，設計、烘焙烤箱、攪拌機、電腦，及體育設備如自行車、棒球、乒乓球、直排輪等。

二、飛夢林家園

(一) 空間規劃與使用功能

本區實際上是由一棟原中山室及三棟長條形營舍所改建（房舍建物編號 A4、A5、A7、A10），面積共 893.44 平方公尺，包括：

(1)寢室區（A4、A10）：總地板面積 364.57 平方公尺，內設有寢室、浴廁間及員工值班室，設計可供 24 人住宿，現住有 23 人（含 1 國小生），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1 條」之規定。其中包含親子閣，係為邀請家長到園區與園生同住，以適時提供親情支持用途。2014 年獲得經費補助，首次進行壁癌等整修工程。

(2)辦公區（A5）：2015 年由縣政府挹注室內裝修經費，逐步完成空間改善而成，現有主管室、社工室、生輔聯合辦公

室、圖書室、資訊室、保健室、會談室、會議室等。此為統籌園區業務之辦公處所，日常進駐有工作人員 15 人；圖書室、資訊室、會談室等空間最高可供 30 園生使用。

(3)廚房/中餐烘焙教室/多功能活動室（A7）：為 2014 年獲得中央、地方、民間之資源而建置完成，除供應園生每日三餐外，還配合職業技藝教學，提供中餐、烘焙證照術科練習及夜間課程、文康活動使用。

2.其他空間

(1)園生活動用地：共 25,427.82 平方公尺，綠地、花園、步道等。

(2)開心農場：2,618.45 平方公尺，提供生態教育與園藝實作。

(3)停車場：693.12 平方公尺，提供各類車輛停放，最大服務量為 15 輛停車位。

(4)儲藏室：儲存緊急應變之防疫物資，及園生日常生活用品、備用家電、床組、自行車等。

(5)新建宿舍區（A1~A3）：規劃中即將新建之新宿舍區，目前已完成設計，預計 2017 年完工，竣工後將可提供 32 園生安置服務。

(二) 設施設備

家園逐年配置有符合園生日常活動之需求的設施設備，包括：無障礙環境設施、防火設備、安全監視設備、投影機、緊急發電機、冷氣、廚房烹飪/烘焙/冷藏設備、飲水設備，及園生日常活動之卡拉 OK、撞球檯、自行車等文康休閒育樂設施等。

三、現況使用評估與議題討論

飛夢林園區自 2013 年 3 月開園，經過四年多實際使用與運作，在規劃建置兼顧「安置輔導」與「課程教學」雙重用途的平行合作中介機構時，值得評估與探討相關議題如下：

(一) 基地外部環境現況評估

1. 供需狀況的適應性

依據教育部（2013）網站資料所公布的 101 學年度中輟人數統計，全國中小學中輟總人數 4,406 人，屏東縣中輟數為 209 人，其中男性佔 121 人（羅汶欣，2015），然，這些數據尚未包含無法統計的嚴重缺曠課瀕臨中輟的學生。目前屏東縣並無其他提供兼具住宿和教育輔導服務之中輟防治機構，作為輔導難以復學之中輟學生的選擇之一，飛夢林確有存在之必要性。

2. 基地所在與鄰近社區發展的密合度

飛夢林園區一半以上面積為綠地，鄰近光春社區，距離市區約 500 公尺，土地為國有土地；惟因所在位置地勢低窪，排水系統經補強後，2016 年汛期時淹水狀況已改善。整體而言，基地所在獨立成區，宜居、平和，適合園生重整生活。

3. 公共設施的完備性

有關園區週邊公共設施，其對於安置園生身心發展需求之完備性，敘述如下：

(1) 日常生活：園區鄰近商圈市場，生活購物方便，有利於園生自立生活訓練。

(2) 醫療網絡：園區鄰近潮州安泰醫院、茂隆骨科及本家園特約醫療診所，距

離約在 5 公里內，社區安全醫療網絡可提供可近性之服務。

(3) 交通：距離火車站約 2 公里，距離園區最近之屏東客運公路車站為光春國中站，每天往返建功線僅有 6 班次，對於訓練園生自立生活外出訓練所需之交通，便利性略為不足。

(4) 教育、藝文設施：園區內設置飛夢林學園，提供園生專屬的就學環境，保障了園生的就學權益，是一大優勢；除此，鄰近有特殊學校、光春國中、光華國小等教育機構，及潮州圖書館，滿足基本需求。儘管周遭公私立藝文設施略顯不足，但家園依園生的興趣特質，主動引進才藝、體育課程，並赴外地交流、演出，藉以培養園生氣質，豐富其正向的文化經驗。

(5) 戶外休閒：鄰近潮州河濱公園、8 大森林遊樂區，和泗水綠色隧道等，擁有充足、豐富的戶外休閒天然景觀，有利於園生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便利性。

(6) 宗教信仰與團體：週邊具多元宗教團體，如佛光潮州講堂、三山國王廟，和潮州長老教會等，可提供園生自由參與多元宗教活動的機會。

綜上所述，基地鄰近之基本公共設施，除交通外，其餘尚稱完備。

4. 基地安全性：受大環境極端氣候影響，隨著近幾年風災的頻率之增加（如尼伯特、莫蘭蒂等），園區防災設施隨之逐年建置完善，目前天然災害的威脅疑慮已逐漸降低。

(二) 內部空間運用評估

彭淑華·羅汶欣·曾儀芬

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的飛夢林福利模式

飛夢林園區因學園與家園用途功能各不相同，其空間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有其不同之評估與考量，茲將其共同與個別部分敘述如下：

1.家學園區共同部分

(1)規劃的整體性

飛夢林創園初期，因屬實驗計畫，從事者對其效能與發展不確定性存在著疑慮；又因學園屬學校體系，主管人事依任期和調動而更迭屬常態，影響政策、理念的延續性。另從家學園建置的時間脈絡觀之，不論是經費來源、設施設備，和空間等之規劃建置，大多是從家學園日常生活中看見園生出現需求，因而積極向政府、民間各界爭取資源，透過努力奔波推展才逐步到位，明顯缺乏全面性、整體性規劃，係從執行單位不斷摸索和倡導中累積出經營經驗。

(2)開放式友善園區的安全性

園區分學園、家園以及社福單位等三區域，學園、家園的服務對象相同，而社福單位之服務對象為一般社區民眾，承辦單位需要主動、就近提供服務，與社區民眾連結度高。其中，家園雖為住宿安置機構，然而，目前園區礙於係按原舊營區規格所改建，為一未設門禁、矮牆的開放式空間，面對同園區集合社區式、機構式不同功能之需求，一方面，在確保滿足全園區安全的防護需求方面，值得探討；另一方面，因園區屬開放性結構，使園生與社區的融合互動機會多，例如里民主動協助園生建置開心農場，園生每週到社區逛夜市時，商家常招待園生飲料等；園生亦會

利用假日打掃社區街道。換言之，家學園既有維護安全的考量，又有與社區融合的需求，迄今未發生有安全疑慮的事件，社區民眾對於園生接納度高。

(3)建築物之限制

本園區前身為國軍營區，因潮州氣候潮濕，建築物屋齡老舊，閒置多年無人維護，致使牆面多面積壁癌，屋況不佳；且營區建築物為狹長形，長度、挑高不一，空間格局運用受限。在規劃初期，因可居住及使用之建物棟數選擇性不多，以致家園的寢室區、行政區、廚房、教室等未能集中，管理分散。另建物皆為鐵皮屋頂，需加裝隔熱設備與長時使用冷氣以因應酷暑，增加額外維持費用。

(4)硬體設備維護不易且花費高

因為房舍老舊，樹多草地廣及園區生態原始，蛇鼠患等猖獗，致管線設備常遭破壞，在硬體及設施設備的維護上花費頗高。

(5)其他

大潮州地區因自來水供水未普及，普遍使用地下水，水質及用水安全尚有改善的空間。

2.學園區

(1)空間規劃與運用

教室過小，建築物低矮，通風不良，學生學習發展空間受限。儘管老舊的建物係整建後使用，多處牆面仍出現壁癌、裂痕，造成更多經費花費在日常維修上。

(2)設施設備

開園時相關設施設備並未整體規劃到位，係採逐年分批申請補助計畫而購入，

專題論述

如資訊室之電腦與冷氣等分開採購，因計畫核定的不確定性，造成後續添購困難。

(3)營運管理

在組織上，飛夢林學園為屏東縣專案計畫，並非學校正式編制，除人事經費外，其餘經費大多透過計畫向地方、中央爭取補助，待核定後始能執行；在現有教育人事的任期輪調、升遷制度下，工作人員異動同時影響著業務推展的延續性、工作交接，及與家園合作的磨合等經驗之累積。

3.家園區

(1)空間規劃與運用

老式建築為狹長形，空間格局規劃不易營造園生家庭情感，幸有熱忱的夥伴，透過長期的陪伴，及經過 2015 年的室內空間裝修工程改善後，運用採光、收納等設計改造，突破了狹長房型空間，始能滿足溫馨家庭式生活的氛圍。

(2)設施設備

本委託案於 2013 年首次委託民間社福機構經營管理，囿於經費，僅有必備的硬體建築物與簡易的生活必需設備，供園生居住使用，幸賴中央及地方政府、善慧恩母會，以及社會善心人士提供資源，才得以逐年充實設施設備，至今已大致能滿足園生各項發展。

(3)經營管理

①標案期程：本案為一年一約之委託標案，契約期限到期時，需重新辦理委託招標，合作關係充滿著不確定性，影響民間組織投入資源時對建置和充實設施設備與培訓人員方向等各面之評估，及影響團隊成員對工作穩定性的認知。

②人事與薪資結構：雖然學園、家園服務同群園生，然而，相較於學園教育人員適用之保障社福組織的社會工作者與生活輔導員的低薪待遇是普遍存在的問題（羅汶欣，2015）；在同工作屬性和不成比例的工作量下，薪資的差異確實是值得正視的挑戰。

③經費與資源不足：飛夢林家園為屏東縣政府委託服務方案，經費來源如前述，屏東縣總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和善慧恩自籌。然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並非穩定財源，而社福團體受大環境影響募款亦不易，整體而言，籌措經費維持機構營運順暢及提供優質的服務品質，對於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都是艱鉅的任務。

本園區整體而言，所座落之地理位置環境良好，除了大眾交通運輸較不便之外，周邊基本公共設施完備。家學園歷經四年多之經營，隨著因應當地氣候、風災，和園生日常生活之諸多需求的過程中，努力奔波向各界爭取資源，使得包括排水系統、防災設施等各項設施設備，均已分批完成相當程度的建置修繕和整建，並且透過安排各種發揮園生興趣特質的交流活動，啟發其潛能，目前家學園在空間規劃和使用功能方面顯得宜學宜居：既獨立成區，適合園生暫時抽離原先的生態，從團體形式卻有家庭氛圍的生活型態中重建其發展任務；又可按園生需求和園區能量，主動、漸進地與鄰里發展友善、融合關係。在既有建物老舊和格局僵化、屋況不佳的硬體條件下，飛夢林還能經營得效益顯著

彭淑華·羅汶欣·曾儀芬

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的飛夢林福利模式

，除多賴政府的支持及社會大眾的響應外，園區內各工作人員之共體時艱、同心協力、任勞任怨，更是不可抹滅的動力來源。

肆、結論與建議--運用公有土地與建物之檢視

身為全國財政最困難的地方政府之一，屏東縣政府有承擔地願意整合資源，提供公有土地與建物服務中輟及瀕臨中輟的兒童及少年，由教育處和社會處主管並與民間社會福利單位合作，歷時四年多發展出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的飛夢林福利模式，成為全國標竿。以下就本福利模式說明所得出的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自創園以來，飛夢林從居住環境及硬體空間之規劃與使用，和建立家學園架構與分工、人力配置、服務流程與內容、經費來源，到累積輔導服務經驗發揮執行成果，得出以下結論：

(一)政府移轉、再利用公有閒置土地與房舍(如本案閒置營區)，已是深受肯定的作為

屏東縣政府展現魄力推動公有土地與建物災後功成身退，轉型辦理社會福利，回應家庭失功能與中輟問題；飛夢林家學園勇於順應時勢，共同締造一個活化荒廢公用土地建物、實施另類中介教育，和經營替代家庭式之安置照顧等三贏經驗，已

深受各界肯定。本案經驗模式對於我國各地方既有公有閒置土地與房舍(如蚊子館、閒置校區等)之再利用，轉型為社會福利事業之推展，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二)「政府與民間」結合、「安置與教育」並行，是可行的營運策略

飛夢林福利模式最大的特色，是採「家園中有校園、校園中有家園」系統合作之創新家庭式照護模式，初期由政府統籌主導，建立跨社會福利和教育部門的水平合作，以及公部門與民間團體的垂直合作，日後賦予執行單位自主性和彈性，在新的滋養性、保護性的生態環境，為家庭功能不彰之中輟或瀕臨中輟學生提供安置輔導和中介教育。在園期間，家學園的處遇有助於於園生轉變生活習慣和態度，經過四年多不斷的衝撞與調整改善，成效良好有目共睹。

(三)結合「地緣性資源」與「社區互動」，是必要的考量因素

機構建置時，為健全未成年園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地理位置應鄰近社區，並考量其附近地緣性之公共設施，能滿足園生在日常生活、醫療網絡、交通便利性、教育及藝文設施、戶外休閒，以及參與宗教信仰與團體等各面向之需求，此等多重因素之考量與運作，確實皆有助於從中漸進式地為園生開發交流機會，創造與一般人群建立正向關係的經驗。

二、建議

專題論述

值此飛夢林福利模式的發展與建置已然成形，並欲思考今後應當持續往前面方向邁進之際，從完整參與園生入園評估、在園受教和生活輔導，到離園後處境之追蹤的整個過程，提出相關討論與建議：

(一) 教學制度法制化、委辦方式彈性化、經費來源廣足化，是合作模式成功缺一不可的動能來源

首先，學園教育宜採分校方式，納入母學校光春國中之正式組織編制，或是成為實驗學校獨立編制，以爭取正式年度預算支應，穩定教學制度之永續運轉。另外，家園合約應賦予彈性延長委託年限的空間，並廣籌來源、爭取充足經費，合理提升家園工作人力之薪資水準至接近學園人力者，此三者關係密切缺一不可，應是今後急需努力的方向。

(二) 多方衡諸修繕整建原建物的維護支出與新建成本之差距、兼顧社區互動與安全防護之措施，是使公有閒置土地與建物再利用能發揮長期經濟效益的關鍵

從飛夢林家學園四年多來在原地原建物格局翻修整建，以及後續耗費處理壁癌、補強、水電等維護費用於設施設備的過程中，經長期計算所觀察到的實質開銷十分龐大，未必亞於新建建物或新購設施設備之成本，建議未來若進入新增建物和設施設備之擴充階段時，宜合理估算、比較改建與新建之成本以為決策之依據。另外，為強化住宿型安置照顧之安全性，宜

設置專職警衛人員或委託民間保全公司設置駐點警衛，在能兼顧社區互動原則下，同時提升並加強防護功能。

(三) 延長安置對象之年齡限制、發展延續性之實體實習商店，是維護青少年身心成長、延續前期成果，並接續步入社會前成長發展之重要考量

依據委託契約，園生於國中畢業即需離園，然而，此階段青少年尚未成熟血氣方剛，有賴家庭和照顧者接續恢復功能，以提供合適的管教和支持作為園生返家後的配套。從追蹤離園生活適應的結果觀之，他們無論返回原生家庭或離家獨立，多數處境艱難，更有些變本加厲。因此，建議政府未來將園生的安置期限延長至 18 歲或高中畢業，是以，本園區預計第二期工程竣工後，將現有的寢室區規劃成自主學習區，針對國中畢業生，評估有繼續安置需求之少年，於該區採低度管理方式，持續服務。另外，建議政府辦理或鼓勵民間單位發展烘焙、汽修，餐飲等各種不同領域的實習商店，為家庭功能不彰無法返家需要自立的離園生，提供職涯培訓和轉銜的棧口。

(四) 社會住宅法規之鬆綁，是公部門運用居住福利政策，改善弱勢社會成員福祉的重要途徑

目前我國有關規範「公有土地建物，使用在社會福利」的相關法源，只見於住宅法第四條，其為能彈性規劃調配住宅提供之戶數，而明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

彭淑華·羅汶欣·曾儀芬

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的飛夢林福利模式

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且明定「社會住宅」係以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為專供出租使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然而類似飛夢林模式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如家庭失能之中輟生、婦女兒童及老人，連基本生活都出現困難，更遑論租金之籌湊，因此，為促進公有土地建物運用在飛夢林模式之推展，能因增加政府部門公權力之介入，而達到實質的保障與保護效力，建議相關主管部門未來修法時，能鬆綁對社會住宅「只租不賣」之定

義，而朝向廣義的社會住宅推廣，將「租金概念」納入政府編列之「委託經營管理」之預算內來執行，期使弱勢者確實能得到妥善的關注與照顧。

（本文通訊作者：彭淑華教授為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院長；作者羅汶欣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承辦飛夢林家園院長；曾儀芬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本研究感謝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資訊）

關鍵詞：社會住宅、安置輔導、中介教育

📖 參考文獻

106 年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實施計畫。

教育部（2013）。101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分析【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2014.3.10 取自 <http://www.edu.tw>。

飛夢林家園（2014）。飛夢林家園社工組工作手冊。

飛夢林家園（2016）。飛夢林家園離園生追蹤分析報告。

羅汶欣（2015）。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運用於中輟生服務方案之研究—以屏東縣某機構為例。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佺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3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蔣黎安 趙正宇 許毓仁 李俊佺 張宏陸 鄭秀玲 林麗蟬
陳怡潔 呂孫綾 吳琪銘 劉世芳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委員列席 1 人

請假委員：洪宗熠 余 天 林為洲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新市鎮建設組組長 蘇崇哲

都市計畫組組長 廖耀東

建築管理組組長 高文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洪美貞

銀行局主任秘書 童政彰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 王素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 李文秀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佺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主任秘書童政彰報告；委員趙正宇、鄭秀玲、李俊佖、張宏陸、黃國昌、呂孫綾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劉世芳、蔣絜安、洪宗熠、許毓仁、林為洲、吳琪銘等 6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建築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 (一)第四十條，照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提案，除第一項「刊登報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等文字，修正為「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外，餘照案通過。
 - (二)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均照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通過。
 - (三)第八十七條，照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提案，除第二款「登報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等文字，修正為「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外，餘照案通過。
 -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佖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四、「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佖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五、「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十九條，照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提案，除第一項「刊登報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等文字，修正為「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一條，照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提案，除第一項「刊登報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等文字，修正為「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外，餘照案通過。

(三)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侶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兒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海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今天參加行政院院會，所以有請假。

針對今天審查的法案，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楊委員曜與蔡委員適應均不在場。

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主席、各位委員。謹就大院蔡委員適應等 20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楊委員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本會回應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蔡委員適應等 20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鑑於行政院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變更為「海洋委員會」，本法相關文字應隨同做出修改。其次，本法第十五條規範「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惟正面列舉之形式遺漏部分已法制化自然生態保護區，爰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行政院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二)本法第十五條正面列舉部分，遺漏諸如「自然保護區」、「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等，由於上述區域皆為台灣已法制化之重要自然

生態保護區，有明文納入本條必要性。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有關委員提案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本會敬表贊同。

(二)本會刻正進行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相關條文草擬作業，委員建議第十五條修正內容「自然保護區」、「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與本會規劃中修正草擬文字相同，本會亦表支持。

貳、楊委員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為促進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成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並送交立法院。爰提案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並送交立法院。（修正條文第 7 條）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目前「海洋基本法」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施行，政府將在 1 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內容包括國家海洋發展的願景及目標、海洋發展策略之基本理念及方針、推動海洋策略之步驟及具體措施、其他為推進國家海洋政策之必要事項等。

(二)此外，在「海洋基本法」第 8 條，亦提及政府應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加強海洋災害防護，以保護海洋環境。顯見，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業務，乃是本會重要工作指標，故「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亦佔有一定的比重，進行專章說明。爰建請同意不另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機關有沒有說明的報告？漁業署有沒有說明？你們有提一個書面有關條文的部分對不對？

請農委會漁業署莊簡任技正說明。

莊簡任技正昇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有關漁業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加法制化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部分，敬表贊同。但是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也包含第十五條第四款所提的「漁業資源保育區」，所以我們建議把「漁業資源保育區」這一段文字刪除，讓意思一樣的就不要再重複，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請教一下，你的意思是，第十五條第四款的「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就可以涵蓋「漁業資源保護區」的意思，所以前面「漁業資源保護區」的文字刪除？

莊簡任技正昇偉：是。

主席：好，謝謝！漁業署所提的報告也有書面，我們就列入公報紀錄。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蔡適應委員版</p> <p>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p> <p>一、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生態保育區。</p> <p>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p> <p>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四、漁業資源保育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p> <p>前項廢（污）水排放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加法制化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部分，敬表贊同。</p> <p>二、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亦包含「漁業資源保育區」，爰第 15 條第 4 款之條文文字建議由「四、漁業資源保育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修正為「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即刪除「漁業資源保育區」乙段文字。</p>

填表說明：

- 一、「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欄，如該條文於各提案之修正後，仍有再修正意見，請列建議修正後**全條文**內容。（其餘意見，請列一如：「同意○○○提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建議不予增訂」等）
- 二、表格內文字及段落格式：「標楷體」、「14 字體」、「固定行高 20」

主席：我們現在來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還有沒有其他機關要補充報告的？沒有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詢答。今天本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是 10 點半；今天如果有任何臨時提案，請在 11 點鐘以前提出，於討論事項處理完畢以後我們再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海委會副主任委員、海洋保育署、還有海巡署艦隊分署，好像國防部沒有人來。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法，其實現在對海洋委員會來講是一個比較大的工作，而且挑戰也很大，因為就算我們不處理公海的問題，在我們經濟海域或是若干跟國防、漁有關的，其實對於海委會來講，未來到底有沒有一個程度的管理權或管轄權，恐怕也要列入考慮。我來提一個你可能瞭解的部分，請問一下副主委，你來之前是在學校教書嗎？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你在哪裡教書？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劉委員世芳：是在基隆這邊，還是在高雄？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基隆。

劉委員世芳：在基隆，所以你對高雄不太熟？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有一些。

劉委員世芳：不太熟你是點頭，還是搖頭？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應該也算有認識一些。

劉委員世芳：我想問一下黃向文署長或者是海巡署艦隊副分署長，你們兩位跟高雄有淵源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世芳：都沒有淵源，副分署長呢？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吳副分署長說明。

吳副分署長金河：主席、各位委員。曾經在高雄服務過。

劉委員世芳：我就直接再問好了，高雄市一般來講，對於環境污染的部分，恐怕空污的部分全臺灣只有高雄有高屏空污管制區，但是在高雄其實還有水污染是相當的嚴重，最主要是因為高雄市過去是一個工業重鎮，也是一個基礎建設包括中油、台電這些幾乎都集中在南部地區，尤其是高雄，所以產生的廢棄物不管是空氣的結構，或者是液狀的水污染結構，就是陸、海、空都有。

其實今天我們主要講的是跟海洋污染有關，我提供一個資料讓副主委或者黃署長看一下，你們看過這個嗎？這些放流管。是我收集到的、在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站裡面有 3 個放流管，一個在大林蒲，是以前鎮那邊為主；一個在中洲，也就是旗津；還有一個是左營的放流管。你們看一下它們的運轉日期，一個是在 73 年；一個是在 74 年；一個是在 78 年左右，還有實際的排水量，這個數據提供給你們參考。放流地點分布在高雄市，大林蒲放流管的部分是小港區、大林蒲區，可以看到廢水的來源是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及大發工業區；中洲放流管的放流地點在旗津區，旗津是高雄唯一的一個比較算是離島型的區域，而廢水來源是高雄市的都市污水。但因為旗津區附近有高雄港，包括貨船或者一般水面艦的吞吐量，所以有若干海巡署的艦隊停靠在旗津區附近的話，可能這個副分局長都知道吧？也會有污水產生。當中最大的、我想要問的是左營放流管部分，其放流地點、不是產生廢水的地點，放流地點是在梓官區、蚵仔寮。跟副主委報告一下，梓官區就在左營的北邊，左營的北邊是楠梓，往前是橋頭跟梓官、很相近，其廢水來源主要是來自大社工業區、台塑仁武廠、楠梓加工區及高雄煉油總廠。高雄煉油總廠就在後勁這邊，其實現在關廠了，所以已經沒有這個來源，但我要跟你講的是，你可不可以想像得到，其擴散出去對海水的污染，是不是也在目前海委會所管轄的範圍內？請教一下。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就我了解，目前的主管機關是高雄市環保局，他們會有一定的排放標準，而我們海委會、環保署也會定期做水質的相關監測。

劉委員世芳：副主委，你這樣子的說法我覺得不太對。應該是說，地方的主管機關當然是高雄市政府，但中央的話是誰？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海委會。

劉委員世芳：當然啊！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當然是問海域的中央主管機關！連法律本身的解釋條文，也是由海委會來負責嘛！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在問的是，這 3 條放流管，中央主管機關是海委會沒錯吧？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中央的話，是。

劉委員世芳：沒錯嘛？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對，依據海污法。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問，在左營放流管的部分，從大社、台塑跟楠梓那邊，還有高雄煉油總廠，裡面包夾起來的，就是一個左營的軍港嘛！靠近左營軍港。請問一下，左營軍港裡面如果有任何海水或者是海域上面的放流出問題的話，海委會要尊重國防部，還是海委會可以管得到國防部？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應該是國防部。

劉委員世芳：不要講「應該」。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海委會會督導……

劉委員世芳：在我們的備詢台上面我可以跟你討論，但是你不要講「應該」、或者是、可能是，因為你就是主管機關。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報告委員。

劉委員世芳：是或不是？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主管機關是海委會，我請署長……

劉委員世芳：署長來回答一下。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軍港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但海委會基於海污法可以要求國防部針對港口裡面的一些污染防治負起責任，海污法第十一條提到由各港口主管機關負起責任，海委會是扮演一個監督的角色。

劉委員世芳：「監督的角色」？萬一發生污染的話，你們監不監督？

海巡署，你們在左營這個地方有沒有可能有海巡艦艇出入，還是完全都沒有？

吳副分署長金河：我們會進左營軍港做關於戰系的一些整補。

劉委員世芳：也是有嘛？

吳副分署長金河：是。

劉委員世芳：既然是整補的部分，包括後勤，我們一講到後勤的話，人家以為只是搬水，搬蔬菜、水果、肉類等吃的東西，但是不要忘記還有垃圾要處理，所以其實我剛剛所提到的，當然是屬於海域的、海水要處理的部分，但也有廢棄物需要處理。現在就我所了解，全世界對於軍港本身的環境保護已經愈趨嚴格，所以我想問一下副主委知不知道，包括軍港本身，有任何海域環境出現問題的時候，剛剛署長有提到是由海委會或海巡署來處理，但如果發生問題，譬如現在海軍可能不小心有大量的油污外洩，有大量油污外洩的話，當然是一定會指導國防部要去處理海污外洩的問題。那我要請教，你們跟環保署之間是怎麼分工的？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我們會有一個應變小組，會依照海污的情形，到中央的時候，一定程度是到海委會，如果污染程度夠高的話會到行政院。

劉委員世芳：副主委，我希望你在講話的時候更有信心一點。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劉委員世芳：我幫你列出來了，你自己看一下：「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本）……非因海難……」，海難的話，就是無法有人直接來處理，但也必須要處理。「環保署接獲通報」，一定有這個層級，「第一級：油外洩……未達一百公噸……第二級：油外洩……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等等這些。你可以看到在第二級的部分，「海岸管理機關」現在指的是不是海委會？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劉委員世芳：第二級裡面的「海巡署」，現在指的是不是海委會？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劉委員世芳：是或不是？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劉委員世芳：是嘛？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你，是「環保署接獲通報」，那為什麼是環保署接獲通報，而不是海委會接獲通報呢？這樣子的一個核定本，當時是行政院核定本還是環保署核定本？

黃署長向文：這部分後來我們再送新的核定本，這個地方會更換為「海委會」。

劉委員世芳：你是說「環保署」嗎？

黃署長向文：「海委會」，就是……

劉委員世芳：這些文字上面……

黃署長向文：對，文字上面，我們後來有再送新的應變計畫到行政院，這個地方會更換為「海委會」。

劉委員世芳：好，那你們跟環保署在處理水污染防治法之間，要怎麼樣做權責分工，就法律上面，因為我們今天要修訂的是海洋污染防治法，一定要做好權責分工啊！重疊的部分很難推諉，但萬一兩邊都不要的話，是不是很麻煩？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未來修法以後就是海委會了。

劉委員世芳：未來修法後就會全部到海委會？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劉委員世芳：海洋污染都是到海委會，但是……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海洋污染就是海委會的，對。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剛剛提的，在第一張圖裡面，我講得非常清楚，各大工業區裡面的廢水是環保署負責……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岸際的，還有河川……

劉委員世芳：那你告訴我，什麼叫「岸際」？我再拿圖給你看，什麼叫「岸際」、是指多遠就叫「岸際」？從有陸地或者是沙灘的地方出來以後，要多遠就叫「岸際」？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河川跟一些在陸地上工業區的部分，是屬於環保署，而我們是負責海洋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知道你們負責海洋的部分，開始的時候我就已經跟你們講了、是放流管的海域主管機關，這些放流管原來當然是從工業區裡面接出來，會經過岸際，然後才到很遠的海洋那邊，是不是？這 3 條管線，署長要做功課耶！這個又不是昨天才有的。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在岸上的部分，工業區的部分他們會負起……就是水質監測的部分，去確保放流的水是符合標準的。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的話，那你們是管什麼？如果原來在廢水處理廠就符合標準的話，當然是他們管，那萬一不符合標準，我是說變成到海域來的時候，是誰要管、你們有沒有做監測？

黃署長向文：有，這個地方我們都有監測，如果……

劉委員世芳：監測點在哪裡？

黃署長向文：這邊提到有一些監測點，包括全臺我們有 105 個，高雄市海洋局另外針對港口的部分有再增加監測點。如果監測出來發現水質有狀況的話，會去追溯是什麼地方產生的問題，利用海污法進行懲處。

劉委員世芳：所以有些監測點是在海洋裡面的，對不對？

黃署長向文：對，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好，那你能不能提供給我這些資料？

黃署長向文：可以。

劉委員世芳：第一個，大林蒲的放流管，管線長度是 3,000 公尺，就表示離海岸其實還有一段距離；中洲放流管是 3,500 公尺；左營放流管更遠，已經是 5,000 多公尺了，對不對？所以它會擴散出去，這些擴散的污染因子到底在哪裡、監測的是什麼內容？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多問，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就我所提到的這些放流管，就是原來屬於環保署的，我講的都是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環保署、經濟部或是內政部要處理的這些廢水排放標準，到達海岸的範圍再過去、擴散出去的話，是屬於海委會要管轄的，這個我完全同意，不過你們的監測點，還有你們的監測因子及監測的方式，麻煩會後把你們的監測點、監測因子以及監測的方式提供給我參考，好嗎？這樣我們才能確保未來海域的主管機關確實就是海委會，而不是嘴巴說說，文字寫寫而已，可以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那就麻煩會後提供，謝謝。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李委員俊偲發言。

李委員俊偲：（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劉委員沒有問完的我繼續問下去，水資源防治法的主管單位是誰？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

李委員俊俔：海洋污染防治法的主管單位是誰？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海委會。

李委員俊俔：各工廠在軍港或是在漁港裡面岸流管的管理單位是誰？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工業局。

李委員俊俔：你確定是工業局？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就是指目的……

李委員俊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對。

李委員俊俔：所以要看是什麼，如果在軍港裡面就不是工業局，就是國防部。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李委員俊俔：針對這些，第一個，你們有沒有設監測點？第二個，對於這些主管機關你們有沒有定期去查？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有。

李委員俊俔：我舉個例子，左營軍港你們一個月查幾次？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軍港是國防部管的，所以我們是在軍港外面有檢測點。

李委員俊俔：你們是完全不去嘛？

黃署長向文：在外面有檢測點。

李委員俊俔：在外面有檢測點，如果裡面有污染怎麼辦？根據你們剛剛的說法，海洋的污染還是你們的權責，既然裡面沒有監測點，如果裡面有污染，你們怎麼處理？

黃署長向文：如果裡面有污染，我們會要求國防部負責清理。

李委員俊俔：你們沒有監測點，怎麼知道有沒有污染？你們狀況就是這樣，因為海委會成立沒有多久，很多事情都要趕快追上來，才有辦法把事情完整建立。聽到劉世芳委員的質詢，我越聽越糊塗，因為你們一問三不知。這些委員每一個都很認真。

其實蘇貞昌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向山致敬、向海致敬的政策，向海致敬特別是未來海委會的重點，你們的職責非常重要。包括政策規劃，第一件要做的事情是海洋科學研究船，是由科技部負責，這已經處理了；海委會也做了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台的網頁。其實親海、識海、愛海、用海就是你們的主委希望達到的目標，沒有錯吧？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對。

李委員俊俔：我們逐一來看你們到底在規劃什麼，什麼應該由你們來規劃。第一，廢棄物管理，剛才你有提到。根據行政院의清理海廢政策部會分工表，海委會負責督導清理海洋廢棄物，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對。

李委員俊俔：副主委，請你告訴我海洋廢棄物包括什麼？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包括海洋污染的油污、漂流木、塑膠微粒，還有一些網具……

李委員俊俔：海洋污染的漂流木、廢棄漁具，這些都是看得到的。那麼微小顆粒呢？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微塑料也是。

李委員俊俔：在海底的寶特瓶呢？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也是。

李委員俊俔：就是看得到的都是海洋廢棄物？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李委員俊俔：那看不到的呢？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也是。

李委員俊俔：如果是有毒的物質是不是海洋廢棄物？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算海洋污染的一種。

李委員俊俔：對於這些東西你們的規劃在哪裡？哪些定義為海洋廢棄物？定義在哪裡？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剛才委員已經講了很多……

李委員俊俔：定義在哪一個法規？

黃署長向文：海洋廢棄物基本上沒有特定的法規，它屬於海洋污染一部分，所以……

李委員俊俔：你沒有特定的法規，但是你們要督導清理海洋廢棄物，那麼你們怎麼規定什麼是海洋廢棄物，什麼不是海洋廢棄物？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屬於海污法的一種，海洋廢棄物就是人為……

李委員俊俔：海污法現在沒有海洋廢棄物的相關規定。

黃署長向文：海污法是說對海洋有害的物質。

李委員俊俔：對，所以我的意思是，現在行政院已經把海洋廢棄物交給你們海委會管，針對海洋廢棄物到底是什麼，你們要有範圍、要有定義、要有作法。你們的範圍定義到底是什麼？未來準備列在哪一個法裡面？若是沒有法規，我怎麼知道什麼是海洋廢棄物，什麼不是海洋廢棄物。我的重點在這裡，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你們既然知道海洋廢棄物是歸你們管，海洋廢棄物的密度，包括污染的熱點、基本的調查，你們做了沒有？

黃署長向文：過去沒有做，從今年度開始，除了民間之外，我們有進行一些海漂垃圾目擊的調查，另外透過環保……

李委員俊俔：海漂垃圾目擊的調查？

黃署長向文：對，就是跟海巡署合作，到海上去看海漂垃圾。

李委員俊俔：還有污染點熱點的基本調查，你們有沒有做？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從今年開始調查，明年度也會有計畫。

李委員俊俔：預算編了沒？

黃署長向文：編了。

李委員俊俔：其實還有潮汐的監測，你們都有做。

黃署長向文：對，包括剛剛提到水質的部分和微塑膠。

李委員俊俛：其實你們都有啦！但你們都講不清楚，這個才是問題所在。你們的權責到底是什麼、你們要管什麼事情、內容怎麼樣、哪些東西是有必要的、基本資料建置都是有需要的，這些你們都有做，但是你們自己都講不出來，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才是我們擔心的地方。

你們剛剛講了，海洋廢棄物最重要是如何從源頭來規範，沒有錯吧？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李委員俊俛：副主委，如何從源頭來規範？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陸源的廢棄物我們大概就從河川……

李委員俊俛：河川又不歸你們管。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我們與環保署跨部會。

李委員俊俛：如何做？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環保署有很多限塑政策，海委會本身來講，基本上我們也有一些作為，就是怎麼樣……

李委員俊俛：我們先往下看，等一下我再告訴你們，你們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其次是法規的盤整，你們現行有的法規是海洋基本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和海岸巡防法，這都是你們主管的，沒有錯吧？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李委員俊俛：你們現在預告公告的有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草案，還有海洋保育法草案，沒錯吧？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李委員俊俛：這些法裡面會不會涉及我剛剛提到的所謂海洋廢棄物到底是什麼、什麼叫做海洋產業？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會。

李委員俊俛：或是有沒有包括剛剛漁業署所講的，水資源或是水資源動植物？我們各個法規的規定都不太一樣，你們要做這些整合。海洋保育法更是你們的重點，海洋保育法你們現在準備怎麼辦？這三個法案你們已經公告了，準備什麼時候送到行政院？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送行政院。

李委員俊俛：海洋管理法呢？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要等到公告 60 日後。

李委員俊俛：公告以後送到行政院，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等行政院……

李委員俊俛：行政院核定過以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來。你知不知道這三個法的內容是什麼？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知道。

李委員俊俛：裡面問題百出！我看法規都看得非常仔細，這裡面問題百出，彼此之間還有衝突之處。你們現在管三個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巡防法以及海洋基本法，未來還有三個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以及海洋保育法，這些都是你們主管的法。對於這些你們怎麼做，

對海洋你們到底怎麼保育，未來海洋產業怎麼規劃，還有海洋廢棄物怎麼處理，對這些你們要有一套主張，但是從條文裡面完全看不出來你們的主張在哪裡，這個才是你們真正的問題。海委會好不容易成立了，大家對你們的期待這麼高。你們要做哪些事情？你們忙得像無頭蒼蠅，這裡、這裡、這裡做完了，結果你看看這三個法規，彼此之間是衝突矛盾的，這才是你們的問題所在。

還有，你還要跟其他現行的法規做競合，包括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風景特定管理規則及文化資產保護法，這些都是，而這些都不是你們主管，未來怎麼整合？

剛剛我也問過了，草案什麼時候提出？依據 11 月通過的海洋基本法規定，你們一年內要提出海洋政策白皮書，概念上海洋政策白皮書就是為我們國家整個海洋未來如何發展作規劃，臺灣以海立國，所以海洋政策白皮書必須寫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你們現在的次序完全顛倒，照理講應該先有海洋政策白皮書，了解我們的海洋政策是什麼、發展是什麼，然後根據海洋政策白皮書的概念發展各個相關法規，但是你們現在先訂定各個法規，各個法規之間彼此衝突、矛盾，現在海洋政策白皮書因為規定的一年時間還沒有到，你們也還沒有寫出來，等到提出以後可能才發現完全對不上，這才是真正的問題嘛！你們現在的問題在這裡嘛！

我們為什麼要成立海洋委員會？就是因為臺灣是一個臨海的國家，以海立國，我們希望對污染、對產業、對親海充分了解之後有一個政策方向，才有辦法逐一解決問題。那你們現在先訂定法規，但是對於整個海洋委員會到底管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頭緒，這樣會亂七八糟耶！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基本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在黃前主委時就已經啟動了，在基本法送來之前就……

李委員俊俤：你以為我都不看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李委員俊俤：我有看到那個跟你們現在提出來的三個法規是衝突、矛盾一大堆。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我們現在提出的三個法規還一直在跟專家學者研商，像今天下午我還要主持會議。

李委員俊俤：我是外行，但是連我光看法規，都覺得跟你們的白皮書是衝突的。副主委，我今天沒有指責你們的意思，你們時間倉促，海洋委員會成立也沒有多久，海洋白皮書要趕快提出來，有上位概念之後才有辦法發展下面的法規，那下面的法規要如何訂定？必須從資源、產業、污染去思考，每一個面向都要面面俱到，這才是海委會應該做的事。大家對海委會期待這麼高，不應該隨隨便便草草了事，反正就照時間，該公告就公告，管它內容是什麼，這不對啦！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不會啦！

李委員俊俤：我希望不會，但是問起來你們就一塌糊塗，沒有辦法問嘛！我因為是執政黨的黨鞭，已經很客氣了，如果我是在野黨的話，你們今天會很慘。要加油！好不好？謝謝！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好，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俊俤）：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藍色經濟近幾年在臺灣都是非常熱門的話題，因為臺灣四面環海，但是過去並沒有發展海洋，所以大家對於海洋非常陌生。可是這幾年民眾親海的程度已經遠遠高於過去，所以我們也非常著力在海洋事務上，政府也很努力的希望可以擴展海洋業務，甚至把分散在各個部會的業務合併起來，因此才有海洋委員會的成立。我想請問副主委，海委會上月底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共同舉辦了一個藍色經濟海洋永續研討會，請問副主委，我們對於藍色經濟的規劃有沒有什麼想法和進度？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主席、各位委員。藍色經濟是國際上目前在推動的一個經濟產業，其實它就是海洋產業容納永續發展的概念，整個發展要融合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以海委會首先要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已經完成初步的公告，送行政院，大概有 14 個產業別。未來綜合歸納起來，第一、怎麼樣去協助原來的傳統海洋產業，讓它升級，維持既有的優勢；第二、如何在新興產業創造具有價值、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的產業。大概就是這兩個方向。

呂委員孫綾：副主委，歐盟在 2019 年的藍色經濟報告當中提到，發展藍色經濟可以吸引更多的新創企業和中小企業公司來共同參與和實踐，剛剛副主委也有提到目前要推動條例及 14 個產業別，請問目前需要改善的地方有哪些？我為什麼會這樣問？歐盟過去在 2012 年時曾經統計整個藍色經濟提供了 351 萬的就業機會，經濟產值甚至達到 1,700 億歐元，到了 2017 年時，就業機會增加了 403 萬，經濟產值達到 1,797 億歐元，可以看到藍色經濟帶來的機會和發展非常大。但是海委會對於這樣一個中長期的重大施政規劃沒有把藍色經濟納入並加以規劃，在這部分我覺得有點可惜，因為我們臺灣其實有很多新創產業和中小企業公司都可以協助發展藍色經濟產業，請問為什麼海委會沒有做出這部分的計畫？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報告委員，我們事實上有在做，除了我剛剛講的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的精神如何營造一個產業發展的環境及建構產業價值鏈等鏈結之外，我們現在正在提一個 20 億左右的藍色經濟公建計畫。過去本會的海資處也一直在協助、輔導地方；同時，我們也跟高雄的亞洲新灣區的藍色經濟也有鏈結，未來我們也會銜接經濟部的海洋深層水。所以未來在營造海洋產業環境、協助輔導政策及相關經濟的挹注，在基本法和作用法中都會提到。

呂委員孫綾：好，副主委，我希望在這部分能夠儘速的加快腳步和期程，因為藍色經濟是不斷在發展的，規模也會越來越龐大，海委會如果在人事編組上有問題的話，需要去調整，好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我們會積極爭取。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臺灣鄰近的國家發展藍色經濟最好的就是日本，安倍首相甚至宣布了日本海洋政策倡議，他們也表示有意願和鄰近國家合作，面對這樣一個議題出現，請問海委會目前有沒有跟日本進行任何海洋政策或藍色經濟的合作？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有的，在我到海委會這 10 個月過程中，不管是日方來拜會海委會或我主動在 10 月帶團到日本拜會他們三個內閣省，其中之一就是產業經濟省，我們也提到這一塊。同時，我們和他們民間最大的笹川平和基金會，整個日本政府不管是海洋政策或海洋產業的規劃，都

是由ささかわ這個集團來幫他們做規劃的，我們的互動非常密切，包括剛剛您提到 11 月的會議，他們的角南篤所長也親自到這邊跟我們談藍色經濟的合作，所以我們未來在藍色經濟合作是跟日本……

呂委員孫綾：所以我們目前和日本的藍色經濟合作或是海洋政策上的合作已經有個期程、有個好的開始了嘛？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呂委員孫綾：其實臺灣希望跟很多國家來做合作，這樣不僅可以深化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對於我們外交上也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也希望透過藍色經濟的交流，甚至是海洋政策的合作，可以跟日本的關係更加深化。所以在這部分，我希望副主委能夠繼續努力，針對海洋政策和藍色經濟可以再繼續與日本共同努力。

回到剛剛講的，我覺得海委會應該針對藍色經濟的部分來加強臺灣新創公司，甚至是中小企業的加入，也要協助他們，如果各部會在協調上有問題的話，我希望你們可以做一個跨平台的合作，好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其實這個部分的產值非常龐大，所以我希望能夠透過藍色經濟的推動讓臺灣的經濟更好，謝謝副主委。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黃組長，我們一起來了解並維護我們的海洋生態及資源的永續發展，這是一個全球化的共識，其實大家都一樣，不管是臺灣或是東南亞，只要有海域的國家都一樣。本席今天要談的是，近幾年我也曾經參加過很多淨海和淨灘的相關活動，針對海洋保育，其實也有很多專家學者不斷的提出很多建議，我也開過好幾場座談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談到很多海洋保育工作室礙難行之處，包括 2001 年有一艘貨船漏油，這個事件副主委應該知道，發生在墾丁的龍坑海域。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主席、各位委員。阿瑪斯號。

林委員麗蟬：對，它造成了我們的環境污染、海洋污染，還有深海相關的保育可能也有被污染等等，我們也提出跨國求償。在這個議題裡面，我每一次都會談到，我們到最後都提不出來到底這對我們的保育造成了多少污染、多少傷害，還有有什麼可能是需要他們來賠的，這些我們都提不出來。這個部分到最後求償的時候，他們只賠了我們 3,000 萬元，3,000 萬中有一半拿去付律師費，有一些則是拿去進行恢復工作，可是我們的海洋、生態污染的東西都看不到。本席也知道，其實海洋保育不是一個短時間的工作，它是一個長時間而且要有數據性的去監督，將前面和後面的數據去做差別比較，藉此了解我們的海洋生態。對於這個部分，本席也呼籲要大家一起來重視。

我們也知道海洋的保育必須要從源頭開始，不要每次都著重在後端，至於源頭該如何來談？請問海委會，你們有一些基礎研究工作嘛？針對這些基礎研究工作，你們現在怎麼做？我知道之前都一直在踢皮球，不是說是環保署的，就說是漁業署或是其他單位的，現在已經成立海委會了，請問你們都怎麼來處理？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海委會成立之後，有關於海域和海洋的情況，我們有一些計畫在執行，包括生態的調查、資源的調查，除了……

林委員麗蟬：有分區域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簡單說明，今年度因為經費有限，我們先針對熱點，包括珊瑚礁、海草床、紅樹林和藻礁進行重點區的調查，未來會有比較大的計畫。

林委員麗蟬：這些重點區是在哪裡？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藻礁是在桃園，珊瑚礁是在包括南部、綠島、基鵬，紅樹林是全臺的盤點，海草床也是全臺的盤點，而目前澎湖的海草床狀況是比較好的。

林委員麗蟬：依我所見，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就有規定相關的海洋保育工作，其中也包含你剛剛提到的幾個區域，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擴大範圍？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我們今年已經提出海洋生態守護計畫。

林委員麗蟬：能不能給本席這個計畫？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可以，它是草案。

林委員麗蟬：它是一個草案？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它是提供這些計畫，今年提、明年會審。

林委員麗蟬：這個是草案要過，才能繼續擴大規劃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這個計畫非常大，因為這是政務委員也親自指導過的，所以這個計畫應該是會……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你把計畫草案提給本席。

其次，針對海洋研究的基本資料，你們現在是有資料庫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國家海洋研究院是於今年 4 月成立，它已經在建構一個國家海洋資料庫，未來相關部會的資料都會慢慢建置在這個國家海洋資料庫當中，國家海洋資料庫未來就可以應用在剛才委員所提的，包括污染的求償等等。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個海洋資料庫就是一個資料庫而已，它可不可以變成一個共享平台？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對，就是要服務……

林委員麗蟬：有哪些部會可以把資料放進這個資料庫？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現在只要涉海部會的，包括我剛才講的科技部、農委會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有關涉海……

林委員麗蟬：國防部也有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對，國防部也有。

林委員麗蟬：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資料，到底哪些部會可以把資料放進去？又有哪些部會如果要相關資料時，可以進去拿出來的？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我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把它的海洋資料庫相關……

林委員麗蟬：它可不可以不要稱為資料庫，而是成為一個分享平台？就是各部會都有在做調查、在做整合，整合完、調查完之後，可不可以在裡面做分享呢？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會的，其實整個思維就是這樣，未來所有的海洋科學研究是應該要服務產業和社會……

林委員麗蟬：因為有時候聽到資料庫，就好像是一個封閉性的，就是把資料蒐集好丟進去，反正大家都把東西放進去，就像通譯人員資料庫一樣，就統統丟進去，到底這個資料能否變成一個分享平台呢？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國家海洋研究院就是朝這塊在規劃。

林委員麗蟬：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從資料庫走到分享平台，給有做海洋工作的各部會都可以來分享？現在可以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我請他們給委員一個很明確的時程。

林委員麗蟬：好，依照本席去淨灘和淨海的經驗，其實我們都看到了，每次潛水志工下去撈出來的平均前五種垃圾，包括塑膠袋、瓶蓋、免洗餐具和漁業廢棄物，像網子或是一些在撈的工具，裡面還有很多很多的吸管，這些吸管被相關保育類的魚類吃進去，其實都沒救了！我們講的這些如果整合起來，就是塑膠的廢棄物及漁業的廢棄物，假如追到源頭，塑膠的廢棄物是哪一個部會要管？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環保署，環保署有很多積極作為在……

林委員麗蟬：漁業的廢棄物又是哪些部會要管？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農委會漁業署。

林委員麗蟬：所以主管機關都不太一樣，到底源頭如何追？不要後端都是海委會在做！這部分海委會與相關源頭的漁業署等進行協調嗎？這樣才能有效減量。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現在有一個固定開會的平台。

林委員麗蟬：多久開一次？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上次我與環保署副署長共同主持的叫做「海廢治理平台」，包括漁業署及 12 個 NGO 組織，所以這個部分有行動方案。

林委員麗蟬：行動方案裡面有做到所謂的國民教育或是漁民教育、公民教育等嗎？因為要從源頭減量。其實源頭減量就是每一個國民的公民素養有沒有做到，因為海洋基本法第十一條有談到如何落實公民教育的部分。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有。NGO 組織中有幾個單位都在協助這一塊。

林委員麗蟬：除了 NGO 以外，我剛剛講的包括環保署的部分，因為我知道環保署除了社區以外，也有在一些校園宣傳。因為我以前也當過環保署的宣傳志工，進到校園裡進行環保相關的宣傳，這部分也可以把它放進去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好，沒問題。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這些都是可長可遠的工作，我們也要感謝先前很多委員的協助，包括第 8 屆的邱文彥委員所提出的相關規劃及法案，而我們現在一樣在執行。我覺得這些都是一步一步來、大家一起做。本席雖然是在野黨，可是我是為國家與公部門如何協助完成這樣的工作來建議，這比較有意義。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張委員宏陸改提書面。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孫副組長不是政務人員，但今天國家公園列席的人員就是您。我有一點要請教，就是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曾經在今年 5 月修了「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的規定。其中規定「除聚落範圍外，園區內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你知道這一點，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孫副組長說明。

孫副組長維潔：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第一、國家公園故然是依照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規定：「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的授權，授權你們制定國家公園的目的應該就是保育、環保，對不對？

孫副組長維潔：是。

尤委員美女：基於這樣的目的去制定所有的禁止行為，你們所公告的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的事項幾乎都是與保育或環保有關，但是你們也加上了一條，就是「除聚落範圍外，園區內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這個好像與環保無關，也與保育無關，可是與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有關。你們用所謂的辦法限制憲法的基本人權，這個部分有沒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的法律保留原則？而且有沒有違反比例的原則？

因為以前在人民集會遊行法或是人民團體法都有規定，不可以主張共產主義或是分裂國土，這樣的規定都被大法官以釋字第 74 號及第 64 號解釋宣告，違背憲法的言論自由與集會結社的自由，因而宣告失其效力。即使今天大家都非常痛恨共產主義，而且我們現在要開始訂定反滲透法，但只要是屬於言論的層次，沒有到破壞國家的程度，在法律上我們都必須容許。但是今天你們頒布之後第一個處罰的就是在玉山上舉臺灣獨立的鯨魚旗。你們說之前會訂定這個禁止規定，就是因為 2018 年有議員在上面舉五星旗，引起一片譁然，你們發現沒有法律可管，所以就訂立一個辦法，把所有具政治主張的舉動全部都禁止。事實上，大法官已經做了解釋，這些都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你們第一個處罰的案例就是主張臺灣獨立的，因為你們非常簡單地說，既然不能夠主張統一，所以主張獨立的也都不行。這些屬於言論自由層次的東西是不能夠用辦法來規定的，而且即使用法律規定也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何況國家公園有很多領域都與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重疊。

此外，你們的文字又規定只要具有所謂的社會爭議或衝突的政治性行為或活動，而原住民為

了「還我土地」、為了「還我狩獵權」，他們在國家公園內召開會議或是主張這些抗議的活動，因為是在他們的傳統領域進行這些主張，是不是也會被扣到你們這一條所謂引起社會爭議的政治性行為或是政治性的活動？又或是在原住民領域的亞泥案，目前礦業法還沒有辦法通過，所以亞泥案的這些問題非常有爭議，對原住民或土地的傷害也非常大，如果今天有環保團體在國家公園內抗議，是不是也會構成所謂引起社會正義的活動而被處罰？事實上，第一、你們的語意不明；第二、你們是牽涉到言論自由的東西；第三，你們不符法律保留原則，而是用一個辦法來限制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言論自由。這樣是不是妥當？你們是不是應該回去檢討？

孫副組長維潔：因為國家公園的設立主要就是剛才委員有提到的，為了生態保育與生態教育。當時我們的主要考量是，核心保護區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生態保育，當然還附帶遊憩等功能，希望運用這些資源的時候是朝向生態保育的方向來進行，所以當時我們的制訂方向是朝這個方向來考慮，希望到這個環境裡是享用這個環境的資源。針對相關可能會對環境、生態保育造成影響的一些行為，我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行為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來發生，所以透過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授權的條款，在禁止事項裡面把禁止行為落款，希望大家在國家公園範圍很純粹地享用國家所賦予的天然富源，政治性的相關活動就不要在國家公園裡面來舉行。基本上，出發點是朝這個方向來處理。如果在國家公園範圍內，像剛才委員提到有一些比較屬於政治性的行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如果接獲通報或查獲相關行為時，會視當時的情況依據國家公園管理法之規定衡酌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第一個，如果他在國家公園裡面舉行大型的政治性活動，我想你們有權決定是否核准，對不對？今天我只是一位遊客，帶著一條自己信念、主張的旗子在玉山山頂拍照，這與國家公園的保育有什麼關係？我沒有破壞任何東西，只坐在玉山最高的山頂，拿著臺灣獨立的旗子拍照，這樣有任何破壞保育的行為嗎？有任何破壞環境、有影響到任何人嗎？因此，我所要強調的是，第一個，國家公園裡面所有的事務人員能判斷的只是保育、環境，對於這樣的行為是否影響到言論自由，或行為是否涉及政治性活動等等，我想這已經超出你們的範圍。如果今天有團體要在國家公園禁止範圍內舉辦政治性活動，你們本來就可以核准，因為需要經過你們核准，所以在禁止範圍內之行為，你們不能規定得這麼廣，而且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就這個議題，即第八點，與公法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好好地討論，就你們所希望的、所想像的、可能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以及與言論自由間的界線，比例原則應如何訂定等等，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就這部分好好地檢討修正。

孫副組長維潔：好的。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本席提醒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事實上你們所主管的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有所謂的禁止事項，但你們現在並不是依據第十三條處理，而是依照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以這樣的行政命令來規範這件事情，尤委員請你們檢討的就是這件事情，好不好？因為如果有限制到人民的權利義務，就必須依照法規辦理。

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如果學者要進行海洋研究，需根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提出申請，是不是？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秀玲：政府還有所謂的「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你知道吧？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是。

鄭委員秀玲：本席現在要問的是，現在蔡總統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在做離岸風電的廠商當中，有很多是外國的廠商，其實臺大海洋研究所宋國士教授在審查離岸風電時發現，在審查這些外商時，政府並沒有要求管制敏感的資料，包括水中噪音量測資料、海溫海流等水文資料，由多音束測深系統所量得的測深資料，且資料涵蓋海峽中數百平方公里的完整區域。

本席上次在委員會質詢過你們的主委，他承認這些外商來做風場的開發，但當時並沒有管制這些資料，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影響到國家安全，既然國內學者進行研究要提出計畫申請，對於這些敏感科技資料，如海底地質都有很嚴密的規劃，為什麼這些外商做風場開發時，我們竟然沒有管制這些資料。當時主委回覆本席，這是莫可奈何的事，可是經過我們團隊仔細研究後發現，其實有法規可以管理的。

副主委認為這件事是否屬於國安問題？因為他們會蒐集我們海峽和西部沿岸的精密地形，海底沙丘的型貌和大小，海床底質的材料種類等資料，這些資料都可用來設計聲納模式，如果敵方要拿來做為水中偵蒐和潛艇作戰的基本參數，你認為這是否將影響到國安問題？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誠如委員所講的，目前我們已經有積極作為，一方面是關於後續與離岸風電相關合約或行為規範，我們與經濟部、環保署相關部會就機密文件及相關資料，如何讓我們管理……

鄭委員秀玲：這樣可以亡羊補牢，再想辦法補救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另外，我們在國安小組中也有提案，希望未來針對這部分有所規範，就是外國廠商來臺執行與離岸風電之相關作為，他必須提交資料……

鄭委員秀玲：這是未來作為，但這些外商公司現在已經取得執照，這部分要如何處理？如果他們手上有這樣的資料，外流、販賣出去，要如何處理？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我們曾在相關會議中告訴主管單位，如與經濟部能源局討論過這個議題，所以我剛才講的……

鄭委員秀玲：在接下來的行動計畫中，你們想要怎麼做？不是說……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所以我剛才才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國安小組中提案。

鄭委員秀玲：另外，我們也在過去的執行計畫中發現，其實臺灣有 3 家公司，如海洋風力發電公司執行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福海風力發電公司的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台電的台電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這表示臺灣本地有 3 家公司也在執行離岸風力發電，這些公司手上是否也有這些資料？因此，不管是外商或本地的業者手上有這些會影響我們國家安全的資料，我們如

何管控，不要讓這些資料外流，甚至被別人不當使用來影響我們的國家安全，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知道。現在也在推動 MDA (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未來在整體的海域意識中，包括敏感、影響國家安全等資料都會列入。

鄭委員秀玲：所以我們在此呼籲政府，當初在審核風力發電時，不管給外商或本地廠商，對於如此重要的疏失，其實要來究責，因為根據我們的法令，針對經濟海域相關資料的蒐集、研究，原本就有很嚴密的辦法，為什麼當時要急著發給執照，不顧國家安全，所以我們要針對這部分究責，即當時到底是在怎麼荒謬地情況下做這樣的決定，完全罔顧我們的國家安全，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還會繼續追究下去。這不是請海委會告訴其他部會就好的，你們要採取行動，因為你們現在是中央級的委員會，好不好？本席希望你們正視這個問題，可以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好，目前我們都是依照他的執行方式去做。

鄭委員秀玲：因為根據海委會主管「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第三條，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計畫。第三條其實寫得很嚴格，問題是我們政府做出來的行為就是國安開一個很大的漏洞啦！所以我們政府的法令是有規範到的，為什麼當時讓外商或是本地廠商取得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執照，竟然沒有考慮到國安資料的管控？我覺得這是滿荒謬的，我們還會去追究當時是怎麼樣的情況，誰該負責任就要負責任。這是我以上的質詢，不曉得副主委還有什麼補充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目前依照離岸風電合約該怎麼做，我們要求他們應該要提供資料，我們都在執行這一塊。

鄭委員秀玲：所以你有管控嗎？資料不能再外流或怎麼樣。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我們在會議上都有要求他們要提供資料，他們也依照合約提供相關的資料。不足的部分……

鄭委員秀玲：可是提供之後，這個資料有沒有列為機密資料或是不能再怎麼樣？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當然都有告知，基本上廠商也會依照合約去執行應有的義務。

鄭委員秀玲：你們有沒有再去檢視這些外商或是本地風力發電公司背後股東的結構？這裡頭有沒有我們不樂意看到的股東參與這個投資計畫？有沒有去檢視這些公司背後的股東到底是誰？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目的事業機關應該都有做。

鄭委員秀玲：他們做了之後你們要拿來彙整，你們現在是中央機構，你們要來整合，好不好？不要推給各部會。你們可不可以會後詳細提供每一家公司的股東資料給我？如果是別的部會有，請你們拿到之後提供，我們還是直接針對海委會要求提供資料，可以嗎？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好，了解。

鄭委員秀玲：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德福改書面。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為洲、洪宗熠、張宏陸、趙正宇、許毓仁、林德福、蔣黎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

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為洲書面質詢：

太平島是南海原本就有人居住的島嶼，可以維持人類生存。再加上它位於「鄭和群礁」的「中原」地位。以前中華民國是駐軍，現在軍艦固定在這裏出入運補，「海軍走到哪裏，就代表國家主權行使」，中華民國不只是「實質管轄」，而且是「國土」、「領海」，更可以主張專屬經濟區（EEZ）。

二戰結束後，英、美軍艦和中華民國海軍一起去劃定的「九段線」。當時為的是建立戰後新秩序。之後也為了阻止共產中國擴張，容許中華民國存在南海。九段線以內，屬於「中國領土」的事實，在 1970 年代之前都沒有爭議。也就是北京把南海屬於「中華民國」的階段直接說成「中國」，只是不提「中華民國」。

另中華民國經濟部在 2010 年 5 月曾經召集「東海資源開發小組及南海資源開發小組」會議，指示國營的中油公司立即提出「劃定太平島新礦區」的申請。台灣中油公司在 2010 年提出申請，經濟部也在 2011 年同意台灣中油公司在太平島及其周圍 100 浬海域設定石油與天然氣探礦權。

問題

一、請問海洋委員會我們政府現在對於南海所主張的立場是什麼？如果還是現在政府主張的「中華民國台灣」是不是這段論述就有了斷裂，1945 到 1970 年代之間南海主權立場就是空的？而反而被中國取代？

二、現在涉及南海探油敏感的「東海及南海資源開發小組」業務，是由經濟部負責還是海洋委員會？依照相關法令，「土石採取法」所列有關濱海及海域土石及「礦業法」所列有關海洋非生物資源研究及調查探勘業務應該要由經濟部移交給海洋委員會，但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公告勘誤表，刪除海委會接管經濟部「礦業法」及「土石採取法」管轄事項，其相關「涉海業務均不予移撥」，想請問海洋委員會目前辦理進度？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行政院 2017 年 6 月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投入新台幣 426 億元的經費規劃在 2018 至 2027 年期間，籌建 141 艘各式巡防艦船艇，其中 4,000 噸級 4 艘，預計 2020 年第一艘下水。據了解現行主要艦艇以縣市為主要命名依據，在日前 600 噸級巡防艦更已命名為「安平」。未來十年內估計至少 22 艘將陸續進行命名和下水，請海巡署針對艦艇命名規畫提出說明。

二、海洋委員會在 11 月 7 日預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草案，將鯨鯊與鬼蝠魛屬的兩種魚類，列名「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問本草案預告期截止後，尚須要經過哪些程序才能正式公告，若有反對意見又將如何回應或調整？另請海洋保育署提供海難事件暨海污事件緊急應變 SOP，與近兩年來海難事件暨海污事件之緊急應變統計資訊（包含處置方式、處置結果）。

三、海巡署「118 海巡服務系統」已於 12 月初建置完成，未來民眾撥打「118」報案電話時，可由各地巡防區指揮部就近受理，將有效提供民眾更快速服務，本席予以肯定。惟調整後若增加巡防區指揮部人員之工作負擔，將又如何調整，請海巡署予以說明？另請提供近五年來迄今，118 報案件數分類統計資料。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一、會議名稱：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二、會議事由：

(一)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質詢題目：

海洋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涵蓋教育扎根，具體策略如與大學合作推動開設海洋法政人才及海洋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藉由選送在職優秀人員就讀，提升參與國際事務之本質學能，及辦理海洋執法、保育、產業人力訓練與認證，全方位培育及延攬海洋人才，並推動多元進用海洋人才管道，另須促成產學聯盟，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健全海洋人力培用機制等政策。

查 2017 年教育部發表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台灣海洋產業最缺願意出海的海勤人才，原因包括家長和學生意願低、海運景氣不振，海上工作艱辛等。反映在具體就業數據上，教育部近 10 年統計的高職各群科畢業人數，海事群 106 學年畢業生 518 人，不到 10 年前的一半，是減幅最大的群科。而畢業後之就業統計，高中職部分近 40% 未選擇相關產業，大專院校則近 12%，顯見海洋人才流失之情形。

請問海洋委員會對於海洋人才培育是否有跨部會的合作？如與教育部、科技部及農委會共同針對海洋科研及產業人才之具體培育措施等。目前已與各大學合作之海洋法政及海洋事務在職專班之招生情形如何，中長期發展目標之設定為何？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海巡人員工時過長，領不到加班費

海巡人員係屬全年無休、輪班制之公務人員，每日值勤時間普遍超過 12 小時，且執行遠洋海上勤務時，更需連續數日於船上備勤，根本無法休息。根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巡人員民國 104 年平均每人每年加班時數高達 556 小時，惟因預算問題，其中可支領加班費 437 小時，佔其中 78.60%，意即，有 119 小時是無加班費可領的。

根據大法官釋字 785 號之解釋文指出，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上開規範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

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大法官認為上述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

再者，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對此，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文亦指出，上述規定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大法官亦認為上述規定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

根據解釋文指出，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為保障海巡人員工作權益，及遵循大法官釋憲之意旨，試問海洋委員會何時能夠針對海巡人員工時、加班費之相關規定做出調整？

委員許毓仁書面質詢：

海洋委員會書面質詢稿

海洋保護署

2019/12/12

1. 早在今年六月林務局委託的中研院官方研究報告就已經指出，大潭藻礁棲地組成及複雜度應作為保護區內的核心區，政府早該依文資法 84 條第一、二項的規定把藻礁指定為自然地景：「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在藻礁隨時會被摧毀，但是仍然沒有進入暫定為自然地景的審議程序，請問海保署為什麼沒有主動指定該區域為自然地景？

2. 文資法第 11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從 2016 年開始，在地公民團體就跟政府有十餘次的往來文件，桃園市政府就已經是「應作為而不作為」，為何海保署一直不願意介入處理？海保署應該立刻就介入，宣布暫定自然地景。海保署的看法跟回覆是什麼？

3. 現在大潭藻礁東側有發現許多一級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為什麼既然有一級保育類，海保署還不指定為自然地景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哪些動物比這樣台灣特有種來得有資格，請問海保署的標準是什麼？

以上，請於一周內向本席提出書面說明。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108.12.12 內政委員會

一、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問題一、

近日媒體報導，目前已有 200 多名香港民眾潛逃來台，每人最高要價 1 萬美元，相當於新台幣近 30 萬元。

海巡署負責查緝走私與防範海線偷渡，如果報導屬實，則顯示我國海防門戶洞開。本席認為海洋委員會應儘速查證，同時加強海岸、港口查核與防範，針對媒體報導部分偷渡客大舉來台新聞，進而影響海巡署名譽問題，海洋委員會應採取必要作為，以捍衛政府機關聲譽。

問題二、

「岸際雷達」不只能夠防範走私毒品，更能夠發現違法漁船捕魚，「過去」岸際雷達曾因為核心設備老舊故障無零件可維護，而多達半數故障。

本席關心「岸際雷達」妥善率、故障率等統計，岸際雷達若妥善運作，可將雷達回跡候傳至勤指中心研判，能節約岸際巡防勤務人力，減少海巡同仁勤務負擔，會後請海洋委員會給本席書面資料說明。

問題三、

民航局於民航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明年 3 月 31 日上路，規定 250 公克以上無人機應註冊管理。

民航局預估，明年 3 月底無人機專章上路前，預估將有 2 千名政府機關需求人才。

據報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成立無人機隊作為執行海域及河道口岸際搜索、取締越界捕魚、救生救難及打擊海上走私與偷渡。

請海洋委員會會後給本席書面資料，說明海洋委員會無人機數量與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人數統計，以及後續無人機證照考照規劃。

委員蔣黎安書面質詢：

一、我國四面環海，海洋生態與資源應該是我國亟需注重之議題，而近年來水下生態觀察的活動亦蔚為一陣風潮，舉凡浮潛、近海觀光、觀光船出遊都為民眾所喜愛，針對國人，海洋資源永續保育的觀念，海委會要如何向民眾紮根教育及宣導？因目前很多潛水活動不是單純觀賞地水下生態，而是玩弄水中生物，甚至將停船把錨直接丟在珊瑚上等等行為，但珊瑚一年長一公分，究竟需要多少年才能恢復？

二、海委會本具傳遞正確海洋知識並以身作則之責任，若允許遊客在沙灘撿貝殼，若之後民眾至他處浮潛、潛水，便會認為在海中撿珊瑚有何不可，若不從源頭紮根教育與宣傳做起，全台灣有多少沙灘的貝殼可以撿呢？一年下來就有很多貝殼消失，造成海洋生態浩劫，整個生物圈走樣。請問海委會或海巡署，針對上述不尊重及錯誤的海洋知識等舉措，海委會能有何作為或行公權力具體保育措施？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內政委員會—海洋污染防治法

108.12.12

問題一

據本席了解各縣市共有 393 處垃圾掩埋場，目前還在營運中的有 107 處，臨海的垃圾掩埋場有 68 處，這些早期因為垃圾無處堆放，而選擇蓋在人煙稀少海邊的掩埋場，經過幾年的颱風或海浪沖刷，使埋在地底下的垃圾流入大海，造成二次污染。

1. 請海委會函覆針對這些「垃圾掩埋場」若不納入管理，可能會污染海洋，海委會是不是有考量在第 16 條中的「廢棄物堆置場」及「處理廠」之外，明確增訂「垃圾掩埋場」納入管理？

2. 在我們的河川出海口、排水圳攔截陸地垃圾進入海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這業務推動涉及環保署、水利署、地方政府…等諸多單位，海委會是不是有研議「專門的規定」來要求相關機關提早協力整合治理？請海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回復本辦公室。

問題二

我們都知道珊瑚礁是海洋生態系的健康指標，能不能請海保署說明一下我國對珊瑚的保育、復育措施以及執行情形？未來針對保育及復育有哪些短、中、長的規劃？請海保署提出書面報告回復本辦公室。

主席：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請教莊副主委，你們海洋污染防治法是不是已經送院，現在院裡審？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還沒有。

主席：那是哪一個法送？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主席：海洋污染防治法還沒有？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還沒有，因為後續很多專家學者會一直在……，我們已經都在執行了。

主席：你們未來會不會針對海洋污染防治法提出修法？

莊副主任委員慶達：會。

主席：我們今天不做法案上的處理，只做詢答，有關法案的修正，我們尚待研議，另定期再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賴士葆 吳秉叡 黃國昌 曾銘宗 林德福 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余宛如 蔡易餘

列席委員：許毓仁

委員列席 1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林志吉
銀行局	局 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 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中央銀行	副 總 裁	嚴宗大
外匯局	副 局 長	賀培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 處 長	吳政學
法務部檢察司	副 司 長	李濠松
	檢 察 官	蔡佩玲

主 席：施召集委員義芳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施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賴士葆、吳秉叡、黃國昌、林德福、王榮璋、羅明才、施義芳、許毓仁、陳賴素美、曾銘宗、江永昌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郭正亮、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今日議程。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自然人董事制度對公股行庫管理之影響與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請儘量簡短，謝謝。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自然人董事制度對公股管理之影響與因應」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部公股金融事業概述

本部為落實股權管理，就直接持股且具主導權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職務遴聘、管理及考核，訂有「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下稱派任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公股代表董、監事資格條件、職責及公股代表績效考核等。

本部所轄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3 家為政府完全持有之國營事業，餘 6 家均為公股民營上市公司。前述 9 家公股金融事業除輸銀屬非公司組織係設置理事會而無獨立董事外，餘事業均設有獨立董事；公股民營事業董

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派任管理要點、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董設置辦法）等規定辦理。各事業及轉投資銀行董事資格條件並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合稱金控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規定。

貳、自然人董事規範

一、法令規定

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12 日修訂金控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然人專業董事制度，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 兆元以上者，其董事在 5 人以下者，應有 3 人，人數超過 5 人者，每增加 3 人應再增加 1 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 3 人以上具備專業資格，但董事全體人數超過 13 人者，得為 5 人。惟政府或單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股份之金控公司或銀行排除適用。又董事任期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依此，本部投資之國營事業排除適用，惟公股民營金控或銀行資產規模均逾 1 兆元，應依規定設置「自然人專業董事」，並自董事會屆期改選時依規定辦理。

二、案關事業所涉席次變化

事業名稱		董事席次	自然人專業董事席次	董事任期
金 控 公 司	兆豐金控	15	5	110.06.30
	第一金控	15	5	110.06.25
	華南金控	19	5	111.06.13
	合庫金控	15	5	109.06.15
銀 行	彰化銀行	9	4	109.06.15
	臺灣企銀	15	5	110.06.28

叁、相關影響及因應方式

一、本部須支持公股法人代表選任

本部職司股權管理，依股權實力參與董事選舉，所選任之董事均以法人代表擔任，並得視其適任情形檢討調整，所獲董事酬勞均繳國庫挹注政府盈餘，以配合政策及股權投資效益最佳化為目標。在董事改選部分，除依法辦理外，尚須遵循大院審查 9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公股董監事改選公股股權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

二、增設自然人專業董事之影響

鑑於金管會為強化金融市場監理，提高董事專業度及穩定性，明定增加自然人專業董事席次，雖有稀釋公股代表董事席次之虞，且可能影響未來調整之彈性。惟對於自然人專業董事應由何方提名、係併同獨立董事或一般董事選舉、如自然人專業董事未獲當選應如何調整等相關問題，建議由金管會明確規範，以利遵循。

三、增設自然人專業董事之因應

本部就所投資公股民營金融事業之董事選舉，向本於股權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爭取其他認同公股之股東支持，取得最大席次，以維護公股權益。在金管會修正自然人專業董事後，本部仍將本此原則辦理。

肆、結語

為因應金管會增列自然人專業董事，本部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並將盡力爭取公股最大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 貴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自然人董事制度對公股行庫管理之影響與因應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自然人專業董事制度之推動

為維持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之專業性及穩定性，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明定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專業董事應以自然人（包括符合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本身名義當選，並針對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規定其自然人專業董事應有較高之比率，上開修正後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一、自然人專業董事法令規定：

依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規定，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符合專業資格之董事，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即自然人專業董事），其法定人數如下：

（一）總資產未達新臺幣（下同）1 兆元以上者，董事在 5 人以下者，應有 2 人，人數超過 5 人者，每增加 4 人應再增加 1 人。

（二）總資產達 1 兆元以上，董事在 5 人以下者，應有 3 人，人數超過 5 人者，每增加 3 人應再增加 1 人。

（三）董事全體人數超過 13 人者，得為 5 人。

二、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自然人專業董事可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範下推動：

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計票方式等已有規定，包括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一併投票並分開計票、獨立董事應選最低人數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等，故公開發行公司包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其董事會運作、候選人提名與計票等，仍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可自行評估提名、選任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之獨立董事或自然人董事：

(一)自然人董事為現行制度下即有之董事類型，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選任之獨立董事，如符合專業董事資格條件者亦屬自然人專業董事，爰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於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所規定之自然人專業董事應選席次，可自行評估提名、選任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之獨立董事或自然人董事。

(二)就實務運作之經驗，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可將應選之自然人專業董事，以獨立董事人數提名及選任，由於獨立董事提名人選需符合專業董事資格，又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係分開計票，於獨立董事選任後，即可確保自然人專業董事符合法定應選人數規定。

(三)當次選任後如獨立董事因故辭任、解任或自然人董事不足額者，可參照獨立董事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對擬選任之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專業資格條件有所疑義者，亦得於選任前，依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報請本會協助認可。

四、目前自然人專業董事制度實施情形

部分金融控股公司已於 108 年間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改選董事，該等金融機構之自然人專業董事人數已符合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規定。部分當選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席次即為獨立董事，故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自然人專業董事制度可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範下推動。

貳、結語

在各種類型的產業中，金融業具有不同於其他私部門的特殊性，金融業吸收、管理及運用社會大眾資金，其經營良窳，影響金融穩定甚鉅，應有更高之公司治理效能。本會未來將持續關注自然人專業董事制度之落實及實務執行情形，以強化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之專業效能，暨維持公司最高決策及治理機關（董事會）之專業性及穩定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主委，有關剛才報告的第 2 頁，「總資產未達新臺幣（下同）1 兆」的部分是「以上」還是「以下」？因為上面寫了「未達」。

顧主任委員立雄：「未達」。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新聞媒體指出美中貿易戰似有緩和的狀況，主委覺得這對臺灣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美中貿易戰如於近期內有正式協議下來，雙方在貿易戰緩和的狀況下，對全球總體經濟的表現當然會有所助益，因此金管會就這部分會密切關注它對資本市場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蘇部長，有關今天的主題，如果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把獨董也解釋為自然人選任的話，現在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距離這個自然人董事規定的席次還差距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明年改選時，合庫和彰化銀行就會面臨到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對，如果把這兩個銀行的獨董都算是自然人，因為你們的報告提到獨董可以算是自然人……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根據這個法令的規範，明年改選時，他們的席次與現在自然人董事的席次差距有幾席？以你講的合庫和彰銀而言。

蘇部長建榮：合庫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因為它的席次有 15 席，彰銀則有比較大的問題，它的自然人還要增加 1 席，等於包含獨立董事就要 4 席。

吳委員秉叡：要 4 席。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但是並沒有規定第 4 席也要獨立董事，因為獨董最少是 3 席。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第 4 席有可能不是獨董。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 4 席獨董的話，萬一表決時，出現 2 比 2。

蘇部長建榮：對，未來我們會尊重金管會的相關規劃。

吳委員秉叡：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兩位，第一個，用法人代表有一個好處，如果他不聽這個命令，就可以馬上撤換，如果這是一般私人銀行，剛好就是我們這個自然人董事規定要匡救的弊病，因為當他不服從大股東指揮公司的決策時，他很可能馬上就被撤換，但是如果後面的大股東是政府，當自然人股東不服從政府指令時，你們沒辦法撤換他耶！

第二個，這些自然人董事領的董監酬勞有辦法歸給背後的政府嗎？如果他的自然人董監酬勞歸給政府，他的稅金又要怎麼算？關於這幾個問題，你們有想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這個制度正是在匡正現在民營銀行的大股東在背後成為指導董事應該怎麼執行業務的問題，才有自然人董事這個概念。第二個，以公股銀行來看，當然有百分之百公股的銀行，就是臺銀、土銀和輸出入銀行……

吳委員秉叡：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應該沒有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必須回過頭思考泛公股銀行，以泛公股銀行來看，其實財政部也只是其中一個大股東而已，它並不是唯一的股東……

吳委員秉叡：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他們在結構上和民營銀行沒有本質上的出入，在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每一個董事都應該要本於專業執行業務，這要考慮到的當然有股東利益，也有員工利益，也有債權人

利益，甚至按照新修正公司法的第一條，他要考慮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這個部分也都要考慮，所以他們是不是要專以大股東利益作為唯一考量？這當然是值得審酌的。不過我相信選出來的不管是法人董事、代表或自然人董事或獨立董事都要本於董事的專業執行業務。

第三個，我們提出的是現行並不是沒有自然人董事這個類型，現在很多銀行或金控都在章程規定 3 至幾席的獨立董事，事實上，這是有彈性的，它真的不需要修章，就可以增加獨立董事，而且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也都已有既有規範，像審計委員會全部都要以獨立董事組成，如果它要 3 席，就是挑其中 3 席，所以我的意思是以獨立董事含括自然人董事在現行很多公司的運作上都是如此，現行很多銀行、金控也都如此運作，沒有一定會產生為個別銀行特別思索要怎麼樣做的問題；至於財政部要再提名時，我們認為在章程可行的範圍之內增加獨立董事的提名是一個可能的考量。

另外，有關酬勞的問題，我們也提過，如果提名的這個董事的酬勞要歸給財政部，事實上，當時簽定提名的合約關係時，他們就可以透過約定的方式，同意把這個酬勞歸給財政部等等，我想這都是可以運作的。

吳委員秉叡：那樣的話，稅會不會出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於稅，因為他將他酬勞的一部分歸給財政部，所以他這個部分產生的稅負在實質沒有所得的情況之下可以雙方約定歸由財政部負擔等等，我想很多民間公司都有這樣類似的安排，當然如果財政部覺得這樣是不宜的，我相信過去也有提名獨立董事的方式，所以我會認為可以提名獨立董事的方式涵蓋剛剛委員所垂詢彰銀的部分，就是它真的有 1 席差額的話，多 1 席獨立董事應該也是可以運作的。

吳委員秉叡：好。我當立法委員十幾年，曾經看過一件事，不是銀行，是其他基金會，因為它的董事是自然人，不服從官股的命令，在董事會決議時，把整個基金會帶走，後來發生政府和這個基金會的董監事打官司，要把這個基金會收回來的狀況。當然發生這樣情況的機會不大，但是這也是值得擔心的地方，因為我覺得假設自然人董事在銀行開會時不照官股的決議走，譬如財政部是反對的，結果那個自然人董事是贊成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狀況是必須要顧慮的，我們推獨董這個制度的本身就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所有獨董都是自然人當選的，獨董也都可能是由公司的經營階層選任出來的，也都可能會發生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原來支持他的大股東想法不一致的狀況，所以都會有這個問題發生。如今我們因為金融業特別強調專業，所以有專業董事的規定，又因為專業董事的考量和獨董的考量很一致，所以我們要求他要有專業性，目的就在這個地方。

吳委員秉叡：部長，就主委講的，難道現在所有泛公股銀行的每一個董事都有這個方面的專業？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派任董事時都會考量他們的專業……

吳委員秉叡：是。

蘇部長建榮：另外，我跟委員報告，目前財政部所屬事業的獨立董事都是領取定額酬勞，沒有參與各公司年度獲利分配的董事酬勞，就是他沒有分配董事酬勞，所以基本上，還可以維持董事酬勞繳庫的利益，也就是剛剛委員擔心的這個部分應該比較沒有問題。

至於自然人董事的部分，如果未來真的實施，我想應該可以比照這個情況，就是他領取定額酬勞，不參與公司利益的分配，這樣的話，盈餘就可以繳庫。

吳委員秉叡：主委，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有臺灣的銀行投資中國的哈爾濱銀行，結果現在中國的哈爾濱銀行被中國政府控管，也就是這一家臺灣的本土銀行去中國投資他們的地方銀行，結果那個地方銀行出問題被接管，請問你有沒有確實了解這個銀行的曝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富邦人壽投資哈爾濱銀行一事，我理解投資的比例應該是在百分之七點多吧！

吳委員秉叡：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投資而言，應該是有些大股的民營股東由國企接收他們的股份，他們有回報，認為對整個銀行的營運沒有影響，而且反而會更穩定，這是回報的相關情況，但後續該銀行發展或業務經營狀況，我們必須要持續關注。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中國地方銀行一直出問題，拜託你們監管時要注意到有沒有連動性，譬如他的包商銀行、營口銀行一直出問題，這方面要小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對於有關曝險的情形一直有密切監控。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臺銀及兆豐銀兩位董事長，你們一位是純官股銀行，另一位是泛官股的龍頭，請問你們對客戶調降利率的機制是什麼？是統一？還是個別？或是每天都在調整？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臺銀的運作，基本上除了整體利率水準上下以外，其他個別客戶部分，委員說的利率應該是指放款利率。

賴委員士葆：放款利率。

呂董事長桔誠：放款利率的話，每年都有做 annual review 在每一年 review 時……

賴委員士葆：我問的是會不會一段時間，因為這個客戶什麼情況，就給他增加一點或減少一點，有沒有這種情形？

呂董事長桔誠：有，但是不多，這是屬於個案性，譬如……

賴委員士葆：一年大概發生幾次？

呂董事長桔誠：沒有統計過。

賴委員士葆：有一些啦？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有各個分層負責的權限，到常董會來的個案性很少……

賴委員士葆：會有啦？

呂董事長桔誠：對。

賴委員士葆：張董事長呢？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利率部分通常都是在到期續約時，因為有同業競爭，所以他們就……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沒有到期的臨時……

張董事長兆順：很少，幾乎沒有。

賴委員士葆：很少？還是有吧？

張董事長兆順：就董事會的案子來看，幾乎沒有。

賴委員士葆：好，蘇部長請聽著，我最近得到一個消息指出，8 大行庫裡有一些或全部行庫接到上級指示，不知道蘇部長有沒有指示？調降客戶的放款利率，譬如 A、B、C 公司，請他們政治獻金給某一個綠色的政治人物，我聽到的是有幾位，而且聽說會很明確，等一下下一棒曾委員會提得更仔細，我只是先起個頭，請問蘇部長有沒有聽說？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至少我這邊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也沒有聽說。

賴委員士葆：沒有聽說？你們 8 位中，確定都沒有的舉手？絕對沒有？都沒有喔！我們查出來有，請部長記下來查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仔細查一下，我們知道的是有，因為那個客戶來跟我們告狀，他說叫他政治獻金，然後這邊利率就降低，所以……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回事。

賴委員士葆：你不代表他們啦。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你上一次還跟我講公司治理、尊重銀行。我所知道的是這等同拿公家的錢去輔選作為選舉之用，我們現在才恍然大悟，為什麼蘇院長在今年 4 月份大動干戈，直接手伸進來做泛公股的人事調動，全部都由他決定。我們都很清楚，外界也知道，其實蘇院長是不喜歡呂桔誠董事長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這跟你沒有關係，他不喜歡他，所以幾乎每一次呂董事長簽的人事文上去都被打槍，臺銀證券就是最好的例子，我不是空口無憑，不是隨便說，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可以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這不用你說明，跟你沒有關係，你不用說明。

蘇部長建榮：因為臺銀證券他是屆齡……

賴委員士葆：你不用說明，叫蘇貞昌說明啦。

蘇部長建榮：他是屆齡。

賴委員士葆：我有機會問的時候我會叫他說明，不用叫你說明，你還不是行政院長不用說明，你是

部長，你不知道啦！一樣也打搶你啦，你是間接受害者，我替你出氣，我替你出氣你還不知道，不知感恩，還在替蘇貞昌講話，對不對？蘇貞昌打槍你，因為呂桔誠報的證券董事長是跟你一起報上去的，蘇貞昌打你們槍，你還幫他講話，你也做得太過份了一點，屈膝卑躬到這種地步，令人刮目相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

賴委員士葆：好了，不必回答。

蘇部長建榮：院長的考量是因為他已經屆齡又延任一年，所以院長認為已經屆齡就再……

賴委員士葆：蘇貞昌的考量是因為不喜歡呂桔誠，就這樣而已，這麼簡單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這個應該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又不是蘇貞昌，怎麼可以替他回答，很奇怪，你也沒有當行政院長怎麼可以回答？部長先靠邊休息一下，呂董事長也先休息一下。請教廖董事長燦昌，外界非常好奇，你因為慶富案讓國家掉了一百多億元，到底是何方神聖幫助你，讓你能夠 4 月份重新做這麼大的官？你知道誰替你講話嗎？

主席：請第一銀行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假仙！

廖董事長燦昌：而且慶富案 100 億元也不是我……

賴委員士葆：一百多億元，合庫是主要的苦主啊。

廖董事長燦昌：沒有，那是第一銀行主辦，我是參貸而已。

賴委員士葆：你苦主很大，你是苦主，你是因為這個下台不是嗎？

廖董事長燦昌：我不清楚是因為什麼要下台，但是我知道，因為我就是參貸……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因為什麼下台，也不知道因為什麼上台，其實你很清楚，大家都知道你是風派，風怎麼吹你怎麼倒，就這麼清楚。奇怪！藍軍執政你也紅，綠軍執政也紅，而且紅兩次，這很厲害，廖董事長有夠厲害，是不是？大家都知道，外界一直傳是鄭文燦推薦你，所以你有所回饋，裡面的董事就放了一些新潮流的人，就是這樣，是不是？

廖董事長燦昌：我沒有那麼厲害。

賴委員士葆：啊？

廖董事長燦昌：我沒有那麼厲害。

賴委員士葆：你就是這麼厲害。

廖董事長燦昌：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的運作功力很強。現在遠航的事情，他說兩週內要籌 10 億元，請教 8 位泛公股的董事長，願意把 10 億元借給他的請舉手？不借給他的舉手？好，統統不借嘛！大家都知道。所以張董事要知道不要找泛官股銀行，如果要借 10 億元，去找民間銀行，不要找官股銀行。廖董事長，後面還有人會對你有興趣。

請問張董事長，最近紅得不得了的楊蕙如辦了 WTA，這裡面指定的夥伴之一叫做兆豐銀行，

請問你 support 了多少？

張董事長兆順：有關楊蕙如，第一個，我們不認識她；第二個……

賴委員士葆：你不認識她，可是「兆豐銀行」在這裡，這裡寫「兆豐銀行」。

張董事長兆順：是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因為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廖董事長辦活動，所以跟文教基金會申請補助，也不……

賴委員士葆：多少錢？

張董事長兆順：有兩次，一次是三太子盃……

賴委員士葆：多少錢？

張董事長兆順：三太子盃我忘記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錢要出來……

張董事長兆順：三太子盃是……

賴委員士葆：資料不是寫基金會，這是兆豐銀行。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兆豐銀行。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基金會，你不要糊弄！

張董事長兆順：基金會。

賴委員士葆：這裡寫這麼清楚，指導單位體育署……

張董事長兆順：我不知道你的資料哪裡來的。

賴委員士葆：什麼資料哪裡來的！Google 谷歌大神都有。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的是基金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來申請的。

賴委員士葆：你去查清楚，什麼時候給我資料？到底多少錢？

張董事長兆順：我剛講兩個，第一次……

賴委員士葆：好，你什麼時候給我資料？

張董事長兆順：第二次，你剛才講的 WTA 是 1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100 萬元，對啊！我問你金額嘛，對不對？

張董事長兆順：我講的意思是，因為我們對於體育贊助，譬如網球、少棒、射箭、舉重，對國家未來有幫助……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人交代你？

張董事長兆順：協會只要來申請，我們大概就會……

賴委員士葆：協會來就給錢？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會審查，審查完畢大概就會贊助。

賴委員士葆：拜託各位媒體寫大篇一點，兆豐的張董事長講得很慷慨，只要協會來申請有關運動的就給錢，就這樣子！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我剛才講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喔？

張董事長兆順：有限制幾個，第一個就是少棒，還有對國家未來奧運得牌有希望的，我們就重點裁

培，他來申請……

賴委員士葆：楊蕙如辦了 WTA，我們也沒有人得獎啊！

張董事長兆順：網球協會，你看臺灣網球有幾位打得很好。

賴委員士葆：隨便說說。

張董事長兆順：這是網球協會，不是楊蕙如，委員不要把我們跟楊蕙如扯在一起，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冤枉你，Google 就清清楚楚，是兆豐銀行不是基金會，請你回去弄清楚，好不好？兩天給我答案。

張董事長兆順：我可以跟你確定是基金會。

賴委員士葆：這裡為什麼寫銀行？

張董事長兆順：你去問他，你問我，我怎麼會知道？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有喔？

張董事長兆順：是。

賴委員士葆：請部長監督一下，好不好？可以嘛！8 位官股董事長請回。請顧主委和蘇部長一起上台，我只有一个小問題。現在顧主委強調的金金分離，所以未來官股派的是不是確定都是自然人董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通案上面來講，有比例的限制，包括如果董事全體人數超過 13 人，自然人董事就是 5 人；資產未達 1 兆元，董事在 5 人以下，自然人董事就是 2 人，董事超過 5 人，每增加 4 人再增加 1 位自然人董事；資產達 1 兆元以上，董事在 5 人以下，自然人董事就是 3 人，董事超過 5 人，每增加 3 人再增加 1 位自然人董事。所以不是所有的官股代表都需要是自然人董事。

賴委員士葆：好，請問蘇部長，你會不會擔心萬一派自然人董事到時候叛變，然後在股權方面，把公家的財產轉到民間？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就像現在的獨立董事一樣，我們未來也會根據現行獨立董事的運作方式來做。

賴委員士葆：他是自然人董事，你們怎麼約束？照你的意思，他不是法人董事，他是自然人，自然人代表自己。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大概都是尋求具有專業、認同公股權利的獨立董事。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講跟沒講一樣，所以顧主委你真的會有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擔心的狀況會發生，那所有的獨立董事都會發生，因為獨立董事也都具有專業性。

賴委員士葆：法人代表不一樣，是隨時可以換，現在是自然人就換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獨立董事都是由該次正式股東會選舉出來，之後也是由一定的、譬如財政部支持當選，譬如在官股銀行……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蘇部長，你確定不擔心？就問你這句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才會建議不如把獨立董事名額，像彰銀再增加 1 名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請部長回答，你確定不擔心？就是金管會講的太好了，全部照做？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在董監事改選的時候，我們原則上會依據大院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決議，公股董監事改選時，公股股權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的原則來處理，所以只要是出去的就……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要叫他寫切結書，叫他寫 agreement。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依據相關原則。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要跟你寫契約或者寫切結書，說他一定不可以違反公股的利益，你們才聘他，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剛才顧主委有提到，就是……

賴委員士葆：你啦，不要顧主委，蘇部長，不要推給他，我感覺你怕他。

蘇部長建榮：不會。

賴委員士葆：不要怕，以後你當蘇院長。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遠航貸款貸放時間是 105 年 7 月 5 日，貸放銀行是合庫，金額是 24.5 億元，利率是 3.5%，對不對？

主席：請合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對。

曾委員銘宗：原來貸款的銀行是安泰，利息是 8%，在這個過程當中，增貸了 3.5 億元，利息降了 4.5%，董事長，你的數學很好，請問這一年省了多少利息？

雷董事長仲達：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舊案子，但我有跟同事請教，因為安泰借給他的時候，還在重整的過程，我們借給他的時候，他已經重整完成，而且整個營收大概穩定在成長，可能是這個原因。

曾委員銘宗：一年省的利息是 1 億 1,000 萬。往下看資料，報章雜誌登的擔保品是淡水小坪頂餘屋。淡水小坪頂餘屋占整個擔保品的百分比大概多少？因為還有其他市區的。

雷董事長仲達：大概百分之六十幾。

曾委員銘宗：對，大約百分之六十幾，借了 24.5 億元，擔保品超過 6 成是淡水小坪頂餘屋，請問董事長，每坪估價多少？

雷董事長仲達：有不同的價格，我看有二十幾萬元的，但是要跟委員報告，當時遠航來申貸時，有請外部的鑑價師估價，我記得評估總值大概將近 50 億元，但我們合庫沒有接受，我們是自己派人逐筆估價，我們後來估出來是 30 億元。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平均每坪估價多少？你不要講得太多，我實在是沒有時間。

雷董事長仲達：19.7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19.7 萬元，恐怕外界會認為這到底有沒有高估？在淡水山上、交通不方便，而且是舊的餘屋，1 坪估 19.7 萬元。另外，董事長，您認為這 24.5 億元的情況符不符合 5P 原則？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當時是根據 5P 原則核貸的。

曾委員銘宗：好，符合哪一「P」？你講！

雷董事長仲達：那個時候……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你剛講的借款人，借款人遠東航空公司在 104 年 10 月才脫離重整，這個「P」好嗎？

雷董事長仲達：重整完成了。

曾委員銘宗：剛重整完成，表示他財務不好，要不然為什麼重整？這個「P」你認為好不好？

雷董事長仲達：重整完成就是比較有改善。

曾委員銘宗：廢話，當然有改善，但跟一般正常企業是不一樣的。

雷董事長仲達：是。

曾委員銘宗：顧主委，我請問你，你還在那邊笑，我一 P、一 P 問你，這是何等嚴重的問題，你還敢笑！請問顧主委您認為是否符合借款目的？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個案審酌的狀況應該不是由金管會回答。

曾委員銘宗：好，那你就在旁邊笑好了。

董事長，是否符合借款目的？

雷董事長仲達：目的我們當時是用他代償安泰銀行的……

曾委員銘宗：對，安泰要趕快脫手，跟合庫借完錢，去還安泰，這是什麼借款目的？還款來源呢？

雷董事長仲達：從開始借貸之後，到目前為止，還本付息一直都正常。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還款來源，繳息正常……

雷董事長仲達：我知道，但是因為他的營運確實都朝穩定成長……

曾委員銘宗：他的營運也不是那麼好，還款來源也有問題。債權確保有沒有問題？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當時評估的總值大概二十九億多元，我們借給他 24.26 億……

曾委員銘宗：剛剛講 50 億元，現在講二十九億多元，到底評價是多少？

雷董事長仲達：他估 50 億元，我們用我們的是 30 億元，但是後來他有賣了一筆，所以變成只有二十九億多元。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債權確保？

雷董事長仲達：當然啦！我說處分上可能要一些時間，但是有擔保品。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到時候處分會不會損失？

雷董事長仲達：當然儘可能讓它不要有損失。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廢話嗎？「儘可能」，不是你說「儘可能」就能「儘可能」，會不會有損失？

雷董事長仲達：因為我們不知道情況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再談到「5P」的授信展望，當時借款時的展望好嗎？

雷董事長仲達：確實，因為他之後的營業收入和稅前淨利都有不錯的表現，除了 106 年有一點負的之外，其他稅前純益都是正的。

曾委員銘宗：正多少？

雷董事長仲達：稅前純益有二億多元，還有九億多元。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我可以確定，沒有一「P」符合。我相信你這段期間也有做相關的了解，從你的專業上看，這個貸款有沒有外力介入？

雷董事長仲達：沒有證據顯示有外力介入。

曾委員銘宗：沒有證據，當然不會留下證據啊！但是很自然的以你的金融專業去判斷，你看，安泰借 21 億元，你們合庫借了 24.5 億元，安泰的利息是 8%，合庫是 3.5%。這個沒有外力介入，鬼都不相信。

另外，請問主委，你剛剛在笑，我看你能不能笑得下去。當時交通部民航局有將會計師對遠航的查核意見移給金管會，即將會計師認為他對繼續經營這個假設有疑慮的查核意見移給金管會。主委，當時金管會怎麼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記得應該是有函轉給遠航吧！

曾委員銘宗：當時交通部民航局於 6 月 7 日函文給金管會，金管會在 8 月 3 日函文給合庫，你看附記：「貴行辦理授信業務應依徵授信原則自主審慎評估，不宜逕以此書函及所附資料而有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之情事。」主委，你們真體貼，對遠航極度體貼。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沒有所謂體貼不體貼，這是銀行局發出去的書函，我想在發這個書函的當下我們都會把交通部民航局的函轉給他們，請他們要注意。我們也轉了。另外，當然也請銀行要依照授信原則自主審慎評估，看看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銀行當然要本於他們自主的 5P 原則等等的授信原則來進行評估，我們對於任何這樣的文件函轉，後面都會帶這樣一句。

曾委員銘宗：假設這些文是一般民間企業或是個人陳情，我贊成。你竟然不相信政府機關交通部民航局移給你的正式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這是叫我們要警示，我們也將他的文轉過去了，我們也說明，銀行要依照授信原則自主審慎評估，這是銀行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他看到這個函以後，接下來要依照授信原則自主的審慎評估。

曾委員銘宗：你加了那句話之後，你等於替遠航背書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我不加這句話，等於這個書函從交通部民航局轉過來給我，我再轉過去，他就一定要按照那份函進行如何的處理，這不是等於我們在超過他們公司本身自主經營的範圍之外，在給他下個案的指導棋嗎？沒有辦法這樣做的啦！

曾委員銘宗：不會，你轉給他，由合庫本於專業，你這樣等於替遠航背書。主委，有沒有外力介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要替遠航背書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外力介入？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我所知，我們看到這個函，就把民航局的函轉過去，沒有什麼外力介入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雷董事長，你看到這份文的感覺為何？你看到金管會轉來這份文，你會怎麼處理？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還是按照我們應該有的態度來面對，該檢查還是該做什麼，我們都會做。

曾委員銘宗：你有處理嗎？

雷董事長仲達：有。

曾委員銘宗：處理了什麼？

雷董事長仲達：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做過 2 次檢查，一次是在 107 年 1 月，一次是在 107 年 5 月，我們做了 2 次檢查。

曾委員銘宗：你也沒有縮銀根，也沒有做後續的處理，也沒有調高利率，都沒有動作對不對？

雷董事長仲達：我想當時民航局要關切的是關係人的交易，後來確實這個問題在 106 年底解決，本來關係人交易約 31 億元，到了 106 年底剩一億多元，107 年就是零了，我們比較關切這一塊的資金移動。

曾委員銘宗：會計師的查核意見很明白地講，對遠航能不能繼續經營的假設都有疑慮。董事長，我確定一下，當時合庫有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嗎？

雷董事長仲達：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是進行了解，但是我覺得我們同事應該都有按照他們應該做的在做啦！

曾委員銘宗：希望是這樣子。

部長，就這個案子後續你想做什麼？有沒有什麼財政部應該做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未來還是要責成各公股行庫，特別是承貸銀行合庫積極處理後續的相關事宜。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我再確認一件事情，你認為這個案子到時候會不會損失？

雷董事長仲達：真的，我不確定，因為現在的……

曾委員銘宗：假設有損失，民航局也提醒你了，金管會也把文轉給你，雖然他有幫遠航背書，到時候如果真有損失，民航局沒責任，金管會轉了，但是文字上有背書。萬一有損失，誰負責？請部長答復，這個案子到時候有損失，誰負責？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剛才董事長說過，他是依據 5P 原則處理，我們還是要尊重公司治理。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是最大股東，萬一有損失，財政部不需要有任何作為？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考量實際的情況，因為這個事情還沒確定，剛才董事長已經說過，還不確定有沒有損失。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講萬一有損失。主委，作為金融主管機關，就這個事件，後續金管會有沒有什麼相關的監理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在之前我們就已經有做過檢查，有一些作業面上的疏失，包括貸後的管理，以及剛才董事長提到關係人的部分，我們也是促請他們改善，所以才將關係人交易的情況降到最低，最後甚至是零。之後接下來要做好債權的確保，我們希望在過程當中密切關注他們有沒有盡到應盡的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曾委員銘宗：好，主委，你講到重點了，假設他們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的義務，會有什麼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這種假設的問題，我們會密切的持續督導他們進行良善的債權確保的處理，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我不逼你了。

董事長，合庫後續有什麼相關的保全債權的措施？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在知道這個事件之後，在禮拜五就向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7 天內下來的話，我們就可以查調國稅局借保戶的財產清冊，之後我們可能會再聲請假扣押抵押品拍賣程序，做一些保全的動作。我們禮拜五下午也有同事去拜會他們，他們的正副董事長、財務長也提到他們其實也希望繼續經營下去，如果真的有資金進來的話，我們當然希望這一切就沒有發生，這是對雙方最有利的，我們也不希望走到拍賣抵押品的階段，但是如果不行，我們還是要做。

曾委員銘宗：希望合庫做好債權的保全。

雷董事長仲達：好。

曾委員銘宗：另外，財政部和金管會本於權責該做的事情趕快做。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現在美中貿易戰第一階段已達成一些共識，未來它的轉單效應到底對我們會有什麼影響？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第一階段的協商有初步的結果，但是過去課的 25% 的關稅還在，只是未來不再積極加徵，所以，雖然有達成第一步的協議，但是過去所課的高關稅……

林委員德福：都沒有降？

蘇部長建榮：還是在的，有部分已經降了，降了一半，15% 的部分變成 7.5%，但是原先課的 25% 那部分還是在。這個情況並沒有比美中貿易戰發生前好，這樣看起來，美中貿易戰後續的情勢還是值得觀察。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以目前來看和先前差不了多少，因為只有降一小部分而已？

蘇部長建榮：對，更重要的是，經過一年多來的美中貿易戰，中國內部整個結構已經改變，同時，很多外商對中國的投資也相對保守，也有部分外商像臺商也往外移動，所以，中國內部經濟、金融甚至企業債的問題，是他們必須去面對解決的。因為美中貿易戰所造成的整體中國經濟情勢的變化，才是值得我們後續去觀察的。

林委員德福：你的意思是對現階段臺灣出口貿易、轉單效應影響還是不大？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短期內是有轉單效應，但是從最近一年多來特別是我們對美國的出口及外資投資臺灣的情況來看，我們可以了解，外資、臺商對臺灣投資的增加基本上對臺灣的經濟是相對比較有益的，牛津大學、世界銀行的評估也都認為臺灣是美中貿易戰的受益者，目前的情況是如此，未來如果能夠促成我們產業結構的改變，相對的，又能連接美國、歐洲的供應鏈，我們

製造業的供應鏈能夠變得多樣化的話，風險就會降低，就會使臺灣整體的經濟發展變得比較穩健。

林委員德福：了解。

顧主委，遠航停飛又爆發出財務危機，你們認為是公股管理疏失還是金融監理漏洞造成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們已經做過相關的檢查，查無任何涉及不法的狀況，但是就有一些作業面上的疏失，包括剛剛雷董事長提到的一些關係人交易，我們有促請密集改善；另外，一些貸後管理的工作，我們也要求要進行改善。現在要做的當然就是進一步有債權確保的問題，我們會持續關注。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公股管理是不是有疏失？

蘇部長建榮：剛剛雷董事長說明合庫是按照 5P 原則，但是因為整個貸款過程當中我們基本上是充分尊重合庫的公司治理，未來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情況的話，我們會責成公股代表對於相關的貸款案件強化監督。

林委員德福：部長，合作金庫前董座就是現在第一金控的廖董事長，他因為慶富案從合庫下台後，把新臺幣上百億的損失丟給所有納稅人負擔，遠航 2017 年爆發財務危機，當時合庫董座也是廖燦昌，為什麼遠航最後還是能夠繼續貸款成功？

蘇部長建榮：這可能要合庫來說明，因為貸款的……

林委員德福：遠航那時候已經有財務危機，為什麼還可以繼續貸款成功？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還是請合庫來說明。

林委員德福：雷董事長，廖董事長當時在當合庫董事長，他來說明可能比較清楚。

主席：請合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我那時候還沒有到任。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就請廖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第一銀行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那時候遠航財務都正常。

林委員德福：因為遠航在 2017 年就爆發財務危機，當時您擔任合庫的董座，為什麼遠航最後還能繼續貸款成功？

廖董事長燦昌：我不清楚它當時有發生財務危機，因為我們當初貸放的時候是 105 年。

林委員德福：雷董事長，你去把它查清楚，看到底狀況怎麼樣，給社會一個交代。

廖董事長燦昌：2015 年法院核定它重整完成，然後民航局又恢復其航權，另外它又提供了不動產擔保，我們才根據當時合庫的內部作業程序，由分行評估送總行審查，經過放審會通過，再經過常董會，一切都是在合法合規的狀況下處理。

林委員德福：部長，遠航爆發財務危機時，民航局發函金管會和合庫建議重新評估借款，廖董事長正是當時的合庫董座，你認為廖董事長是不是應該要有責任？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基本上應該要善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但是因為目前遠航停飛，目前的原則是儘量去確保債權，未來債權是否有損失也還沒確定，所以，這部分就是儘量確保債權。

林委員德福：主委，慶富案差不多損失 100 億元，全部都是納稅人負擔，你身為公股管理人，包括金管會，你在金融監理上一再強調它的重要性，那為什麼 2017 年到現在都沒有查清楚整個遠航的財務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不是沒有查清楚。事實上我們有做過檢查報告，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了，檢查報告的詳細內容不宜透露。基本上查無涉及不法，但是有些作業面的疏失，包括貸後管理、有涉及到關係人交易等，我們要促請密集改善，合庫也依照我們的要求進行改善。剛剛雷董事長也提到，個案的狀況看起來還是有一定的擔保品，他們自行評估擔保品的價值之後，再按照他們認為的 5P 原則來進行貸放，接下來是要進行相關債權確保的作為。

林委員德福：你說有擔保品，像慶富案光損失就一百多億元！為了慶富案、遠航案，請教部長跟主委，你們有沒有受到高層、更高層的壓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您問的這個是遠航案還是慶富案？

林委員德福：慶富案也是一樣啊！慶富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些都是在我們到任之前，我們本身都沒有經歷過。

林委員德福：部長，您瞭不瞭解？

蘇部長建榮：因為慶富案是我們上任之前就已經發生的事情，基本上我們也不瞭解是不是有……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像廖董事長在合庫金控下臺後，又能夠轉任第一金控。而且他過去所作所為應該要接受各界的檢視，畢竟在他任內的慶富案就損失一百多億元，又可以再轉任第一金控董事長，你說外界會是怎麼樣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遠航的這個案子，您所質疑一銀董事長，即前任合庫董事長發生的核貸，也是在我們到任之前。但是我們看查證結果，沒有涉及到不法，我本身也沒有涉及到任何外力介入的狀況。他們有沒有受到外力介入的狀況，可以請問他們兩位；如果有一些作業面的疏失，金融監理機關也都做了一些要求及改善作為，接下來是要看擔保品及債權保全的措施是如何。

林委員德福：請問廖董事長當初在核貸時，到底有沒有受到高層給你的一些壓力？

主席：請第一銀行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德福：完全沒有？

廖董事長燦昌：沒有。

林委員德福：當初的擔保品能夠保全嗎？你看慶富案，現在大家都認為這個損失是所有的老百姓、納稅人所繳的錢。

廖董事長燦昌：慶富案剛剛已經有提過了，當時我在合庫是參貸，不是主辦銀行。

林委員德福：參貸，合庫的部分損失多少？

廖董事長燦昌：16 億元。

林委員德福：多少？

廖董事長燦昌：16 億元。

林委員德福：對啊！16 億元也是納稅人的錢。本席認為只要參貸都有責任，因為只有你參貸以後，還繼續往第一金控做大官、做董事長。

廖董事長燦昌：跟委員報告，因為聯貸最主要是主辦行在控管。

林委員德福：主辦行我知道啊！其實聯貸應該要做評估，你看慶富案，董事長跑掉以後，現在全部都是大家承擔。

部長，因為身為公股的主管單位，像這些問題，你要聯貸不是只有一個政策，就要所有的公股銀行全部都要接受。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個案就聯貸部分財政部從來沒有介入，就是它的貸款……

林委員德福：但是公股是你管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當然是。我們公股派任公股代表的時候，我們會……

林委員德福：那要是公股由你管的，你卻沒有責任，那大家就可以為所欲為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經常責成公股代表，在公司治理上一定要跟隨金管會相關金融監理的要點進行，但金管會也隨時會對相關銀行做金融監理的措施。剛才顧主委已經說明過了，相關的金融監理是沒有重大缺失，但還有一些缺失需要改進。

林委員德福：確實有很多聯貸案，沒有好好去檢視，就是一些政策，然後為所欲為，甚至包括我們現在的離岸風力發電，因為冬天跟夏天，冬天風很大，不需要這麼多的電；夏天我們需要電，但卻沒有風，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未來這些銀行聯貸以後，產生的問題卻由全民負擔，像這些都是問題啊！

蘇部長建榮：聯貸的部分，在慶富案事後我們也透過公股行庫、民營銀行及銀行公會制定一套標準。除了主辦行、聯貸行之外，參與聯貸的銀行他們也要做一些評估。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跟主委應該好好地針對這些做一套管理，不能恣意妄為，讓他們為所欲為，因為這些都是全民的納稅錢。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這方面剛才跟委員提到……

林委員德福：政府一直在提離岸風力發電，其實歐美跟我們不一樣，他們冬天有風用暖氣，但我們夏天沒有風，又投資那麼多錢，到最後會產生很嚴重的後遺症。

蘇部長建榮：因為現在已經有民營銀行參與離岸風電的貸款案，公股行庫這部分也要自己去評估。

林委員德福：儘量少貸款，看民營銀行要不要接。

蘇部長建榮：他們也要自己去評估啦！

主席：接著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坐在下面聽詢答，聽到慶富獵雷艦的弊案及這次遠航的風波，提到要充分尊重公司治理，要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又聽到財政部從未介入，老實說我完全聽不下去，根本是在考驗大家的記憶及智慧。先從慶富獵雷艦弊案開始，慶富獵雷艦弊案從一開始的核貸，到後來出現狀況的時候，財政部有沒有介

入過？先請蘇部長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是因為主辦行跟經濟部債權協商的時候，來找財政部……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你就有介入過嘛！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們……

黃委員國昌：你還敢站在備詢臺上面說沒有介入過。

蘇部長建榮：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分兩段，第一段，本席知道不是在你任內，剛開始放貸的時候不就是跑去行政院喬嗎？喬了半天，有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不是財政部……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當初去行政院喬的時候，財政部的人沒有參加？今天我不是說在你任內發生的事情喔？

蘇部長建榮：那個時候是奉命出席，財政部沒有主導。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分兩個部分講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當初去行政院喬的時候，財政部有沒有參加？有還是沒有？

蘇部長建榮：有參加，但是是奉命出席。

黃委員國昌：對嘛！什麼叫做財政部從來沒介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充分尊重公司治理？在考驗大家的智慧啊！

蘇部長建榮：當初那個決定也是尊重……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請一銀董事長說明。當初在討論要不要給慶富紓困的時候，財政部介入有多深，大家去看我當初質詢的帶子就好了。不要以為事隔兩年，在考驗大家的智慧及記憶。當初出事以後，慶富出招一愛國商人信託 50 億元，力挺續建獵雷艦案。這兩天看到張綱維說有 10 億元的資金會到位，我必須要說我希望他講的是真的，趕快把錢拿出來，該還的錢趕快還一還。不要跟當初的陳慶男一樣，奸商還打嘴砲，說 50 億元的愛國資金要到位，要續建獵雷艦，騙鬼啊！還好當初本席一直在財政委員會擋，才沒有繼續給他紓困，連經濟部的中小企業、什麼信保基金全部都出來說要給他紓困，我看了那個財務審查報告，能看喔？問最直接的問題，請問廖董事長，你認為當初獵雷艦的核貸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嗎？有嗎？

主席：請第一銀行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時基於說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請問依照您作為公股行庫董事長的高度，告訴全臺灣民眾獵雷艦弊案的核貸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嗎？有還是沒有？

廖董事長燦昌：我們當時是針對國防部的預算都通過了，而且獵雷艦是……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喔！你可以講一堆理由，我都尊重。你的理由成立不成立、全民買單不買單、金融界專業的經理人聽得下去聽不下去，社會可以公評，我現在就要一個答案，以你作為公股

行庫董事長的高度，慶富獵雷艦的弊案當初核貸有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廖董事長燦昌：我們當時是根據聯貸契約所寫的那些規劃。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覺得有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我已經問第三次了，你還不敢回答這個問題喔！

廖董事長燦昌：有。

黃委員國昌：你認為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我必須要跟廖董事長說，你如果認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標準、水平低到這個樣子，難怪我們的納稅人一天到晚被當傻子，我聽不下去啦！我不認為有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我兩年前整整質詢了一個會期，你們的授信資料我全部都拿出來看了。如果你不服氣沒有關係，我們隨時找另外一個足夠的時間、地方，我跟你公開對談，把所有核貸的資料都攤出來看，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這種話你講得出來，沒有關係。第二個部分，你現在是一銀董事長嘛！當初，一銀前一任董事長，因為慶富獵雷艦弊案下臺的那個董事長告訴我說，一銀唯一有的擔保品、真的有價值的擔保品就是這棟大樓，現在這棟大樓拍賣的狀況怎麼樣，跟大家說明一下。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拍賣到第三拍。

黃委員國昌：拍出去了沒有？

廖董事長燦昌：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拍得出去嗎？拍得出去嗎？

廖董事長燦昌：第三拍還沒有拍出去。

黃委員國昌：對嘛！依照一銀專業的判斷、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專業審查標準，你覺得拍得出去嗎？拍得出去嗎？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在公告當中。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現在問你拍不拍得出去，連這麼基本的問題都不敢回答。第二個，這個大樓的基地，現在有租賃權或地上權嗎？這個基地是誰的？

廖董事長燦昌：是政府的。

黃委員國昌：是政府的嘛！那現在這棟大樓對於這個基地，有租賃權或地上權嗎？是處於有權占有還是無權占有的狀態？這些問題都很基本，是有權占有還是無權占有的狀態？

廖董事長燦昌：租賃權已經終止了。

黃委員國昌：早就終止了嘛！這就是我兩年以前質詢問的問題。今天我要去買一個建物，我會去買一個建物，就它的基地竟然沒有占有的權限？要談到銀行的 5P 原則，不用講得這麼深奧，你去問一般要買房子或商業建築物的人，會不會去買一棟現在這棟建築物已經處於無權占有狀態的建築物？現在針對慶富集團，一銀的債權實際收回了多少錢？只要我在這個位子的一天，我就會定時問你們這個問題。兩年以前跟今天在討論遠航的事情一模一樣，我們都有假扣押啊！我們很積極地去保全債權啊！假動作做一堆，實際執行到多少錢？講清楚，告訴大家現在一銀從慶富集團那邊受償多少錢？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受償 2.5 億元。

黃委員國昌：2.5 億元從哪裡來的？說明清楚。

廖董事長燦昌：從備償款項，備償專戶……

黃委員國昌：拜託，備償專戶就不要再提了，笑死人了。當初那個備償專戶，我們的金管會前主委李瑞倉，找到他的辦公室裡面去，還取回 5.5 億元的擔保金，財政部沒介入、金管會沒介入？搞這種官商勾結！備償專戶那個真的不要再提了，丟人現眼啊！現在取回多少錢？講清楚啊！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扣押」2.5 億元的財產所得。

黃委員國昌：我是問你受償多少錢，不要再講扣押了。要不然你乾脆跟大家說，那棟大樓在我們一銀眼中有 14 億元、有 15 億元，我們都已經扣押了。受償多少錢？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都還沒有，要等到法院拍賣分配才會知道。

黃委員國昌：跟你說我掌握的都比你知道。有啦！有受償，怎麼會都還沒有？我直接告訴董事長，受償新臺幣 5 萬 2,000 元。兩年以前忙得不得了，有假扣押、確保債權，我們什麼都有做，假動作做一堆，到現在我跟你講是 5 萬 2,000 元！這棟大樓最後處分出來看是多少錢、當初鑑價怎麼做的，我一定追究責任到底。

下一個請問合庫董事長，這個關係人交易圖，我之前都已經畫出來了。今天金管會說他們有去做過金融檢查，沒有什麼異樣、沒有什麼狀況，只有貸後管理可能有一些問題。主委的說法我剛剛都有聽到，我也都尊重，但是我今天只要講一件事就好了，是不是真的沒有問題，隨著時間的經過會浮上檯面。上個禮拜五，臺北地檢署傳喚張綱維到臺北地檢署到案的時候，你只要仔細地看臺北地檢署的新聞稿，就會知道「眉角」在哪裡。臺北地檢署上個禮拜五傳喚張綱維的時候，他只有針對民用航空法的部分進行傳喚，還有深水區的東西，不在上禮拜五傳喚的範圍當中。什麼是深水區的東西？我再說一次，隨著時間的經過會浮上檯面。我可以瞭解地檢署的檢察官，他們用心良苦，怕這個時候一踩下去了以後，到時遠航的那些員工，大家很可憐，或者是張綱維把遠航真的倒掉的責任要推給檢調。我看得出來用心良苦，但是我要提醒合庫的事情是，真正深水區的東西隨著時間的經過一定會浮上檯面。我敢公開講這一句話，就一定會接受考驗，過了半年，大家繼續看看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

但是我今天要問的事情是，我上個禮拜說遠航向合庫借錢，然後轉貸流入張綱維控制的企業，結果你們合庫竟然說不知道我所說的是什麼意思。我看到這個新聞嚇一大跳，我就想說合庫對社會公開講不知道我所講的是什麼意思，所以上禮拜請你們的同仁到黨團來說明，當著我的面跟我說：「民航局講的那些事情，我們合庫都不知道」。是這樣嗎？你們合庫明明都知道啊！來！我們接下來看！這是 2017 年民航局的函，因為遠東航空公司把向銀行融資的 20 餘億元貸與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遠航應於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缺失改善，包括「庫存現金水位極低」、「資金貸與關係人仍未改善」、「不動產交易不合常規」等財務風險，就是仍然沒有改善嘛！所以就被罰款了；罰了以後，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繼續要求遠航不得向銀行融資後將款項貸與關係人，要求他們將向合庫借貸的 22.3 億元匯回，或者把借款人變更為實際用途之關係企業。這些都是實際曾經發生過的事情，請問雷董事長，這個不叫做貸與關係人，什麼叫做貸與關係人？合庫對社會、對記者說不知道我在講什麼，我才真的不知道合庫在講什麼！

主席：請合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我們同仁這樣說的是什麼時候，我不認為委員不知道這個事情，確實我們……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等一下！是你們合庫說聽不懂我在講什麼！

雷董事長仲達：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

黃委員國昌：那你可不可以回去徹查，你們合庫誰膽子那麼大，對媒體放假消息、帶風向，可以這樣搞嗎？

雷董事長仲達：我會查。

黃委員國昌：事實就是事實啊！我什麼時候會胡說八道，捏造不存在的事情！這個是不是事實？

雷董事長仲達：我會查清楚，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先問董事長，民航局的函上面講的這些，是不是事實？

雷董事長仲達：民航局的這些東西，憑良心說，我比較不清楚啦！因為……

黃委員國昌：很奇怪！你今天到國會來，剛剛問其他委員……

雷董事長仲達：民航局是不是有一些其他考量，包括主要的考量是關係人交易，這部分我剛剛已經說明……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才問你是不是事實，就是貸與關係人這件事情存在不存在？

雷董事長仲達：有啦！存在。

黃委員國昌：有嘛！既然有，你們還去跟媒體講說不知道我在講什麼，我才真的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

好！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交通部民航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函，交通部民航局跟會計師去遠航實地查核，遠航那時候跟民航局講的是，他們在 106 年 2 月 13 日提出風險管控作為，表示將與融資銀行積極溝通，指的就是合庫，就是遠航跟民航局講要去找合庫積極溝通，由樺壹公司轉為融資主體。請問，遠航有沒有去找合庫溝通這件事？

雷董事長仲達：後來還是遠航當作融資主體，但有跟……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們一件事一件事來！現在是有人敢欺騙社會大眾胡說八道，所以我要一件事情一件事情、層次分明的講清楚！遠航有沒有去找合庫，表示融資銀行的主體要換成樺壹公司，有或沒有？

雷董事長仲達：這個我要查證，因為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給董事長時間查證，查證之後，今天下班以前以書面回覆我。

雷董事長仲達：可以。

黃委員國昌：最後遠航在進行財報查核時，出現論述前後不一致，這連我都看不懂了，遠航跟他們說這個不是借貸，這個是代償，是因為之前重整很困難，有人幫他們處理的錢，所以他們只是就之前代償的錢去還，遠航跟社會講的其中一套說詞是這樣，但是很奇怪喔！遠航的財報是怎麼寫的？「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上面就寫了項目是 30 億，為什麼是 30 億？接下來又說了，遠航公司把營運資金給樺壹，而且樺壹還有付利息。請問雷董事長，你作為金融業的前輩，請

跟大家講一下，我把錢交給人家，還收利息，這是不是借貸關係？

雷董事長仲達：看起來像是。

黃委員國昌：本來就是借貸關係啊！這不是借貸關係，什麼是借貸關係？還是我們金融業已經發展出超越我這個法律人可以理解的範圍？我把錢給你，然後收利息，這不是借貸，什麼是借貸？財報上面還寫：向關係人樺壹公司收取 9,567 萬元之利息。這就是借貸啊！結果呢？遠航辯稱是清償樺壹公司重整期間墊付的重整款項。請問，到底是借貸？還是清償？如果遠東航空講的是真的，這個顯然不是借貸，如果是這樣，遠航有沒有涉及財報不實的問題？這件事情合庫有沒有掌握？

雷董事長仲達：他們的說詞確實是樺壹在重整期間幫他墊付的一些款項。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把錢給樺壹，就是清償，不是借貸，這就是我看不懂的地方啊！如果是清償，怎麼會收利息？如果收利息，那就不是清償，是借貸喔！所以我才要問，遠航有沒有財報不實？針對這部分，合庫掌握了沒有？

雷董事長仲達：委員，我們來查證，查證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一樣，今天下班以前，把查證的結果以書面回覆本席。

雷董事長仲達：好。

主席：接著請王委員榮璋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自然人董事，因為外界對這部分還有一些質疑，以及未來在執行的實務面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想跟部長和主委討論一下。首先有關自然人董事資格問題，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屬於銀行經理或副理，需 3 年到 5 年實務經驗；另外一個就是在金融機關工作 5 年，或是曾任 8 職等以上職務。請教蘇部長，一般公股銀行升到經理職位，大概要多久時間？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分行經理？

施委員義芳：對！

蘇部長建榮：通常要十幾年時間。

施委員義芳：如果是高考，升到 8 職等，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蘇部長建榮：8 職等要看情況，以我們部裡來看，進來以後，從 5 職等開始升到 8 職等，可能也要將近 10 年時間。

施委員義芳：所以一般來講，銀行經理的時間比較長，公務員比較短，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另外，經理的薪水接近二百多萬元應該有吧？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各行庫情況，像國營銀行和公股民營化銀行就不太一樣，每個行庫都有不同的標準。

施委員義芳：大概就是兩三百萬左右，以這樣的薪水，他會放棄，然後去當一個自然人董事嗎？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他自己的規劃，如果是財政部派的自然人董事，因為他只能領定額酬勞，也不能參與這個公司的盈餘分配。

施委員義芳：我們來討論自然人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問題，這個數學我一直都算不出來！請問主委，資產總額超過 1 兆元的金控，如果董事是 5 人以下，要怎麼樣有自然人董事 3 人、獨立董事 3 人？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先說明，專業董事跟自然人董事不同，專業董事的要求原來就有的，有些獨立董事本身就具有專業資格，如果他符合專業資格，當然就會紀錄為專業董事，現在獨立董事應該都被要求要有專業資格，所以都會紀錄為專業董事，我們在 107 年時，只是進一步要求如果屬於專業董事這一塊，必須要為自然人董事，所以會包含獨立董事。

施委員義芳：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目前按照公股代表派任辦法也是要求要專業才可以，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考量專業問題，譬如在金控裡面，要有證券、銀行、保險等相關專業。

施委員義芳：意思就是自然人董事跟獨立董事是一個交集的情況，否則 3 席、3 席就超過了，主委，是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這要看您計算的結果，所需要專業董事的人數是多少，因為獨立董事具有專業董事的資格，如果專業董事的人數夠多及符合的話，當然就全部符合。如果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於到達專業董事所需要的人數，另外還要再增加專業人數，當然可以增加獨立董事，也可以增加自然人董事。

施委員義芳：如果 5 席的話，兩邊的計算就會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全體董事是超過 13 名以上，最多就是 5 個人的要求，當時也顧及到要循序，因此對專業董事的要求就沒有超過 5 席。

施委員義芳：我們來談一下投票及計票的問題，獨立董事是在公司法裡有規定，而自然人董事是因為金管會將準則做了一個修正。針對這兩部分，如果獨立董事是分開計票，那自然人是分開計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董事是一般董事，不管是法人董事代表或自然人董事，而不是獨立董事的話，當然是一併投票及一併計算，只有獨立董事是一併投票及分開計算。

施委員義芳：這樣會不會產生一般董事的席次多於自然人董事，比如以金控公司有 9 位董事而言，會不會選出 6 個一般董事及 3 個自然人董事，何況這 3 個又不符合你規定的 4 個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9 個董事還是要有 3 席獨立董事，這也會符合專業董事的要求。

施委員義芳：自然人有 4 席，現在你修改成 4 席……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因為專業董事才是被要求的，所以專業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果獨立董事的資格符合專業董事的要求，以及專業董事人數的要求，這就會符合規定，也只有在獨立董事不符合專業董事的人數及資格要求時，才需要增加一般自然人董事或獨立董事，這都可以啊！

施委員義芳：另外在獨董的部分，他們可以參加審計，自然人的部分由於適法性因素，自然人是在

準則的部分，而獨立董事是在公司法的部分，所以自然人的投票會不會比較沒有誘因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要當董事或有志於經營公司、銀行或金控的人，每一席的董事都非常重要，沒有人會認為獨立董事重要，而另一半的董事就不重要，何況在董事會開會時都是一票啊！譬如紐約交易所，他們對於所有公開上市公司是要求三分之一的獨董席次，大家一直在講自然人董事會造成一些提名上的困難，可是要拿到經營的時候，我們對於獨立董事的要求，他們當然就要遵守啊！同樣我們對於專業董事的要求，他們也要遵守，如果他們不遵守，事後來查核時就會發生不符合專業董事資格的要求，屆時將會被我們否定掉。我們希望專業董事是屬於自然人，這與希望有一定獨立及專業董事的名額，其實在本質上都是一樣的。對於有志於要去經營的人，他們都要注意到監理機關的要求，這是通案上的要求，比如獨立董事的名額是多少，或專任董事的名額要多少。我在到任之前，專業董事已經這樣在要求了，我們在準則裡也這樣規定了。只不過進一步說，這些專業董事你可以提獨立董事，也可以提自然人董事，這樣自然人董事的名額會再提高一點，我們沒有要求所有的都要有法人董事代表。

施委員義芳：我們談一個實務面，就是彰銀及台新金的例子，目前似乎會旗鼓相當，在這種情況自然人董事會不會難產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們是講專業董事才一定需要自然人，如果他們提的是法人董事代表，而財政部還是可以提法人董事代表，就剛才計算的結果，部長已經回答了，大概是現任的 3 席獨立董事再增加 1 席，就足以達成我們對於專業董事為自然人的人數要求。他們可以多提 1 席，也可以提獨立董事，當然可以去提自然人董事，我想運作上還是可以的。

施委員義芳：未來如果當選的自然人董事不一定會支持公股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的人選，這時候該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的假設……

施委員義芳：這會發生，不是假設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這樣的假設，大概以後這些進行相關獨董資格及專業性的要求，或是對一般專業董事的要求都會產生問題。大家都能理解，現在講的是純公股銀行的話，如臺銀、土銀及輸出銀等是完全由政府提出，如果講的是在座的這幾位，他們是泛公股，財政部的股份只占百分之十幾或二十，還有廣大及其他的股東，這是屬於每位董事都要去看管的利益，而不是只看管財政部的利益啊！公司法甚至明文規定，這些經營的董事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所以利害關係人，包括全體股東、員工、債權人等，以上均是每位個別董事要去善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

施委員義芳：部長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剛才顧主委所提到的，在公司治理上當然應朝這個方向，不過在實務運作上，有關金管會所提的相關辦法及規範，我們會作為未來公股民營化董事選舉的依據。

施委員義芳：92 年立法院的決議，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的代表，部長認為這樣有沒有違反決議呢？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向來都是這樣的一個原則。

施委員義芳：主委，有沒有違反決議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您是談彰銀，現在既然要增加 1 席專業董事，獨董只要再增加 1 席，即 4 席就可以符合。

施委員義芳：92 年是這樣決議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就把獨董多 1 席。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你還是要去思考一下如何去做解套啦！這是民國 92 年的決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合庫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因為現行就已經……

施委員義芳：另外，你有說未來要全面推行自然人，有沒有這一回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們沒有要擴張到全部自然人董事，這部分涉及到公司法，我認為這部分不單是證交法修正的問題，整個上市櫃公司也要去理解到獨立董事或自然人董事，這在市場上還有很多論辯。甚至是到達公司法這個層次上的討論，我想還要有更多的論辯，也認為金融業屬於特許行業，它是吸收大眾資金，我們在專業董事這部分已經有相當的要求，而公司治理的層面上，我們可以更往前走一步。

施委員義芳：未來這部分在執行時，主委還是要詳細去評估，因為未來問題將會一一浮現，之後你還是要去思考要怎麼樣去做配套的改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郭委員正亮發言，並在費鴻泰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郭委員正亮：（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在幾天前有提出，明年初你會提出普惠金融的指標，本席表示肯定。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質詢，才有這樣的一個啟發。

郭委員正亮：感謝。我有看到一份評估報告，就是要從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的三個方向來思考，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普惠金融最大的一個重點，當然就是在可及性。

郭委員正亮：我將我的論點講一下，你講的可及性是大家能夠接觸得到，可是重點在於能不能接觸得到，比如你有提到一些視障者不好使用 app 等。這可能不是關鍵問題，關鍵的問題是信用評分結構如何定義，很多人的信用評分就是無法及格，以致根本沒有資格貸款。本席做了一些研究，查了一下其他國家對於信用評分是如何處理以及敝國聯徵中心是如何處理，現在我們來討論相關的問題。

如果你沒有從下列兩個方向進行改革，就無法擴大符合資格的可能的貸款顧客。第一是降低對銀行呆帳比的要求，舉例來說，美國最大的 P2P 叫做 Lending Club，在美國占比為 75%。2008 年剛創業的呆帳率是 14%，後來逐年降低為 9%、6%，現在只有 4% 左右，而貸款金額已經高達 12 億美元以上。所以你如果不允許替代金融機構，或是某些銀行要提供特殊服務，它的呆帳比較高，但是會逐年降低，如果你不給它彈性空間，那麼它們要運作是非常困難的。臺灣的銀行呆帳比都很低，銀行為了要控管呆帳比就根本無法貸款，這是結構上的問題。因此你們對於金

融機構（包括銀行和替代金融機構）的呆帳比可否放寬？這是第一點。根據我看到的資料，英國的 Zopa、美國的 Lending Club 都是一路走來慢慢降低，因為學到了「眉角」，總是會學到一些經驗值，知道要如何處理。你覺得臺灣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顧主任委員立雄：Lending Club 是 P2P 的金融業者，現在由於金融科技的發展，我們監理沙盒的第一個案子就是凱基銀行和中華電信的合作，他們建置了信用評等的模型。還有在座的合庫有微型……

郭委員正亮：臺灣有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說，大家漸漸考慮不要單純依賴聯徵中心的財務信用資料。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太慢了！我這裡有一個央行的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你問我的是，被我們監管的金融業和不是被我們監管的 P2P 對逾放比或呆帳比……

郭委員正亮：美國的 Lending Club 後來也納入監管，因為有消費者保護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它是從消費者保護的觀點來看，但是如果現在來看，金融界或是以後的網銀應該都會逐漸發展用一個行為數據、大數據或是 AI 模型……

郭委員正亮：這些我知道，這是理論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已經有在……

郭委員正亮：但是如果你連單一年度某個業務的呆帳比率都不允許提高，那它們根本連嘗試的空間都沒有。臺灣現在的替代金融業（也就是 P2P），2016 年企業 P2P 貸款總金額只有 200 萬美元，相當於臺幣 6,000 萬元。你知道美國 P2P 的金額是多少嗎？光是 Lending Club 的貸款金額就有 200 億美元，相當於 6,000 億臺幣。根據 2016 年的資料，臺灣 P2P 全部加起來，個人大概只有 4,200 萬美元，企業只有 200 萬美元，總額不到臺幣 13 億元。美國一家 Lending Club 就有 6,000 億臺幣，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空間？你如果沒有對呆帳率個別的業務給業者一定的彈性空間去處理，它們根本無法處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簡單報告三點，第一點，關於逾放比或是呆帳比，他們本來就會依照風險控管以同業平均作自我內部的要求。第二點，對於小型、微型貸款或是信用小白貸款，他們在內部控制上是不是因為額度關係可以做某種程度的寬……

郭委員正亮：這我們不知道，讓他們去試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可以去試。第三點，就我的理解，現在凱基銀行和中華電信利用模型建置出來，另外包括一銀等等也做了一些數據……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知道你的意思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說，他們弄出來的違約率比原來想像的來得低，所以我覺得……

郭委員正亮：對嘛，你要讓它去試試，可是銀行局有一個規範，那個地方就卡住了，很多人不敢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銀行局的規範也是從風險控管的角度……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們說授信有 5P 原則，臺灣都是強調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

保護這四項。第五個 P 是 perspective，叫做授信展望，也就是企業和產業未來可能的空間，銀行和替代金融機構對此的評估是遠遠不足的，而且授信評估的分數也是最低的。我們統統在顧及你要如何還？你有多少擔保？我的債權如何保護？大多就這些來評估，我們也不用去扯別的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讓我想到剛才前面幾位委員提到的遠航……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們現在如果講普惠金融就不是大額貸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啦，是啦！

郭委員正亮：有些人要借的錢不多，而中小企業也借不到錢，我們只是討論如何照顧他們，不是嗎？現在聯徵中心自己承認，他們建置的只有繳款行為資料和負債的資料，沒有存款資料、資產資料、教育程度資料、自有住宅資料、服務年資資料，也沒有年薪資料。所以他們所建構的授信模型是最保守的模型，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聯徵中心的目的在控管體系的風險，銀行在建置任何信用評等的時候，有一部分是依賴聯徵中心的資料。我認為更大……

郭委員正亮：我相信如果銀行代表上來回答，一定會說聯徵中心的資料不是絕對參考，這種公關話我也會講，我也知道每位銀行董事長都會這樣回答。我們應該問說，有多少不符合聯徵資料的貸款案被通過？占比是多少？這個問題才是銀行該回答的問題。就像你剛才提到的，銀行是不是根據大數據建立自己的徵審統計模型，例如凱基銀行和中華電信所做的，這就是我們該努力的方向，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是我們該努力的方向。

郭委員正亮：那就要擺脫聯徵中心的限制。現在聯徵中心有幾個大雷池，只要進入這幾個雷池就沒有機會了。例如，你只要有近期聯徵業務查詢 3 次的紀錄就貸不到錢，如果很不幸的，你貸款的剛好是第四家銀行，前面三家都去查聯徵，你就借不到錢。另外包括公司資本額沒有超過 1,000 萬元，這點難度非常高；公司現有的營收不高，負責人的報稅不高，負責人的信用卡使用紀錄未超過一年以及無法提供正式收入證明，這些都是聯徵資料卡死的。你如果對這部分不做處理，送到銀行，銀行就按照規定辦理。顧主委，我對你想要建立普惠金融指標非常肯定，也非常高興，因為這是從善如流。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只跟委員報告一點，我們跟純網銀面試時，很多純網銀都提到，他們對於沒有聯徵資料的部分都有一個 ambition，他們想要發展……

郭委員正亮：對嘛！所以，除了可及性、實用性跟品質之外，還要加上第四個指標，就是我們信用評分的結構要再做調整。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郭委員正亮：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壽險業資金近期有大量投資不動產的趨勢，像南山人壽 11 月底標下信義行政中心基地 50 年的地上權，議價率高達六成，創史上

單坪新高價；元大人壽也在 12 月初標下國產署捷運松江南京地上權案，議價率三成。請問主委，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方面有什麼規定？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即時利用率，另外一個是除了自用之外，投資的總額不可以超過資金的 30%。

陳賴委員素美：這兩個地上權的標案都符合上述規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的了解，他們內部有先進行評估，他們認為這兩個標案最後進行利用的時候，會符合我們最低收益率 2.345% 的要求，他們有先自我評估。

陳賴委員素美：那金管會有主動進行瞭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得標之後，進一步就要即時利用，就是地上權登記完成 5 年內，原則上要開發完成，完工之後需進行利用，且要達到收益標準，如果沒有達到標準，我們就會要求改善，若不改善，就會進行處罰。

陳賴委員素美：壽險業在國外投資的部分已經飽和，這幾年也產生了許多的匯損，政府理應要吸引業者回臺投入公共建設，但是看起來壽險業者的資金並不是放在公共建設上，而是放在不動產上出，主委，你怎麼看法是如何？會不會進而炒作房價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壽險業的部分，就您剛提到這兩個案子而言，他們投入的不動產應該不是屬於自用住宅，應該都是屬商辦的概念，而且是屬於地上權的案子，所以我想他們……

陳賴委員素美：您的意思是它因為是地上權，所以可能跟房價沒有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它的用途應該也不會在自用住宅，所以，以您剛提到的不動產市場來看，應該也是涉及到商辦這一塊，而不是自用住宅。

陳賴委員素美：除了要吸引保險業者多做公共投資，本席也要求金管會要持續關注保險業投入不動產的即時利用與投資收益率，避免讓業者過度抬升房市、過度影響投資者的權益以及影響保戶的權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其實是一直在努力，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儘量把現在吸收的這些保費投入到公共建設，所以我們也會努力地讓壽險業投資的公共建設標的儘量做適度的放寬。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們只能用勸導的方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也會提一些獎勵的措施，像保險安定基金的計提、商品送審的優惠等等，我們都會提一些相關政策上的獎勵措施，當然重要的……

陳賴委員素美：你認為這些措施有辦法讓這些業者投入公共建設的投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重點是保險業應該也很希望投入有固定收益的公共建設，只是因為每年的保費收入都還是有相當地增長，在有增長的情況下，國內的公共建設投資標的的確有限，現在最大的風險還是放到國外去的問題，吸引到國內來的，首要之務當然還是在公共建設，如果要放到不動產市場的話，剛才已經提過，我們有即時利用、還有收益率的要求，也有總額的限制。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在這邊提醒你，金管會要持續關注這樣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不動產投入的狀況看起來要比我們所要求不可以超過資金 30% 的距離還滿

遙遠的，應該是說到現在為止，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的金額是 1.1 兆元左右，大概是 4.61%，比重上算起來還不高。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南山人壽董事長人事案，南山人壽前董事長杜英宗因新系統（境界資訊系統）大亂，造成保護保戶權益受損，今年 9 月遭金管會停職兩年，隨後南山人壽公告由大股東尹衍樑獨子 36 歲的尹崇堯接任代理董事長，但金管會在上週四（12 月 12 日）對此人事案宣布緩議，請問主委，什麼是緩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緩議就是不同意啊！

陳賴委員素美：為什麼用緩議，而不是駁回呢？是不是代表尹崇堯若想當董事長，還是可以提出申請？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緩議跟駁回兩者在中文的表達有所不同，但就是都代表著不同意的意思。

陳賴委員素美：兩個的意思是一樣，就是不同意，結果你們用緩議，而不是用駁回？那你乾脆就用駁回就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回去問一下保險局這兩者的差別，但我現在看起來兩者都屬於不同意的意思。

陳賴委員素美：只是講起來的名詞比較好聽？是這樣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尹崇堯自 2016 年 6 月進駐南山董事會擔任董事，也擔任杜英宗董事長特助 3 年，主委受訪時曾表示，杜英宗前董事長的領導作風過於強勢，希望在杜英宗的停職期間，南山人壽可以塑造出沒有杜英宗的南山，是這樣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確實有提到這樣子的論點，就是說要做好公司治理，接下來會有兩年沒有杜英宗，南山要開始進一步去思考，塑造出一個沒有杜英宗的南山文化，也就是一個良善治理的公司文化。這是我的一個期待。

陳賴委員素美：請教主委，尹崇堯人事案的緩議是因為他 3 年的資歷太淺、不符合保險業工作經驗 5 年的規定？還是擔心他的領導作風與前董事長的作風相似而有所疑義？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可以很明確回答委員，保險業資歷太淺，因為他是從英國唸書回來之後馬上就進入南山，他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在南山。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等於就是他的資歷太淺？

顧主任委員立雄：太淺了，因為我們的前三款規定都是要 5 年以上，他擔任董事的期間都只有 3 年，沒有其他的工作歷練。

陳賴委員素美：了解。南山人壽資產已逼近台幣 5 兆元，共有 623 萬保戶，換言之，全台有近三成的人是南山保戶，有效保單共 1,430 萬張，南山在 12 月 13 日已召開董事會，推出新的人選，推舉金融業資歷豐富，曾擔任日盛金董事長、土銀董事長、台開董事長、台塑總經理但年紀已高達 83 歲的南山產險董事長陳棠，公司規模如此之大。除了保險業公司負責人應具備的這些相關資格、條件的低標之外，金管會對於南山人壽代理董事長還會有什麼要求？這個陳棠符合金管會的要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收到南山送來的資料，依照應具備資格的條件準則、規定與其保險資歷、經驗進行審視。

陳賴委員素美：從這個人事案來看，您親自出馬擔任審查小組的主席，看得出您對此案的重視。外界對於此人事案，視為金管會公開豎立保險業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資歷、能力與決策經驗必須與公司規模成正比。主委，您認同外界的看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準則的第五條都已經寫好應具備的資格，這次尹先生沒有符合前三款，但是第四款的概括規定也要能夠跟前三款相類，他確實除了在擔任南山董事的那 3 年外，沒有其他跟第一、二、三款五年以上相類的經驗。

陳賴委員素美：我剛剛請教主委的是，你認同外界這樣的看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每一個案件，包括任何保險業，都是一個重大、吸收保險資金的特許行業，我們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資歷都會進行審慎的檢視。

陳賴委員素美：「公開樹立保險業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資歷、能力與決策經驗，必須與公司規模成正比」，本席認為是重要的，但主委知道尹崇堯是何時被南山人壽董事會推舉作為代理董事長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我們在停職杜英宗先生的董事長職務之後。

陳賴委員素美：那個時間是 9 月 19 日，保險局何時進行首次面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陳賴委員素美：是 10 月 9 日。請問主委又是何時主持審查小組會議替尹崇堯進行二度面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手上也沒有日期……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告訴你，是 12 月 6 日。最終直到何時才決定緩議？你看一下螢幕，最終是 12 月 12 日。所以從這個時間序來看，光是尹崇堯的人事審查案就經歷了將近三個月的時間，南山人壽規模如此之大，金管會對於新任代理董事長的審查想必是非常謹慎，但是主委，審查時間三個月會不會太久了？特別我要在這邊提到，第一次面試到審查小組面試的時間，光這中間就花了兩個月的時間，怎麼會拖那麼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要進行一些資格審查以外，還有洗錢防制的查核，甚至可能有必要做海外的查核。另外，做完第一次面試之後，我們還要進行相關的討論，如果要做面試，還要討論出第一次面試所要問的問題以及第二次還要再問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知道，這表示慎重嘛！但是其中發生一個問題，南山企業公會表示，日前不僅南山保戶的權益出問題，業務員的薪資、獎金、佣金的發放也受到影響，但公司竟以「優先處理境界資訊系統問題」為由予以拖延，主委，這是不是金管會代理董事長的審核時間拖太久所造成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收到業務員的薪資、獎金及佣金的發放有受到影響的消息。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收到這個消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有，我們再進行瞭解。

陳賴委員素美：麻煩你去瞭解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手上沒有收到這樣的申訴。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陳棠代理董事長的人事案目前已經送到金管會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沒有看到。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送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保險局的同仁是說還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會在這邊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不要再拖時間了，因為拖了時間，對於公司治理一定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關於業務員的薪資、佣金和獎金等發放的影響，請金管會去了解一下是不是真的，如果是真，這個影響的層面就會比較大，也希望金管會之後一定要做出密切的監督，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廖燦昌董事長，你在合庫當董事長的時間是從哪一年到哪一年？

主席：請第一銀行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 6 月到 106 年，大概三年多。

費委員鴻泰：剛才有好幾位委員，包括曾銘宗委員、黃國昌委員和賴士葆委員談到遠航的事，我們也不必講術語，就講白話，當時你擔任董事長，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是林錫耀，曾銘宗委員剛才 show 一個非常清楚的資料，安泰銀行的貸款 20 億元、利息 8%，安泰銀行那麼好的利息他不要，然後你當董事長的時候去承接，條件是 24.5 億元、利息 3.5%，很簡單！24.5 億元乘上 4.5%，他一年就可以節省 1.1 億元，安泰是神經病喔？如果條件那麼好，安泰會不要嗎？當然，安泰是民間銀行，他一定考慮到風險。先請教一個問題，你跟當時的副院長林錫耀熟不熟？先講是熟還是不熟？

廖董事長燦昌：不是很熟。

費委員鴻泰：當時的林副院長和這個案子有沒有關係？

廖董事長燦昌：跟誰？

費委員鴻泰：跟你放款給遠航的案子？

廖董事長燦昌：我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如果日後掀出來確實是有的話，你要怎麼辦？當然，只要民進黨執政，你就有金剛不壞之身，有人會擔保你。在合庫裡就有人說，你跟著這個案子是有關係的，而且當時行政院的高層好像有人介入。

廖董事長燦昌：沒有。

費委員鴻泰：民進黨那時候剛執政，這個案子是在 2016 年 7 月 5 日做的決定，蔡英文是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台的，你現在統統推說你不知道！我再跟大家報告，安泰的利息是 8%，他不要！你們去承接，利息 3.5%，今天就出問題了，剛才我聽到雷董事長講，其實這個案子查察也很簡單

，你去看遠航的關係企業，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看他的金流是怎麼流動你就懂了，這個錢搬來搬去，一天可以同時在好幾個子公司間搬來搬去，剛才雷董事長居然講不知道！我不知道你們是真不知道還是假不知道，還是金管會在裝聾作啞？查察這個東西非常容易，只要看子公司當天那個錢是怎麼流動就好了！不就這麼回事嗎？你說你跟他沒有關係，我們聽到了很多次，你在金融界算是最了不起的人，因為慶富案被說不適任下台，隔了幾個月居然有人在保你，請問廖董事長，你跟桃園市長鄭文燦熟不熟？

廖董事長燦昌：也不是很熟。

費委員鴻泰：又說不是很熟？你跟總統府秘書長陳菊熟不熟？

廖董事長燦昌：不熟。

費委員鴻泰：「不熟」和「不是很熟」是什麼意思？

廖董事長燦昌：「不熟」就是完全不認識。

費委員鴻泰：你跟陳菊是完全不認識？

廖董事長燦昌：對。

費委員鴻泰：你跟鄭文燦呢？

廖董事長燦昌：是以前有認識過。

費委員鴻泰：「認識過」是指認識到什麼程度？

廖董事長燦昌：是一般……

費委員鴻泰：因為大家都直指當時是鄭文燦在保你。

廖董事長燦昌：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當然講沒有，一個在慶富案不適任的人，突然把他換下台了，然後隔了幾個月突然又上台了！麻煩金管會去查一查，2016 年當時為什麼遠航的貸款從安泰轉到合庫？為什麼？請教顧主委，你用常識判斷，我們不談 3P、5P、7P 或 8P，以我剛才講的常識，安泰是神經病嗎？他不要利息收入嗎？你覺得如何？對於我這樣的問題，你怎麼回答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剛雷董事長也提到，當時轉到合庫的……

費委員鴻泰：跟他無關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因為他已經……

費委員鴻泰：跟雷董事長無關！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先聽我講，雷董事長講的是官話，知道的人在你後面，叫做廖燦昌。你應該去問廖燦昌，你問雷董事長幹嘛？雷董事長是現在的董事長，當時的董事長就是你後面的廖燦昌。安泰是神經病嗎？有 20 億、8%，我不要！這時候英明神武的合庫廖董事長就出現了，24.5 億元、3.5%，其中要說是沒有人介入，就是黃國昌講的「打死大家都不相信」！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個案子後來有去進行檢查。剛剛雷董事長也提到，因為這個案子他去查，前面提到跟我們去檢查，認為當時已經重整完成……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的，你有沒有查它的子公司、關係企業基金流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關係企業的部分，剛剛有提到關係人的部分，所以我們要求將關係人的資產全部移回去。因為它當時是透過一個母公司叫做樺壹租賃，我們認為這樣的一個關係人不適宜，所以 106 年 12 月已經全部轉移……

費委員鴻泰：我還要問下一個更重要的問題，請回座，感謝。我現在要問 8 位董事長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賴士葆委員剛才提有人找到他，其實也有找到我，有的公司被不樂之捐，說是放款部會回饋他。我們聽到一個消息，我不知道是真是假。聽說行政院的高層對 8 家官股銀行說，只是向人捐款，回饋是由放款部用利率來回饋，金額是 2,000 至 2,500 萬元不等。沒有的請舉手！你們都舉手了，把手舉好。我聽到這種消息非常震驚，因為行政院現在已經直接控制 8 家官股銀行的人事。今年 4 月初放假的時候，行政院院長撤換了幾位董事長，大家很震驚，而且行政院還找了銀行要對中小企業放款，也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今天我們又聽到這樣的事，這是上禮拜聽到的，實不相瞞，否則我今天為什麼會排這樣的專案報告？就是要問這個問題，這是現在進行式！可是我們一直講，這個就會停下來了。傳言是行政院高層直接要你們指定對象給政治獻金，由貸款部來回饋。今天我既然這樣問了，麻煩你們千萬不要做這樣的事、保證不做這樣的事，請舉手！好，我相信你們。在座有幾位也是專業人士，我不是講全部，而是有幾位是專業人士，有幾位則是政治酬庸，不要做出有損金融專業的事，不能讓某政黨執政以後就吃乾抹淨！部長也聽好，你要跟我保證這件事不會發生。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財政部會防止這種事情發生。

費委員鴻泰：部長，賴士葆說你被架空了，某種程度也是。今年 4 月初的人事調動你也不知道，很多事情你都不知道，他們不會透過你來做這件事。我只希望 8 家官股銀行的董事長及在座的總經理不要幹這樣的事，只要被我抓到一件，你就倒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請保持會場肅靜，謝謝。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中國一直傳出債務風暴，像是一些中國的著名企業西王集團、東旭光電都有所謂的債務違約，甚至他們的龍頭校辦企業，例如北大方正集團也爆發了債務違約、金額達到 1,425 億元人民幣的問題。這一波中國國內的一些債務問題也炸到了臺灣的金融業，像是上海國儲能源跳票，還有富邦投資的哈爾濱銀行等等。金管會看起來還是覺得 OK、老神在在，認為獲利還有可能創新高，但是連中國政府保證的國企，也都因為政治整頓而爆發違約。顯然中國國家支持的光環已經都不足採信了，甚至連民營企業的負責人，例如阿里巴巴、京東、順豐控股的負責人都會被強制退休，所以現在的狀況是中

國自己金融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中國政府的政治力又影響他的國企及金融體系，所以我想請問顧主委，這一波裡面，你有沒有意識到這種政治風險對臺灣金融業的衝擊？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大陸的曝險，我們每個月都在持續關注並做分析，這是我們每個月都要看的報表，然後要分析曝險的狀況。對於大陸的曝險占淨值比 104 年 1 月是 70.1%，到今年 10 月一直降，現在已經來到 48.3%，我到任的時候都還在六十幾或七十，接下來就是現在的數字，最近這幾個月下來，看得出授信金額有明顯下降的趨勢，所以這代表我們國營在大陸的一些據點也體會到這樣的風險，所以做了一些控管的措施，這是有關曝險金額的部分，但對於這些有可能產生的逾放，我在之前也多次表明，我們都希望他們在大陸能夠用盈餘立即打消來建置一個防火牆，萬一有發生您提到的一些狀況，因為大家應該都在揣測有沒有可能存在一些系統性的風險，縱使會有影響但是至少有一個防火牆，不致於影響到我們整體國內銀行在臺灣或在其他海外據點的整個經營韌性。

余委員宛如：是，但是我們知道在海外這些銀行大部分都是用聯貸案較多，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在你看到的數字裡有沒有統計我國金融業對特別的項目—大陸國企的曝險比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最近有做過一些調查，不過我手上現在沒有一些相關資料，現在如果是講對國企的定義，我們應該是會區分對臺資的企業、對大陸地區的企業或者是外資企業，我們大致上會做一些分析。

余委員宛如：但是沒有針對大陸國企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大陸地區要區分民營跟國企，有時候你看它背後的實質受益人，也看不出最後……

余委員宛如：的確，現在「國進民退」，民營也會變成國營，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掌握。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我們確實會分類。

余委員宛如：另外，就像我剛才講的「國進民退」，你們有沒有徹查過已經易主的民營企業對臺灣金融機構的影響？有一些民營企業現在因為爆發債務問題，有一些中國的銀行會去救援，但換句話講等於就是已經易主了，企業債權人是國家隊，所以我想問一下這樣會不會對臺灣金融產業造成一些影響，你們有統計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近提到像哈爾濱銀行，它主要的大股東原來是一個民企，後來轉成國企，背後應該是政府的國企來進行接管，但是這樣的結果回報回來，他們認為能使其經營更穩健，至少到現在為止並沒有看到一個系統性的風險表示這些銀行有發生系統性的連鎖危機。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覺得仍是個案就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我一再回應，我們沒有足夠明確的資料可以做完整的分析，但是我強調的就是對任何投資的狀況，都要做好風險的控制。

余委員宛如：是，這個風險不只是金融系統性的風險，就像我剛才第一個問題是政治的風險，日前也有委員提到我國的金融中心在全球排名的評比是下降的，因為可能受到中國的影響，這是顧主委自己講的，因為這個評比的機構可能跟中國走的比較近，所以我所講的政治風險是全面性

的，因為它會影響到臺灣整體金融產業在全球的表現狀況，所以我提醒顧主委，這部分你們是否有評估？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整個政治風險對臺灣金融業的衝擊？

余委員宛如：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金融業來看，剛才您提到是否有足夠的訊息已經看到有一些系統性風險產生的可能性，我必須說我沒有足夠的資料足以判斷已經存在這樣的系統性風險。

余委員宛如：好。另外我想請教，歐洲的金融也開始崩盤了，包含像德意志銀行裁員 1.8 萬人，匯豐銀行跟摩根史丹利也裁員千人，你覺得這個影響會不會吹向臺灣？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理解，他們是做一些組織的重整，有一些部門是要被售出，但是就我們現在來看，並沒有發生有關媒體報導德意志銀行要發生破產危機等等，我這邊沒有得到有發生這樣情況的明確訊息。

余委員宛如：所以現在金管會評估這是個案還是系統性風險開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首先說明，德意志銀行沒有要申請宣告破產，這是很明確的，我也明確講了，沒有任何具體的訊息會導出德意志銀行要申請破產。第二、我們對於相關在臺灣有據點的銀行，被報導認為有這樣的情況或如何的話，我們都會跟在臺的據點進行第一手了解。

余委員宛如：再來，最近有爆發一個陽明山保護區變更住宅區的爭議，不知道顧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因為是在陽明山，通常我們知道保護區是不可以開發的，但是竟然有銀行擔保債權 60 億元把保護區開發成住宅區，我想問一下顧主委，你覺得正常的銀行會這樣放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就個案我不予評論，我手上沒有具體的資料，如果有個別的銀行，委員有了了解是哪一間的話，是不是……

余委員宛如：台新銀行，主要的案例就在陽明山，有環保人士出來檢舉這個保護區怎麼可以變更為住宅區，後面的銀行就是台新銀行，放債大概 60 億元，所以想問一下顧主委，你覺得假設明明是知道這是保護區變更成住宅區，它要放貸 60 億元，而銀行去做這樣的放款，是不是一個高風險的放款？正常的銀行會這樣子放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掌握確切訊息之前，不宜就個案的貸放作評論。

余委員宛如：是，但是金管會目前的回應認為這是銀行自主決定要不要放，換句話講，你們的風險意識真的非常低落，甚至連調查都還沒開始，是不是？開始理解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進行了解，但是我想到現在為止，一樣就個案的部分，我們可能不宜在這裡評論，委員提到的部分應該有來陳情，我們會對這些情況先請他們做一個了解。

余委員宛如：因為根據這樣一個開發案，目前看來台新銀行是最大的一個債權人，換句話講，它挪移我們老百姓的存款去炒地皮嘛！這個部分也牽涉到銀行放貸到底合不合規？所以我希望金管會不只是用銀行自主決定 5P 來做一個結論，剛剛也提到有很多 P，而是真的能夠去調查中間有沒有不法的情況，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循一定的程序，就這個案子涉及到有無遵守相關放貸準繩的這一面去進行

了解。

余委員宛如：最後一個議題，因為最近顧主委講臺灣的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 現在準備要朝可能是 in-out 的方向，就是要對 TSP 業者有所規管，所以現在要規管的方向已經明確了嗎？因為這會影響到非常多想做金融科技創新的新創公司或是業者及科技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提的論點是我們一方面看看香港和新加坡怎麼做，另外一方面英國 FCA 有准了 80 家，他們有一些 TSP 的準繩是關於哪些人可以進到 80 家裡面，另外澳洲也預估可能有 12 家的業者在明年 2 月要開放，他們也有一些開放 TSP 的準則及標準，我的意思是說明我們當然很想看看他們怎麼做，是符合哪些標準才可以擔任這樣的 TSP 業者，包括……

余委員宛如：但是 80 家跟 12 家最大的差異在於英國的 80 家假設出了什麼問題，是銀行負責，而澳洲的 12 家出了什麼問題，是 TSP 業者要負責，才会有 80 家跟 12 家的差異，所以我才要問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澳洲大概認為標準要放到跟銀行的資安及個資保護的水平一樣高，而英國 FCA 看起來標準稍微沒有像澳洲那麼高，另外，英國說金流的部分，TSP 也沒有涉及，所以如果產生財物損失還是銀行要負責，但如果是屬於個資洩漏的話，可能是 TSP 業者要負責。我們再進一步來了解相關的發展，持續密切關注來跟他們亦步亦趨，我的意思是這樣。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顧主委。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8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自然人董事制度，名額按照這樣的規定來計算，董事在 5 人以下，應有 3 人；超過 5 人，每增加 3 人應再增加 1 人。所以，董事 3 到 7 人，自然人董事席次就要有 3 席；董事 8 人以上，即 8 到 10 人都是 4 席；董事 11 人是 5 席；董事 13 人以上，得為 5 席。我要請教顧主委一個問題，現在彰銀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彰銀，剛剛部長有提到，它是 3 席的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董事的資格之後，應該再增加 1 席專業董事。

江委員永昌：彰銀現在是 9 席，目前的自然人專業董事只有 3 席，但是因為任期還沒有屆滿，所以明年屆滿後，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重新改選是不是就要符合新的規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它現在是 4 席，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的情況之下，它就要再增加 1 席。

江委員永昌：好，那 1 席自然人董事誰要吞？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也提到，我們是通案的要求自然人專業董事的一個席次。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公股就只能支持公股的代表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剛剛才會提……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財政部有參與泛公股，如果是 2 席多，也要 3 席都支持自己的法人董事，

對不對？3 席多，也要支持 4 席，連那個餘數也不可以去支持自然人董事，你知道嘛！無論公股、民股都是股權，我現在就不去講財政部到底是股權管理還是參與公司治理，大家都一樣的股權，那股權就不公嘛！你就是要民股的部分吞下去自然人董事，我就直接講台新，否則到時候，反正你也不要自然人董事，我也不要自然人董事，我們來推獨立董事還比較好啊！你一直說獨立董事如果也具備自然人專業董事的資格，也可以再算進來，問題是獨立董事有獨立董事的資格，即法官、檢察官或商務、法務等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而自然人董事有自然人董事的資格，要剛剛好找到一個人，他剛好有獨立董事資格又有自然人董事資格，沒那麼巧啦！

你的規則定下來了，我三問四問，你說以後遇到個案，再來函釋及處理，我不知道以後的人會承繼你的意志嗎？你是要去解決董事不適任還是要解決什麼問題？你不能說現在就用通案，目前都還沒有看到半個案，你可以講你的規則是什麼？以後遇到的話，我是先舉例，事情還沒有發生，不知道什麼時候發生，明年彰銀如果改選，結果出來了，大家都不想推自然人董事，就少那 1 席，而你的補選辦法是什麼？到時候再函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在泛公股銀行裡面，當然我們不去講土銀、臺銀及輸出入銀行，財政部所謂不能支持非公股的董事，如果它去推出一個自然人董事，算不算它支持非公股的……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財政部長在旁邊，來回答啊！3 席多，你也要支持 4 席的官股法人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同樣的標準會發生在獨董的身上啊！

江委員永昌：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樣的話，財政部會推出獨董的人選。

江委員永昌：是，請說明。我現在就假設這個前提，到時候出來就真的少那 1 席，後面怎麼辦？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根據金管會相關的資格……

江委員永昌：你會照剛剛顧主委講的，在你的獨立董事當中，你就先把人選安排好，到時候選舉出來就不會出狀況，有這麼理想嗎？剛剛主委的意思就是這樣，財政部已經全部都能夠配合，但我說會有問題，怎麼可能沒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到時候會慎選，經過溝通，也許理念相同的學者專家……

江委員永昌：你跟台新能溝通？

蘇部長建榮：不是，我是說……

江委員永昌：你說到時候誰跟誰會溝通？是選前溝通還是選後溝通？

蘇部長建榮：我們跟提名人……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先假設董事選舉溝通不良，這個也發生過，選完之後，席次少了，你們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要誤解，我沒有要跟台新金溝通，我是說我們跟提名人溝通……

江委員永昌：我的這個假設可以吧？你的意思是，你們就能夠去掌控到時候選舉出來的席次。我認為獨董比較沒有問題，席次會夠，然而，自然人董事也會滿足嗎？假設不滿足的時候，金管會

怎麼處理？補選嗎？獨立董事現在是獨立選舉，票數分開計算，如果差 1 席自然人董事，到時候補選的規則是全部股東來補選，好像獨立記票，還是把法人董事擠掉最後票數最小的那 1 席？是怎麼置換？這部分怎麼解決？

顧主任委員立雄：除了我剛剛前面回答許多委員提到的問題之外，我想獨立董事也有可能因故辭任、解任之後，還是要在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江委員永昌：那沒有問題，因為獨立董事是獨立選舉、記票。

顧主任委員立雄：自然人董事如果不足額，也是參照獨立董事規定在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所謂財政部不能支持非公股的董事，如果它自己去推出獨立的董事，它還是可以去支持，這好像沒有問題，同樣的道理，如果是屬於它推舉出來的自然人董事，我也看不出來有什麼不能夠支持他的，所以部長才會說要事先跟這些董事做好理念的溝通，如果理念可以相近、可以接受，他們自然會推出，如果對其是否符合專業資格條件有所疑義的話，他們在選任之前，也可以跟金管會溝通，我們會依照這個準則第九條來協助進行認可，他們如果還是覺得自然人董事這部分有所疑義，到底能不能支持自然人董事的話，我們才會建議他們，既然支持獨董沒有問題，獨董都是自然人，獨董也都可以具有專業資格，這樣的話，不如就多提名獨董的席次，多 1 席就可以解決問題……

江委員永昌：立法院 9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決議，公股董、監事改選，公股股權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這代表一定要是法人代表董事嗎？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啊！你可以現在把它講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認為這樣的決議……

江委員永昌：是不是從此以後就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能夠推出法人董事的代表嗎？還是不能夠支持自己提出來的自然人董事代表呢？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兩部會現在可以在這裡講啊！財政部講明以後你支持的公股代表就不是法人代表，你就這樣講清楚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又沒有？他剛剛講那麼清楚，現在換你啦！你就說以後你們推的獨董、自然人董事，就符合 92 年立法院的總預算決議，不算是你去支持非公股代表。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還是有實務運作上面……

江委員永昌：現在又變實務了，你們兩部會要講清楚！一邊講可以，另一邊講實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通案上對於專業董事的要求，我們已經做了一個通案上面的規範。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的要求，我現在是說到時候產生席次問題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及解決？

顧主任委員立雄：個案上，可能要麻煩財政部在提名時，參照我們通案上的規定去做適切的提名。

蘇部長建榮：剛才顧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到時候有問題，我們跟被提名人、金管會都會……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我擔心的就是這一點，到時候個案會很特殊，當第一個個案有函釋的時候

，後面都要 follow 這樣的狀況，可是萬一又來一個情形大翻轉，我擔心的是這個，主委理解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在推動獨董的專業性、獨立性時，同樣都會有委員剛剛提到的所有問題，我們對於獨董的資格及人數上的要求也都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如果公司沒有任何公司派跟市場派的爭奪時，當然公司派能夠全權負責主管機關的要求，主管機關的要求不只是對於金融的特許行業，所有的資本市場公開發行公司也都有這樣的要求。在公司派及市場派兩邊都提名的情況之下，都有可能發生不足額或者不符合資格條件等等的問題，但是也都有相應的公司法及證交法相關的規定來因應，我們在通案上為了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對金融特許行業做了一些要求後，在個案上會發生什麼狀況？就是參考通案要求的情況下，個案再去做適切的提名，我不認為會因為個案而打擊我們加強金融業公司治理所需要的一些通案上面必要的自我檢視，因為這個自我檢視是公司派、市場派都要去檢視的。如果真的到最後爭奪的結果不符合規定，自然就會發生為了要符合我們的要求，而去進一步進行補選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但未來不一定是你在主委這個位置啊，你今天這樣講，我怎麼知道如果後面來一個個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是我們的準則規定，當然後續其他有可能會……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講到處理，你剛剛都是說要求，我聽到的就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的準則是這樣規範，當然如果有改掉準則是另外一件事。

江委員永昌：請財金兩部再慎重思考，我認為問題會發生，只是現在還沒發生，但是你們好像認為不太有可能是我講的那種狀況，我覺得早晚可以預見。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年金融業的整體獲益狀況，請問顧主委認為滿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三個業別分別是整體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外銀、陸銀、票券、信用合作社等等加起來，總體看起來應該會超過去年 3,777 億元的獲利。但是保險業因為去年第四季的狀況很不好，所以整個盈餘掉到一千億元以下。

蔡委員易餘：保險業去年大概是匯損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年第四季不只是匯損的問題，包括股匯，因為中美貿易的關係，但是今年應該會呈倍數的，其實去年前三季還不錯，可是到第四季整個……

蔡委員易餘：那段時間股票大概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股債都不行，又有匯兌的損失，所以今年大概可以達到 1,800 億元，我認為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證券、期貨業看起來應該是持平，或是比去年略有一點成長，整個加起來會超過 6,000 億元，應該是可以期待的。

蔡委員易餘：這份報導認為保險、銀行、證券、期貨大概會達到 6,000 億元，顧主委也是這樣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三個業別加起來應該會創新高。

蔡委員易餘：我們的整體股市目前看起來已經來到 1 萬 1,900 點，有可能會達到 1 萬 2,000 點，股票市場的整個市值是好的，當然今年整個金融業看起來也會達到新高。報導上也有提到國營事業的部分，前 10 個月的獲利是 3,149.8 億元，成長 7.4%。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個是單只就國內銀行的部分，不計算外銀、陸銀及其他的信用合作社等，這個金額也確實比去年成長，因為去年國營的獲利已經創新高，今年可能還是會創新高。

蔡委員易餘：還是會創新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會創歷史新高。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兩個部分都會創新高。同樣的，我們可以看到國營部分的整個利差，基本上是下滑的，但獲利卻創新高，在利差下滑的情況之下，獲利還可以創新高，請問顧主委認為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看到的數字是這樣，現在利息收入的比重會呈現緩慢下降的情況，譬如以前是占 60%，現在利息收入大概是占 55%。另外，在國內的利差小，但是在海外和其他 OBU 部分的利差還算不錯，所以總體來講，利息收入大概占整個國營收入的 55%，再來，投資及手續費收入有一定的穩定，大概都在百分之二十幾左右。

蔡委員易餘：投資及手續費收入是穩定的，如果利息收入的比重是下降的，那麼提高的是哪個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投資收入。

蔡委員易餘：因為基本上我們之前也調降了手續費。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比重上來看，手續費收入沒有增加很多，但是從絕對數值上來看，還是有一定的提升。

蔡委員易餘：再來，今年國營部分以及相關的金融產業的獲益是創新高的，相對應地，對於今年銀行員工的福利部分有沒有可能創新高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員工的福利創新高……

蔡委員易餘：今年的收益這麼好，我提供給你們參考的表格是 107 年度的，所以未必能夠代表今年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方面是鼓勵有賺錢的公股行庫都應該要想辦法加薪，至於民營的部分跟其他的上市櫃公司都一樣，就是我們會用揭露的方式，因為現在這些公開上市櫃的公司，我們都會要求要揭露。

蔡委員易餘：他們要揭露他們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除了揭露平均薪資以外，明年還要揭露薪資的中位數，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要達到充分的揭露。如果獲利有成長，但是薪資卻衰退還要說明原因，就是要有一個合理性的說明等等。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揭露的作為促請企業幫員工加薪，特別是同業比較的時候，你的獲利比同業好，但是平均薪資卻比同業來的低，也要對證交所有一個合理性的說明。

蔡委員易餘：今年的整體獲利都是好的，雖然個別銀行不一定，明年需要揭露的訊息，包括平均薪

資、薪資中位數，我們希望從這兩點，不管是道德勸說也好，還是金管會給他們的壓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一個市場壓力。

蔡委員易餘：給他們市場壓力，然後讓他們去調高整體薪資，由金融業帶動臺灣整體薪資的上漲，顧主委有信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股行庫都在這裡，我相信他們只要獲利良好都很願意幫員工加薪，事實上，有很多行庫已經承諾明年要幫員工加薪。

蔡委員易餘：今天大概是財政委員會最後一次邀請財政部、金管會來這裡質詢，如果今年整體的金融業，包括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都有創新高的成績，基本上在我來看就是一個亮眼的成績，顧主委給自己打多少分收？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融業獲利是代表現在的情況不錯，但是未來展望還是諸多挑戰，所以……

蔡委員易餘：當然，未來還是有很多挑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股市表現一樣，我還是要提居安思危，大家要考量到現在利差越來越縮小的環境，金融科技的挑戰越來越高。我希望能夠維持金融業經營的韌性，所以我在上個禮拜四有回答委員的問題，也提到我們要鼓勵創新，但同時要做好風險控管，希望我們金融業能夠在穩健中因應所有可能不確定的風險，這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至少就我看到的臺灣的金融業，大概在顧主委上台以後，因為至少你對於整個金融紀律這一塊，我們看得出來是有很大的強化，因為有金融紀律，接下來才有所謂金融的獲益，事實上我們比較在意的還是整體金融產業的獲益可以帶動他們整體員工的福利等等。顧主委剛剛有針對未來你們的一些公開資訊做揭露，我想這一塊再努力，如果明年真的帶動整個金融產業的薪資提高，我認為整個金融業不論是他們的經營者或是他們的員工，大概都會對顧主委舉大拇指稱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非常重視金融業的公司治理以及金融業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另一方面也應該更重視金融業的創新，金融業面對未來很多不確定的一些挑戰，他們能夠好好支援實體產業。所以金融業的創新能夠發展、金融業能支援實體產業、金融業做好公司治理以及金融業做好消費者保護，我覺得這 4 個面向真的是金融業大家都要隨時放在心上的。

蔡委員易餘：好。那麼就給顧主委鼓勵，因為今年如果有這樣的成績，我想是對你最好的一個新年喝采，請顧主委帶領整個金融產業再繼續加油，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今日的詢答，各位均已詢答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

委員賴士葆等臨時提案：

本委員會再次重申，嚴禁財金部會利用各種方式，介入 2020 總統與立委選舉活動，一併要求委員會之公務人員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施委員義芳：這個提案為什麼會寫「委員會之公務人員」？這個在講誰？

主席：這沒有講誰，我不知道，因為是賴委員寫的。

好啦！這樣好了，我覺得意思表達到就可以了，最後一句話就把它劃掉啦，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好。

主席：意思表達到就好了，我們基本上是希望行政中立，好不好？如果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財政部、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管會以書面答復。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王榮璋書面質詢：

一、新北市長日前公開表示，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遲未修正通過，中央每年少給新北市 200 億元，過去 9 年共短少 1,800 億元。請問財政部，自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依法應撥給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等，是否有短少之情形？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前，行政院對於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的基本財政需求，已經提供哪些補助與協助措施？

二、苗栗縣前、後任縣長日前於公開場合強調，苗栗年繳給中央 2,700 多億元，中央僅撥款 1,400 億元，相較其他縣市少繳多拿，目前財劃法的規定對苗栗縣十分不公平。請問財政部，苗栗縣長期累積高額債務，導致於 101 年超過債限，與財劃法現行規定是否有直接關係？苗栗縣依照公共債務法所提出的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於何時通過核定？償債計畫核定後是否確實執行？

三、由於稅課收入超過預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於過去 5 年都有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情形。請問財政部預估 108 年全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金額為多少？

四、依照財劃法第 16-1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 6% 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用途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請問財政部，本院歷次審議財劃法修正草案，皆有委員提案調低特別統籌款的比例、擴大普通統籌款的分配規模，以落實地方自治，財政部認為此修法方向是否可行？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根據國際葡萄與葡萄酒組職（OIV）的數據顯示，2015 年全球葡萄酒貿易值達 283 億歐元；其中法國雖然出口量僅占 13.8%，卻創造出高達 82 億歐元，比重占全球的 28.97%。香港自 2008 年起撤銷所有與葡萄酒稅有關的清關及行政管制措施，更進一步發展成為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在熟悉國際葡萄酒交易情況下，發展出除了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之外，還包括拍賣、零售、儲存服務、餐飲和運輸等相關業務。香港自 2008 年取消葡萄酒稅後，葡萄酒進口迅速擴增。葡萄酒進口總值由 2007 年的 16 億港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08 億港元，增幅逾 6 倍。為了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葡萄酒貿易及集散中心，香港政府與澳洲、智利、法國、德國、匈牙利、意大利、新西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以及美國，加強推廣與葡萄酒相關的貿易、投資及旅遊等業務。香港亦經常舉辦各種各樣的葡萄酒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品酒會、招待酒會和佳餚

美酒搭配活動等。而價值不菲的投資級別葡萄酒則以拍賣方式出售，這些拍賣會多數由國際性拍賣行主持。香港自 2009 年以來躋身世界最大葡萄酒拍賣中心，2015 年拍賣金額高達 9,840 萬美元。國際機構預測香港葡萄酒市場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銷售額每年將增加 10.6%，而銷售量年增長率為 4.3%。

然適逢香港今年反送中事件的影響，臺灣或有機會爭取成為下一個紅酒或藝術品拍賣交易中心。財政部宜參考香港過去的經驗，推動葡萄酒、藝術品免稅，除了逐年成長的銷售量與貿易額以外，亦有助於帶動周邊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教育訓練、餐飲、展覽、專業的倉儲貨運、高單價拍賣中心、觀光旅遊等產業，能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產業蓬勃發展，就業機會增加，對於整體國家稅收亦將是正面效益。

主席：謝謝各位、財政部以及金管會，我們這會期的會議全部結束了，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感謝！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靜敏 吳玉琴 郭正亮 邱泰源 李麗芬 林靜儀 吳焜裕 陳宜民
曾銘宗 林奕華 許毓仁 周春米 尤美女 鄭秀玲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博物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1 案、（國民黨黨團）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等 7 案、（時代力量黨團）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及（親民黨黨團）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共計 57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至（四）等 4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6 案；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如今日院會通過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國民黨黨團（陳委員宜民）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立即啟動臺澳司法互助程序，引渡共諜王立強來臺，並應主動給

予政治庇護，以展現護主權實際作為，蘇貞昌院長、外交部次長徐斯儉、國安局長等相關單位應即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儘速釐清事實真相，以避免「王立強共謀案」遭國內外有心人士操弄，對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造成不公平競爭，可能引發重大爭議及對民主制度破壞之嚴重後遺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案。		不須協商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6.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108.11.8.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偲等 21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偲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7	交付協商 108.4.17.
8.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交付協商 108.11.1.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交付協商 108.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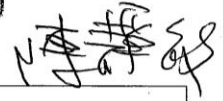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8.10.5.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08.10.8.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33	交付協商 108.10.2.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9	交付協商 108.11.1.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分別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08.11.1.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交付協商 108.11.1.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案。	27	交付協商 108.11.1.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8.11.1.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4	交付協商 107.11.8.
19.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	交付協商 107.12.14.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19	交付協商 108.5.7.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81	交付協商 108.11.4.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45	交付協商 108.11.4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	156	交付協商 108.5.22.

	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7	交付協商 108.5.23.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6 案。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建請「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附件二

案由：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執政三年多來，無能治國，兩岸關係嚴峻，斷交 7 個邦交國，經濟衰退，百業蕭條，罔顧公投結果，甚至自我限縮閹割長期主張直接民意的公投，連民進黨籍前副總統呂秀蓮也無法接受，去年九合一地方選舉遭民意唾棄以致全面潰敗。面臨 2020 即將舉行的總統、立委選舉，執政的蔡英文政府為求連任，不但大灑幣政策買票，並操作「芒果乾(亡國感)」，指控大陸「介入選舉」造成九合一敗選，前以加強民主防衛機制為由，強推國安五法，謂已完成國安最後一張拼圖，詎料，隨即擬再推動箝制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同「刑法一百條」復辟，有違憲之虞的「中共代理人」修法，雖因重大爭議及強大輿論壓力未提出，然近期澳洲媒體報導中國共諜「王立強」投誠爆料介入香港反送中及台灣九合一選舉，要求政治庇護，影片中甚至出現外交部次長徐斯儉 5 分鐘訪問，引起國內外高度關注，民進黨團適時配合推出「換湯不換藥」，高度針對性的「反滲透法」，均係操作反中議題騙選票的手法而已。尤其共諜「王立強」案發生時機之巧合，如同兩顆子彈再版，其意欲影響總統、立委選情之企圖，已昭然若揭。基於 2020 大選即至，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立即啟動臺澳司法互助程序，引渡共諜王立強來臺，並應主動給予政治庇護，以展現護主權實際作為，蘇貞昌院長、外交部次長徐斯儉、國安局長等相關單位應即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儘速釐清事實真相，以避免「王立強共諜案」遭國內外有心人操弄，對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造成不公平競爭，可能引發重大爭議及對民主制度破壞之嚴重後遺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建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2 項
陳振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9 人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九項及其附件「土耳其產櫻桃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

離島」第三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文件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科技部函送「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桃園市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桃園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中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新北市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南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事件改善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一百零九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內政部函，為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9 年預算，業經該法人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第 4 案之答復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遴聘人數及出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送「107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

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6 年 10 月 5 日農防字第 1061488849 號公告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七、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寵物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籍法」之立法請願文書二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台澎黨中央黨部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請協助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委員會說明溝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不敷，前動支本（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180 萬 6,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議事處增列）

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報告事項宣讀完畢，沒有委員登記發言，作以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7、7、1、4、7、7、4 會期第 9、12、5、18、10、7、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7 會期第 14、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分別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1、4、1、1、3、3、3、4、4、5、5、5 會期第 12、11、6、21、21、8、8、9、7、14、7、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

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7 會期第 1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7 會期第 1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

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7 會期第 1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7 會期第 1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及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5、7 會期第 14、1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1 會期第 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

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3、5、3 會期第 9、8、14、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十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四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十一案院會通過。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4 案，這是由民進黨立院黨團所提出來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4 案。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佖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已發言完畢，我們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吳委員玉琴的提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宜民：有異議。

主席：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請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討論事項修正通過，所列議案如院會通過，授權議事處刪除。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6 案）

（第 1 案至第 6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張坤和為再建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條文案。
2. 陳文筆為建請修訂檢察事務首長應動用檢察事務指令權，違反者應增司法檢察事務首長亦應受懲處之明文案。
3. 郭廷源為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陳情乙案，經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是否違法失職？並請將新法第 36 條廢止案。
4. 黃錦川為請正視公保年金孤兒所受之不公不義，建請修正公保法案。
5. 黃富榮等為陳請儘速審議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案，以維護公平正義案。
6. 林獻策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經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特再請願要求重新討論進行修訂，務使其合憲、合理、合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9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顏文章為銓敘部不法行政處分，不法侵害長達 18 年之法令上權益事陳情案。
2. 伍昱睿為有關雙冠公司非法取得酒製造事許可執照乙事，請查明本人依法按程序暫緩驗收，無讓雙冠公司有損失案。
3. 楊素月為有關民女離婚事陳請協助案。
4. 朱啟超為有關聯邦銀行違法監聽、監控傳真等事陳情案。
5. 陳文筆為就法官違憲枉法判決、檢察官瀆職事再陳情案。
6. 吳炳乾為有關 108 年度聲再字第 1293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仍然製造冤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嘉義地方法院等亦故意製造冤案，陳請平反案。
7. 林許麗鳳為有關 108 年度訴字第 3476 號立股土地繼承事件陳情案。
8. 江文淵為就行政院重複結合法務部與各級檢察署包庇吃案事再陳情案。
9. 許榮樺為有關法官及檢察官涉違失公文；司法案件官官相護、未審先判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84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黃錦川為陳請儘速召集朝野黨團就修正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案事宜進行實質協商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李念慈再為議事處經辦程序委員會事務違反國家法令，對本人請願案件違反公文應一文一事……等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擬函轉本院人事處。）
3. 台北市職業總工會為建議貴院於本屆最後一會期完成反滲透法三讀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4. 黃錦川為請朝野黨團協商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草案逕付二讀，於第 8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5.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為呼籲暫緩物理治療師法與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之修訂，以維人民健

康熙護權益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6.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為嚴正抗議 12/4 審查會通過之物理治療師法與職能治療師法新草案中，將判斷是否為傷病交由治療師執行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7. 李念慈為再請行政院長究責教育科學文化處人員違背職務，將臺教字第 1080087928A 號函、第 1080088716A 號函對聲明不保密，拒註銷密 15 年解密，包庇不法之瀆職之責案。(擬函轉行政院)
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文書目的，是否為確保正確性，符合國家法令？公文內容偏差、歪曲等是否負憲法第 24 條違法責任案。(擬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權益維護請願，是否於職權機關確認其處理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形式合法及實質合法後，屬不得請願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10.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權益之維護定義及其範疇案。(擬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1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2. 李念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拒示臺南市政府將本人 8 案移總處認定各案目錄清單，拒示何案非總處主管事務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處務規程規範地政風紀，是否係為監督土地登記案；符合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程序合法、實質合法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4. 李念慈為請釋示繼承登記是否僅審查不動產有無違反民法第 1187 條特留分規定？於動產、其他財產權部分由繼承人自行決定時否行使扣減權，與繼承登記無干案。(擬函轉內政部)
1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範自治事項之政策規劃定義、與自治事項、委辦事項規定之行政執行責任定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6.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5 項訂定之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所稱承市長之命定義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依憲法第 7、15、23 條，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不得變更為不合分區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同分區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範圍內使用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55 條審查繼承登記案有無民法第 1145 條「隱匿遺囑」之認定？及逾 6 個月期限等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0.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內政部)
2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直轄縣(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之委員名單，由

- 地方政府主動公開？或依申請之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3. 李念慈等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內政部）
 2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6.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6.06.28 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開業地以外地區執業，未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0 條辦遷移登記，原登記機關應否註銷其開業證書？執業地主管機關應否依第 33 條罰鍰？依 36 條懲戒案。（擬函轉內政部）
 2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共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31. 李念慈等為營建署公務員違背職務，不提供當事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之全案資料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
 32.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1 條，令蔡姓不動產估價師立即提出其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圖、照片供本人比對案。（擬函轉內政部）
 3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地區，於無法農作地區稱，尚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對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案。（擬函轉內政部）
 3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3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對於未會同辦理之

- 繼承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9 通知其到場辨識遺囑真偽？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審查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擬函轉內政部）
3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37、55 條地政機關執行土地登記經審查無誤始得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提出遺囑或法院判決，應否依規則第 55 條審查內容有無符合民法規定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40. 李念慈為請釋示 106.07.17 函停止適用改進地政風紀要點，是否指對於各級地政人員違反法令無須監督？檢舉地政人員不法，亦不適用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案。（擬函轉內政部）
4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86 條所報備查事項是否監督有無符合國家法令；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案。（擬函轉內政部）
42.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公務員南君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認本人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證據？考績法規範責任案。（擬函轉內政部）
43.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訴願會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 107.06.06 函指 5 訴願決定各案案由？亦拒示臺南市政府移該部案由公文影本，恣意侵害人權憲法第 24 條規定責任案。（擬函轉內政部）
4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7.06.26 令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是否違反憲法、牴觸都市計畫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無效案。（擬函轉內政部）
4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是否依民法、土地法規定，逾 6 個月未登記處罰緩案。（擬函轉內政部）
4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對已存在合法工廠依本要點劃為零星工業區，應如何處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47.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4.06.10 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時，准依都市計畫法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4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

- 案。(擬函轉內政部)
- 4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核、訂定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是否按行政程序法規定核、訂定案。(擬函轉內政部)
 - 5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範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於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予發布，該發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案。(擬函轉內政部)
 - 5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依第 10、13、15 條規定，於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實施，是否最多分 5 期，內政部應否監督案。(擬函轉內政部)
 - 5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地政司掌理全國土地登記及測量人員管理，督導地政風紀，是否監督全國各級地政人員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案。(擬函轉內政部)
 - 53.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2.08.18 函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房屋，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應非不可；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 5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釋縱經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在公同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共有人仍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宜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再依民法第 819 條辦理持分移轉登記，先終止法律依據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 5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 107.01.04 台內地字第 1061357260 號函，對臺南地政事務所請示之法院判決案，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後，再指示處理原則，交由原機關處理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56.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長釋示依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擬函轉內政部)
 - 57.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外交部)
 - 5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外交部)
 - 59.王裕德為討回服役 2 年 2 個月時間之補償案。(擬函轉國防部)
 - 6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經濟部 90.09.06 公告，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認定，於各類製造業之低污染事業，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認定案。(擬函轉經濟部)
 - 6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電業法規範電業設備、用戶用電設備，是否依第 61 條按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認定案。(擬函轉經濟部)
 - 6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司法第 22-1 條訂公司應每年將董事……；對資料未變動公司仍應每年申

- 報，未申報予以處罰，憲法上之依據為何？是否符合兩公約、行政程序法案。（擬函轉經濟部）
6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經濟部）
64. 關有群為有關全省台糖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認證及執行事再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6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應本合法之法範疇及確實辦結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6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財政部）
67. 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財政部）
6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釋字第 367 號解釋、行政程序法規定，「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非申報維修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災害損失」或「財產損失交易」案。（擬函轉財政部）
69. 李念慈再為財政部法制處胡姓公務員未依訴願法，就本人申請閱卷、調取台北國稅局掌管文書依法調取案。（擬函轉財政部）
7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71.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究責綜合規劃司未遵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就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770 號函予公文檢核，示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8 號存證信函舉發案結果案。（擬函轉教育部）
7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教育部）
73. 李念慈為函詢臺南市長黃偉哲取得哈佛大學碩士學位畢業當年，係具備美國州立大學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中之何資格案。（擬函轉教育部）
74.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擬函轉教育部）
75.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起全案歸檔，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教育部）
76. 李念慈等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交通部）
7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法秩序是否依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

- 判例規定？違法者，負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擬函轉法務部）
7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救濟範疇；於當事人維護權益，就行政處分違反形式上合法及實質上合法，依 168 條提行政違失舉發，是否行政救濟之一種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7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所稱上級機關，是否對原處分機關有監督權機關為上級機關案。（擬函轉法務部）
8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不得拒絕之禁止規定，應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懲戒、懲處案。（擬函轉法務部）
8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8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共同共有；如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由共有人之一承受；此共有人間之移轉，依民法 819、828 是否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等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8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是否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務部確認？或由行政院交議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8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8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違反對外行使公權力，應否受國家賠償法、刑法規範案。（擬函轉法務部）
8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公務員迴避不處理，是否違背職務，達第 168 條之行政違失案。（擬函轉法務部）
8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 條至第 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否確認下級機關之行政行為有無符合法規範案。（擬函轉法務部）
8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依釋字 156、742 號解釋，應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8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如有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認定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應機關首長認定或人事單位認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9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 1212 條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將遺囑通知已知繼承人，提示遺囑時效是否依同法第 140 條自繼承人確定 6 個月

- 內？其最長期間為何案。（擬函轉法務部）
9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9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所定一定地區土地重大公共設施特定利用……等，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釋字第 156 號解釋是否行政計畫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93.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所稱行政行為；及確保依法行政之定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94. 中華愛國同心黨為請依法釋放向心夫婦案。（擬函轉法務部）
 95. 李念慈為再請衛福部長就主管醫療法、醫師法，監督醫事司長示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9 號存證信函，舉發國立成大醫院之結果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9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急難救助，衛福部受理地方機關通報流程？社工司辦理本人舉發台南市政府通報李立彰案結果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9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由何機關執行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98.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釋示社會救助及社工人員之職等、職稱、職系，及所簽具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9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00.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醫事司長、專門委員及醫事司第 1 科至司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01. 李念慈為再請衛福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0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03. 中華民國藥商管理研究協會為陳請衛生福利部比照中藥商、先進國家，以不販售管制藥、處方藥之西藥商發給販賣許可證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04. 謝淑貞為檢舉雇主未加保、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案。（擬函轉勞動部）
 105. 李念慈為再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企劃組各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13 點，陳情案件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係由上級機關首長處理或上級機關交由所屬適當機關處理

- 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0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規範之專責管制單位所稱機關組織法規，是否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之研考單位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0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國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0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檔案法第 17 條規範各機關對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否由檔案管理單位提供閱覽、複製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為何？行政院所屬機關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是否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3 點(三)由檔案管理局為法規認定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1.李念慈為請釋示有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第 2 點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為各級中央、地方機關對檔案管理有監督權首長、檔案管理主管及屬員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2 點(四)不符品質公文之認定與糾正、第 156 點獎懲、第 159 點按其所負責任有連帶責任者，應併核議，其適用之懲處法規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協助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定義、第 4 款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之範疇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所定主任委員職掌綜理會務定義及會務範疇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規範農業用地於第 8 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應否受憲法第 15、153 條保障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規範農會任務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對無法農作土地，農會應報地方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8.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依法監督臺南市政府、臺南地區農會審查農保資格；拒依行政程序法調卷查核舉發案有無符合法規等及約聘人員再發曲解法令、包庇不法公文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9.李念慈為再請究責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包庇臺南地區農會誣本人不符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其稱雜草叢生法定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之責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20.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農委會范姓公務員包庇臺南地區農會總幹事多起違反農會法、農業發展條例、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且拒農業生產示範不法之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21.李念慈等為再就農委會范姓公務員不執行主管及監督事務，對臺南市政府包庇臺南地區農會違反農會法規定，不報行政院，亦拒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事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2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23.李念慈再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費率資料予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舉發人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24.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文本人歷次陳情文書之分類、分案清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2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26.李念慈為請釋示「法官法」第 19 條法官於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受職務監督，是否定期宣判、再開辯論為審判權行使等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27.李念慈等為請釋示「法官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官、司法行政人員及第 86 條所稱檢察官，是否受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17 條保障案。（擬函轉司法院）
- 128.李念慈為請臺南地方法院院長考核司法事務官，對聲請、聲明異議，應依法裁定不得以公文為之，並將裁定上傳司法院網站公開案。（擬函轉司法院）
- 12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檢察署執行判決，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530 號解釋，於司法院統字第 1655 號解釋，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毋庸執行，是否檢察官職務規範？或可執行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30.李念慈為請釋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法官自第一繫屬日……，所稱繫屬日是否地方法院收案日案。（擬函轉司法院）
- 13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3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檢察官自第一繫屬日……，所稱繫屬日是否地方檢察署收案日案。（擬函轉司法院）
- 13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3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

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司法院）

- 13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訴訟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3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審判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行政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3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38.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分案等問題案。（擬函轉司法院）
- 139.李慧曦為請調查司法院承辦人包庇北院文書科人股無名氏以空言的公文替違法者背書，並追究其違失責任案。（擬函轉司法院）
- 140.李慧曦為司法院行政廳承辦人不就特定事項回應，若其涉及違法或失職，陳請究辦案。（擬函轉司法院）
- 141.李慧曦為司法院民事廳承辦人不就特定事項回應請願事，若其涉及違法或失職，陳請究辦案。（擬函轉司法院）
- 142.李念慈為再請監察院提供收文本人歷年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監察院）
- 14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監察院）
- 14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處務規程第 5 條參事職掌之考銓法令範疇與實施檢討定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 145.李念慈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經辦本人歷年陳情之分類、分案清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將處辦結果之收發文目錄予本人或上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案。（擬函轉考試院）
- 14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考試院）
- 14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執行管轄權案。（擬函轉考試院）
- 14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 14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範「誓言」，於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由考試院依管轄權監督其機關首長依法處置案。（擬函轉考試院）
- 150.李念慈等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第 2 組組長至第 1 科各職務人員職務說明書，及組長（參事）職務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誓言內容案。（擬函轉考試院）
- 15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之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擬函轉銓敘部）
- 15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聘用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15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所稱長官是否指機關首長案。（擬函轉銓敘部）
- 15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法令為何案。（擬函轉銓敘部）
- 15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15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範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於公務人員職務行為違反憲法與政府法令，是否對國家忠誠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15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擬函轉銓敘部）
- 158.李念慈等為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人員，處理受指派事務，是否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17 條之規定案。（擬函轉銓敘部、法務部）
- 159.林義勝為大幅地管理委員會聘請無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人員執行大樓管理維護物業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 160.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提供地政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地價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161.李念慈等為請究責雲林縣政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未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將核發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換發開業證書案，刊政府公報公告之法律責任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162.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限期蔡姓不動產估價師提出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平面圖、立面圖供本人比對；及就本人舉發其違反業務上不當行為之處分書送達舉發人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163.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公務員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6 條，就本人舉發蔡姓不動產估價師遷移登記開業地外於臺南市執業，依行政程序法規規定將處分書送達利害關係人予本

人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164.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將拓寬為 40M 道路，永安橋至東和橋間僅 500 公尺，為何兩橋間最低處不能為地平線，須設計凹-0.2%之依據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65.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總收文提供本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機關交辦案清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標示向市長請願案收文目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66.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變 9-2 將拓寬為 40M 計畫道路之基礎設施，應否與同路段和館段之雨水、污水下水道設置供市地重劃銜接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67.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農業局拒將本人舉發臺南地區農會多起違法，遵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請願處理結果刊政府公報，有違憲法第 24 條之責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6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專門委員、管制考核科長、綜規研展科長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內容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69.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依法究辦衛生局人員，拒補發該局各科室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70.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地政局未示主管土地登記於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71.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7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7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74.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該府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道路拓寬地上物，應遵行業務法規及中央、地方政府查估法規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75.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局長至科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各職務說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之行政責任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76.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究責臺南地區農會認定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標地號係何處雜草叢生供比對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77.李念慈為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職稱參議，由市長派兼任永華聯合服務中心郭姓主任，是否由市長直接監督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78.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監督農業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安南區於鹽水溪及嘉南大圳間長和路一段，何處有灌溉、養殖水源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79.李念慈為再請究辦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司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80.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訂定期日及全文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81.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82.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相關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83.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衛生局陳姓承辦人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84.李念慈為再請台南市長究責台南市中西區公所，拒依法交付本人申請與弟（李立彰）有關歷次陳情、各機關交辦全部卷宗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感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吳炳乾君等32件請願案 (頁次：1－40)	
發 言 者	周春米 (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施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1－80)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賴士葆、吳秉叡、黃國昌、林德福、王榮璋、羅明才、許毓仁、
陳賴素美、曾銘宗、江永昌、郭正亮、費鴻泰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介教育」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中介教育」公聽會

(頁次：81－178)

發 言 者	李麗芬（主席）、林奕華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20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9-204)

發 言 者

李俊偲(主席)、劉世芳、呂孫綾、林麗蟬、尤美女、鄭秀玲、林為洲、洪宗熠、張宏陸、趙正宇、許毓仁、林德福、蔣絜安、吳琪銘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自然人董事制度對公股行庫管理之影響與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5-250)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林德福、黃國昌、施義芳、郭正亮、陳賴素美、余宛如、江永昌、蔡易餘、王榮璋、羅明才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51－284)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吳玉琴、陳宜民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